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本公司的本次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1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0,180 万股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丰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小红、丰嘉隆、丰嘉敏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p>	

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我们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丰岳、孙玲玲、赵红美、杨金生、陈林波、苏彬、陈丽丽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内,不间接转让本人通过该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丰其云、周毅、陆均林、许兆敏、严华锋、马文杰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小波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除上述外,本人于2015年3月自丰华处受让取得的公司2,321,200股股份(以下称“新增股份”,公司变更登记之日为2015年3月31日),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6、公司股东祥禾泓安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除上述外，本方于 2015 年 3 月自丰华处受让取得的公司 4,642,750 股股份（以下称“新增股份”，公司变更登记之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7、公司股东祥禾涌安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方于 2015 年 3 月自丰华处受让取得的公司 3,088,400 股股份（以下称“新增股份”，公司变更登记之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8、公司股东东盛创业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方于 2015 年 3 月自丰华处受让取得的公司 2,110,150 股股份（以下称“新增股份”，公司变更登记之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9、公司股东隆元投资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方于 2015 年 3 月自丰华处受让取得的公司 5,337,500 股股份（以下称“新增股份”，公司变更登记之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10、除以上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和“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5,1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9%，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丰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小红、丰嘉隆、丰嘉敏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我们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丰岳、孙玲玲、赵红美、杨金生、陈林波、苏彬、陈丽丽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内，不间接转让本人通过该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丰其云、周毅、陆均林、许兆敏、严华锋、马文杰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小波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除上述外，本人于 2015 年 3 月自丰华处受让取得的公司 2,321,200 股股份（以下称“新增股份”，公司变更登记之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6、公司股东祥禾泓安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除上述外，本方于 2015 年 3 月自丰华处受让取得的公司 4,642,750 股股份（以下称“新增股份”，公司变更登记之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7、公司股东祥禾涌安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方于 2015 年 3 月自丰华处受让取得的公司 3,088,400 股股份（以下称“新增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8、公司股东东盛创业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方于 2015 年 3 月自丰华处受让取得的公司 2,110,150 股股份（以下称“新增股份”，公司变更登记之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9、公司股东隆元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方于 2015 年 3 月自丰华处受让取得的公司 5,337,500 股股份（以下称“新增股份”，公司变更登记之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10、除以上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三、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

持意向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王小红、丰嘉隆、丰嘉敏在公司首发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1）我们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若我们所持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0%。（3）我们实施减持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丰岳在公司首发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1）本方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0%。（3）本方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上丰盛世在公司首发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1）本方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方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3）本方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祥禾泓安在公司首发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1）本方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

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4.382%。(3) 本方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将采取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2、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 3、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在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由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

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本人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1/3、不超过 1/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

关承诺。

（六）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执行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 1、第 2 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七）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未成年人丰嘉敏

除外)；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丰华、王小红承诺将对丰嘉隆、丰嘉敏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增持义务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由公司予以扣留，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增持措施。

五、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应予履行的诚信义务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若发生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负有其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义务。

（一）相关主体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丰华、王小红、丰嘉隆、丰嘉敏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倘若丰嘉隆、丰嘉敏涉及上述赔偿责任，丰华、王小红承诺将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予以承担。”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三）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丰华、王小红、丰嘉隆、丰嘉敏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未成年人丰嘉敏除外），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还将依据公司本次首发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所披露的内容履行其他有关承诺。

六、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承诺如下：

“本公司接受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担任保荐机构期间，本公司在遵循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的基础上，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由于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华普天健承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华普天健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华普天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浙江天册承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TCYJS2015H040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LG2015H044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其他相应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七、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一)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由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 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为保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提高股东回报,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内容。

八、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一）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机电设备、灯音设备、金属材料、外购件、建材类等。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0.50%、54.57%和55.21%。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占比最高的部分为机电设备及灯音设备，

且部分设备涉及海外进口，如未来人民币汇率大幅贬值，将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中包含较多钢材等金属制品，其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则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反之，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下降，则公司将因此获得额外的收益。

2、技术风险

为满足市场需求，文体设施行业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不断出现，行业技术水平整体大幅提升，与国外同行业的差距逐渐缩小。虽然目前公司掌握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多项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但来自其他公司的技术竞争压力也在逐渐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创新，则难以继续取得并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未来经营也将受到一定影响。

3、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公共文体设施，对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要求较高；同时，公司承接的工程安装项目需要大量的现场作业活动，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尽管公司拥有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通过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至今也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但一旦出现上述问题，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品牌声誉、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4、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依托境内多年的行业经验及声誉的积累，已率先走出国门，积极参与海外市场的拓展，并成功承接了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印度、斯里兰卡、阿尔及利亚等一系列国际舞台工程，参与了雅典奥运会、南非世界杯、美国、韩国 F1 等国际体育场馆的建设，获得了中宣部、商务部、文化部等六部委联合颁发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荣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投入资源，以加强境外业务的开拓。但由于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面临着复杂多变的环境，如公司无法将国内有

效的经营管理及业务拓展模式复制到国外，又不能因地制宜地开发出符合海外市场环境的业务模式，将导致公司面临海外业务拓展缓慢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1、公司快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发展较快，市场范围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2014-2016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从 128,549.83 万元增长至 161,682.35 万元，净利润从 13,681.66 万元增长至 20,075.56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为 161,682.35 万元，净利润增长为 20,075.56 万元。在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管理的难度越来越大，可能会发生内控制度不完善或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的管理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管理、人才、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在的文体设施行业专业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的竞争是研发技术、销售能力、品牌声誉等各个方面的综合实力竞争。为了使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稳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积累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的人才队伍。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科学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形成了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并对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关键人才进行了有效的激励。如果未来在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不能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不能持续培养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丰华、王小红、丰嘉隆、丰嘉敏，其中丰华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本次发行前丰华家族通过间接控制、直接持有的方式共控制公司 44.92%的股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共控制公司 39.12%的股权，持股比例较高。

此外，除上述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有部分自然人股东为丰华的亲属，其中公司第二大股东丰岳（丰华之弟）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15.95% 的股份，丰其云（丰华之叔）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4.03% 的股份。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决策、投融资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利益。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 60,314.40 万元、63,062.53 万元和 61,353.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2%、45.18% 和 37.95%。公司应收账款比例较高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如果由于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87%、22.02% 和 23.1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一定期限内公司将面临由于资本快速扩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财务内部控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分支机构的增加，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管理中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部控

制制度，但由于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 2016 年 7 月，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共包含 1,568 家会员企业，其中部分企业在设计、生产、工程安装、售后服务、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随着国内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政府支持政策的推行，预计将会有更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进入本行业，竞争将日益加剧。公司虽然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如果不能在设计生产、市场开拓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持续提升，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此外，舞台机械生产企业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业务扩张受到资金瓶颈的限制，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若公司不能进一步解决因业务规模扩大而迅速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将不利于公司维持市场竞争地位。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业绩水平的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增强以及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可行性研究，但是由于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可能会出现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导致项目建成后的市场需求未能达到预期水平，从而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一定的市场开发风险，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额较大，虽然公司已进行相关准备，但仍存在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管理不善而不能按计划实施完成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对净利润影响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属于文体设施系统集成类，主营业务包括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座椅看台。除此之外，公司还从事轨道交通内部装饰

及智能天窗等业务。其中，全资子公司大丰体育的主要产品为体育场（馆）椅及活动看台。

2011年9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大丰体育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分别为GF201133100074、GF201133100130，有效期均为三年。2014年9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大丰体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分别为GR201433100290、GR201433100339，有效期均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大丰体育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A、净利润（合并报表）	20,075.56	16,034.22	13,681.66
B、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母公司大丰实业	1,835.62	1,551.95	1,356.13
C、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子公司大丰体育	194.64	174.82	132.43
D、税收优惠增加的净利润（D= B+C）	2,030.25	1,726.78	1,488.56
E、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E=A-D）	18,045.31	14,307.45	12,193.10
F、税收优惠增加的净利润/净利 润（F=D/A）	10.11%	10.77%	10.88%

根据上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发行人税收优惠增加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0.88%、10.77%及10.11%，经营业绩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情形。由于母公司大丰实业及子公司大丰体育已于2014年9月25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且有效期为三年，其自2015年度至2017年度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如大丰实业、大丰体育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行人存在因税收负担增加导致税后净利润降低的风险。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需经一定建设期方可投入运营，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业绩效益，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外，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5,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18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0,18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比2016年将出现下降，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公司业绩，实现公司强有力的可持续性增长，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随着《“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文体产业政策的提出，政策层面对文体产业的支持力度逐渐增强，我国文体产业也在近几年实现了快速增长。其中，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27,235亿元，其中文化制造业增加值占比40.60%，为11,053亿元，对GDP增量的贡献达6.5%，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文化产业发展活力突显，已成为当前经济增长的亮点之一；2015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3.97%，比上年提高0.16个百分点，达到历史新高，近年来呈稳步提升态势，在推动经济发展、优化产业结构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体育产业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预计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将超过5万亿元，产业整体将会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浪潮和规模扩张。随着人们对文化演出审美水平及体

育赛事观赛体验感的提高，对剧场、舞台的设计审美要求和体育场馆设施的舒适性要求也相应提高，剧场的舞台机械与设备以及体育场馆设施等的建设不再是单纯的设备拼凑，而是包含设计、艺术、工程等诸多元素在内，使得文体设备市场逐渐从以单纯设备销售向以整体解决方案为主的方向发展。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的文体设备市场整体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保持20%左右的增长，这也将为文体设施行业带来很好的发展机会。

公司作为业内知名的从事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座椅看台及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文体设施研发、试制、生产、检测基地，并集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为一体，在品牌、业务资质、大型工程项目承揽及运作、一体化集成、研发设计、制造等方面优势明显。公司始终专注于行业前沿的开拓，拥有行业顶尖专家为骨干的专业化研发团队，拥有多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保护等知识产权资产，自身强劲的竞争力为其带来了与日本三精、德国BBH等世界著名舞台机械专业制造商长期合作的机会，引进、吸收其先进的技术、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品牌价值和竞争能力。

文体设施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相关政策、规划影响较大，存在因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文体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削弱，造成文体设施市场需求萎缩，导致公司业务量缩减，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技术风险、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风险、海外业务风险等经营风险。针对主要风险，公司制定了整体集成、设计创新、境外拓展和产业衍生等一系列发展规划和品牌建设、市场开发、人才培养等一系列目标，通过细化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拓展销售渠道提高营业收入、严控成本提高盈利水平等措施，在严峻经营环境中不断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1) 加强内控，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完善并强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过程中，公司将重点梳理和提升采购决策与控制、采购与付款控制、销售与收款控制、采购销售队伍建设及销售渠道拓展和成本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及资金管理 etc 管理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营运效率与效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就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原则、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形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重视和积极推动股东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股东回报。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健全内控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

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理性投资。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目前并无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此后如若适用，将按此承诺履行）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方案	5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三、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7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9
五、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六、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15
七、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17
八、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19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	25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3
一、常用词语释义	33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35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4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0
四、本次发行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48
二、经营风险	48
三、管理风险	49
四、财务风险	51
五、市场竞争风险	51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52
七、股市波动风险	52
八、税收优惠对净利润影响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98
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24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156
七、内部职工股情况.....	181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81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81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9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9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9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0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3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242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91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315
七、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323
八、安全生产情况.....	330
九、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330
十、境外经营情况.....	331
十一、环保情况.....	33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35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35
二、同业竞争.....	336
三、关联交易.....	3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35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	355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5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36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36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36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36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365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上述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365
九、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65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368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8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为情况	391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92
四、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评估	39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95
一、简要财务报表	395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41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416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16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24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47
七、主要资产情况	448
八、主要债项情况	455
九、股东权益情况	459
十、现金流量情况	462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462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465
十三、历次验资报告	468
十四、设立时及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46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70
一、业务模式对财务状况影响分析.....	470
二、财务状况分析	471
三、偿债能力分析	574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575
五、盈利能力分析	576
六、现金流量分析	651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653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654
九、未来股东权益回报分析	655
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	65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663
一、目标规划	663
二、发展战略	663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664
四、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665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665
六、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作用.....	66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667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66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66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67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699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70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702
七、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70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704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704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705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705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707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70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709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709
二、重大合同	709
三、对外担保情况	717
四、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71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72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730
一、备查文件目录	73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7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大丰实业	指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有限公司、大丰有限	指	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丰华
实际控制人	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丰华、王小红、丰嘉隆、丰嘉敏，其中王小红为丰华的配偶，丰嘉隆、丰嘉敏为丰华与王小红的儿子
上丰盛世	指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泓安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安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盛创业	指	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隆元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丰装饰	指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大丰体育	指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大丰维保	指	浙江大丰文体设施维保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大丰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大丰安装	指	浙江大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大丰文体设施维保有限公司”
大丰舞台	指	浙江大丰舞台设计有限公司
吉林吉丰	指	吉林吉丰剧场设施有限公司
沈阳大丰	指	沈阳大丰舞台设施有限公司
大丰轨交	指	浙江大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河南亿平希	指	河南亿平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六盘水大丰	指	六盘水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敏意安装	指	新余市敏意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明湖管理公司	指	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龙网同传	指	深圳市龙网同传技术有限公司
通济村镇银行	指	余姚通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大丰	指	宁海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丰正裘皮	指	宁波丰正裘皮有限公司
宁波策马	指	宁波策马贸易有限公司
大丰景观	指	宁波大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大丰建设	指	宁波大丰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润泰	指	温州润泰建设有限公司
大丰房地产	指	宁波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房地产	指	余姚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丰工业	指	宁波大丰工业有限公司
丰泰世纪置业	指	宁波丰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丰泰世纪物业	指	宁波丰泰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达丰勤	指	浙江达丰勤实业有限公司
聚隆物业	指	余姚聚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嘉隆广告	指	宁波嘉隆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嘉华建筑	指	宁波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江房地产	指	宁波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嘉隆	指	香港嘉隆集团有限公司
神农山旅游	指	河南省神农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神农旅游文化	指	河南神农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联强建筑	指	河南省联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神农山餐饮	指	沁阳市神农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神农大峡谷	指	河南省神农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桃源酒店	指	沁阳市仙神谷桃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云阳山森林公园	指	河南省云阳山森林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神农庄园	指	沁阳市神农庄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合力伟业	指	宁波合力伟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1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度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北京）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数控技术	指	利用数字化信息对机械运动及加工过程进行控制的一种方法。
液压传动	指	以液体作为工作介质，利用液体的压力能来传递动力。
液压控制	指	以有压力液体作为控制信号传递方式的控制，用液压技术构成的控制系统称为液压控制系统。
现场总线技术	指	近年来迅速发展起来的一种工业数据总线，它主要解决工业现场的智能化仪器仪表、控制器、执行机构等现场设备间的数字通信以及这些现场控制设备和高级控制系统之间的信息传递问题。
DCS	指	一个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综合了计算机，通信、显示和控制等 4C 技术，其基本思想是分散控制、集中操作、分级管理、配置灵活以及组态方便。
3C 认证	指	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UL 认证	指	美国安全合格认证标志
CE 认证	指	欧洲安全合格认证标志

OEM	指	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IEC	指	国际电工标准委员会
EN	指	欧洲联盟标准
DIN	指	德国工业标准
JIS	指	日本工业标准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MSDS	指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BSP	指	一种数据结构，用于基于空间划分的索引方式，一般三维图形应用利用它进行空间遮挡关系计算的加速，而二维图形应用则利用它进行空间查询。
PCF	指	分组控制功能
八叉树	指	一种用于描述三维空间的树状数据结构。八叉树的每个节点表示一个正方体的体积元素，每个节点有八个子节点，将八个子节点所表示的体积元素加在一起就等于父节点的体积。
MES	指	生产执行系统
SCM	指	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
BPM	指	业务流程管理
ERP 系统	指	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PLC 通讯	指	利用低压配电线路传输高速数据、语音、图象等多媒体业务信号的一种通信方式。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DAFENG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丰华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8 月 5 日
公司住所：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邮政编码：315400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传真号码：0574-62892606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dafeng.com>
电子信箱：stock@chinadafeng.com

（二）设立情况

2013 年 6 月 25 日，大丰有限丰华等 36 位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大丰有限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华普天健（北京）审计的净资产 423,304,887.75 元，按照 1: 0.3614 的折股比例将大丰有限净资产折为 153,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270,304,887.75 元计入大丰实业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在大丰实业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比例与其在大丰有限原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一致。

大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1	丰华	净资产	4,419.33	28.88
2	丰岳	净资产	1,903.03	12.44
3	丰国勋	净资产	1,074.40	7.02
4	上丰盛世	净资产	975.91	6.38
5	王小红	净资产	896.47	5.86
6	丰其云	净资产	616.36	4.03
7	祥禾泓安	净资产	566.67	3.70
8	傅哲尔	净资产	545.31	3.56
9	徐吉传	净资产	513.64	3.36
10	杨吉祥	净资产	513.64	3.36
11	丰嘉隆	净资产	404.06	2.64
12	丰嘉敏	净资产	404.06	2.64
13	王小波	净资产	283.34	1.85
14	东盛创业	净资产	283.34	1.85
15	丰睿	净资产	205.45	1.34
16	唐兴朗	净资产	171.21	1.12
17	周百同	净资产	162.65	1.06
18	熊志桥	净资产	162.65	1.06
19	严华锋	净资产	136.97	0.90
20	许兆敏	净资产	136.97	0.90
21	苑长领	净资产	102.72	0.67
22	陆均林	净资产	102.72	0.67
23	赵回春	净资产	94.17	0.62
24	熊文奇	净资产	94.17	0.62
25	陈振迪	净资产	77.05	0.50
26	岑军	净资产	77.05	0.50
27	侯企强	净资产	51.36	0.34
28	王卫君	净资产	51.36	0.34
29	周毅	净资产	51.36	0.34
30	黄蓉莉	净资产	34.24	0.22

31	熊吉章	净资产	34.24	0.22
32	王珠英	净资产	34.24	0.22
33	丰琼仙	净资产	34.24	0.22
34	丰群娣	净资产	34.24	0.22
35	俞美芳	净资产	25.69	0.17
36	马文杰	净资产	25.69	0.17
合计			15,300.00	100.00

根据华普天健（北京）出具的会验字[2013]18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25日，大丰实业注册资本15,3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3年8月5日，大丰实业完成工商登记，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2810000048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目前公司经营范围为：舞台影视设备、文体设备、公共座椅、可伸缩活动看台、影视舞台灯光、音响、舞台机械、可自动开启天窗、消防电器控制装置、可移动金属结构、通用及非标电机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工程。轨道交通设备关键零部件及配套设施、通信信号系统及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及器材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轨道交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家具的设计、生产、安装；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与管理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助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文体设施整体集成方案解决商，主营业务包括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座椅看台，公司拥有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的整体实力。随着公司“设计+制造+安装+售后”业务经营模式的日益完善，公司产品及其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目前共形成了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电气智能、座椅看台、装饰幕墙、智能天窗等多个门类、多个系列、多种规格的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文化中心、剧（院）场、文化群艺馆、图博馆、体育场馆、电视台、演艺秀场、主题乐（公）园、多功能厅、会展中心、学校等文化、

体育、广电、演艺等场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丰华，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丰华、王小红、丰嘉隆、丰嘉敏，其中王小红为丰华的配偶，丰嘉隆、丰嘉敏为丰华与王小红的儿子。截至目前，上述一致行动人共直接持有大丰实业的 38.54%股份，通过上丰盛世间接持有大丰实业 1.25%的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大丰实业 39.79%的股份。报告期内，丰华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四名实际控制人中，丰华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小红、丰嘉隆、丰嘉敏拥有加拿大国籍。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1	丰华	男	330219*****281755	浙江省余姚市江兰街道***
2	王小红	女	HK***448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
3	丰嘉隆	男	HK***661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
4	丰嘉敏	男	HK***904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

注：此处王小红、丰嘉隆、丰嘉敏身份证号为护照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丰华详细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229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906,582,347.86	1,763,227,920.35	1,552,415,329.65
负债总额	1,029,610,376.65	1,021,011,584.28	950,041,196.47

股东权益	876,971,971.21	742,216,336.07	602,374,13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965,335.13	742,216,336.07	602,374,133.1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16,823,453.45	1,395,942,024.48	1,285,498,315.66
营业利润	227,104,687.29	176,236,854.04	151,387,166.77
利润总额	236,784,739.40	187,136,760.71	162,641,760.90
净利润	200,755,635.14	160,342,202.89	136,816,57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748,999.06	160,342,202.89	136,816,57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166,918.13	147,640,522.05	126,917,897.5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69,809.26	127,946,213.09	61,377,09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0,651.86	-41,724,604.49	-69,705,58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04,713.08	-97,832,185.76	16,994,283.0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2,199.75	484,055.51	-79,377.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26,644.07	-11,126,521.65	8,586,420.88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48	1.30	1.29

速动比率（倍）	0.99	0.89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6	54.90	58.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00	57.91	61.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1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2.26	2.21
存货周转率（次）	2.55	2.46	2.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382.17	22,759.48	19,260.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33	12.03	1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46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	0.46	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0.37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03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2	23.91	23.58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发行股数：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1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四）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六）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八)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公开发行 5,180 万股 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利用 募集资金额 (万元)	项目核准文号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78,327.00	67,941.00	甬发改备[2015]62 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3.00	5,423.00	余发改备[2015]118 号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970.00	3,970.00	余发改备[2015]119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合计		97,470.00	85,334.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在完成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1.00 元

(三) 发行股数：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1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四) 每股发行价格：【】

(五) 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截至【】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截至【】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四)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五) 发行费用概算：【】，主要包括：【】

-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 2、审计和验资费用：【】万元；
- 3、律师费用：【】万元；
- 4、发行有关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丰华
住所：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联系人： 周毅
电话： 0574-62899078
传真： 0574-6289260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 伍前辉、杨鹏
项目协办人： 章宇轩
项目组成员： 梁昌红、顾维翰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888

(三)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经办律师：吕崇华、周剑峰、傅肖宁
电话：0571-87901570
传真：0571-87902008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层
922-926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艳、宛云龙
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0551-62652879

（五）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6层C9
注册资产评估师：许辉、张旭军
电话：010-62155866
传真：010-62196466

（六）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层
922-926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友菊、朱艳
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0551-62652879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三) 网下申购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四) 网上申购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五)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按照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的原则排序，并不代表风险程度的高低，也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和座椅看台，拥有多门类、多系列、多规格的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文化中心、剧（院）场、文化群艺馆、图博馆、体育场馆、电视台、演艺秀场、主题乐（公）园、多功能厅、会展中心、学校等文化、体育、广电、演艺等场所。文体设施行业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相关政策、规划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转型的不断推进、各类文体产业支持政策的出台，使得文体设施行业伴随文化、艺术、体育事业的不断繁荣而发展、壮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或我国对文体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大幅减弱，将可能导致公共文化设施投资规模减少，市场需求萎缩，进而导致本公司业务量减少，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机电设备、灯音设备、金属材料、外购件、建材类等。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0.50%、54.57%和55.21%。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占比最高的部分为机电设备及灯音设备，且部分设备涉及海外进口，如未来人民币汇率大幅贬值，将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中包含较多钢材等金属制品，其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则将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反之，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下降，则本公司将因此获得额外的收益。

（二）技术风险

为满足市场需求，文体设施行业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不断出现，行业技术水平整体大幅提升，与国外同行业的差距逐渐缩小。虽然目前公司掌握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多项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但来自其他公司的技术竞争压力也在逐渐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创新，则难以继续取得并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未来经营也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公共文体设施，对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要求较高；同时，公司承接的工程安装项目需要大量的现场作业活动，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尽管公司拥有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通过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至今也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但一旦出现上述问题，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品牌声誉、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依托境内多年的行业经验及声誉的积累，已率先走出国门，积极参与海外市场的拓展，并成功承接了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印度、斯里兰卡、阿尔及利亚等一系列国际舞台工程，参与了雅典奥运会、南非世界杯、美国、韩国 F1 等国际体育场馆的建设，获得了中宣部、商务部、文化部等六部委联合颁发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荣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投入资源，以加强境外业务的开拓。但由于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面临着复杂多变的环境，如公司无法将国内有效的经营管理及业务拓展模式复制到国外，又不能因地制宜地开发出符合海外市场环境的业务模式，将导致公司面临海外业务拓展缓慢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公司快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发展较快，市场范围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2014-2016

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从 128,549.83 万元增长至 161,682.35 万元，净利润从 13,681.66 万元增长至 20,075.56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为 161,682.35 万元，净利润增长为 20,075.56 万元。在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管理的难度越来越大，可能会发生内控制度不完善或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的管理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管理、人才、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如果本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在的文体设施行业专业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的竞争是研发技术、销售能力、品牌声誉等各个方面的综合实力竞争。为了使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稳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积累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的人才队伍。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科学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形成了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并对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关键人才进行了有效的激励。如果未来在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不能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不能持续培养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丰华、王小红、丰嘉隆、丰嘉敏，其中丰华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本次发行前丰华家族通过间接控制、直接持有的方式共控制公司 44.92% 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共控制公司 39.12% 的股份，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较高。除上述实际控制人之外，丰华的其他亲属（包括丰岳、丰其云、丰琼仙、丰群娣及其直系亲属）也在公司持有较多股份。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

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决策、投融资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利益。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60,314.40万元、63,062.53万元和61,353.3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92%、45.18%和37.95%。公司应收账款比例较高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如果由于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87%、22.02%和23.1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一定期限内公司将面临由于资本快速扩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财务内部控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分支机构的增加，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管理中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2016年7月，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共包含1,568家会员企业，其中部分企业在设计、生产、工程安装、售后服务、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随着国内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政府支持政策的推行，预计将会有更多综合实力

较强的企业进入本行业，竞争将日益加剧。公司虽然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如果不能在设计生产、市场开拓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持续提升，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此外，舞台机械生产企业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业务扩张受到资金瓶颈的限制，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若公司不能进一步解决因业务规模扩大而迅速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将不利于公司维持市场竞争地位。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业绩水平的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增强以及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可行性研究，但是由于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可能会出现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导致项目建成后的市场需求未能达到预期水平，从而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一定的市场开发风险，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额较大，虽然公司已进行相关准备，但仍存在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管理不善而不能按计划实施完成的风险。

七、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与公司有直接关系的经营风险等因素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及突发事件等诸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本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股票的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投资者投资策略实施不当，由此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八、税收优惠对净利润影响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属于文体设施系统集成类，主营业务包括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座椅看台。除此之外，公司还从事轨道交通内部装饰

及智能天窗等业务。其中，全资子公司大丰体育的主要产品为体育场（馆）椅及活动看台。

2011年9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大丰体育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分别为GF201133100074、GF201133100130，有效期均为三年。2014年9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大丰体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分别为GR201433100290、GR201433100339，有效期均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大丰体育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A、净利润（合并报表）	20,075.56	16,034.22	13,681.66
B、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母公司大丰实业	1,835.62	1,551.95	1,356.13
C、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子公司大丰体育	194.64	174.82	132.43
D、税收优惠增加的净利润（D= B+C）	2,030.25	1,726.78	1,488.56
E、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E=A-D）	18,045.31	14,307.45	12,193.10
F、税收优惠增加的净利润/净利 润（F=D/A）	10.11%	10.77%	10.88%

根据上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发行人税收优惠增加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0.88%、10.77%及10.11%，经营业绩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情形。由于母公司大丰实业及子公司大丰体育已于2014年9月25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且有效期为三年，其自2015年度至2017年度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如大丰实业、大丰体育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行人存在因税收负担增加导致税后净利润降低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DAFENG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丰华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8 月 5 日
公司住所：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邮政编码：315400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传真号码：0574-62892606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dafeng.com/>
电子信箱：stock@chinadafeng.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2013 年 4 月 28 日，经大丰有限股东会批准，同意大丰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2,330.488775 万元为基数，按 1: 0.3614 的比例折为 15,300 万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810000048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153,000,000 元。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业经华普天健（北京）出具的“会验字[2013]188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经大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丰华	44,193,285	28.88
2	丰岳	19,030,293	12.44
3	丰国勋	10,743,966	7.02
4	上丰盛世	9,759,105	6.38
5	王小红	8,964,729	5.86
6	丰其云	6,163,605	4.03
7	祥禾泓安	5,666,661	3.70
8	傅哲尔	5,453,073	3.56
9	徐吉传	5,136,363	3.36
10	杨吉祥	5,136,363	3.36
11	丰嘉隆	4,040,577	2.64
12	丰嘉敏	4,040,577	2.64
13	东盛创业	2,833,407	1.85
14	王小波	2,833,407	1.85
15	丰睿	2,054,484	1.34
16	唐兴朗	1,712,070	1.12
17	周百同	1,626,543	1.06
18	熊志桥	1,626,543	1.06
19	严华锋	1,369,656	0.90
20	许兆敏	1,369,656	0.90
21	苑长领	1,027,242	0.67
22	陆均林	1,027,242	0.67
23	赵回春	941,715	0.62
24	熊文奇	941,715	0.62
25	陈振迪	770,508	0.50
26	岑军	770,508	0.50
27	侯企强	513,621	0.34
28	王卫君	513,621	0.34
29	周毅	513,621	0.34

30	黄蓉莉	342,414	0.22
31	熊吉章	342,414	0.22
32	王珠英	342,414	0.22
33	丰琼仙	342,414	0.22
34	丰群娣	342,414	0.22
35	俞美芳	256,887	0.17
36	马文杰	256,887	0.17
合 计		153,000,000	100.00

（三）在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丰华、丰岳、丰国勋、上丰盛世和王小红为公司主要发起人。

公司设立前，丰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大丰有限 28.88%的股权，拥有丰正裘皮 89.6%的股权，宁波策马 90%的股权，大丰景观 90%的股权，大丰建设 90%的股权，大丰房地产 79%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策马已注销，丰华拥有大丰实业 27.40%的股份，拥有丰正裘皮、大丰景观、大丰建设、大丰房地产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设立前，丰岳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大丰有限 12.44%的股权，大丰房地产 20%的股权，大丰工业 90%的股权，丰泰世纪置业 90%的股权，丰泰世纪物业 2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丰岳拥有大丰实业 15.95%的股份，拥有大丰房地产、大丰工业、丰泰世纪置业、丰泰世纪物业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设立前，丰国勋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大丰有限 7.02%的股权；2014 年 8 月，丰国勋因病辞世，且其配偶确认丰国勋生前所持公司股份系丰国勋个人所有并放弃继承丰国勋生前所持公司股份，丰国勋生前所持公司 2,457.77 万股股份由其子丰华、丰岳等额继承。

公司设立前，上丰盛世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大丰有限 6.38%的股权，其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丰盛世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设立前，王小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大丰有限 5.86%的股权，拥有丰正裘皮 10.4%的股权，宁波策马 10%的股权，大丰景观 10%的股权，大丰建设 10%的股权，浙江达丰勤 100%的股权，聚隆物业 90%的股权，嘉隆广告 90%的股权，嘉华建筑 9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策马已注销，王小红拥有的大丰实业的股份以及丰正裘皮、大丰景观、大丰建设、浙江达丰勤的股权未发生变化，聚隆物业、嘉隆广告已经依法完成注销，王小红曾拥有的嘉华建筑的股权已经全部依法转让。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大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在设立时整体承继了大丰有限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大丰有限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发行人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大丰有限及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均为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和座椅看台。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及演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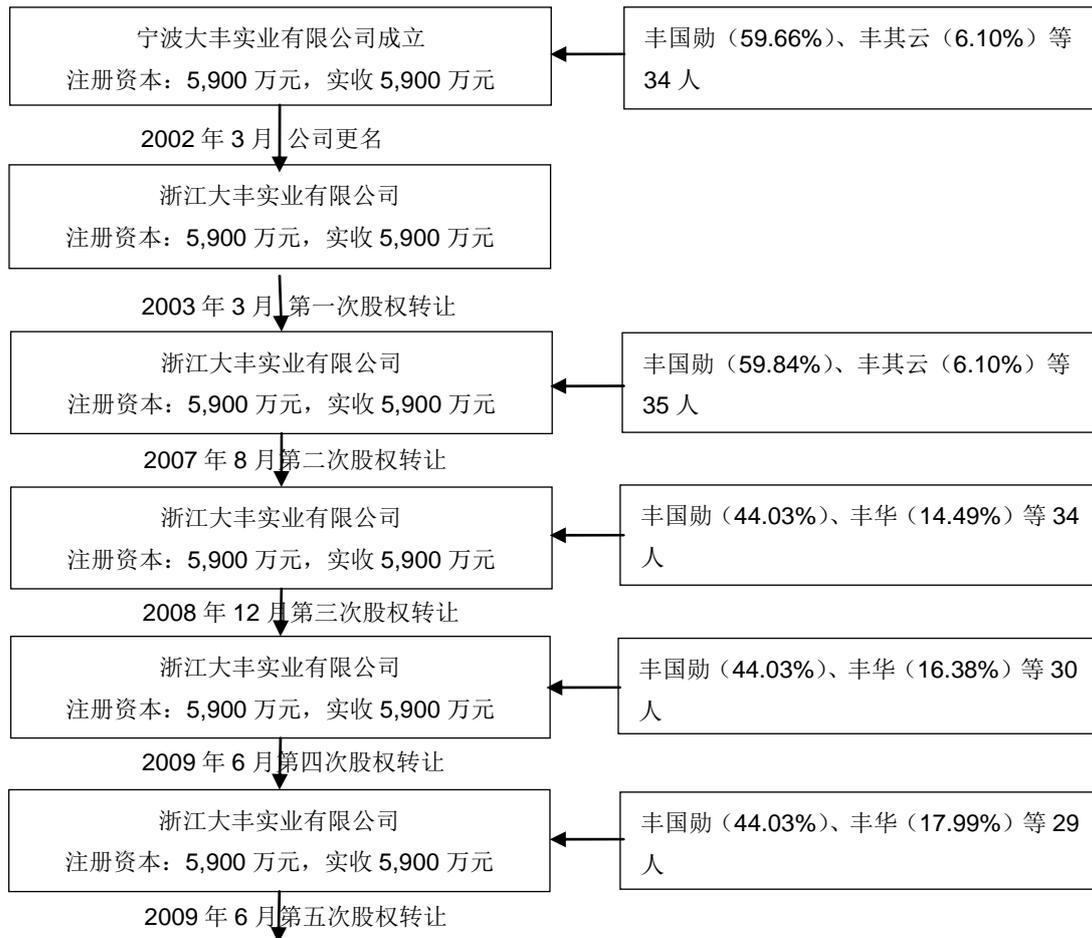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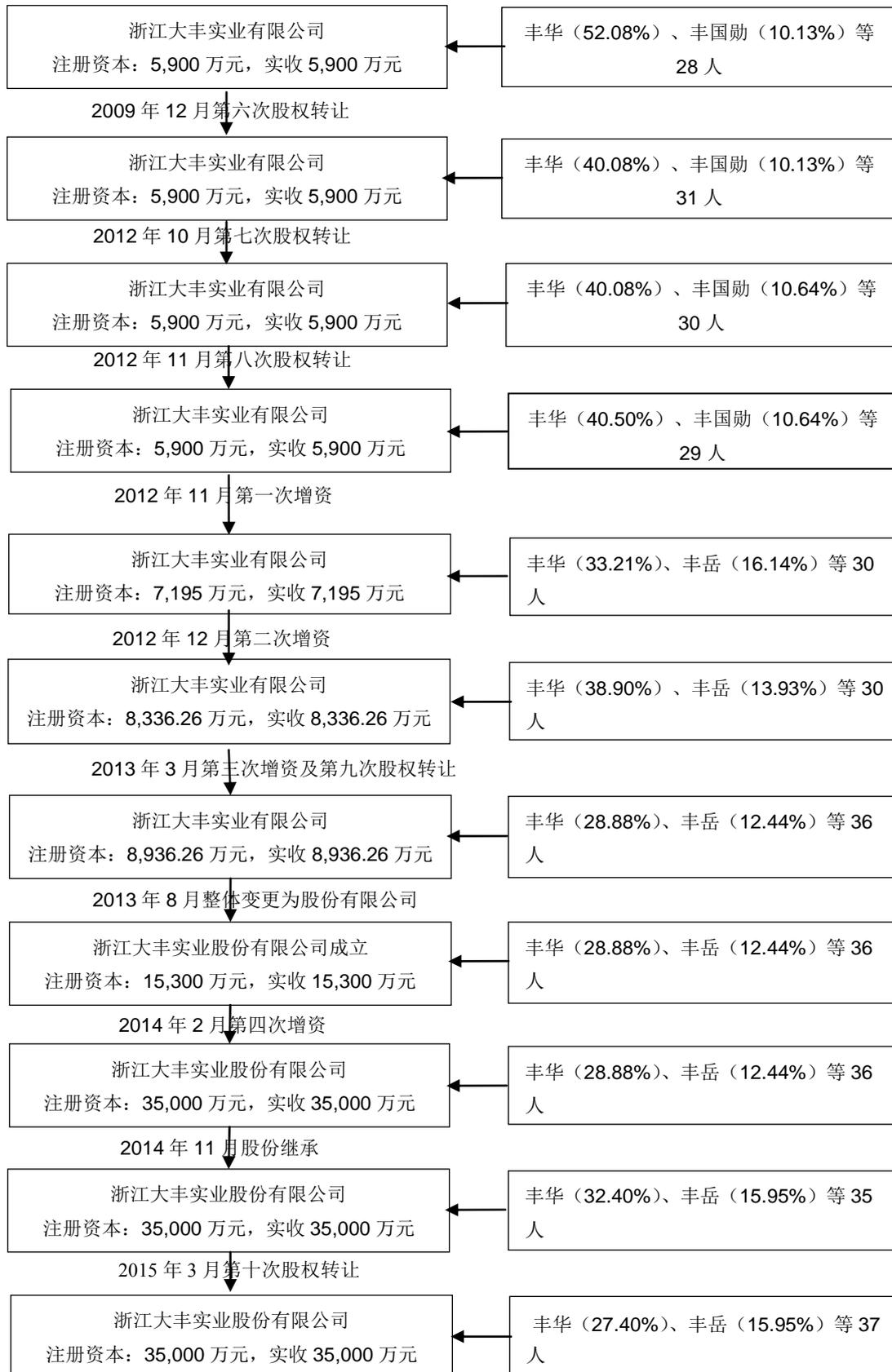
公司由大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大丰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均由公司承继。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产权的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变化图

发行人系由大丰有限经过一系列的股本变更演变而来，基本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二）股本形成情况

1、2002年3月，宁波大丰实业有限公司设立

（1）设立情形

2002年3月，丰国勋、丰其云、徐吉传、杨吉祥等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大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900万元。其中，丰国勋以货币3,520万元出资，占比59.66%；丰其云以货币360万元出资，占比6.10%；徐吉传以货币300万元出资，占比5.08%；杨吉祥以货币300万元出资，占比5.08%。

2002年3月4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W[2002]B029”《验资报告》，对宁波大丰实业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宁波大丰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丰国勋	3,520	59.66
2	丰其云	360	6.10
3	徐吉传	300	5.08
4	杨吉祥	300	5.08
5	唐兴朗	100	1.69
6	周百同	95	1.61
7	倪剑巍	95	1.61
8	熊钢	95	1.61
9	熊志桥	95	1.61
10	严华锋	80	1.36
11	许兆敏	80	1.36
12	苑长领	60	1.02
13	陆均林	60	1.02
14	赵回春	55	0.93
15	熊文奇	55	0.93
16	丰华	55	0.93
17	丰岳	55	0.93

18	陈振迪	45	0.76
19	岑军	45	0.76
20	袁天锴	45	0.76
21	侯企强	30	0.51
22	杨昂超	30	0.51
23	王卫君	30	0.51
24	解宏	25	0.42
25	丁满根	25	0.42
26	黄蓉莉	20	0.34
27	熊吉章	20	0.34
28	林宝根	20	0.34
29	王珠英	20	0.34
30	丰琼仙	20	0.34
31	丰群娣	20	0.34
32	黄建树	15	0.25
33	俞美芳	15	0.25
34	马文杰	15	0.25
合 计		5,900	100.00

(2) 股东登记姓名差错

申报设立大丰有限时提呈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名录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审核表等资料中存在将上述股东中的“丰群娣”误载为“丰琼娣”、“严华锋”误载为“严华峰”、“侯企强”误载为“候企强”的情形，致使大丰有限设立及此后的较长期间内，公司登记机关在其所登记的大丰有限股东信息中均将相应股东姓名误载为“丰琼娣”、“严华峰”、“候企强”，该等情形分别至 2007 年 8 月、2012 年 11 月、2013 年 6 月方得以更正。

“苏公 W[2002]B029 号”《验资报告》附件中的银行进账单据不存在该三名股东姓名的差错，该三名股东对大丰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的签署亦不存在该差错，且申报登记资料中填报的“候企强”、“严华峰”、“丰琼娣”之身份证号码亦相应与该三名股东持有的身份证件相符。因此，侯企强、严华峰、丰群娣三

人之股东身份准确、合法并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中，侯企强、严华锋、丰群娣三人之股东身份准确、合法并有效，其登记姓名差错已分别至 2007 年 8 月、2012 年 11 月、2013 年 6 月得以更正。前述登记瑕疵已得到完全解决，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3) 出资与股权权益的特殊安排

出于宁波大丰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对主要员工予以激励的目的，上述除丰国勋以外的其他三十三名股东的各自出资均由自筹投入的配入股、丰国勋附条件的赠送股组成。2002 年 1 月 1 日，丰国勋与其中三十一名股东分别签订《赠送股份协议》，剩余两名股东袁天锷、丁满根遗漏签署。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和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核查，两人明确彼时已分别与丰国勋达成遵守《赠送股份协议》内容的一致意见，并同意依据《赠送股份协议》的相关条款持有宁波大丰实业有限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赠送股份协议》及设立宁波大丰实业有限公司时的具体实施情况，“赠送股”指相应出资资金由丰国勋赠与，由受赠方出资投入大丰有限形成的相应股权权益，但受赠方对于出资形成的相应股权权益的享有、返还等负有附条件的相关义务；“配入股”指出资方各自自筹投入出资形成的相应股权权益，但对于相应权益的享有、转让等负有附条件的相关义务。该等相关义务所附条件主要包括：

1) 获赠赠送股后 10 年内仅享有赠送股的分红权；10 年内离职的，按“实际工作年限/10”折算享有相应比例，待满 10 年后享有相应股权的所有权，除此外的其余赠送股在离职时由丰国勋收回；10 年内离职者发生同业竞争、侵害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赠送股由丰国勋收回；但是，持股期间若赠送股持有者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退休而离职的，无论是否满 10 年即享有全部赠送股的所有权；

2) 在公司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侵害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可享有赠送股所有权；若有违反，则全部赠送股由丰国勋收回；

3) 持有配入股后 5 年内仅享有配入股的分红权, 但是, 持股期间若配入股持有者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退休而离职的, 无论是否满 5 年即享有全部配入股的所有权; 满 5 年后可在公司股东之间进行转让, 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且丰国勋拥有优先受让权; 10 年内出现同业竞争、侵害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 由股东会决定是否退股, 退股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确定, 但高于 1 元每股的按 1 元计算, 低于 1 元每股的按每股净资产计算; 退股由丰国勋拥有优先的配股权。

三十三名股东出资中配入股、赠送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配入股 (万元)	赠送股 (万元)
1	丰其云	360	102.50	257.50
2	徐吉传	300	87.50	212.50
3	杨吉祥	300	87.50	212.50
4	唐兴朗	100	32.50	67.50
5	周百同	95	37.50	57.50
6	倪剑巍	95	37.50	57.50
7	熊钢	95	30	65
8	熊志桥	95	30	65
9	严华锋	80	40	40
10	许兆敏	80	35	45
11	苑长领	60	28	32
12	陆均林	60	30	30
13	赵回春	55	22.50	32.50
14	熊文奇	55	22.50	32.50
15	丰华	55	22.50	32.50
16	丰岳	55	22.50	32.50
17	陈振迪	45	20.50	24.50
18	岑军	45	20.50	24.50
19	袁天镔	45	22.50	22.50
20	侯企强	30	15	15

21	杨昂超	30	15	15
22	王卫君	30	13	17
23	解宏	25	12.50	12.50
24	丁满根	25	12.50	12.50
25	黄蓉莉	20	8	12
26	熊吉章	20	8	12
27	林宝根	20	8	12
28	王珠英	20	8	12
29	丰琼仙	20	8	12
30	丰群娣	20	8	12
31	黄建树	15	5.50	9.50
32	俞美芳	15	5.50	9.50
33	马文杰	15	5.50	9.50
合计		2,380.00	864.00	1,516.00

截至大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审计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有关配入股、赠送股的相关约定均已解除，股权权益均已由适时登记在册的股权持有人依法完整享有。《赠送股份协议》的约定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赠送股份协议》的约定自愿、合法、有效。

2、2002年3月，宁波大丰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02年3月12日，经宁波大丰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大丰有限于2002年3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8110035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3年3月，大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5日，经大丰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袁天镔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15万元出资转让给许银钢，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30万元出资转让给干玲尔；唐兴朗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60万元出资转让给董纪友，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0.75万元出资转让给丰国勋；丁满根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10万

元出资转让给丰国勋，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银钢；并修改大丰有限章程。

2003 年 1 月 1 日，各股权转让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03 年 3 月 27 日，大丰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丰国勋	3,530.75	59.84
2	丰其云	360	6.10
3	徐吉传	300	5.08
4	杨吉祥	300	5.08
5	周百同	95	1.61
6	倪剑巍	95	1.61
7	熊钢	95	1.61
8	熊志桥	95	1.61
9	严华锋	80	1.36
10	许兆敏	80	1.36
11	苑长领	60	1.02
12	陆均林	60	1.02
13	董纪友	60	1.02
14	赵回春	55	0.93
15	熊文奇	55	0.93
16	丰华	55	0.93
17	丰岳	55	0.93
18	陈振迪	45	0.76
19	岑军	45	0.76
20	唐兴朗	39.25	0.67
21	侯企强	30	0.51
22	杨昂超	30	0.51
23	王卫君	30	0.51

24	许银钢	30	0.51
25	干玲尔	30	0.51
26	解宏	25	0.42
27	黄蓉莉	20	0.34
28	熊吉章	20	0.34
29	林宝根	20	0.34
30	王珠英	20	0.34
31	丰琼仙	20	0.34
32	丰群娣	20	0.34
33	黄建树	15	0.25
34	俞美芳	15	0.25
35	马文杰	15	0.25
合 计		5,9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因袁天锷、丁满根于 2002 年内离职（工作未满一年）以及唐兴朗于 2003 年内离职（工作已满一年）而处置相应股权，同时，大丰有限新吸纳董纪友、许银钢、干玲尔加入股权激励计划而获得相应股权。按照大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激励安排及相关方协商一致，为简化操作，部分股权不由丰国勋先行收回，袁天锷、丁满根将其所持全部配入股、赠送股的部分按丰国勋的意愿分别转让予许银钢、干玲尔，剩余部分由丰国勋收回，以及，唐兴朗将其所持 90% 的赠送股（即 60.7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董纪友、丰国勋。

许银钢、干玲尔、董纪友与丰国勋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分别签订《赠送股份协议》，约定三者各自所受让股权中的半数为赠送股，半数为配入股。因本次转让所涉的出资均系由丰国勋赠与或相应借款出资而形成，而转让方就相应借款又未曾偿付，因而本次转让中受让方未向转让方实际支付价款，由受让方就受让取得的股权继续承担相应义务（包括相应的借款清偿义务）。

因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无需实际支付价款，且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纳税义务。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4、2007年8月，大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8日，经大丰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黄建树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15万元出资转让给丰国勋，其中，9.5万元出资属无偿归还丰国勋赠送的股权，另5.5万元出资以1元/1元出资的价格转让给丰国勋；董纪友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41.65万元出资转让给丰国勋，其中，30万元出资属无偿归还丰国勋赠送的股权，另11.65万元出资则系未清偿出资借款的配入股，本次连带借款债务零对价转让；熊钢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52万元出资转让给丰国勋，属无偿归还丰国勋赠送的股权；杨昂超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18.87万元出资转让给丰国勋，其中，15万元出资属无偿归还丰国勋赠送的股权，另3.87万元出资则系未清偿出资借款的配入股，本次连带借款债务零对价转让；丰国勋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8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丰华，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2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丰岳，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60.75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兴朗；并修改大丰有限章程。

2005年5月8日，各股权转让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07年8月6日，大丰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丰国勋	2,597.52	44.03
2	丰华	855	14.49
3	丰其云	360	6.10
4	徐吉传	300	5.08
5	杨吉祥	300	5.08
6	丰岳	255	4.32
7	唐兴朗	100	1.69
8	周百同	95	1.61
9	倪剑巍	95	1.61
10	熊志桥	95	1.61
11	严华锋	80	1.36
12	许兆敏	80	1.36

13	苑长领	60	1.02
14	陆均林	60	1.02
15	赵回春	55	0.93
16	熊文奇	55	0.93
17	陈振迪	45	0.76
18	岑军	45	0.76
19	熊钢	43	0.73
20	侯企强	30	0.51
21	王卫君	30	0.51
22	许银钢	30	0.51
23	干玲尔	30	0.51
24	解宏	25	0.42
25	黄蓉莉	20	0.34
26	熊吉章	20	0.34
27	林宝根	20	0.34
28	王珠英	20	0.34
29	丰琼仙	20	0.34
30	丰群娣	20	0.34
31	董纪友	18.35	0.31
32	俞美芳	15	0.25
33	马文杰	15	0.25
34	杨昂超	11.13	0.19
合 计		5,9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因黄建树、董纪友于 2004 年间离职以及熊钢、杨昂超于 2005 年内离职而处置相应股权，唐兴朗重新返回大丰有限工作并加入股权激励计划而获得相应股权，以及，丰国勋因其家族原因向其两子无偿转让大丰有限部分股权。此外，大丰有限因其工作人员的疏忽未就上述 2005 年 5 月间发生的股东变更事项及时申请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直至 2007 年 8 月方办理完成得以纠正。

上述唐兴朗自丰国勋处受让的 60.75 万元出资，作为大丰有限设立时双方所签订《赠送股份协议》中的赠送股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迟延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虽违反了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该等规定对该等情形所设定的行政处罚是以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且仍逾期不登记为前提，而相应的公司登记机关至今未就该等情形作出责令限期登记的行政命令或行政处罚且大丰有限在 2007 年 8 月间已及时办结变更登记予以纠正，因此，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此外，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不以登记为生效条件，有关股权转让在相关协议签订后即已实际完成，大丰有限股东间亦未曾因该迟延登记而产生与股东权益相关的纠纷与争议。

综上，上述迟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情形已得到必要纠正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无实质影响；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中，除丰国勋收回赠送股及连带借款债务零价格转让外，其余转让股权均由受让方按照出资额支付对价，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纳税义务。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5、2008 年 12 月，大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6 日，经大丰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董纪友以 1 元/1 元出资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 18.3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丰华；干玲尔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丰华，其中，9 万元出资属无偿归还丰国勋赠送的股权，3.67 万元出资系未清偿出资借款的配入股（本次连带借款债务零对价转让），另 17.33 万元出资以 1 元/1 元出资的价格转让给丰华；熊钢以 1 元/1 元出资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 43 万元出资转让给丰华；林宝根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丰华，其中，4.8 万元出资属无偿归还丰国勋赠送的股权，另 15.20 万元出资以 1 元/1 元出资的价格转让给丰华；并修改大丰有限章程。

2007 年 12 月 18 日，董纪友、干玲尔分别与丰华签订了《股资（权）转让协议》。2007 年 12 月 29 日，林宝根与丰华签订了《股资（权）转让协议》。2008 年 7 月 23 日，熊钢与丰华签订了《股资（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2 月 9 日，大丰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完成上述股

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丰国勋	2,597.52	44.03
2	丰华	966.35	16.38
3	丰其云	360	6.10
4	徐吉传	300	5.08
5	杨吉祥	300	5.08
6	丰岳	255	4.32
7	唐兴朗	100	1.69
8	周百同	95	1.61
9	倪剑巍	95	1.61
10	熊志桥	95	1.61
11	严华锋	80	1.36
12	许兆敏	80	1.36
13	苑长领	60	1.02
14	陆均林	60	1.02
15	赵回春	55	0.93
16	熊文奇	55	0.93
17	陈振迪	45	0.76
18	岑军	45	0.76
19	侯企强	30	0.51
20	王卫君	30	0.51
21	许银钢	30	0.51
22	解宏	25	0.42
23	黄蓉莉	20	0.34
24	熊吉章	20	0.34
25	王珠英	20	0.34
26	丰琼仙	20	0.34
27	丰群娣	20	0.34

28	俞美芳	15	0.25
29	马文杰	15	0.25
30	杨昂超	11.13	0.19
合 计		5,9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因干玲尔、林宝根于 2007 年间离职，以及，熊钢、董纪友于此前离职后同意转让其所持大丰有限的全部股权。此外，大丰有限因其工作人员的疏忽未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及时申请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直至 2008 年 12 月方才办理完成得以纠正。

本次股权转让迟延履行变更登记的情形虽违反了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该等规定对该等情形所设定的行政处罚是以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且仍逾期不登记为前提，而相应的公司登记机关至今未就该等情形作出责令限期登记的行政命令或行政处罚且在 2008 年 12 月间已及时办结变更登记予以纠正，因此，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此外，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不以登记为生效条件，有关股权转让在相关协议签订后即已实际完成，大丰有限股东间亦未曾因该迟延登记而产生与股东权益相关的纠纷与争议。

综上，上述迟延履行股权变更登记情形已得到必要纠正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无实质影响；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中，除丰国勋收回赠送股及连带借款债务零价格转让外，其余转让股权均由受让方按照出资额支付对价，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纳税义务。本次股权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6、2009 年 6 月，大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2 日，经大丰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倪剑巍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 9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丰华，其中，17.25 万元出资属无偿归还丰国勋赠送的股权并根据丰国勋的意思直接转让予丰华，另 77.75 万元出资以 1 元/1 元出资

的价格转让给丰华；并修改大丰有限章程。

2009年5月12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资（权）转让协议》。

2009年6月5日，大丰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丰国勋	2,597.52	44.03
2	丰华	1,061.35	17.99
3	丰其云	360	6.10
4	徐吉传	300	5.08
5	杨吉祥	300	5.08
6	丰岳	255	4.32
7	唐兴朗	100	1.69
8	周百同	95	1.61
9	熊志桥	95	1.61
10	严华锋	80	1.36
11	许兆敏	80	1.36
12	苑长领	60	1.02
13	陆均林	60	1.02
14	赵回春	55	0.93
15	熊文奇	55	0.93
16	陈振迪	45	0.76
17	岑军	45	0.76
18	侯企强	30	0.51
19	王卫君	30	0.51
20	许银钢	30	0.51
21	解宏	25	0.42
22	黄蓉莉	20	0.34
23	熊吉章	20	0.34
24	王珠英	20	0.34

25	丰琼仙	20	0.34
26	丰群娣	20	0.34
27	俞美芳	15	0.25
28	马文杰	15	0.25
29	杨昂超	11.13	0.19
合 计		5,9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因倪剑巍于 2009 年间离职，对价已由丰华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中，丰华按照出资额支付对价，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纳税义务。丰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7、2009 年 6 月，大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7 日，经大丰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杨昂超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 11.13 万元出资以 1 元/1 元出资的价格转让给丰华；丰国勋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 2,000 万元出资以 1 元/1 元出资的价格转让给丰华；并修改大丰有限章程。

2009 年 6 月 17 日，各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资（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6 月 24 日，大丰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丰华	3,072.48	52.08
2	丰国勋	597.52	10.13
3	丰其云	360	6.10
4	徐吉传	300	5.08
5	杨吉祥	300	5.08
6	丰岳	255	4.32

7	唐兴朗	100	1.69
8	周百同	95	1.61
9	熊志桥	95	1.61
10	严华锋	80	1.36
11	许兆敏	80	1.36
12	苑长领	60	1.02
13	陆均林	60	1.02
14	赵回春	55	0.93
15	熊文奇	55	0.93
16	陈振迪	45	0.76
17	岑军	45	0.76
18	侯企强	30	0.51
19	王卫君	30	0.51
20	许银钢	30	0.51
21	解宏	25	0.42
22	黄蓉莉	20	0.34
23	熊吉章	20	0.34
24	王珠英	20	0.34
25	丰琼仙	20	0.34
26	丰群娣	20	0.34
27	俞美芳	15	0.25
28	马文杰	15	0.25
合 计		5,9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丰国勋将股权转让给丰华系因家族因素，杨昂超将股权转让给丰华系杨昂超已于此前离职，本次一并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剩余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中，丰华均按照出资额支付对价，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纳税义务。丰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

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8、2009年12月，大丰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5日，经大丰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丰华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236万元出资转让给丰嘉隆，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236万元出资转让给丰嘉敏，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236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小红；并修改大丰有限章程。

2009年12月25日，各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资（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31日，大丰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丰华	2,364.48	40.08
2	丰国勋	597.52	10.13
3	丰其云	360	6.10
4	徐吉传	300	5.08
5	杨吉祥	300	5.08
6	丰岳	255	4.32
7	王小红	236	4.00
8	丰嘉隆	236	4.00
9	丰嘉敏	236	4.00
10	唐兴朗	100	1.69
11	周百同	95	1.61
12	熊志桥	95	1.61
13	严华锋	80	1.36
14	许兆敏	80	1.36
15	苑长领	60	1.02
16	陆均林	60	1.02
17	赵回春	55	0.93
18	熊文奇	55	0.93

19	陈振迪	45	0.76
20	岑军	45	0.76
21	侯企强	30	0.51
22	王卫君	30	0.51
23	许银钢	30	0.51
24	解宏	25	0.42
25	黄蓉莉	20	0.34
26	熊吉章	20	0.34
27	王珠英	20	0.34
28	丰琼仙	20	0.34
29	丰群娣	20	0.34
30	俞美芳	15	0.25
31	马文杰	15	0.25
合 计		5,9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丰华出于家族原因而向配偶及其子无偿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纳税义务。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9、2012年10月，大丰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6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甬余民初字第236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大丰有限股东许银钢应将其持有的大丰有限30万元出资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丰国勋，并在2012年10月31日前协助办理相应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原《赠送股份协议》所涉及的股权问题一次性处理完毕。

2012年10月23日，经大丰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根据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2012）甬余民初字第2360号”《民事调解书》的调解内容，丰国勋以300,000元的价格受让许银钢所持有的大丰有限30万元出资；并修改大丰有限章程。

2012年10月29日，大丰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完成上述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丰华	2,364.48	40.08
2	丰国勋	627.52	10.64
3	丰其云	360	6.10
4	徐吉传	300	5.08
5	杨吉祥	300	5.08
6	丰岳	255	4.32
7	王小红	236	4.00
8	丰嘉隆	236	4.00
9	丰嘉敏	236	4.00
10	唐兴朗	100	1.69
11	周百同	95	1.61
12	熊志桥	95	1.61
13	严华锋	80	1.36
14	许兆敏	80	1.36
15	苑长领	60	1.02
16	陆均林	60	1.02
17	赵回春	55	0.93
18	熊文奇	55	0.93
19	陈振迪	45	0.76
20	岑军	45	0.76
21	侯企强	30	0.51
22	王卫君	30	0.51
23	解宏	25	0.42
24	黄蓉莉	20	0.34
25	熊吉章	20	0.34
26	王珠英	20	0.34
27	丰琼仙	20	0.34

28	丰群娣	20	0.34
29	俞美芳	15	0.25
30	马文杰	15	0.25
合 计		5,900	100.00

因许银钢违反原《赠送股份协议》所约定的禁止性义务且其违法行为已由司法机关在另案中予以认定，故丰国勋向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根据原《赠送股份协议》的约定，要求许银钢向其返还赠送股（15 万元出资）、向其按出资额 15 万元为对价转让配入股（15 万元出资）。该案件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获法院受理，经法院在审理中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法院作出上述《民事调解书》。本次股权转让是许银钢对《民事调解书》载明的股权转让义务的履行；丰国勋已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按《民事调解书》要求向许银钢支付转让价款 3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依法生效的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履行，因本次转让的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纳税义务。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股权纠纷已处理完毕且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10、2012 年 11 月，大丰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8 日，经大丰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根据解宏与丰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解宏以 1 元/1 元出资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丰华，并修改大丰有限章程。

2012 年 11 月 8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4 日，大丰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丰华	2,389.48	40.50
2	丰国勋	627.52	10.64

3	丰其云	360	6.10
4	徐吉传	300	5.08
5	杨吉祥	300	5.08
6	丰岳	255	4.32
7	王小红	236	4.00
8	丰嘉隆	236	4.00
9	丰嘉敏	236	4.00
10	唐兴朗	100	1.69
11	周百同	95	1.61
12	熊志桥	95	1.61
13	严华锋	80	1.36
14	许兆敏	80	1.36
15	苑长领	60	1.02
16	陆均林	60	1.02
17	赵回春	55	0.93
18	熊文奇	55	0.93
19	陈振迪	45	0.76
20	岑军	45	0.76
21	侯企强	30	0.51
22	王卫君	30	0.51
23	黄蓉莉	20	0.34
24	熊吉章	20	0.34
25	王珠英	20	0.34
26	丰琼仙	20	0.34
27	丰群娣	20	0.34
28	俞美芳	15	0.25
29	马文杰	15	0.25
合 计		5,9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因解宏于2012年间离职，经协商一致转让其所持大丰有限的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股权均由受让方按照出资额支付对价，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纳税义务，丰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11、2012年11月，大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16日，经大丰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大丰有限注册资本由5,900万元增加至7,195万元。其中，丰岳以现金3,856.3万元认购大丰有限新增906.5万元出资（其中90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傅哲尔以现金1,652.7万元认购大丰有限新增388.5万元出资（其中388.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认购价格约为4.25元/1元出资；并修改大丰有限章程。

2012年11月22日，华普天健（北京）出具了“会验字[2012]228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2年11月22日止，大丰有限已收到丰岳、傅哲尔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的5,509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95万元，其余计入大丰有限资本公积。

2012年11月28日，大丰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完成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大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丰华	2,389.48	33.21
2	丰岳	1,161.50	16.14
3	丰国勋	627.52	8.72
4	傅哲尔	388.50	5.40
5	丰其云	360	5.00
6	徐吉传	300	4.17
7	杨吉祥	300	4.17
8	王小红	236	3.28
9	丰嘉隆	236	3.28
10	丰嘉敏	236	3.28

11	唐兴朗	100	1.39
12	周百同	95	1.32
13	熊志桥	95	1.32
14	严华锋	80	1.11
15	许兆敏	80	1.11
16	苑长领	60	0.83
17	陆均林	60	0.83
18	赵回春	55	0.76
19	熊文奇	55	0.76
20	陈振迪	45	0.63
21	岑军	45	0.63
22	侯企强	30	0.42
23	王卫君	30	0.42
24	黄蓉莉	20	0.28
25	熊吉章	20	0.28
26	王珠英	20	0.28
27	丰琼仙	20	0.28
28	丰群娣	20	0.28
29	俞美芳	15	0.21
30	马文杰	15	0.21
合 计		7,195	100.00

本次丰岳及其配偶傅哲尔向大丰有限增资，是因发行人为消除实际控制人亲属从事同业竞争的考虑而在2011年末收购其所持有的大丰体育全部股权，其进而向大丰有限增资；增资价格系参照大丰体育2011年10月31日的评估净资产价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增资认缴之出资已足额缴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12、2012年12月，大丰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年12月17日，经大丰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大丰有限注册资本由7,195万元增加至8,336.26万元。其中，丰华以现金4,543.158799万元认购大丰有限新

增 853.66 万元出资（其中 853.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王小红以现金 1,530.582911 万元认购大丰有限新增 287.6 万元出资（其中 287.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认购价格约为 5.32 元/1 元出资；并修改大丰有限章程。

2012 年 12 月 26 日，华普天健（北京）出具了“会验字[2012] 236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止，大丰有限已收到丰华、王小红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的 60,737,417.10 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41.26 万元，其余计入大丰有限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28 日，大丰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完成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大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丰华	3,243.14	38.90
2	丰岳	1,161.50	13.93
3	丰国勋	627.52	7.53
4	王小红	523.60	6.28
5	傅哲尔	388.50	4.66
6	丰其云	360	4.32
7	徐吉传	300	3.60
8	杨吉祥	300	3.60
9	丰嘉隆	236	2.83
10	丰嘉敏	236	2.83
11	唐兴朗	100	1.20
12	周百同	95	1.14
13	熊志桥	95	1.14
14	严华锋	80	0.96
15	许兆敏	80	0.96
16	苑长领	60	0.72
17	陆均林	60	0.72
18	赵回春	55	0.66

19	熊文奇	55	0.66
20	陈振迪	45	0.54
21	岑军	45	0.54
22	侯企强	30	0.36
23	王卫君	30	0.36
24	黄蓉莉	20	0.24
25	熊吉章	20	0.24
26	王珠英	20	0.24
27	丰琼仙	20	0.24
28	丰群娣	20	0.24
29	俞美芳	15	0.18
30	马文杰	15	0.18
合 计		8,336.26	100.00

本次丰华及其配偶王小红向大丰有限增资，是因发行人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而在 2012 年末收购其所持有的大丰装饰全部股权，其进而向大丰有限增资；增资价格系参照大丰装饰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审计净资产价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增资认缴之出资已足额缴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13、2013 年 3 月，大丰有限第三次增资与第九次股权转让

(1) 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013 年 2 月 27 日，经大丰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大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8,336.26 万元增加至 8,936.26 万元。其中，上丰盛世以现金 2,445.3 万元认购大丰有限新增 570 万元出资，周毅以现金 128.7 万元认购大丰有限新增 30 万元出资，本次认购价格为 4.29 元/1 元出资；（2）丰华以 7.25 元/1 元出资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 165.49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小波，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 165.49 万元出资转让给东盛创业，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 330.97 万元出资转让给祥禾泓安；丰岳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丰睿；傅哲尔将其所持有的大丰有限 7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丰睿。

周毅及上丰盛世本次以 4.29 元/1 元出资的价格分别认购大丰有限 30 万元、570 万元出资额，其定价系在大丰有限 2012 年末每股净资产 4.45 元/1 元出资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对周毅及上丰盛世股东的激励效果，对每股净资产有所折让而确定。

王小波、东盛创业、祥禾泓安分别以 7.25 元/1 元出资的价格受让丰华持有的大丰有限出资 165.49 万元、165.49 万元、330.97 万元，其定价系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据外部投资者角度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考虑到周毅为发行人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上丰盛世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本次增资主要为实现对发行人员工的股权激励；而丰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王小波、东盛创业、祥禾泓安均为发行人外部股东，其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与本次增资存在较大差异，因而导致同期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差异较大。

2013 年 1 月 28 日，祥禾泓安、东盛创业、王小波分别与丰华（及其配偶王小红）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出资转让的对价分别为 2,400 万元、1,200 万元和 1,200 万元。2012 年 2 月 27 日，丰岳、傅哲尔与丰睿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13 年 3 月 6 日，华普天健（北京）出具了“会验字[2013]074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5 日止，大丰有限已收到上丰盛世、周毅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的 2,574 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其余计入大丰有限资本公积。

2013 年 3 月 11 日，大丰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完成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大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丰华	2,581.19	28.88
2	丰岳	1,111.50	12.44
3	丰国勋	627.52	7.02
4	上丰盛世	570	6.38
5	王小红	523.60	5.86
6	丰其云	360	4.03

7	祥禾泓安	330.97	3.70
8	傅哲尔	318.50	3.56
9	徐吉传	300	3.36
10	杨吉祥	300	3.36
11	丰嘉隆	236	2.64
12	丰嘉敏	236	2.64
13	东盛创业	165.49	1.85
14	王小波	165.49	1.85
15	丰睿	120	1.34
16	唐兴朗	100	1.12
17	周百同	95	1.06
18	熊志桥	95	1.06
19	严华锋	80	0.90
20	许兆敏	80	0.90
21	苑长领	60	0.67
22	陆均林	60	0.67
23	赵回春	55	0.62
24	熊文奇	55	0.62
25	陈振迪	45	0.50
26	岑军	45	0.50
27	侯企强	30	0.34
28	王卫君	30	0.34
29	周毅	30	0.34
30	黄蓉莉	20	0.22
31	熊吉章	20	0.22
32	王珠英	20	0.22
33	丰琼仙	20	0.22
34	丰群娣	20	0.22
35	俞美芳	15	0.17

36	马文杰	15	0.17
合 计		8,936.26	100.0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中，周毅、上丰盛世系大丰有限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目的而增资入股，东盛创业、祥禾泓安、王小波系新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未成年人丰睿则系丰岳出于家族原因考虑而取得其父母持有的大丰有限部分股权。

除丰睿实际无偿取得其父母（转让方）所转让股权外，本次增资及其他股权转让中所涉相应出资或交易价款均已足额缴付或支付。丰华、王小红已缴清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应税费，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增资认缴之出资已足额缴纳，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均已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应税款已经缴清，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2）本次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和证监会有关审核规定，股份支付系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2013 年 3 月大丰有限第三次增资应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此次周毅及上丰盛世对大丰有限的增资未设置等待期或规定业绩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由于本次周毅及上丰盛世对大丰有限本次增资的同时，丰华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外部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因此本次股份支付以 2013 年 3 月丰华的股权转让

价格 7.25 元/1 元出资作为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周毅及上丰盛世增资价格的价差为 2.96 元/1 元出资，周毅及上丰盛世合计增新增 600 万元出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函 [2009] 48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通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有关规定，应按照员工取得股权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者价格差异确认股权激励费用，股权激励费用计算公式为：员工增资股数×（同期非员工增资价格-员工增资价格），本次股份支付发行人共计提管理费用 1,776.00 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776.00 万元。

14、2013 年 8 月，大丰有限整体变更为大丰实业

2013 年 4 月 18 日，经大丰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大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截止日，委托华普天健（北京）对大丰有限财务报表进行审计；（3）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丰有限资产进行评估；（4）将大丰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8 日，经大丰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根据华普天健（北京）出具的“会审字[2013]1785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大丰有限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423,304,887.75 元按照 1：0.3614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53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53 亿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转作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审计基准日至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变更登记完成日之间的损益，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3 年 6 月 25 日，大丰实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表决通过了包括《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多项议案，本次会议同时选举产生了大丰实业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华普天健（北京）出具了“会验字[2013]1880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止，大丰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

资本合计 153,000,000 元。

2013 年 8 月 5 日，大丰实业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并获发注册号为 3302810000048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大丰实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丰华	44,193,285	28.88
2	丰岳	19,030,293	12.44
3	丰国勋	10,743,966	7.02
4	上丰盛世	9,759,105	6.38
5	王小红	8,964,729	5.86
6	丰其云	6,163,605	4.03
7	祥禾泓安	5,666,661	3.70
8	傅哲尔	5,453,073	3.56
9	徐吉传	5,136,363	3.36
10	杨吉祥	5,136,363	3.36
11	丰嘉隆	4,040,577	2.64
12	丰嘉敏	4,040,577	2.64
13	东盛创业	2,833,407	1.85
14	王小波	2,833,407	1.85
15	丰睿	2,054,484	1.34
16	唐兴朗	1,712,070	1.12
17	周百同	1,626,543	1.06
18	熊志桥	1,626,543	1.06
19	严华锋	1,369,656	0.90
20	许兆敏	1,369,656	0.90
21	苑长领	1,027,242	0.67
22	陆均林	1,027,242	0.67
23	赵回春	941,715	0.62
24	熊文奇	941,715	0.62

25	陈振迪	770,508	0.50
26	岑军	770,508	0.50
27	侯企强	513,621	0.34
28	王卫君	513,621	0.34
29	周毅	513,621	0.34
30	黄蓉莉	342,414	0.22
31	熊吉章	342,414	0.22
32	王珠英	342,414	0.22
33	丰琼仙	342,414	0.22
34	丰群娣	342,414	0.22
35	俞美芳	256,887	0.17
36	马文杰	256,887	0.17
合 计		153,000,000	100.00

根据《股权赠送协议》被激励对象的加入和退出均及时签署协议，并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大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审计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赠送股份协议》已经终止且不存在替代性协议，有关配入股、赠送股的相关约定均已解除，股权权益均已由适时登记在册的股权持有人依法完整享有且无任何附带条件。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股东权利的特殊约定。

截至大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审计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激励对象配入股所涉全部借款（包括因受让配入股而承担的还款义务）均已由激励对象或相应受让方清偿完毕，配入股、赠送股的相关约定亦已解除。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纳税义务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已经缴纳。本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相应税款已经缴清，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15、2014年2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1月23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19,70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月23日，华普天健（北京）出具了“会验字[2014] 073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4年1月23日止，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新增注册资本19,700万元已缴付。

2014年2月25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丰华	101,095,750	28.88
2	丰岳	43,533,350	12.44
3	丰国勋	24,577,700	7.02
4	上丰盛世	22,324,750	6.38
5	王小红	20,507,550	5.86
6	丰其云	14,099,750	4.03
7	祥禾泓安	12,962,950	3.70
8	傅哲尔	12,474,350	3.56
9	徐吉传	11,749,850	3.36
10	杨吉祥	11,749,850	3.36
11	丰嘉隆	9,243,150	2.64
12	丰嘉敏	9,243,150	2.64
13	东盛创业	6,481,650	1.85
14	王小波	6,481,650	1.85
15	丰睿	4,699,800	1.34
16	唐兴朗	3,916,500	1.12
17	周百同	3,720,850	1.06
18	熊志桥	3,720,850	1.06
19	严华锋	3,133,200	0.90
20	许兆敏	3,133,200	0.90
21	苑长领	2,349,900	0.67
22	陆均林	2,349,900	0.67
23	赵回春	2,154,250	0.62

24	熊文奇	2,154,250	0.62
25	陈振迪	1,762,600	0.50
26	岑军	1,762,600	0.50
27	侯企强	1,174,950	0.34
28	王卫君	1,174,950	0.34
29	周毅	1,174,950	0.34
30	黄蓉莉	783,300	0.22
31	熊吉章	783,300	0.22
32	王珠英	783,300	0.22
33	丰琼仙	783,300	0.22
34	丰群娣	783,300	0.22
35	俞美芳	587,650	0.17
36	马文杰	587,650	0.17
合 计		35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发行人已足额履行本次增资的税收代扣代缴义务。

16、2014年11月，股份继承

因公司股东丰国勋于2014年8月间因病辞世，其配偶确认丰国勋生前所持公司股份系丰国勋个人所有并放弃继承丰国勋生前所持公司股份，丰国勋生前所持公司2,457.77万股股份由其子丰华、丰岳按份等额继承。丰国勋股份继承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股份继承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2014年9月1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就此次股份继承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该继承事宜已由浙江省余姚市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14）浙余证民字第4209号”《公证书》。

2014年11月21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股份继承的变更登记。本次股份继承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丰华	113,384,600	32.40
2	丰岳	55,822,200	15.95
3	上丰盛世	22,324,750	6.38
4	王小红	20,507,550	5.86
5	丰其云	14,099,750	4.03
6	祥禾泓安	12,962,950	3.70
7	傅哲尔	12,474,350	3.56
8	徐吉传	11,749,850	3.36
9	杨吉祥	11,749,850	3.36
10	丰嘉隆	9,243,150	2.64
11	丰嘉敏	9,243,150	2.64
12	东盛创业	6,481,650	1.85
13	王小波	6,481,650	1.85
14	丰睿	4,699,800	1.34
15	唐兴朗	3,916,500	1.12
16	周百同	3,720,850	1.06
17	熊志桥	3,720,850	1.06
18	严华锋	3,133,200	0.90
19	许兆敏	3,133,200	0.90
20	苑长领	2,349,900	0.67
21	陆均林	2,349,900	0.67
22	赵回春	2,154,250	0.62
23	熊文奇	2,154,250	0.62
24	陈振迪	1,762,600	0.50
25	岑军	1,762,600	0.50
26	侯企强	1,174,950	0.34
27	王卫君	1,174,950	0.34
28	周毅	1,174,950	0.34
29	黄蓉莉	783,300	0.22
30	熊吉章	783,300	0.22

31	王珠英	783,300	0.22
32	丰琼仙	783,300	0.22
33	丰群娣	783,300	0.22
34	俞美芳	587,650	0.17
35	马文杰	587,650	0.17
合 计		350,000,000	100.00

17、2015年3月，公司第十次股权（份）转让

2015年3月30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丰华以3.43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64.275万股股份转让给祥禾泓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8.840万股股份转让给祥禾涌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32.12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小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11.015万股股份转让给东盛创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33.750万股股份转让给隆元投资；并对公司章程作上述股份转让所引致的修改。

2015年3月24日，丰华与祥禾泓安、祥禾涌安、王小波、东盛创业、隆元投资分别签订《投资协议》，向后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包括：向祥禾泓安转让4,642,750股股份，向祥禾涌安转让3,088,400股股份，向王小波转让2,321,200股股份，向东盛创业转让2,110,150股股份；向隆元投资转让5,337,500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据外部投资者角度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均为折合每股3.43元。

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丰华	95,884,600	27.40
2	丰岳	55,822,200	15.95
3	上丰盛世	22,324,750	6.38
4	王小红	20,507,550	5.86
5	祥禾泓安	17,605,700	5.03
6	丰其云	14,099,750	4.03

7	傅哲尔	12,474,350	3.56
8	徐吉传	11,749,850	3.36
9	杨吉祥	11,749,850	3.36
10	丰嘉隆	9,243,150	2.64
11	丰嘉敏	9,243,150	2.64
12	王小波	8,802,850	2.52
13	东盛创业	8,591,800	2.45
14	隆元投资	5,337,500	1.53
15	丰睿	4,699,800	1.34
16	唐兴朗	3,916,500	1.12
17	周百同	3,720,850	1.06
18	熊志桥	3,720,850	1.06
19	严华锋	3,133,200	0.90
20	许兆敏	3,133,200	0.90
21	祥禾涌安	3,088,400	0.88
22	苑长领	2,349,900	0.67
23	陆均林	2,349,900	0.67
24	赵回春	2,154,250	0.62
25	熊文奇	2,154,250	0.62
26	陈振迪	1,762,600	0.50
27	岑军	1,762,600	0.50
28	侯企强	1,174,950	0.34
29	王卫君	1,174,950	0.34
30	周毅	1,174,950	0.34
31	黄蓉莉	783,300	0.22
32	熊吉章	783,300	0.22
33	王珠英	783,300	0.22
34	丰琼仙	783,300	0.22
35	丰群娣	783,300	0.22

36	俞美芳	587,650	0.17
37	马文杰	587,650	0.17
合 计		350,0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系因祥禾泓安、祥禾涌安、王小波、东盛创业、隆元投资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且丰华先生希望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因此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该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其受让股权的资金系该方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应税款已经缴清，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根据丰华、祥禾泓安、祥禾涌安、王小波、东盛创业、隆元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祥禾泓安、祥禾涌安、王小波、东盛创业、隆元投资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8、2013 年及 2015 年股权转让定价差异原因

2013 年 3 月，丰华以约 7.25 元/1 元出资的价格向祥禾泓安、东盛创业、王小波转让大丰有限股权，根据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此时大丰有限注册资本 8,936.26 万元测算，大丰有限的估值约为 64,787.89 万元。

2015 年 3 月，丰华以 3.43 元/股的价格向祥禾泓安、祥禾涌安、王小波、东盛创业、隆元投资转让大丰实业股份，根据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此时大丰实业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大丰实业的估值约为 120,050 万元。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13 年 3 月转让价格，系大丰实业注册资本由 2013 年 3 月的 8,936.26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 3 月的 35,000.0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从而导致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价值被摊薄所致。如果将 2015 年 3 月转让时大丰实业的估值按照 2013 年 3 月时的注册资本测算，则转让价格约为

13.43 元/1 元出资。因此，从 2013 年 3 月到 2015 年 3 月，大丰实业的股份价格实质是上涨的，两次转让价格均是合理的商业定价。

19、股本形成过程中的股权纠纷及股权激励安排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上股权纠纷已经处理完毕，被激励对象或其配入股受让方所涉借款已经全部清偿，赠送股、配入股的权利义务安排已经了结，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项下已无该等特殊安排，不存在其他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大丰有限成立以来，先后进行了 6 次验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认缴的注册资本（元）	出资后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出资到位时间）
1	丰国勋、丰其云、徐吉传、杨吉祥等 34 人	59,000,000	59,000,000	现金	苏公 W[2002] B029 号（2002-3-4）
2	丰岳、傅哲尔	12,950,000	71,950,000	现金	会验字[2012] 2281 号（2012-11-22）
3	丰华、王小红	11,412,600	83,362,600	现金	会验字[2012] 2365 号（2012-12-26）
4	上丰盛世、周毅	6,000,000	89,362,600	现金	会验字[2013] 0749 号（2013-3-5）
5	丰华、丰岳、丰国勋、上丰盛世、王小红等 36 人	153,000,000	153,000,000	净资产	会验字[2013] 1880 号（2013-6-25）
6	丰华、丰岳、丰国勋、上丰盛世、王小红等 36 人	197,000,000	350,000,000	资本公积	会验字[2014] 0733 号（2014-1-23）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所涉资金的来源合法，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 2014 年 1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所涉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外，发行人其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应纳个人所得税款已相应缴纳，2014 年 1 月的该涉税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东姓名登记差错、迟延变更登记等瑕疵已得到完全解决，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四）历次股权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

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发生多次股权（股份）转让及增资。历次股权变动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通过历次增资，发行人的资本规模得到提高，使发行人能够抓住市场机遇，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对发行人业绩的提升产生了积极影响。

通过股权（股份）转让和增资，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并使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持有股权/股份，有利于优化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为发行人下一步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前有两次重大重组，分别为收购大丰体育和大丰装饰。

1、2011年12月，大丰有限收购大丰体育100%股权

2011年12月，丰岳和大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丰岳将所持有的大丰体育70%股权转让给大丰有限。丰岳将1,750万元出资以3,856.3万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786号”《评估报告》（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大丰体育净资产值4,564.98万元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1年12月，傅哲尔和大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傅哲尔将所持有的大丰体育30%股权转让给大丰有限。傅哲尔将750万元出资以1,652.7万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786号”《评估报告》（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大丰体育净资产值4,564.98万元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1年12月29日，大丰体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2012年12月，大丰有限收购大丰装饰100%股权

2012年12月，丰华和大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丰华将所持有的大

丰装饰 74.8%股权转让给大丰有限。丰华将 2,992 万元出资以 4,543.16 万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华普天健（北京）出具的“会审字[2012]第 2292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大丰装饰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6,073.74 万元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2 年 12 月，王小红和大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小红将所持有的大丰装饰 25.2%股权转让给大丰有限。王小红将 1,008 万元出资以 1,530.58 万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华普天健（北京）出具的“会审字[2012]第 2292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大丰装饰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6,073.74 万元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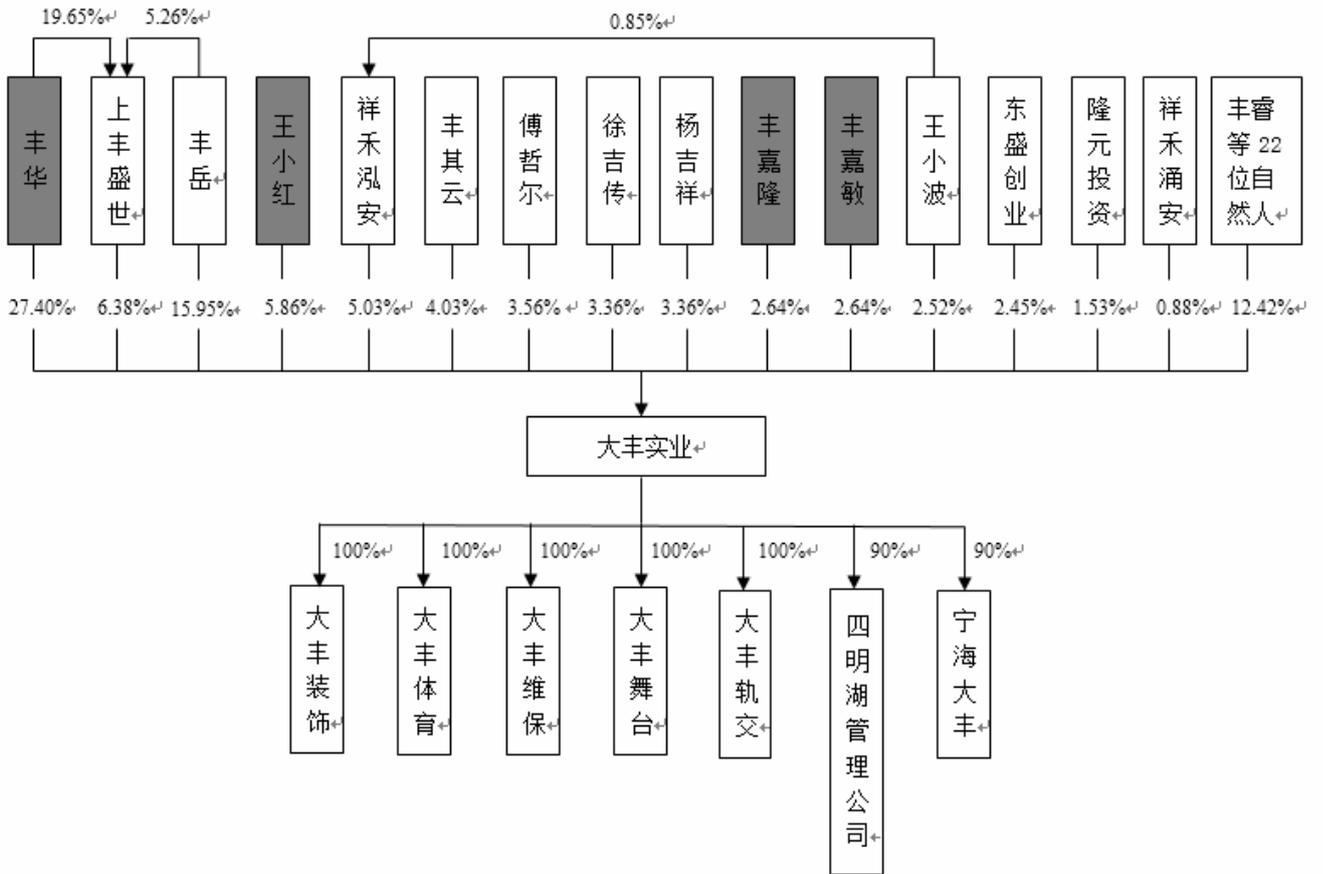
另外，由资产评估机构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1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大丰装饰净资产总额为 6,125.83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6 日，大丰装饰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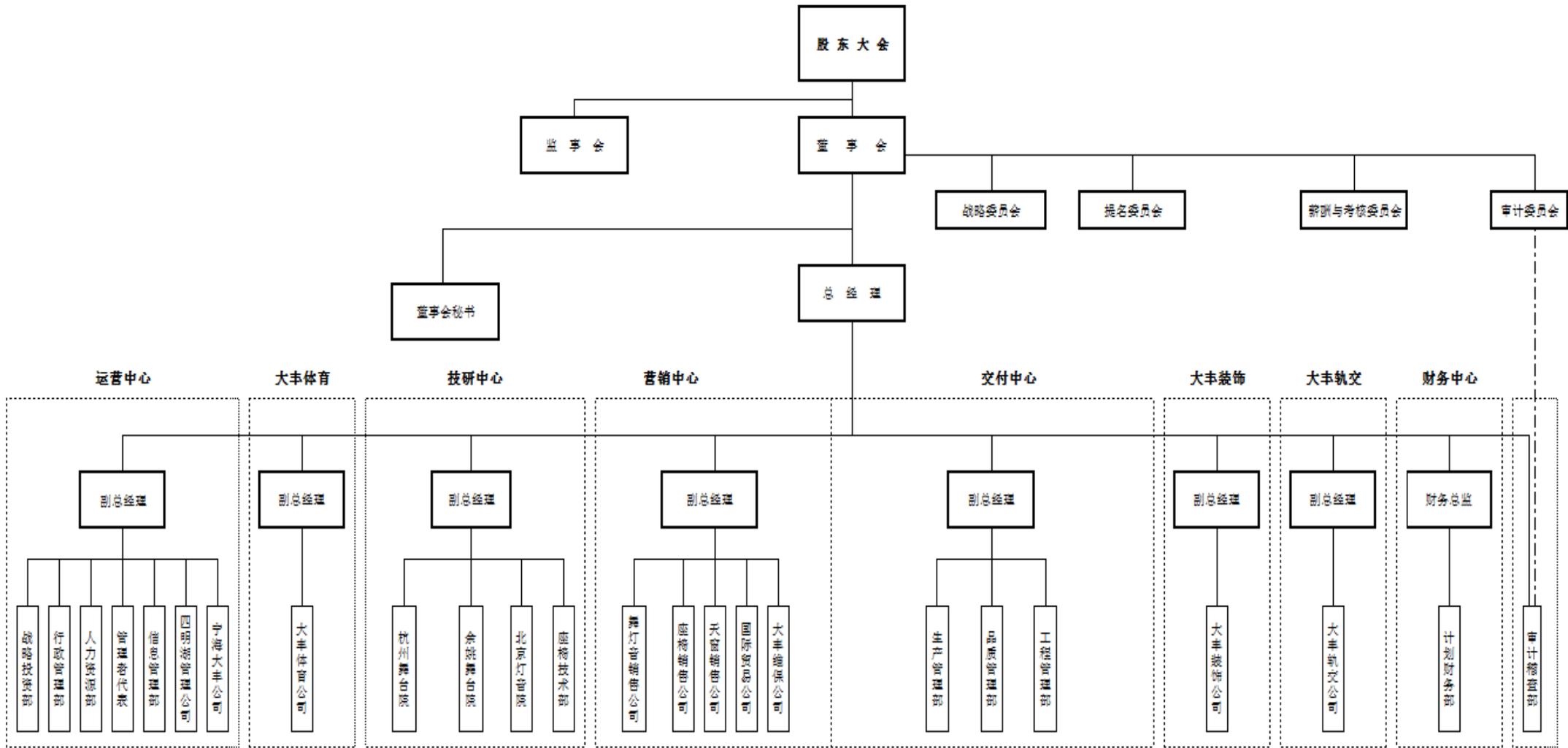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部 门	职 能
运营中心	<p>下辖部门有： 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战略投资部，信息管理部和管理者代表；</p> <p>部门职责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定期分析公司人力资源状况，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建立符合公司的人力资源体系，并确保运行； 负责公司规章制度，文件的起草、收发，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公共文化建设、对内对外宣传，资质证照管理，基建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日常接待、联络、福利、食堂等后勤事务。 负责制定公司短、中、长期战略规划制定，并监督实施； 负责分析公司战略投资的评估，保证公司投资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并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负责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组织、实施、协调、管理。； 负责制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建筑安装体系的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并保障体系的顺利进行； 完成其他工作及上级交办的工作。
技研中心	<p>下辖部门有： 杭州舞台院，余姚舞台院，北京灯音院，北京文体院，座椅技术部；</p> <p>部门职责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司舞台、灯光音响、座椅、活动看台产品和项目的设计、开发； 负责公司舞台、灯光音响、座椅、活动看台产品和项目的营销、生产、安装、服务的技术支持； 负责公司舞台、灯光音响、座椅、活动看台产品和项目的技术文件制定及贯彻； 负责辅助公司舞台、灯光音响、座椅、活动看台知识产权的申报； 负责公司产品实现的策划，对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支持及确认； 负责上级交代其他工作与任务。



营销中心	<p>下辖部门有： 舞台灯音销售部，自动天窗销售部，座椅看台销售部，国际业务销售部和货款回收科；</p> <p>部门职责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舞台、座椅、看台、自动天窗、灯光音响市场调研、预测、分析； 2、舞台、座椅、看台、自动天窗、灯光音响销售拓展； 3、广告、宣传的策划、实施与管理； 4、公司客户接待与车辆管理； 5、展厅日常管理； 6、相关费用管理（货款回收）； 7、标书、效果图、方案图制作； 8、本部门管理目标的制定、贯彻、实施； 9、客户满意度调查的实施和管理； 10、与顾客有关的过程，顾客财产； 11、其他工作及上级交办的工作。
交付中心	<p>下辖部门有： 生产管理部，品质管理部，工程管理部。</p> <p>职责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交付管理工作； 2、负责制定公司年度交付计划，提交相关产能、符合分析报告并组织实施； 3、负责制定并规范公司交付活动相关制度和优化流程、并组织实施； 4、负责制定各工程交付计划，并组织检查、落实促进； 5、根据交付需要，协调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向有关部门提出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并监督检查其完成情况； 6、定期主持召开交付会，对交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平衡，切实解决，确保交付； 7、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标准制定，并监督实施； 8、其他工作及上级交办的工作。
财务中心	<p>下辖部门有：计划财务部；</p> <p>部门职责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执行《会计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企业会计准则》；



	<p>2、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p> <p>3、协助企业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企业经营计划；</p> <p>4、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和融通，制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p> <p>5、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体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p> <p>6、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p> <p>7、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p> <p>8、负责企业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p> <p>9、管理辅导子公司财务人员，贯彻母公司的财务管理与内控制度，定期检查执行情况；</p> <p>10、会计档案的整理归档</p>
审计稽查部	<p>1、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部门、各员工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对国家和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对企业制定的各项政策、制度、程序的遵循情况；</p> <p>2、检查企业的财务状况，包括各项费用、成本开支情况，对企业的建设工程、安装工程、大修检修等的立项、招标、预结算和竣工交付、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p> <p>3、检查和评价企业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有效性，风险管理过程的客观性、合理性，发现并预防各种形式的错误和舞弊，并提出进一步改进的咨询建议；</p> <p>4、必要时，对涉及被指控的任何措施行为和渎职的案件进行调查，查明薄弱环节和原因分析；</p> <p>5、根据需要提供专项的咨询服务；</p> <p>6、对阻扰、拒绝审计和弄虚作假、破坏审计工作的被审计对象，提请公司有关领导批准后，提出追究被审计对象的责任的建议。</p>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大丰装饰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00 元

实收资本：4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熊申潮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21 日

公司住所：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成套装饰装潢的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设计；装饰配套的建筑用石加工，木制品、金属门窗、建筑及安全用金属制品的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6,344,109.77	385,029,658.05
所有者权益	83,115,134.44	101,681,927.17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3,068,345.65	18,566,792.73

（2）大丰体育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00 元

实收资本：2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丰岳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6 日

公司住所：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体育场馆座椅、看台、运动地板、草坪、音响设备、照明灯具、电子显示屏、跑道设施、吸声设施、智能控制设备及设施、体育



器材及配件的设计、制作、安装服务；声控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木制品的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7,931,406.02	138,742,842.32
所有者权益	84,523,108.17	102,837,847.44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12,486,565.57	12,585,971.12

（3）大丰维保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文体设施维保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大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800,000 元

实收资本：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郑国峰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9日

公司住所：余姚市低塘街道新洋路91号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文体设施、影视设施、场馆设施、机电设备、水电设备工程的施工、安装、维修保养服务；舞台设备配件的生产、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762,309.69	17,772,835.42
所有者权益	6,782,966.31	8,201,738.24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825,362.63	1,418,771.93
-----	------------	--------------

(4) 大丰舞台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舞台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0 元

实收资本：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丰华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 日

公司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凯迪国际中心 36 层 3601 室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舞台灯光、舞台音响、舞台控制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音乐喷泉、通用或非标机电设备、可伸缩活动看台、可自动开启天窗、公共座椅、舞台演艺工程的研究、开发与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54,302.33	7,878,915.58
所有者权益	5,767,056.43	5,835,674.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283,196.33	68,617.57

(5) 大丰轨交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陆均林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4 日

公司住所：余姚市新建北路 737 号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铁路运输设备及配件、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船舶及相关装置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设备的内部装饰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992,778.58	35,983,266.49
所有者权益	5,213,245.45	9,256,167.51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786,754.55	-3,957,077.94

（6）四明湖管理公司

公司名称：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徐焕章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6 日

公司住所：余姚市梁弄镇如意路 128 号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90%股权，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经营范围：对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进行管理；演艺、庆典活动策划；婚庆、会务、展览、展会的策划、筹备；场馆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577,165.52
所有者权益	10,066,360.82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66,360.82

(7) 宁海大丰

公司名称：宁海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丰华

成立日期：2017年1月5日

公司住所：宁海县桃源街道天明东路竹海东苑1-4号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90%股权，宁海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经营范围：文学创作服务，舞台艺术创作服务，舞台表演宣传、组织、辅助服务，剧场（院）管理服务，艺术场馆的投资开发、经营，经营演出经纪业务，票务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演出道具、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海大丰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收入中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2、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龙网同传

公司名称：深圳市龙网同传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周宝宁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9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新洲北路吉莲大厦 JL4-301 号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20%股权，深圳市宝业恒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江苏领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灯光、音响、视频和相关机械等技术的开发和销售；灯光、音响、视频和相关机械等系统的设计和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暂定，以政府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42,163.71
所有者权益	4,114,463.71
项目	2016年度
净利润	-885,536.29

（2）通济村镇银行

公司名称：余姚通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郑元杰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8日

公司住所：余姚市泗门镇河塍路 142-1 号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2.9%股份，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联商厦有限公司等其他主体持有其他 97.1%股份。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0,683,551.16
所有者权益	137,090,938.70
项目	2016年度
净利润	5,512,320.70

3、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续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大丰实业北京灯光音响设计院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灯光音响设计院

负责人：丰焕栋

成立日期：2015年2月2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国家广告产业园区）2号楼2层20844

经营范围：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大丰实业北京文体设施设计院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文体设施设计院

负责人：丰焕栋

成立日期：2015年2月2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国家广告产业园区）2 号楼 2 层 20843

经营范围：舞台灯光音响设计；轨道交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大丰装饰湖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负责人：丰华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1 日

公司住所：湖州市茅安前 28 号 3 幢 201、202、203 室

经营范围：为公司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大丰装饰义乌分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负责人：周学斌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9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 830 号

经营范围：室内外成套装饰装潢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设计。（以上经营范围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金属门窗制造（不含电镀）

4、已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从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销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河南亿平希



公司名称：河南亿平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00,000 元

实收资本：0 元

法定代表人：王劲众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0 日

注销日期：2015 年 9 月 22 日

公司住所：漯河市源汇区阴阳赵乡吴庄西西城区建设指挥部办公楼 206 室

股东构成：注销前，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文化演艺策划、组织服务；文化体育场馆建设、运营管理。

注销原因：该公司的设立主要为争取当地潜在 BT 类项目，由于业主方对该项目业务模式进行了调整，转而采用普通建造合同的模式，由于该模式下业主未对发行人在当地的公司设立做出要求，发行人为方便管理而决定注销

合规情况：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沈阳大丰

公司名称：沈阳大丰舞台设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0 元

实收资本：8,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吉祥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2 日

注销日期：2016 年 1 月 19 日

公司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三义街 6-1 号 19-13 室

股东构成：注销前，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舞台影视设备、文体设备、公共座椅、可伸缩活



动看台、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消防电器控制设备销售、设计、安装。

注销原因：因注册地当地项目完成，发行人为方便管理而决定注销

合规情况：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 吉林吉丰

公司名称：吉林吉丰剧场设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元

实收资本：2,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吉祥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7 日

注销日期：2015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住所：吉林市丰满区宜山路 66 号伊利花园 1 号楼 206A-6 室

股东构成：注销前，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舞台影视设备、文体设备、公共座椅、可伸缩活动看台、影视舞台灯光、音响、舞台器械、可自动开启天窗、消防电器控制装置、可移动金属结构、通用及非标电机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原因：因注册地当地项目完成，发行人为方便管理而决定注销

合规情况：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 六盘水大丰

公司名称：六盘水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0 元

实收资本：0 元



法定代表人：熊申潮

成立日期：2014年9月5日

注销日期：2015年9月8日

公司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荷泉路20号附1号1005室

股东构成：注销前，大丰装饰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室内外成套装饰装潢的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

注销原因：为争取项目而设立，项目中标后，业主未对项目公司的存续作出要求，公司为便于管理注销

合规情况：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已注销的分公司情况

因地方政府部门及客户的要求，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开展项目的便利性，发行人在部分拟开展项目的地区设立了分公司，待当地项目完成后，或最终发行人没有争取到潜在项目，为方便管理，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注销了该等分公司。从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销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大丰实业牡丹江分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7日

注销日期：2015年8月24日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江南新区党政办公中心北侧开发区办公楼217室

经营范围：完成公司交办的业务。



注销原因：因注册地当地项目完成，发行人为方便管理而决定注销

合规情况：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 大丰装饰北仑分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负责人：吴妙琴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5 日

注销日期：2015 年 12 月 9 日

公司住所：开发区大港工业城凤洋一路 48 号

经营范围：室内外成套装饰装潢的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幕墙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承包、建筑装饰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注销原因：因发行人内部架构调整，发行人为方便管理而决定注销

合规情况：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 大丰装饰运城分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负责人：诸涛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8 日

注销日期：2015 年 9 月 23 日

公司住所：运城市解放北路 325 号 213 室

经营范围：在隶属公司委托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隶属公司委托的经营范围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公司经营范围不得超过公司经营范围）

注销原因：因公司未争取到潜在项目，发行人为方便管理而决定注销



合规情况：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 大丰装饰四川分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负责人：周学斌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1 日

注销日期：2015 年 7 月 8 日

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碧云路 1 号

经营范围：室内外成套装饰装潢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注销原因：因公司未争取到潜在项目，发行人为方便管理而决定注销

合规情况：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 大丰装饰牡丹江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

负责人：诸涛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31 日

注销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江南新区卧龙街 7 号办公楼 4 层 422 室

经营范围：完成公司交办的业务。

注销原因：因注册地当地项目完成，发行人为方便管理而决定注销



合规情况：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6) 大丰实业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负责人：王志宇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7日

注销日期：2015年12月11日

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20号1栋13层63号

经营范围：舞台影视设备、文体设备、公共座椅、可伸缩活动看台、影视舞台灯光、音响、舞台机械、可自动开启门窗的设计；轨道交通设备关键零部件及配套设施的研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原因：因公司未争取到潜在项目，发行人为方便管理而决定注销

合规情况：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7) 大丰实业运城分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负责人：孙玲玲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注销日期：2016年9月20日

公司住所：运城市人民南路汇景名园，3幢5层502号

经营范围：在隶属公司委托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隶属公司委托的经营范围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公司经营范围不得超过公司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原因：因注册地当地项目完成，发行人为方便管理而决定注销



合规情况：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8) 大丰实业重庆分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负责人：熊建灿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2日

注销日期：2014年3月17日

公司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三村1号3幢4-4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安装：舞台影视设备、文体设备、公共座椅、可伸缩活动看台、影视舞台灯光、音响、舞台机械、可自动开启天窗、可移动金属结构、通用及非标机电设备(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注销原因：因发行人内部架构调整，发行人为方便管理而决定注销

合规情况：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9) 大丰装饰威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学斌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9日

注销日期：2015年5月13日

公司住所：文登市文山西路6-11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注销原因：因发行人内部架构调整，发行人为方便管理而决定注销



合规情况：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0) 大丰装饰城东幕墙分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城东幕墙分公司

负责人：潘建兴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5日

注销日期：2015年5月20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经济开发区邵南路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成套装饰装潢的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注销原因：因发行人内部架构调整，发行人为方便管理而决定注销

合规情况：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1) 大丰装饰六盘水分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负责人：熊申潮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6日

注销日期：2014年9月16日

公司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荷泉路20号附1号1005室

经营范围：室内外成套装饰装潢的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设计；装饰配套的建筑用石加工，木制品、金属门窗、建筑及安全用金属制品的制造。（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注销原因：发行人为争取潜在项目设立该分公司，后应业主要求改为在当地注册子公司，发行人为方便管理而决定注销该分公司

合规情况：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2) 大丰装饰宁波分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负责人：冯铁军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7日

注销日期：2014年1月2日

公司住所：宁波市江东区桑田路741弄14号213室

经营范围：室内外成套装饰装潢的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智能化控制布线（资质待定）。建筑装饰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凭资级）。

注销原因：因发行人内部架构调整，发行人为方便管理而决定注销

合规情况：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3) 大丰装饰湖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负责人：丰华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4日

注销日期：2014年3月25日

公司住所：湖州市玉堂桥小区1幢高富路750,752,754号

经营范围：为公司承接业务。

注销原因：因公司未争取到潜在项目，发行人为方便管理而决定注销，此后为争取当地新项目，发行人再次在湖州设立分公司

合规情况：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4) 大丰装饰西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负责人：赵军超

成立日期：2015年3月4日

注销日期：2016年11月24日

公司住所：西安曲江新区行政商务 T35 号泛溪国际大厦第 2 幢 2 单元 22 层 22203 号房

经营范围：室内外成套装饰装潢的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注销原因：因发行人内部架构调整，发行人为方便管理而决定注销

合规情况：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5) 大丰有限北京灯光音响设计院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灯光音响设计院

负责人：丰其云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0日

注销日期：2014年4月2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7-10 号楼)10 号楼 2108 室

经营范围：舞台灯光音响设计；货物进出口。

注销原因：因发行人内部架构调整，发行人为方便管理而决定注销

合规情况：因当时分公司管理人员变动而未参加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最终分公司系先吊销后注销。



(16) 大丰有限北京办事处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负责人：翁高杰

成立日期：2005年3月11日

注销日期：2014年4月2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10号楼2108室

经营范围：舞台机械、影视灯光、公共座椅、活动看台的设计；技术开发；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注销原因：因发行人内部架构调整，发行人为方便管理而决定注销

合规情况：因当时分公司管理人员变动而未参加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最终分公司系先吊销后注销。

(17) 大丰实业杭州舞台设计院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舞台设计院

负责人：丰其云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03日

注销日期：2014年12月03日

公司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3602室

经营范围：设计：舞台影视设备，文体设备，公共座椅，可伸缩活动看台，影视舞台灯光，音响，舞台机械，可自动开启开窗，消防电器控制装置，可移动金属结构，通用及非标电机设备。

注销原因：因发行人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而决定注销

合规情况：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对于大丰有限北京灯光音响设计院、大丰有限北京办事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情况，鉴于两家分公司被吊销的原因系因疏忽未及时申报年检，并未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且 2014 年 2 月间国务院印发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已宣布将企业年检制改为企业年报公示制，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两家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工商登记主管机关作出的吊销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信息如下：

存在其他股东的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信息
四明湖管理公司	90%	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宁海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0%	宁海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龙网同传	20%	1、深圳市宝业恒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2、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3、江苏领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股权
通济村镇银行	2.9%	1.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0%股份； 2. 宁波更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5%股份； 3.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5%股份； 4. 浙江华联商厦有限公司持有 3.5%股份； 5. 浙江新长城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2.9%股份； 6. 宁波舜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2.9%股份； 7. 余姚市成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2.9%股份； 8. 余姚市三兴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9%股份； 9. 宁波市中达石化有限公司持有 2.9%股份； 10. 余姚市鸿通汽配有限公司持有 2.9%股份； 11. 余姚国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9%股份； 12. 宁波泓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持有 2.9%股份； 13. 余姚市华伦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2.9%股份； 14. 宁波铜钱桥食品菜业有限公司持有 2.9%股份； 15. 余姚市双鸟钢带有限公司持有 2.9%股份； 16. 宁波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 2.9%股份； 17. 宁波金辉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持有 2.9%股份； 18. 宁波信升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2.9%股份； 19. 余姚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2.9%股份； 20. 郑元杰持有 1.6%股份； 21. 张海军持有 1.0%股份； 22. 翁晓山持有 0.5%股份

深圳市龙网同传技术有限公司以灯光、音响、视频和相关机械系统的设计、



技术服务和销售等为主要业务，其股东之一的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系灯光、音响等产品和服务的业内知名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亦根据市场公允原则定价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包括持有余姚通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已出具说明：

“本方知悉大丰实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期间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与变动情况；本方确认并声明，本方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曾任或现任者）、供应商及客户（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协议安排等情况。”

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共有 36 名发起人，其中有 1 家有限公司和 2 家合伙企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盛创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实收资本：3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敬强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28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一甲片区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1105 号

股东构成：杨继耘（持股 18.49%）；戚淑琴（持股 81.51%）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它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2）股东信息

根据东盛创业提供的资料，东盛创业股东信息如下：

戚淑琴，身份证号码为3408031940*****22，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其自2011年起在东盛创业担任高级顾问。

杨继耘，身份证号码为3408031968*****25，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其自2011年起在东盛创业担任副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信息

戚淑琴持有东盛创业81.51%的股权，为东盛创业实际控制人。戚淑琴的信息见前文所述。

2、上丰盛世

公司名称：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24,453,000 元

实缴出资：24,453,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丰华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506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或岗位
1	丰华	480.48	19.65%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赵红美	150.15	6.14%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杨金生	150.15	6.14%	发行人副总经理
4	丰岳	128.70	5.26%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陈林波	128.70	5.26%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谢海歧	85.80	3.51%	大丰舞台副院长
7	苏彬	85.80	3.51%	发行人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8	孙玲玲	85.80	3.51%	发行人董事
9	孙涛	85.80	3.51%	大丰舞台副院长
10	胡水勇	85.80	3.51%	发行人预算管理科科长
11	陈轶	42.90	1.76%	发行人行政管理部部长
12	徐小张	42.90	1.76%	发行人工程管理部部长
13	陈丽丽	42.90	1.76%	发行人董事
14	熊申潮	42.90	1.76%	大丰装饰董事、总经理
15	王博	42.90	1.76%	大丰装饰副总经理
16	熊继江	34.32	1.40%	大丰装饰采购部部长
17	刘平	34.32	1.40%	大丰装饰行政部部长
18	周学斌	34.32	1.40%	大丰装饰经营部部长
19	周建浩	34.32	1.40%	原大丰装饰财务部部长
20	应建洪	34.32	1.40%	大丰舞台副院长
21	廖爱明	34.32	1.40%	发行人舞台综合二科科长
22	屠美铨	34.32	1.40%	发行人物流管理科科长
23	姚亮	34.32	1.40%	大丰舞台副院长
24	田海弘	34.32	1.40%	大丰舞台副院长
25	杨岳军	34.32	1.40%	大丰舞台技术骨干
26	朱国良	34.32	1.40%	大丰舞台技术骨干
27	黄学通	34.32	1.40%	大丰舞台技术骨干



28	叶建根	34.32	1.40%	大丰舞台技术骨干
29	薛焕新	34.32	1.40%	大丰舞台技术骨干
30	秦栓子	34.32	1.40%	发行人技术骨干
31	夏慈云	21.45	0.88%	大丰体育销售员
32	代熙忠	21.45	0.88%	大丰体育副总经理
33	张晓革	21.45	0.88%	大丰体育生产管理中心部长
34	严大有	21.45	0.88%	大丰体育销售员
35	马玉华	21.45	0.88%	大丰体育财务部长
36	郭鹏飞	21.45	0.88%	大丰体育工程管理中心科长
37	郑经懂	21.45	0.88%	大丰体育行政部经理
38	干立红	21.45	0.88%	大丰体育技术骨干
39	楼忠辉	21.45	0.88%	原大丰体育销售副总
40	傅忠夫	21.45	0.88%	大丰体育生产部副总
41	吴太利	34.32	1.40%	大丰舞台技术骨干
合计		2,445.30	100%	-

上丰盛世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3、祥禾泓安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300,010,000 元

实缴出资：1,300,01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合伙人构成：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金霞、魏峰、沈静等 42 位合伙人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500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祥禾泓安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	普通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有限
3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6,500	6,500	有限
4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000	有限
5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有限
6	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3,300	3,300	有限
7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
8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
9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
10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
11	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
12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
1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
14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
15	陈金霞	16,600	16,600	有限
16	魏锋	10,000	10,000	有限
17	沈静	7,500	7,500	有限
18	曹言胜	5,000	5,000	有限
19	张忱	5,000	5,000	有限
20	孙炳香	4,500	4,500	有限



21	林志强	3,000	3,000	有限
22	王金花	1,500	1,500	有限
23	周少明	3,000	3,000	有限
24	林凯文	2,000	2,000	有限
25	刘亦君	2,000	2,000	有限
26	卢映华	2,000	2,000	有限
27	周沂	2,000	2,000	有限
28	于向东	1,500	1,500	有限
29	王小波	1,100	1,100	有限
30	李嘉	1,000	1,000	有限
31	李文壅	1,000	1,000	有限
32	林丽美	1,000	1,000	有限
33	邱丹	1,000	1,000	有限
34	丁莹	1,000	1,000	有限
35	王健摄	1,000	1,000	有限
36	王正荣	1,000	1,000	有限
37	吴淑美	1,000	1,000	有限
38	许广跃	1,000	1,000	有限
39	赵文中	1,000	1,000	有限
40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
41	周玲	1,000	1,000	有限
42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00	1,500	有限
合计		130,001	130,001	-

(2) 祥禾泓安合伙人的信息、自然人近五年工作经历

王小波，身份证号码为3201011976*****23，住址为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在苏州金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周沂，身份证号码为3101091967*****16，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自2000年至今在上海房屋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自2003年至今在易居



(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主席,自2014年至今在乐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执行主席。

周少明,身份证号码为3505821968*****11,住址为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自2007年至今在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周玲,身份证号码为4304211982*****28,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自2006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在声软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弈源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张忱,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68*****35,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自由职业。

于向东,身份证号码为6501021961*****19,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自2007年至今在上海世界观察研究院担任副院长。

许广跃,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58*****11,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自2010年至今在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吴淑美,身份证号码为3308231975*****21,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自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杭州启泓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王正荣,身份证号码为3501021968*****34,住址为厦门市湖里区*****,自2000年5月至今在厦门牡丹国际大酒店担任副总经理。

王金花,身份证号码为3301211951*****23,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自1998年11月至今在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王健摄,身份证号码为2102111969*****18,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自2008年9月至今在北京微风无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丁莹,身份证号码为3201031982*****26,住址为南京市秦淮区*****,自由职业。

邱丹,身份证号码为4303041977*****10,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自2010年至今为自由职业。



卢映华，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9*****46，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自2002年起离职在家。

刘亦君，身份证号码为1101071967*****16，住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自2010年7月1日至今在涌金资产管理公司担任总经理。

林丽美，身份证号码为3702041966*****24，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自2007年至今在上海嘉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林凯文，身份证号码为3303241966*****39，住址为上海市龙溪路*****，自1999年9月至今在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李文壘，身份证号码为3101061962*****17，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自2003年至今在上海九城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自2005年至今在上海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自2008年至今上海九城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李嘉，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63*****50，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自2009年至今在北京东方璞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曹言胜，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7*****36，住址为北京市大兴区*****，自2010年1月1日至今在玉昌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陈金霞，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68*****27，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自由职业。

沈静，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0*****24，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自2004年1月至2012年7月在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魏锋，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2*****98，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自2010年至2014年5月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孙炳香，身份证号码为3101091956*****28，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自由职业。

赵文中，身份证号码为1404021963*****18，住址为山西省长治市*****，



自2008年至今在鑫源煤业担任董事长。

林志强，身份证号码为3505241974*****16，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自2011年至今在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1435671860，注册资本2,168万元，公司住所位于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辰国际广场5幢26层，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建筑及室内外装潢；停车场服务。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79706954，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6楼2601，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7133130582，注册资本5,800万元，公司住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吴东路682、684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2195205K，注册资本18,000万元，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初级农副产品的购销。

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569518293R，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住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榆树馆一巷4幢二层200-2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3685082896T，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住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综合大道与东海经二十路道路交叉口东南角连捷国际中心大厦33层，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



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00727547269Q，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住所位于济宁开发区黄屯镇二十里铺村，经营范围为：产业用纺织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木材、劳保用品、防爆电器、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工矿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7215176K，注册资本289,941.1405万元，公司住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8810615276746，注册资本1,001万元，公司住所位于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大道西侧（工业园内）恒荣行皮革有限公司综合楼214室，经营范围为：鞋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家用电器、机械相关配件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5947819588，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住所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11号1602B-198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25MA6T13QF65，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住所位于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业园区管委会504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000002748843，注册资本3,000万



元，公司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9号1号楼404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文艺创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技术培训。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566968942B，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住所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20层2008—2012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为91310115692964600G，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01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696741084P，公司住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宇路199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物流中心（仓储）；搬运装卸；货运代理（代办）。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运输咨询业务；车辆委托管理；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05480809N，公司住所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89号2号楼6层西侧B区，经营范围为：投资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旅游设施投资；投资农业开发；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教育科研以及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它金融业务）；软件开发；冶金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

（3）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的自然人基本信息

傅明康，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63*****55，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通过持有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傅凌儿，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89*****64，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通过持有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陈建敏，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63*****8X，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通过持有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周大玖，身份证号码为3301211948*****15，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通过持有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陈晨，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86*****48，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通过持有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陈义红，身份证号码为1102291958*****19，住址为北京市西革新里*****，通过持有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彭彤，身份证号码为4205001966*****3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通过持有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陈惠汉，身份证号码为3501221974*****16，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通过持有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黄文增，身份证号码为3501021963*****33，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通过持有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崔金声，身份证号码为3708221962*****13，住址为山东省兖州市*****，通过持有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孔令美，身份证号码为3708821964*****27，住址为山东省兖州市*****，通过持有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赵芝，身份证号码为4111211951*****86，住址为河南省舞阳县*****，通过持有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郑思旺，身份证号码为3303271970*****32，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通过持有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赵隽，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7*****53，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通过持有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刘明，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6*****1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通过持有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肖毅鹏，身份证号码为3603131973*****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通过持有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高冬，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68*****39，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通过持有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于明，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2*****75，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通过持有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杨利华，身份证号码为3305231981*****3X，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通过持有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丁欣欣，身份证号码为3306221958*****13，住址为浙江省上虞市*****，通过持有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吴美云，身份证号码为3505821981*****41，住址为福建省晋江市*****，通过持有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吴康龙，身份证号码为3505821976*****99，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通过持有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王瑞红，身份证号码为1201071964*****26，住址为天津市塘沽区，通过持有天津滨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贾立杰，身份证号码为1201071963*****39，住址为天津市塘沽区*****，通过持有天津滨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袁华强，身份证号码为5125341980*****3X，住址为四川省兴文县*****，通过持有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杨宾，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9*****11，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通过持有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舒萍，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70*****26，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通过持有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李海燕，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72*****04，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通过持有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施永宏，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70*****37，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通过持有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杨利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78*****01，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通过持有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张勇，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70*****1X，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通过持有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杨晓宇，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75*****2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过持有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越海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张泉，身份证号码为3506281969*****32，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通过持有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越海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张杏娟，身份证号码为3306221963*****24，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通过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俞国音，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37*****63，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通过持有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刘先震，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35*****38，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通过持有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赵丕华，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36*****37，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通过持有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陈勇，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9*****90，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通过持有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苟轶群，身份证号码为6101121972*****10，住址为西安市雁塔区*****，通过持有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冯伯英，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79*****6x，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通过持有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泓安合伙份额。

（4）祥禾泓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祥禾泓安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控股股东为陈金霞，陈金霞之基本信息见前文所述。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大丰实业外，祥禾泓安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山东圣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小麦、大豆、花生种子生产；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转基因棉花种子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农作物常规种子批发、零售；小麦、大豆、花生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以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1%
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18日）；电子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控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56%
3	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铝合金模板。销售、租赁建筑工程设备；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1%
4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变压器（含高、低频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驱动电源、逆变电源、无线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三相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6.50%
5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的研究、开发；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需许可证、资质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有效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5.02%
6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通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设备安装、调试、维护，通信工程（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除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	16.00%



		办公自动化设备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可承担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站建设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具体产品以有效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为准，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0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18.08%
8	成都市嘉洲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防水卷材、无纺布；批发、零售：建筑辅助材料；防水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销售：塑料制品、土工合成材料、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土工合成材料、防水涂料（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	15.83%
9	沈阳新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医用内窥镜及配套产品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33%
10	成都易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及制品、多相分离设备（含元件）及系统、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科技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1	北京索为高科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	7.45%
12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硫酸、硝酸、盐酸、氢氟酸、乙酸[含量>80%]、2-丙醇、氟化铵、过氧化氢[20%≤含量≤60%]、氨溶液[10%≤含氨≤35%]）及液体消毒剂【过氧乙酸（含餐具洗涤剂）[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过氧化氢】，开发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一般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方式经营）的批发业务	6.61%
13	山东冠龙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医疗用品、医疗器械及生物医学、保健卫生产品的生产，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提供相关的售后和维修服务；医疗器械产品（具体产品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和进出口	5.00%
1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工业总线集成系统、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与应用、工业自动化工程项目总包、光伏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出口	10.00%



4、其他发起人

除东盛创业、上丰盛世、祥禾泓安外，其他 33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护照号	住所
1	丰华	中国	否	330219*****281755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
2	丰岳	中国	是	330219*****101751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
3	丰国勋	中国	否	330219*****111778	杭州市江干区***
4	王小红	加拿大	是	HK***448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
5	丰其云	中国	否	330219*****270073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6	傅哲尔	中国	是	330222*****207986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
7	徐吉传	中国	否	330219*****191756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
8	杨吉祥	中国	否	330219*****135772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
9	丰嘉隆	加拿大	是	HK***661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
10	丰嘉敏	加拿大	是	HK***904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
11	王小波	中国	是	320101*****181023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谏壁镇***
12	丰睿	中国	是	330281*****300829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
13	唐兴朗	中国	否	330219*****210015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
14	周百同	中国	否	330902*****23091X	杭州市西湖区***
15	熊志桥	中国	否	330219*****181759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
16	严华锋	中国	否	330104*****101639	杭州市拱墅区***
17	许兆敏	中国	否	330219*****200046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
18	苑长领	中国	否	210106*****273858	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南街***
19	陆均林	中国	否	330219*****030613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
20	赵回春	中国	否	330219*****170013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



21	熊文奇	中国	否	330219*****061753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
22	陈振迪	中国	否	330106*****260416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
23	岑军	中国	否	330203*****062432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24	侯企强	中国	否	330219*****230412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
25	王卫君	中国	否	330219*****220411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
26	周毅	中国	否	320219*****188039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27	黄蓉莉	中国	否	330219*****210202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28	熊吉章	中国	否	330219*****191752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
29	王珠英	中国	否	330219*****051369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镇***
30	丰琼仙	中国	否	330219*****041762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
31	丰群娣	中国	否	330219*****155783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
32	俞美芳	中国	否	330219*****200023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
33	马文杰	中国	否	330219*****011750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丰华	95,884,600	27.40
2	丰岳	55,822,200	15.95
3	上丰盛世	22,324,750	6.38
4	王小红	20,507,550	5.86
5	祥禾泓安	17,605,700	5.03

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丰华家族，即丰华、王小红、丰嘉隆、丰嘉敏。丰华家



族直接持有发行人 38.54%的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39.79%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以及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主要由丰华家族决定或实施实质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王小红、丰嘉隆、丰嘉敏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节“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丰盛世的情况详见“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丰正裘皮

公司名称：宁波丰正裘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000 元

实收资本：17,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丰华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8 日

公司住所：余姚市朗霞街道邵巷村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丰华持有 89.6%股权；王小红持有 10.4%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裘皮服装、裘皮饰品、皮毛制品、服装辅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684,468.26	16,544,170.30
所有者权益	16,684,468.26	16,544,170.30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57,653.24	-140,297.96

2、宁波策马

公司名称：宁波策马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方程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1 日

注销日期：2017 年 2 月 9 日

公司住所：北仑区春晓镇洋沙山路 365 号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丰华持有 90% 股权；王小红持有 10% 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贵金属、纺织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建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洁具、日用品、工艺品、纸制品、化妆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92,282.42	9,979,476.66
所有者权益	10,017,250.21	9,979,476.66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62,381.80	-37,805.55

3、大丰景观



公司名称：宁波大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实收资本：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丰华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 日

公司住所：余姚市星光路 217 号一层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丰华持有 90% 股权；王小红持有 10% 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设计、维护；园艺作物、花卉、林木的种植、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高杆路灯、庭院灯及其模具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2,319,453.22	329,075,698.34
所有者权益	13,174,843.21	13,230,363.10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01,046.23	55,519.99

4、大丰建设

公司名称：宁波大丰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实收资本：2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丰华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5 日

公司住所：余姚市低塘街道兴塘路 180 号一层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丰华持有 90%股权；王小红持有 1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3,110,054.12	204,657,009.66
所有者权益	27,061,562.15	28,651,754.08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5,313.63	1,590,191.93

5、温州润泰

公司名称：温州润泰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丰华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住所：文成县大岙镇城东大道文成国际大酒店一楼大厅（101）室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大丰建设持有 66%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9,332,419.98	338,129,412.60
所有者权益	6,399,235.99	5,290,869.94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229,759.03	-1,108,366.05



6、大丰房地产

公司名称：宁波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00 元

实收资本：4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丰华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住所：余姚市星光路 219 号一楼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丰华持有 79% 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039,428.62	89,875,036.59
所有者权益	65,072,999.84	65,043,848.31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549,386.56	39,848.47

7、大华房地产

公司名称：余姚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00 元

实收资本：18,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丰华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1 日

公司住所：余姚市泗门镇大庙周村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大丰房地产持有 80.83% 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大庙周村地块的项目开发（资质暂定四级）。

目前大华房地产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5,751,695.44	125,855,586.10
所有者权益	34,035,194.63	34,200,601.07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181,528.38	-80,563.12

8、浙江达丰勤

公司名称：浙江达丰勤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实收资本：2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小红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9日

公司住所：余姚市星中路25号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王小红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厨房设备、不锈钢制品及钢材、电子产品、环保材料、机械模具、陶瓷、水泵阀门、针织用品、轴承及配件、建筑用石、玻璃制品、木制品、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2,298,602.04	274,420,819.27
所有者权益	19,759,600.59	20,111,723.93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228,710.47	352,123.34

9、香港嘉隆

公司名称：香港嘉隆集团有限公司

发售股份数：10,000 元

每股面值：1 港元

董事：丰华

设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3 日

注销日期：2014 年 1 月 24 日

公司住所：香港湾仔 4 轩尼诗道 48-62 号上海实业大厦 7 楼 701

股东构成：注销前，唯一股东为纬智顾问有限公司，董事为丰华（发行人董事长），公司秘书为纬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嘉华建筑

公司名称：宁波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 元

实收资本：1,5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符正吉

设立日期：2005 年 7 月 4 日

公司住所：余姚市模具城金盛路 196 号

股东构成：2014 年 3 月，王小红将所持该公司 90%股权转让予符正吉，自此嘉华建筑不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室内装饰



工程的设计及咨询服务，水利水电工程的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管道线路工程的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及咨询服务。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形。

11、神农山旅游

公司名称：河南省神农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实收资本：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方程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8 日

公司住所：沁阳市神农山风景名胜区

股东构成：大丰建设持有 80% 股权

经营范围：经营旅游接待、招徕旅游客户、为旅游者提供相应的住宿、餐饮服务；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文化传播，演艺演出，健康养生产业开发建设；景区内部交通和停车场收费；景区开发建设（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9,491,659.21	306,656,796.43
所有者权益	-31,260,043.77	14,888,186.77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23,726,488.23	-6,621,373.04

12、神农旅游文化

公司名称：河南神农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实收资本：4,6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何沁生

设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0 日

公司住所：沁阳市神农山风景名胜区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神农山旅游持股 60%。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旅游接待、旅游产品开发、观光娱乐、景区内部交通、导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52,252.45	3,151,976.45
所有者权益	3,152,252.45	3,151,976.45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276.00	-276.00

13、神农山餐饮

公司名称：沁阳市神农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元

实收资本：1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方程

设立日期：2013 年 3 月 6 日

公司住所：沁阳市神农山景区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神农山旅游持股 100%。

经营范围：餐饮住宿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0.13	1,934.13
所有者权益	-131,166.73	-131,442.73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276.00	-276.00

14、联强建筑

公司名称：河南省联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 元

实收资本：3,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周炳

设立日期：2012年11月8日

公司住所：沁阳紫陵镇神农山景区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神农山旅游持股 100%。

经营范围：经营园林绿化施工、土建工程；水电工程安装及管道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05,014.19	4,004,738.19
所有者权益	4,005,014.19	4,004,738.19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276.00	-276.00

15、神农大峡谷

公司名称：河南省神农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 元

实收资本：3,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方程

设立日期：2012 年 9 月 6 日

公司住所：沁阳市紫陵镇神农山景区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神农山旅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旅游景区开发、旅游规划、旅游咨询、导游服务、景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产品开发、娱乐观光（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83,696.24	2,583,420.24
所有者权益	2,583,696.24	2,583,420.24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276.00	-276.00

16、云阳山森林公园

公司名称：河南省云阳山森林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实收资本：1,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方程

设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住所：沁阳市神农山风景名胜区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神农山旅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旅游接待、旅游产品开发、观光娱乐、景区内部交通、导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56,655.19	1,152,071.89
所有者权益	1,146,155.09	1,136,571.79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68,949.25	-39,149.68

17、桃源酒店

公司名称：沁阳市仙神谷桃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元

实收资本：2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方程

设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5 日

公司住所：沁阳市紫陵镇神农山风景区二仙庙景点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神农大峡谷持股 100%。

经营范围：经营酒店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0,444.41	190,168.41
所有者权益	190,444.41	190,168.41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276.00	-276.00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股东中除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名股东外，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并已办结相应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激励持股平台，且该合伙企业仅持有发行人股份。该有限合伙的设立目的主要是通过持股激励模式促进企业发展以及提高企业重要员工对企业整体经营活动的管理监督，与私募投资基金以私募资金用于投资运作并获利的目的、功能定位及运营方式并不相同。根据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该合伙企业除持有大丰实业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计划，未曾委托其他方管理，也未受托管理其他资产。据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须办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所涉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

（1）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2178”。

（2）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6523”。

（3）张家港保税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保税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张家港保税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张家港保税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张家港保税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63520”。

（4）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29452”。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5,1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2.89%。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权结构		发行后股权结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丰华	95,884,600	27.40	95,884,600	23.86
2	丰岳	55,822,200	15.95	55,822,200	13.89
3	上丰盛世	22,324,750	6.38	22,324,750	5.56
4	王小红	20,507,550	5.86	20,507,550	5.10
5	祥禾泓安	17,605,700	5.03	17,605,700	4.38
6	丰其云	14,099,750	4.03	14,099,750	3.51
7	傅哲尔	12,474,350	3.56	12,474,350	3.10
8	徐吉传	11,749,850	3.36	11,749,850	2.92
9	杨吉祥	11,749,850	3.36	11,749,850	2.92
10	丰嘉隆	9,243,150	2.64	9,243,150	2.30
11	丰嘉敏	9,243,150	2.64	9,243,150	2.30
12	王小波	8,802,850	2.52	8,802,850	2.19
13	东盛创业	8,591,800	2.45	8,591,800	2.14
14	隆元投资	5,337,500	1.53	5,337,500	1.33
15	丰睿	4,699,800	1.34	4,699,800	1.17
16	唐兴朗	3,916,500	1.12	3,916,500	0.97
17	周百同	3,720,850	1.06	3,720,850	0.93
18	熊志桥	3,720,850	1.06	3,720,850	0.93
19	严华锋	3,133,200	0.90	3,133,200	0.78
20	许兆敏	3,133,200	0.90	3,133,200	0.78
21	祥禾涌安	3,088,400	0.88	3,088,400	0.77
22	苑长领	2,349,900	0.67	2,349,900	0.58



23	陆均林	2,349,900	0.67	2,349,900	0.58
24	赵回春	2,154,250	0.62	2,154,250	0.54
25	熊文奇	2,154,250	0.62	2,154,250	0.54
26	陈振迪	1,762,600	0.50	1,762,600	0.44
27	岑军	1,762,600	0.50	1,762,600	0.44
28	侯企强	1,174,950	0.34	1,174,950	0.29
29	王卫君	1,174,950	0.34	1,174,950	0.29
30	周毅	1,174,950	0.34	1,174,950	0.29
31	黄蓉莉	783,300	0.22	783,300	0.19
32	熊吉章	783,300	0.22	783,300	0.19
33	王珠英	783,300	0.22	783,300	0.19
34	丰琼仙	783,300	0.22	783,300	0.19
35	丰群娣	783,300	0.22	783,300	0.19
36	俞美芳	587,650	0.17	587,650	0.15
37	马文杰	587,650	0.17	587,650	0.15
本次发行股份		-	-	51,800,000	12.89
合计		350,000,000	100.00	401,8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丰华	95,884,600	27.40
2	丰岳	55,822,200	15.95
3	上丰盛世	22,324,750	6.38
4	王小红	20,507,550	5.86
5	祥禾泓安	17,605,700	5.03
6	丰其云	14,099,750	4.03
7	傅哲尔	12,474,350	3.56
8	徐吉传	11,749,850	3.36
9	杨吉祥	11,749,850	3.36
10	丰嘉隆 ^注	9,243,150	2.64



注：丰嘉隆与丰嘉敏同为 9,243,150 股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主要任职情况
1	丰华	95,884,600	27.40	董事长、总经理
2	丰岳	55,822,200	15.95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王小红	20,507,550	5.86	在大丰实业无任职
4	丰其云	14,099,750	4.03	董事、副总经理
5	傅哲尔	12,474,350	3.56	在大丰实业无任职
6	徐吉传	11,749,850	3.36	原销售员，已无任职
7	杨吉祥	11,749,850	3.36	销售员
8	丰嘉隆	9,243,150	2.64	在大丰实业无任职
9	丰嘉敏	9,243,150	2.64	在大丰实业无任职
10	王小波	8,802,850	2.52	在大丰实业无任职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引入 2 家战略投资者，分别为祥禾泓安和东盛创业。两家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引入 2 家战略投资者，分别为隆元投资和祥禾涌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1、隆元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军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4日

出资额：2,7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18号全球通大厦6层6198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隆元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军，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其资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军	10	0.37%
2	黄宇娟	900	33.21%
3	傅翔	500	18.45%
4	顾钰	300	11.07%
5	陈剑虹	300	11.07%
6	冯海英	300	11.07%
7	王季芳	200	7.38%
8	林友余	200	7.38%
合计		2,710	100%

（2）隆元投资合伙人的信息

根据隆元投资提供的资料，隆元投资合伙人信息如下：

张军，身份证号码为3205821975*****13，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其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在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于2015年3月1日至今在隆元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宇娟，身份证号码为3202111981*****22，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其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在张家港金陵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于2016年1月1日至今在隆元投资担任财务。

傅翔，身份证号码为3101051970*****35，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其



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在上海致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市场经理。

顾钰，身份证号码为3205211975*****1X，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其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在江苏牡丹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

陈剑虹，身份证号码为3101061971*****46，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其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为自由职业。

冯海英，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79*****22，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其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在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担任财务。

王季芳，身份证号码为1401111963*****1X，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其自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在江苏张家港杨舍镇悦华苑小区担任工作人员，于2013年7月至今在江苏张家港城西街道悦盛社区担任主任。

林友余，身份证号码为3303251972*****37，住址为浙江省瑞安市东山街道*****，其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在张家港绿园置业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3) 隆元投资实际控制人的信息

张军为隆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隆元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张军为隆元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军的基本信息见前文所述。

2、祥禾涌安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8日

合伙人构成：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金霞、沈静等35位合伙人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2194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祥禾涌安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沈静	5,000	5,000	自然人
2	王健摄	1,000	1,000	自然人
3	刁志中	2,000	2,000	自然人
4	江伟强	1,000	1,000	自然人
5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刘思川	1,000	1,000	自然人
8	黄幼凤	1,000	1,000	自然人
9	梁丽梅	1,300	1,300	自然人
10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责任公司
11	刘先震	3,000	3,000	自然人
12	耿永平	1,000	1,000	自然人
13	陈健辉	1,000	1,000	自然人
14	陈建敏	1,000	1,000	自然人
15	马秀慧	1,000	1,000	自然人
16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限责任公司
17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9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	有限合伙企业
20	洪波	1,000	1,000	自然人
21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00	22,200	有限责任公司
22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3,500	有限合伙企业



23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控股或私营 性质企业控股)
24	葛晓刚	1,000	1,000	自然人
25	刘亦君	2000	2000	自然人
26	陈勇辉	1,000	1,000	自然人
27	沈军	1,000	1,000	自然人
28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8,000	有限合伙企业
29	陈金霞	20,000	20,000	自然人
30	李锦威	2,000	2,000	自然人
31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
32	吴海龙	2,000	2,000	自然人
33	艾路明	1,000	1,000	自然人
34	漆洪波	1,000	1,000	自然人
35	王晓斌	3,000	3,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1	100,001	

(2) 祥禾涌安合伙人的信息、近五年工作经历

沈静，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0*****24，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自2004年1月至2012年7月在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刘先震，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35*****38，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自由职业。

刘亦君，身份证号码为1101071967*****16，住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自2010年7月1日至今在涌金资产管理公司担任总经理。

马秀慧，身份证号码为3325261971*****21，住址为广东省中山市*****，自2010年至2015年在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漆洪波，身份证号码为2101031963*****73，住址为沈阳市沈河区*****，自2011年5月至今在苏州阳光新地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自2013年5月至今在



上海青庭新地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沈军，身份证号码为3702051967*****14，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自2009年1月1日起至今在青岛晟业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自2009年1月1日至今在青岛惠邦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健摄，身份证号码为2102111969*****18，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自2008年9月至今在北京微风无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王晓斌，身份证号码为3526241977*****16，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自1998年7月至今在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战略与治理委员会副主任。

吴海龙，身份证号码为3301021964*****34，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自1998年8月13日至今在杭州余杭远大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梁丽梅，身份证号码为1201041972*****61，住址为天津市南开区*****，自2010年至今在天津体育学院担任教师。

刘思川，身份证号码为5101061984*****55，住址为成都市青羊区*****，自2007年至2009年5月在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自2009年6月至今在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自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在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2015年9月至今在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刁志中，身份证号码为1101101963*****15，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自2008年3月至今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葛晓刚，身份证号码为3307241971*****11，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工作。

耿永平，身份证号码为3301031951*****39，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自2009年9月至今在苏州凌通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长，自2012年7月至今在杭州凌通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洪波，身份证号码为3301021968*****23，住址为宁波市江北区*****，自1990年8月至今在宁波市中医院担任医师。

黄幼凤，身份证号码为3301211962*****28，住址为杭州市滨江区*****，自2010年5月至2012年1月在杭州长河初级中学担任教师，自2012年2月至今退休。

江伟强，身份证号码为3101091944*****19，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自2004年9月至今退休。

李锦威，身份证号码为4401261963*****54，住址为广州市番禺区*****，自2008年至今在广州市番禺区嘉盛皮革有限公司工作。

陈建敏，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63*****8X，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自2010年5月至今在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陈健辉，身份证号码为4401261975*****19，住址为广州市番禺区*****，自2008年10月至今在上海万嘉餐饮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陈勇辉，身份证号码为4401811979*****32，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自2008年10月至今在上海万嘉餐饮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艾路明，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57*****35，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自2010年8月至今在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陈金霞，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68*****27，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自由职业。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5139566XQ，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公司住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楼34层3901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策划；出租办公用房。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93284068，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公司住所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201-H，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757322722D，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住所位于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城内，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玩具、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力业务；管道蒸汽运输；热力生产及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630763694X，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住所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500号2幢，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机电设备、通讯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建筑装饰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实业投资，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5947819588，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住所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11号1602B-198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7215176K，注册资本289,941.1405万元，公司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692964600G，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



道2123号3E-1101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2195205K，注册资本18,000万元，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初级农副产品的购销。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242295147，合伙企业住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D-835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1435671860，注册资本2,168万元，公司住所位于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辰国际广场5幢26层，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建筑及室内外装潢；停车场服务。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3239356364，合伙企业住所位于花桥镇商银路538号国际金融大厦5222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396933615F，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住所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52号1202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

（3）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的自然人基本信息

周惠芳，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77*****86，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高冬，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68*****39，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通过持有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于明，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2*****75，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通过持有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杨利华，身份证号码为3305231981*****3X，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通过持有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施嘉乐，身份证号码为3101011988*****46，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通过持有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郑晓菁，身份证号码为3101021984*****02，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通过持有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邹煜琪，身份证号码为2204021983*****28，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通过持有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周鸣江，身份证号码为3202021967*****19，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唐勇，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66*****97，住址为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顾金表，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69*****74，住址为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于淼，身份证号码为1101011982*****46，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通过持有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于明芳，身份证号码为1101041957*****51，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通过持有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卢长亮，身份证号码为3102281957*****13，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通过持有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侯彬，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60*****12，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通过持有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刘宏彪，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2*****12，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通过持有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袁仲雪，身份证号码为3702061955*****14，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通过持有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刘燕华，身份证号码为3702221973*****68，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通过持有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郑琦，身份证号码为3101031979*****23，住址为上海市黄埔区*****，通过持有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吴昕，身份证号码为3204811982*****18，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通过持有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张嵘，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7*****27，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通过持有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马武鑫，身份证号码为3306231975*****18，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通过持有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张煜，身份证号码为5101041983*****31，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通过持有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张靓颖，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84*****48，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通过持有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吕云峰，身份证号码为3201041973*****39，住址为南京市秦淮区*****，通过持有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宋璨，身份证号码为4304021983*****33，住址为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通过持有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甘泽，身份证号码为3208821989*****1X，住址为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通过持有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陶欣，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86*****52，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通过持有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赵鹏，身份证号码为6103031986*****10，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通过持有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张一驰，身份证号码为3501021983*****16，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通过持有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肖毅鹏，身份证号码为3603131973*****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通过持有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



禾涌安合伙份额。

吴蕴琦，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55*****24，住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通过持有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蔡杰，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64*****74，住址为无锡市锡山区*****，通过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张建富，身份证号码为3707211968*****14，住址为山东省青州市*****，通过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赵隽，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7*****53，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通过持有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魏锋，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2*****98，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通过持有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周洁，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71*****64，住址为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刘航兵，身份证号码为6205231981*****95，住址为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蒋志郁，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74*****90，住址为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顾立新，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67*****71，住址为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龚贤新，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60*****74，住址为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冯亚新，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67*****68，住址为无锡市锡山区*****，



通过持有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秦亚娟，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72*****62，住址为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孙静娅，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78*****6X，住址为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孙武辉，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66*****74，住址为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华宝芹，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69*****69，住址为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王宇，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76*****05，住址为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孙静霞，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59*****6，住址为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李琳玲，身份证号码为3101061979*****29，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通过持有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章卫红，身份证号码为3101011976*****46，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通过持有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李尧，身份证号码为1301031986*****52，住址为石家庄市桥东区*****，通过持有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李增元，身份证号码为1102211965*****34，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通过持有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王炳星，身份证号码为1329321970*****33，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通过持有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楼苏庭，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64*****24，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通过持有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周华刚，身份证号码为4328261973*****18，住址为湖南省嘉禾县*****，通过持有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李强，身份证号码为2101041964*****15，住址为沈阳市和平区*****，通过持有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张建新，身份证号码为4130241973*****1X，住址为河南省潢川县*****，通过持有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赵凌燕，身份证号码为3703041976*****28，住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通过持有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李新光，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2*****91，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通过持有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张雁扬，身份证号码为1310821974*****79，住址为山西省大同市*****，通过持有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于迅，身份证号码为3703061970*****16，住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通过持有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



份额。

张忠义，身份证号码为1502041961*****10，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通过持有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张海燕，身份证号码为6501031965*****43，住址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通过持有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王象华，身份证号码为3703051963*****75，住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通过持有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刘燕静，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66*****44，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通过持有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鄂殊男，身份证号码为1401041969*****34，住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通过持有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倪国娟，身份证号码为6523241970*****87，住址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通过持有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杨津，身份证号码为1427271996*****14，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通过持有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张宏伟，身份证号码为1302251972*****14，住址为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通过持有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姜世雄，身份证号码为3702261972*****33，住址为山东省平度市*****，通过持有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张曙光，身份证号码为3701111964*****5X，住址为济南市历下区*****，通过持有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李家平，身份证号码为5102211962*****24，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通过持有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白静，身份证号码为4101811979*****20，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通过持有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蔡宗秀，身份证号码为3710811986*****84，住址为山东省威海市*****，通过持有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周宏江，身份证号码为1304021971*****16，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周向东，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69*****79，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钱文华，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75*****76，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顾建清，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54*****94，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杨海娟，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66*****67，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蒋雄伟，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74*****92，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邵建明，身份证号码为5106021960*****9X，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陈坚刚，身份证号码为3202031965*****31，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王琼，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70*****67，住址为南京市白下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郭小兴，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49*****7X，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蒋国其，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60*****70，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戴月娥，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62*****64，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蒋锡高，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58*****78，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戴敏君，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66*****68，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刘连红，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66*****26，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顾彩萍，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79*****65，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金凯红，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77*****86，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龚新度，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55*****17，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虞秀凤，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61*****27，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周敏君，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76*****81，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褚菊芬，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49*****62，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张雪茹，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72*****67，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闵杰，身份证号码为6123211967*****1X，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周文江，身份证号码为1304021974*****18，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叶薇，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71*****81，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喻琼林，身份证号码为4323221970*****18，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钱新宇，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70*****8X，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王晓军，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73*****7X，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徐信保，身份证号码为3201221973*****15，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钟兰英，身份证号码为5110241964*****04，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卓之敏，身份证号码为3205021975*****63，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邓婉秋，身份证号码为3202831973*****61，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胡浩，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71*****15，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王竹倩，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72*****2X，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钱静，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70*****67，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周海燕，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72*****68，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周耀庭，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43*****79，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顾萃，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69*****71，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周海江，身份证号码为3204021966*****14，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过持有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袁华强，身份证号码为5125341980*****3X，住址为四川省兴文县*****，通过持有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杨宾，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9*****11，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通过持有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舒萍，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70*****26，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通过持有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李海燕，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72*****04，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通过持有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施永宏，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70*****37，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通过持有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杨利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78*****01，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通过持有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张勇，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70*****1X，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通过持有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刘明，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6*****1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通过持有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俞国音，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37*****63，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通过持有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赵丕华，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36*****37，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通过持有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王金花，身份证号码为3301211951*****23，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通过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周大玖，身份证号码为3301211948*****15，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通过持有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而间



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陈勇，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9*****90，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通过持有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苟轶群，身份证号码为6101121972*****10，住址为西安市雁塔区*****，通过持有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冯伯英，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79*****6x，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通过持有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而间接持有祥禾涌安合伙份额。

(4) 祥禾涌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祥禾涌安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陈金霞之基本信息见前文所述。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中存在如下亲属关系（以丰华为本人的亲属关系描述）：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备注
1	丰华	本人	丰国勋之子
2	王小红	妻子	丰华之妻
3	丰嘉隆	儿子	丰华之子
4	丰嘉敏	儿子	丰华之子（未成年）
5	丰岳	弟弟	丰国勋之子
6	傅哲尔	弟媳	丰岳之妻
7	丰睿	侄女	丰岳之女（未成年）
8	丰其云	叔叔	丰国勋之弟
9	黄蓉莉	婶婶	丰其云之妻
10	丰琼仙	姑姑	丰国勋之妹



11	丰群娣	姑姑	丰国勋之妹
12	徐吉传	姑父	丰琼仙之夫
13	杨吉祥	姑父	丰群娣之夫

除前述发行人部分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以及公司部分直接或间接股东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之外，其余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六）发行前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七、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1,740人、1,718人和1,733人。

2、员工构成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员工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分类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50岁及以上	282	16.27
	40-49岁	571	32.95
	30-39岁	536	30.93
	29岁及以下	344	19.85
合计		1,733	100.00
学历构成	硕博	30	1.73
	本科	306	17.66
	大专	297	17.14
	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	1,100	63.47
合计		1,733	100.00
专业构成	管理	134	7.73
	销售	147	8.48
	技术	166	9.58
	文员	224	12.93
	生产	1,062	61.28
合计		1,733	100.00

（二）社会保障与福利情况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公司为大部分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对于未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的部分员工，公司为其提供免费的宿舍。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缴费人数	期末缴费人数/期末 员工人数	年度已缴费金额
2016 年度			
养老保险费	1,688	97.40%	1,188.83
医疗保险费	1,688	97.40%	514.56
工伤保险费	1,688	97.40%	65.99
失业保险费	1,688	97.40%	65.61
生育保险费	1,688	97.40%	31.02
住房公积金	1,643	94.80%	889.67
合计	-	-	2,755.69
2015 年			
养老保险费	1,687	98.20%	966.54
医疗保险费	1,687	98.20%	440.68
工伤保险费	1,687	98.20%	85.78
失业保险费	1,687	98.20%	73.00
生育保险费	1,687	98.20%	43.67
住房公积金	1,556	90.57%	740.69
合计	-	-	2,350.36
2014 年			
养老保险费	1,678	96.44%	822.93
医疗保险费	1,678	96.44%	367.70
工伤保险费	1,678	96.44%	55.85



失业保险费	1,678	96.44%	76.96
生育保险费	1,678	96.44%	33.81
住房公积金	1,418	81.49%	598.75
合计	-	-	1,956.00

据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5 年、2014 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差异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 2016 年末员工人数为 1,733 人，未缴社保人数为 45 人，其中，34 名员工为发行人返聘的退休人员，不属于劳动合同关系，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已为该 34 名员工购买商业保险；9 名员工系因入职当时社保系统已经关账致当期不能缴纳；1 名员工系尚在实习期；1 名员工系原单位社保移交手续尚未办理。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90 人，其中，34 名员工为发行人返聘的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6 名员工为试用期员工，发行人为试用期员工提供住房或发放足额住房补贴；1 名员工系尚在实习期；1 名员工系原单位社保移交手续尚未办理；1 名员工为外籍人士无法缴纳；17 名员工明确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2015 年末员工人数为 1,718 人，未缴社保人数为 31 人，其中，29 名员工为发行人返聘的退休人员，不属于劳动合同关系，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已为该 29 名员工购买商业保险；2 名员工系因入职当时社保系统已经关账导致当期不能缴纳。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62 人，其中，29 名员工为发行人返聘的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09 名员工为试用期员工，发行人为试用期员工提供住房或发放足额住房补贴；24 名员工明确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2014 年末员工人数为 1,740 人，未缴社保人数为 62 人，其中，30 名员工为发行人返聘的退休人员，不属于劳动合同关系，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已为该 30 名员工购买商业保险；32 名员工系因入职当时社保系统已经关账导致当期不能缴纳。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322 人，其中，30 名员工为发行人返聘的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34 名员工为试用期员工，发行人为试用期员工提供住房或发放足额住房补贴；134 名员工系大丰体育员工，大丰体育



对该等员工提供住房或发放足额住房补贴；24 名员工明确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应员工要求，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大丰体育在 2015 年前对绝大多数员工提供住房或发放足额住房补贴；2015 年起，大丰体育已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承诺将与员工充分沟通协商，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发行人将为所有新进员工从试用期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若大丰实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大丰实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我们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大丰实业或其全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大丰实业或其全资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我们将在大丰实业或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大丰实业或其全资子公司。

倘若丰嘉隆、丰嘉敏涉及上述赔偿责任，丰华、王小红承诺将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予以承担。”

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主管机关作出以下说明：

余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名称为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依法进行年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处罚记录。

余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在该局办理社会保



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进行年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处罚记录。

余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已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进行年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处罚记录。

余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浙江大丰文体设施维保有限公司已在本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进行年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处罚记录。

余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浙江大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已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进行年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处罚记录。

余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已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进行年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处罚记录。

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该证明显示，截至 2017 年 1 月，浙江大丰舞台设计有限公司在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信息系统中有 168 名参保人员。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在该中心为员工



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07 年 0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09 年 11 月 0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浙江大丰文体设施维保有限公司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14 年 0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浙江大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1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浙江大丰舞台设计有限公司至 2017 年 1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172 人，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起始日期和缴费比例

(1) 大丰实业

项目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费	14%			8%		
医疗保险费	8%			2%		
工伤保险费	1.08%	1.9%	1.5%	0		
失业保险费	1%	1.5%	2%	0.5%		1%
生育保险费	0.5%	0.8%		0		
住房公积金	8%			8%		

(2) 大丰装饰

项目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费	14%			8%		
医疗保险费	8%			2%		
工伤保险费	0.82%	1.5%	1.1%	0%		
失业保险费	1%	1.1%	2%	0.5%		1%
生育保险费	0.5%	0.8%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3) 大丰体育

项目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费	14%			8%		
医疗保险费	8%			2%		
工伤保险费	2.02%	2.34%	1.1%	0%		
失业保险费	1%	1.5%	2%	0.5%		1%
生育保险费	0.5%	0.8%		0%		
住房公积金	8%			8%		



(4) 大丰维保

项目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费	14%			8%		
医疗保险费	8%			2%		
工伤保险费	0.5%	1.1%	1.5%	0%		
失业保险费	1%	1.5%	2%	0.5%		1%
生育保险费	0.5%	0.8%		0%		
住房公积金	8%			8%		

(5) 大丰舞台

项目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费	14%			8%		
医疗保险费	11.5%			2%		
工伤保险费	0.2%	0.4%		0%		
失业保险费	1%	1.5%	2%	0.5%		1%
生育保险费	1%	1.2%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6) 大丰轨交

项目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费	14%		-	8%		-
医疗保险费	8%		-	2%		-
工伤保险费	0.67%	1.5%	-	0%		-
失业保险费	1%	1.5%	-	0.5%		-
生育保险费	0.5%	0.8%	-	0%		-
住房公积金	8%		-	8%		-

(7) 四明湖管理公司



项目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费	14%	-	-	8%	-	-
医疗保险费	8%	-	-	2%	-	-
工伤保险费	0.6%	-	-	0%	-	-
失业保险费	1%	-	-	0%	-	-
生育保险费	0.5%	-	-	0%	-	-
住房公积金	8%	-	-	8%	-	-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四明湖管理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开立社会保险账户并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因此，四明湖管理公司不存在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2014 年缴费比例数据。

(8) 河南亿平希

河南亿平希系发行人为在当地开展业务之目的设立，报告期内亦无实际经营，由发行人的人员负责管理，自身并无人员。河南亿平希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注销，因此，河南亿平希不存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

(9) 六盘水大丰

六盘水大丰系发行人为在当地开展业务之目的设立，报告期内亦无实际经营，由发行人的人员负责管理，自身并无人员。六盘水大丰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注销，因此，六盘水大丰不存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

(10) 吉林吉丰

吉林吉丰系发行人为在当地开展业务之目的设立，报告期内亦无实际经营，由发行人的人员负责管理，自身并无人员。吉林吉丰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注销，因此，吉林吉丰不存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

(11) 沈阳大丰

沈阳大丰系发行人为在当地开展业务之目的设立，报告期内亦无实际经营，由发行人的人员负责管理，自身并无人员。沈阳大丰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注销，因此，沈阳大丰不存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

(三) 薪酬制度与工资情况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员工可分为行政线员工及生产线员工。行政线员工实行年薪制。年薪由月薪和奖金构成，均为税前收入；月薪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各类津贴构成；奖金由年终绩效奖、年终效益奖、专项奖、平时奖励构成；所有员工年薪预留 20%左右绩效奖金年底作为绩效考核发放；销售项目经理、销售员按公司相关政策执行。生产线员工实行计时工资制或计件工资制。计时工资制的月薪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各类津贴构成。奖金由年终绩效奖、年终效益奖、专项奖、平时奖励构成；计件工资制根据工时定额及计件任务完成情况计算付酬。

发行人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等主营业务以项目制为施工基础，由发行人内部项目经理承接并负责项目的管理与实施，确保工程按进度计划推进、按期交付。目前，发行人拥有项目经理 50 位，人均税前年收入约 20 万元。发行人项目经理薪酬主要由项目管理收益及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项目管理收益包括：（1）项目进场后履行日常项目管理职责所获的工资及补贴；（2）因项目成本节约所带来的项目奖励。

2、发行人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级别	人数	总金额	人均收入
总经理	1	68.60	68.60
副总经理级	8	362.24	45.28
部长级	43	881.25	20.49
科长级	82	1,279.29	15.60
行政员工	537	6,637.09	12.36
基层员工	1,062	4,809.00	4.53
合计	1,733	14,037.47	8.10



2015 年度			
级别	人数	总金额	人均收入
总经理	1	60.90	60.90
副总经理级	8	363.36	45.42
部长级	46	1,029.48	22.38
科长级	103	1,515.11	14.71
行政员工	556	6,420.68	11.55
基层员工	1,004	4,222.46	4.21
合计	1,718	13,611.99	7.92
2014 年度			
级别	人数	总金额	人均收入
总经理	1	60.20	60.20
副总经理级	8	403.75	50.47
部长级	42	740.70	17.64
科长级	81	1,187.91	14.67
行政员工	555	6,193.84	11.16
基层员工	1,053	4,018.56	3.82
合计	1,740	12,604.96	7.24

注：此处发行人员工薪酬金额为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等各类薪酬在内的税前金额。

3、发行人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岗位	人数	总金额	人均收入
管理	134	2,591.38	19.34
销售	147	2,976.52	20.25
技术	166	2,037.06	12.27
文员	224	1,623.52	7.25



生产	1,062	4,809.00	4.53
合计	1,733	14,037.47	8.10
2015 年度			
岗位	人数	总金额	人均收入
管理	144	2,807.87	19.50
销售	131	2,926.71	22.34
技术	138	1,666.74	12.08
文员	297	1,941.51	6.54
生产	1,008	4,269.18	4.24
合计	1,718	13,611.99	7.92
2014 年度			
岗位	人数	总金额	人均收入
管理	123	2,296.06	18.67
销售	125	2,766.39	22.13
技术	146	1,593.40	10.91
文员	294	1,935.29	6.58
生产	1,052	4,013.83	3.82
合计	1,740	12,604.96	7.24

注：此处发行人员工薪酬金额为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等各类薪酬在内的税前金额。

4、与当地平均工资和可比公司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1) 与当地平均工资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企业、事业、机关分	企业	未公布	6.63	6.22
	事业	未公布	10.87	10.28
	机关	未公布	11.45	11.27
按经济类型分	国有单位	未公布	10.75	10.34
	城镇集体单位	未公布	8.47	7.87



	其他单位	未公布	6.55	6.11
按城乡分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未公布	4.79	4.4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未公布	2.65	2.43
大丰实业		8.10	7.92	7.24

注 1：当地平均工资来源宁波市统计局公布的《2016 宁波统计年鉴》中部分年份按行业分组的城镇集体以上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含劳务派遣）、历年城乡居民人均收支及住房情况，由于《2017 宁波统计年鉴》尚未公布，2016 年当地平均工资尚不可得。

注 2：此处发行人员工薪酬金额为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等各类薪酬在内的税前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逐年稳步增长，薪酬水平略高于宁波当地企业平均薪酬，薪酬水平整体合理。

（2）与可比公司的平均职工薪酬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钢构工程	14.53	19.52	17.65
泰胜风能	7.59	10.31	11.31
齐星铁塔	6.71	6.14	5.58
东南网架	7.25	7.10	6.38
广田集团	9.35	9.55	9.26
中装建设	11.21	10.66	9.00
可比公司平均	9.44	10.55	9.86
大丰实业	8.10	7.92	7.24

注 1：由于无法获得可比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具体情况，此处数值为估算，可能与可比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具体估算方法为：可比公司当期员工平均薪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期初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员工总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2：由于上表中除齐星铁塔、东南网架外的可比公司均未公告 2016 年报，其数据以 2016 年半年度公告的数据替代并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薪酬差异较大，发行人业务布局及规模与可比公司不同所致，但报告期内发行人



员工薪酬整体上呈稳定增长趋势，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增长、员工福利提升相符，且发行人员工薪酬高于当地企业平均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5、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发行人重视薪酬体系在经营战略中的作用，未来将参考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宁波当地工资水平、通货膨胀水平、发行人盈利状况等因素对员工薪资进行调整，并适时增加激励措施，保证员工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实现发行人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未来发行人将在现行薪酬体系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完善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预计未来员工的固定薪酬水平将保持一定的增长幅度。

（四）劳务派遣情况

受业务性质影响，发行人对劳务用工需求较大，发行人主要采取劳务分包的形式解决劳务用工需求，在 2013 年曾有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具体信息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余姚仁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余姚仁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符合发行人用人需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除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向余姚仁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外，发行人以每人每月 70-90 元的标准每月向余姚仁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支付劳务管理费，协议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发行人实际使用劳务派遣期间为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具体派遣信息如下：

时间	派遣人数	工资金额 (万元)	派遣管理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2013 年 7 月	120	40.00	0.84	40.84
2013 年 8 月	385	133.61	3.47	137.08
2013 年 9 月	570	181.60	5.13	186.73
2013 年 10 月	519	162.25	4.67	166.92



2013年11月	255	62.64	2.31	64.95
合计	1,849	580.10	16.42	596.52

该等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发行人在劳务派遣期间保障劳务派遣者与发行人劳动者同工同酬，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虽然发行人历史上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曾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但该等派遣情形发生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3月1日）实施之前，且发行人劳务派遣已于2013年11月结束，因此，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劳务派遣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2013年度，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及工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月	劳务派遣人数(人次)	工资金额	平均月薪
2013年7月	120	400,000.00	3,333.33
2013年8月	385	1,336,132.00	3,470.47
2013年9月	570	1,815,925.13	3,185.83
2013年10月	519	1,621,072.83	3,123.45
2013年11月	255	626,378.50	2,456.39
合计	1,849	5,799,508.46	3,136.56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工资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发行人员工月薪比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劳务派遣员工月薪占比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月薪	3,136.56	-
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	1,470.00	213.37%
大丰实业生产岗位员工2013年平均月薪	3,107.21	100.94%

注：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来源于宁波市人民政府2013年1月14日公布的《关于调整我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发行人仅在 2013 年度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用工时间较短。劳务派遣员工平均月薪高于 2013 年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及 2013 年发行人生产岗位员工平均月薪，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压低劳务派遣员工薪酬降低成本的情形。

（五）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人）	1,733	1,718	1,74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1,682.35	139,594.20	128,549.8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员工数量在保持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存在合理波动，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王小红、丰嘉隆、丰嘉敏及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丰岳、上丰盛世、祥禾泓安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家族（即丰华、王小红、丰嘉隆、丰嘉敏）以及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家族（即丰华、王小红、丰嘉隆、丰嘉敏）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家族（即丰华、王小红、丰嘉隆、丰嘉敏）、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家族（即丰华、王小红、丰嘉隆、丰嘉敏）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七）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家族（即丰华、王小红、丰嘉隆、丰嘉敏）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社会保障与福利情况”。

（八）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摊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填补即期摊薄回报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文体设施整体集成方案解决商，主营业务包括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座椅看台，公司拥有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的整体实力。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随着公司“设计+制造+安装+售后”业务经营模式的日益完善，公司产品及其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目前共形成了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电气智能、座椅看台、装饰幕墙、智能天窗等多个门类、多个系列、多种规格的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文化中心、剧（院）场、文化群艺馆、图博馆、体育场馆、电视台、演艺秀场、主题乐（公）园、多功能厅、会展中心、学校等文化、体育、广电、演艺等场所。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体育场（馆）椅、剧院及休闲椅、活动看台、声学装饰等。除此之外，公司还从事公共装饰、轨道交通内部装饰及智能天窗等业务。从业务占比来看，智能舞台类收入占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69.94%，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65.16%。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及主要大型应用案例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描述及用途	主要应用案例
舞台机械	<p>设置在各种文体设施的舞台、直接或间接为舞台表演活动服务的机械设备，分为台上机械设备（如大幕机、假台口、电动吊杆等）和台下机械设备（如升降舞台、升降乐池、侧车台、旋转台等）。广泛应用于文化中心、剧（院）场、演艺秀场、体育场馆等场所。</p>	<p>央视春晚、国家大剧院合成剧场、新中央电视台大剧院、新北京电视台大剧院、武汉万达汉秀、江苏大剧院、天津文化中心、重庆大剧院、吉林市人民大剧院、上海世博演艺中心、大型实景演出《中国出了个毛泽东》、俄罗斯乌兰乌德剧院、哈萨克斯坦和平宫大剧</p>



		院、印度梦想王国大剧院、斯里兰卡国际艺术剧院、阿尔及利亚歌剧院等
灯光	采用先进的灯光设计软件和控制系统,集先进的灯具、控制系统于一体,根据每个项目的功能进行有针对性的系统配置和设计,保证专业灯光集成方案的最优化。广泛应用于现代剧场、音乐厅、演播厅、电视转播、体育场馆等灯光的要求	国家大剧院合成剧场、新中央电视台大剧院、新北京电视台大剧院、南京青奥中心、天津文化中心、桂林大剧院、宁波文化广场大剧院等
音视频	采用先进的计算机辅助声场计算设计和控制系统,保证系统音质效果的最优。具有以下特点:最适当响度,高保真传输,最佳语言清晰度,均匀的声场分布,声像一致等技术要求。广泛应用于现代剧场、音乐厅、演播厅、多功能厅、电视转播、体育场馆等场合	中国京剧院、中央音乐学院、上海儿童艺术剧场、吉林大剧院、吉林全民健身中心、桂林剧院等
体育场(馆)椅	按照人体工程学原理,最大限度贴合人体曲线,以减少坐姿疲劳,结合美学,注重安全性和环保性。主要应用于体育场、馆和体育运动多功能场所	雅典奥运会、北京奥运会、都灵冬奥会、俄罗斯索契冬奥会、温哥华冬奥会、南非世界杯、上海 F1 大奖赛、韩国 F1 国际赛场、美国 F1 国际赛车场等
剧场及休闲椅	基于人体工学原理,充分考虑周围环境的和谐统一,将功能、舒适、观感和建筑声学、暖通送风集于一体专门设计、制造、使用的公共座椅,广泛应用于剧院、会堂、学校等演艺、会议场所,以及其它各大空港、高铁车站等候椅	国家京剧院、国家图书馆、上海文化广场、天津文化中心、河南艺术中心、新疆大剧院、哈尔滨大剧院、杭州大剧院、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哈萨克斯坦和平宫大剧院、非盟国际会议中心、北京首都机场、武广高铁全线等场所
活动看台	活动看台由床架、驱动、同步装置、翻放机构、座椅、控制系统和安全防护等组成,具有座椅可翻放、阶梯可伸缩,匣式储存的特点,有效提高场地利用率。广泛应用于演播室、体育馆、多功能厅等场合	国家体育馆、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上海世博演艺中心、中央电视台、四川电视台、湖南电视台、长隆马戏城、印象西湖、澳门银河百老汇、希腊和平友谊体育馆等
声学装饰	具有专业声学要求的音乐厅、剧院、会堂、体育馆、演播厅等室内声学装饰	上海马戏城、宁波文化广场大剧院、牡丹江文化中心、新乡工人文化宫、浙江广电演播厅、浙江音乐学院、河南电视台、云南电视台、常德群艺馆等
公共装饰	办公类、酒店类、大型商业服务类建筑室内外装饰工程	中国裘皮城、贵阳孔学堂、沂源党校、杭州创新创业新天



		地、宁波国安局、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等
轨道交通内部装饰	高铁、动车、城际列车、地铁、城轨等车辆的内饰及车辆座椅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售后服务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地铁、巴西里约日内卢地铁、北京地铁、西安地铁、广州地铁、武汉地铁、宁波地铁以及长春客车、株洲电车等主机厂的配套服务
智能天窗	大型综合贸易市场及城市综合商业体的中庭采光顶，具有排烟面积大、开启反应迅速、节能采光良好等特点	义乌国际商贸城、宁波银泰环球城、新农都物流中心、海门家纺城、南京玉桥市场、柯桥蓝天商业中心、常州万博城市广场、宁波华生商业广场、遵义国际商贸城、东海新水晶商贸城等

公司部分产品图示及安装实施效果如以下所示：

(1) 舞台机械纵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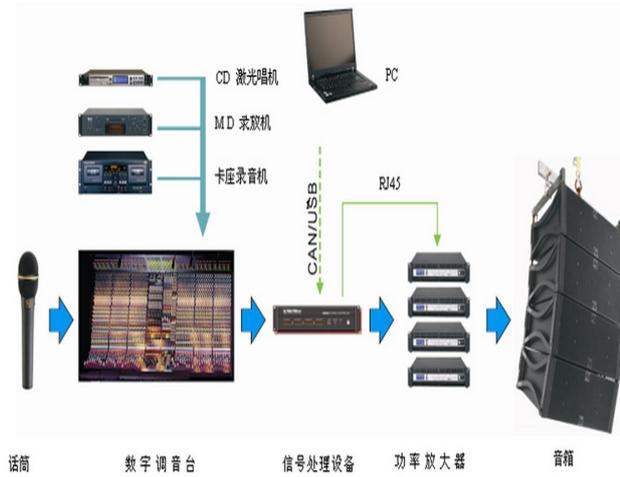


(3) 数字扩声系统

(2) 特效灯光控制系统



(4) 剧场椅



话筒

数字调音台

信号处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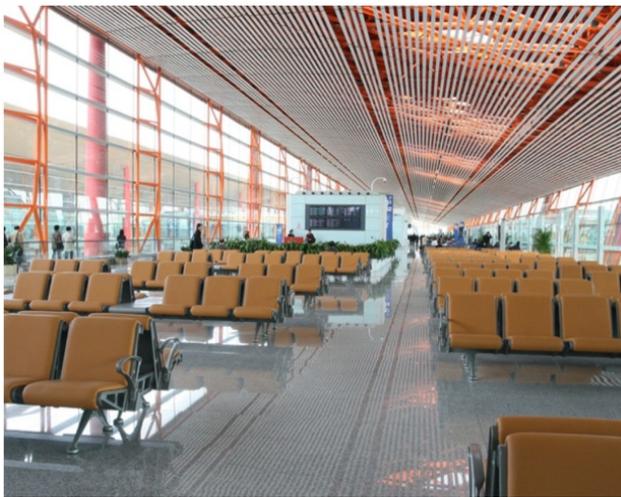
功率放大器

音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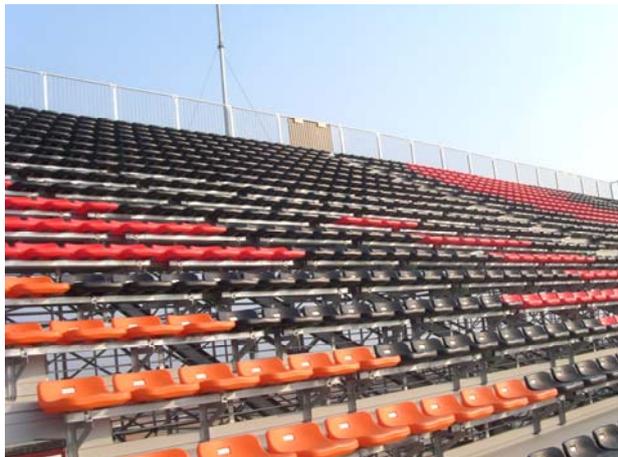
(5) 休闲等候椅

(6) 活动看台



(7) 赛车场看台

(8) 体育场、馆椅



公司近年来的部分典型项目案例情况如下：

1、央视春晚舞台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中央电视台 2012 年春晚一号厅改造工程的舞台机械的设计、生产、安装和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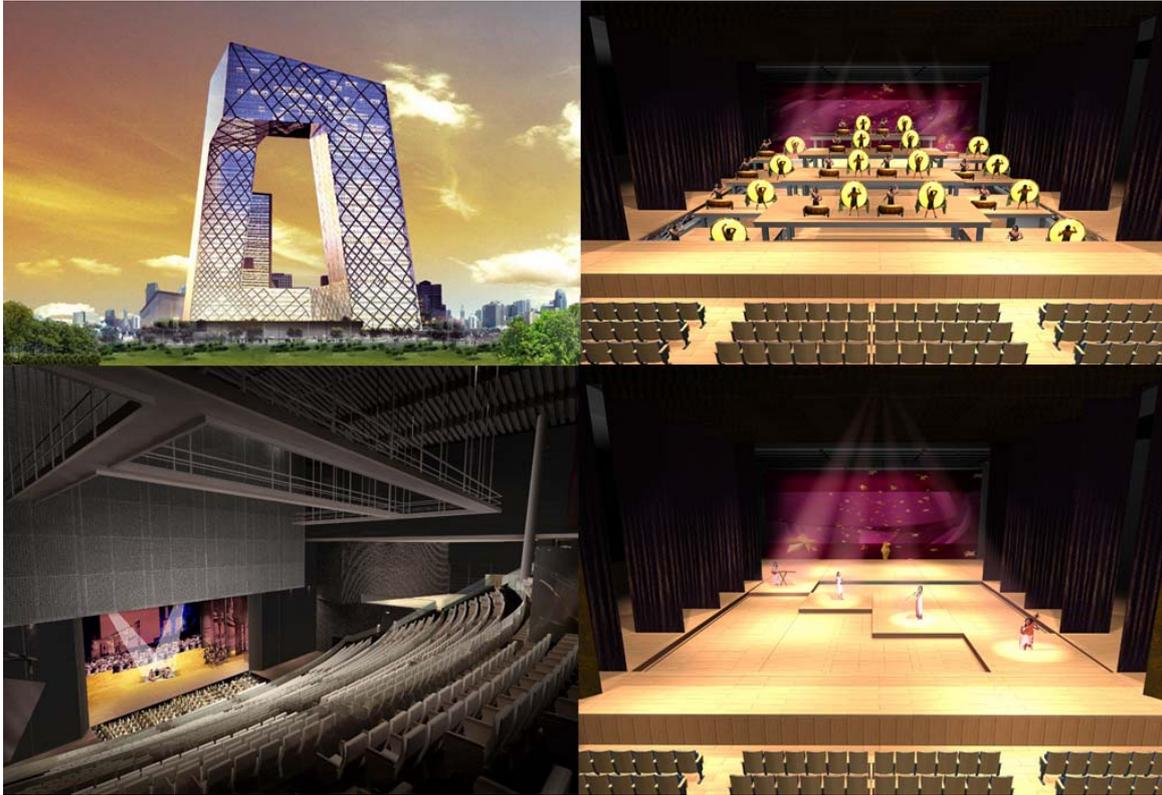
该项目采用了领先的控制技术，包含 304 块高速、高精度、低噪音单双级升降台模块及高实时性、可靠性和开放性的控制系统，可实现机械动作与视频动画的无缝对接，被全国观众形象的称为“会跳舞的舞台”。



2、新中央电视台大剧院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电视文化中心剧场舞台机械设备、舞台灯光系统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和运行维修维护等承包服务。

新中央电视台大剧院中的舞台机械采用行业领先的技术产品，该项目的系统设备可做到智能化管理和信息共享，侧车台采用全遥控双驱动机构。总舞台面积 3,000 多平方米。通过主舞台的变换，该项目能同时满足歌剧、芭蕾舞、音乐剧以及大型综艺、T 型舞台、大型会议、电视现场直播、录像制作的要求。



3、新北京电视台大剧院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新北京电视台大剧院的舞台机械设备、灯光系统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

新北京电视台大剧院融电视综艺晚会、歌剧、舞剧、戏剧、音乐等多项演出功能于一体；依托技术先进、功能齐全的舞台机械设备及其控制系统，将多种模式的建声功能与丰富多变的灯光吊挂系统相结合，观众厅有可变声效的活动面光桥、活动顶栅和耳光架，舞台区有续接的可旋转升降侧灯光架和灯光吊杆。



4、武汉万达中央文化区“汉秀”剧场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武汉万达中央文化区“汉秀”剧场水中升降台机械系统工程的深化设计、设备加工制作、安装调试、技术资料提交、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汉秀”是万达集团打造的世界级的舞台节目，整个剧场通过声光电的运用，辅以量身定制的拥有可移动座椅的舞台建筑和国内最大的水中升降台系统，呈现出极具科技感的舞台效果。



5、宁波文化广场大剧院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宁波文化广场大剧院和多功能厅舞台工艺设备、灯光系统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所有内容。

宁波文化广场大剧院共设座位 1,511 个，是一座能满足舞剧、歌剧、话剧、音乐会、综艺演出、会议等使用要求的多功能现代化剧场；项目用地面积约 158,2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20,814 平方米。舞台大台口工艺、观众厅上方流线型多曲面扩散造型设计和主升降台台面 3.6 米的宽度，兼顾了常规剧院、“两会”和音乐会的演出需要，是为文化广场量身定制的综合性剧场。壁挂式滚涂橡木纹铝蜂窝组合板材在声反射罩上的成功运用，克服了漆面色调单一、易磕落的弱点。自主创新的剧院气垫搬运技术，不仅有效地保护了舞台地板，灵活的操作还能为使用者提供便利。



6、上海儿童艺术剧场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剧场舞台机械系统、灯光系统、音响系统、视频系统、剧场内通及监控系统、剧场座椅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上海儿童艺术剧场舞台工艺设计根据国内外儿童剧、儿童歌舞演出形态并综合其他综艺演出的特点，并结合节目的演出定位、本剧场演艺空间形式及空间条件进行舞台工艺设计，以先进性、扩展性、可靠性、实用性、安全性为设计原则，使之成为舞台形式多样、技术手段丰富，功能切换灵活的全方位演艺空间。

在世博通用馆的基础上，对原有建筑空间改造，呈现出 270 度固定观众座席区（镜端式舞台演出形态）与活动观众座席区（中心舞台演出形态）。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座椅看台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座椅看台，隶属于文体设施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359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文体设施行业的发展受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体育总局等部门指导。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制造及系统集成中的工程建设所涉及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与监管。

文体设施行业还受到主要下游行业相关监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按照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文体设施市场主要可以分为文化设施市场、旅游演出市场、体育场馆市场、广播电视市场、学校市场及展览展示市场。因此，根据下游行业的不同，



文体设施市场的主管部门主要为文化部、各级政府文化厅（局）、旅游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商务部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为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和中国舞台美术学会。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成立于 1991 年，是由文化部主管、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社会组织，是中国演艺设备行业的权威代表，其主要职责包含主导协调全国演艺设备行业经济技术的发展；组织制定演艺设备行业技术标准并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检测认定工作等。中国舞台美术学会成立于 1981 年，是隶属文化部主管的全国性学术组织，每年举办各类学术活动、专业培训班以及各类展览等，多年来已成为团结全国舞台美术工作者的学术中心和被国际广泛关注的学术团体。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与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从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行业质量管理以及招投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对本行业的发展予以规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986.07.01	国务院令[1986]第 4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95.10.01	国家主席令[1995]第 55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01.01	国家主席令[1999]第 21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09.01	国家主席令[2000]第 32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3.01.01	国家主席令[2002]第 68 号
6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003.08.01	国务院令[2003]第 382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09.01	国家主席令[2002]第 77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11.01	国务院令[2003]第 390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10.28	国家主席令[2007]



			第 77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08.27	国家主席令[2009]第 18 号
11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2009.10.01	文化部令[2009]第 48 号
12	文化馆建设标准	2010.12.01	建标[2010]第 136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07.01	国家主席令[2011]第 46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3.06.29	国家主席令[2013]第 31 号
15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2013.03.11	文化部令[2013]第 55 号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07.29	国务院令[2014]第 653 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01	国家主席令[2014]第 9 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5.03.01	国务院令[2014]第 658 号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我国文体设施行业涉及到的主要政策性文件如下：

时间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09.07.22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加快振兴文化产业，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在调整结构、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推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
2009.09.08	关于制定《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的公告	将演艺服务业、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文化科技服务业以及文化会展服务、文化活动服务纳入到我国文化产业的鼓励类，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2010.12.29	《关于保险业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积极培育和发展文化产业保险市场，发挥保险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融资功能
2010.10.18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加大投资力度，改善消费条件。
2011.03.19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	针对目前我国文化企业有形资产少、无形资产多、抵押担保品不足等问题，紧紧围绕推动金融资本与文化



	繁荣的指导意见》	产业有效对接，促进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
2011.03.28	《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努力提高群众体育发展水平，进一步增强我国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推动体育管理职能转变，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体育文化建设
2012.02.23	《“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进一步规定文化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手段。扩大文化消费，增加文化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改善文化消费条件，引导文化企业投资兴建更多适合群众需求的文化消费场所，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各类文化设施，鼓励机关、学校和部队的文化设施面向社会开放
2011.10.18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总结了我国文化改革发展的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研究部署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明确提出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工程，以先进技术支撑文化装备、软件、系统研制和自主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高我国出版、印刷、传媒、影视、演艺、网络、动漫等领域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
2012.02.01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	“专业文化产品的设计、调试等相关服务”列于《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
2012.02.15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加快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加强传播体系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利用，加强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等十二部分
2012.05.08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加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完善文化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对外文化交流与贸易、推动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保障政策等。
2012.07.19	《“十二五”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	加强和改善公共体育设施服务，初步形成布局合理、互为补充、覆盖面广、普惠性强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公共服务需求
2013.01.14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纲要》	完善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广覆盖、高效能”，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2014.03.14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加强舞美设计、舞台布景创意和舞台技术装备创新，丰富舞台艺术表现形式；加快演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文艺演出院线建设；鼓励实施文化消费补贴制度，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育文化消费需求，扩大文化消费规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拓境外市场
2014.03.17	《关于加快发展对	力争到2020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



	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化企业，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搭建若干具有较强辐射力的国际文化交易平台，使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逆差状况得以扭转，对外文化贸易额在对外贸易总额中的比重大幅提高，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的份额进一步扩大，我国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
2014.03.17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文化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加快推进文化企业直接融资；加大金融支持文化消费的力度；推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
2014.04.02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在财政税收、投融资、资产和土地处置、工商管理四个方面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发展
2014.07.11	《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通过打造良好发展环境、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完善财税支持政策、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等措施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增强创新发展能力
2014.10.20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积极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体育强国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
2015.01.14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创新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等
2015.03.09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	服务业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范围逐步扩大、质量和水平逐步提升。服务贸易结构日趋优化，新兴服务领域占比逐年提高，国际市场布局逐步均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我国服务出口中的占比稳步提升
2015.05.12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	到 2020 年，在全国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和体育健身需求相符合的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日益丰富，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2015.10.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进一步完善基层综合性文化设施建设标准，加大建设力度。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主要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进行建设，不搞大拆大建，凡现有设施能够满足基本公共文化需求的，一律不再进行改扩建和新建。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设施重在完善和补缺，对个别尚未建成的进行集中建设。
2015.10.03	《中共中央关于繁	加强文艺阵地建设，建好用好剧场、电影院、文化馆



	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	(站)、群艺馆、美术馆、工人文化宫、文化广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各类文艺阵地。
2015.12.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重点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文化市场产品与服务术语、分类、文化内容管理、服务数量和质量要求、运行指标体系、评价体系,以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艺术场馆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公共服务技术、质量、服务设施、服务信息、术语与语言资源等领域重要标准制修订与实施工作;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体育竞赛、全民健身、体育场馆设施以及国民体质监测等标准的研制与应用。
2016.5.5	《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体育产业规模和质量不断提升,体育消费水平明显提高。到2020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3万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的年均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到1%,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超过30%。体育消费额占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例超过2.5%。
2016.5.19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加快推进工业设计、文化创意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我国重点产业的创新设计能力。
2016.6.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	支持企业开展战略性新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示范,提高新材料质量,增强自给保障能力,为生产精品提供支撑。优选一批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展关键零部件自主研发、试验和制造,提高产品性能和稳定性,为精品提供可靠性保障。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质量在线监测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支持重点企业瞄准国际标杆企业,创新产品设计,优化工艺流程,加强上下游企业合作,尽快推出一批质量好、附加值高的精品,促进制造业升级。
2016.6.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
2016.7.13	《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统筹“十三五”期间体育产业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在建设健康中国、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挖掘和释放消费潜力、增强经济增长新动能。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培育多元主体、提升产业能级、扩大社会供给、引导体育消费。



2016.7.28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主要明确“十三五”时期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国家在科技创新领域的重点专项规划，是我国迈进创新型国家行列的行动指南。
2016.9.12	《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把总分馆制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总分馆制建设、明确功能与运行机制、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总分馆制建设、进一步健全城乡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2016.9.2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等各类公共资产和资源与社会资本开展平等互惠的 PPP 项目合作，切实履行项目识别论证、政府采购、预算收支与绩效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信息披露与监督检查等职责，保证项目全生命周期规范实施、高效运营。
2016.9.28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2020 年实现：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实现突破、发展基础明显增强、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初步形成、重点领域发展成效显著。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建设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构筑工业互联网基础、加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广力度、推动重点领域智能转型、促进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培育智能制造生态体系、推进区域智能制造协同发展、打造智能制造人才队伍。
2016.10.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美丽特色小（城）镇建设的指导意见》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创新机制，夯实城镇产业基础，完善城镇服务功能，优化城镇生态环境，提升城镇发展品质，建设美丽特色新型小（城）镇，有机对接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2016.10.11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	为统筹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改革工作，提升我国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巩固和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将大力践行公共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加大 PPP 模式推广应用力度、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扎实做好项目前期论证、着力规范推进项目实施、分发挥示范项目引领作用、因地制宜完善管理制度机制、切实有效履行财政管理职能、简政放权释放市场主体潜力、进一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充分发挥 PPP 综合信息平台作用。



2016.10.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	推进健身休闲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健身休闲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培育壮大各类市场主体，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健身休闲产业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不断满足大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休闲需求，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转变发展方式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
2016.11.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	以改革创新增加消费领域特别是服务消费领域有效供给、补上短板，有利于改善民生、促进服务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着力推进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大力促进传统实物消费扩大升级、持续优化消费市场环境
2016.12.1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经济社会发展新引擎、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跨越发展，拓展网络经济新空间、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培育生物经济新动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促进数字创意产业蓬勃发展，创造引领新消费、超前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发展新优势、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开放发展，拓展合作新路径、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营造发展新生态。
2016.12.22	《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指导意见》	到 2020 年，在全国建成 100 个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目的地，建成 100 家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推出 100 项体育旅游精品赛事，打造 100 条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培育 100 家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的体育旅游企业与知名品牌，体育旅游总人数达到 10 亿人次，占旅游总人数的 15%，体育旅游总消费规模突破 1 万亿元。
2016.12.22	《关于全面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指导意见》	到 2020 年，推进工程的实施范围在全国各省、市全面展开，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大幅提升，对中小企业转方式、调结构、上水平的贡献率明显提高，形成一批拥有知识产权、在产业链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中小企业，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



		业的培育和发展，为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提供强有力支持。
2016.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为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制定本法。公共文化服务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应当按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支持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2016.12.26	《“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把握机遇迎接大众旅游新时代、转型升级明确旅游业发展新要求、创新驱动增强旅游业发展新动能、协调推进提升旅游业发展质量、绿色发展提升旅游生态文明价值、开放合作构建旅游开放新格局、共建共享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2016.12.26	《对外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	外贸结构进一步优化，发展动力加快转换，外贸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贸易大国地位巩固，贸易强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2016.12.28	《“一带一路”文化发展行动计划》	准确把握“一带一路”倡议精神，全方位提升我国文化领域开放水平，秉承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合作理念，构建文化交融的命运共同体。着力实现：文化交流合作机制逐步完善、文化交流合作平台基本形成、文化交流合作品牌效应充分显现、文化产业及对外文化贸易渐成规模。
2016.12.30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优化政府投资方式，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政府支持领域和产业。针对基金的募资、投资、管理、退出等环节，以信息登记、绩效评价和信用评价的方式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运行进行宏观信用信息监督管理。
2016.12.30	《“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到2020年，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目标如期完成，知识产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保护和运用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强市，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有力保障，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2016.12.30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管理办法》	PPP 专家库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绩效导向、动态调整的原则。财政部 PPP 中心在财政部 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负责 PPP 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基础专家库由国务院各部委推荐专家和 PPP 中心定向邀请专家两部分组成。PPP 专家库实行开放申请制。入库专家受财政部及其直属单位委托,参与 PPP 相关政策制定、课题研究等活动。PPP 专家库实行动态调整。专家入库期限一般为 2 年,专家入库期限届满后自动展期,每次展期为 2 年。
2017.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工业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在推进工业文化发展目标的确立上,坚持总体目标和细化目标相结合。提出“传承和培育中国特色工业精神,树立工业发展新理念,提高全民工业文化素养,打造经济增长新动能”的总体目标。同时,充分注重与制造强国建设目标的协同,提出“通过 5~10 年时间,涌现一批体现时代精神的大国工匠和优秀企业;工业产品的文化元素充分展现,工业文化产业成为经济增长的新亮点;中国制造的内涵和美誉度显著提升”的阶段细化目标。
2017.1.17	《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进一步积极利用外资,营造优良营商环境,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互利共赢。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创造公平竞争环境。进一步加强吸引外资工作。

4、行业主要标准

我国文体设施行业主要相关标准如下:

序号	行业相关标准
1	GB50231-2009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2	GB7000.217-2008 灯具第 2-17 部分:特殊要求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
3	GB50371-2006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4	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5	GB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6	GB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及验收规范
7	GB 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8	GBJ 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9	JGJ57-2000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10	JGJ31-2003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11	WH 0502-96 公共图书馆建筑防火安全技术标准
12	WH/T18-2003 演出场所扩声系统的声学特性指标
13	WH/T25-2007 剧场等演出场所扩声系统工程导则
14	WH/T26-2007 舞台灯具光度测试与标注
15	WH/T27-2007 舞台机械验收监测程序
16	WH/T28-2007 舞台机械台上设备安全
17	WH/T31-2008 舞台灯光设计常用术语
18	WH/T33-2008 流动舞台车车载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19	WH/T35-2009 演出场馆设备技术术语_舞台机械
20	WH/T36-2009 舞台机械台下设备安全要求
21	WH/T37-2009 舞台机械操作与维修导则
22	WH/T39-2009 专业音频和扩声用扬声器组件实用规范
23	WH/T40-2011 舞台灯光系统工艺设计导则
24	WH/T41-2011 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25	WH/T42-2011 演出场所安全技术要求第 2 部分：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技术要求
26	WH/T57-2013 演出场馆设备技术术语 音响系统
27	WH/T58-2013 演出场所所有源扬声器系统主要性能测试方法
28	WH/T59-2013 演出场馆设备技术术语 剧场
29	WH/T61-2013 演出场所电脑灯具性能参数测试方法
30	QB/T2601-2013 体育场馆公共座椅
31	QB/T2602-2013 影剧院公共座椅
32	T/ZZB 0064-2016 舞台机械柔性齿条传动舞台升降台
33	T/ZZB 0073-2016 影剧院公共座椅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需求结构

文体设施行业按照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其市场可以分为文化设施市场、旅游演出市场、体育场馆市场、广播电视市场、学校市场及展览展示市场等，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设施市场

剧场、影剧院、音乐厅、文化中心、歌剧院等文化场馆是公司产品主要的应用市场之一。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及文化部 2015 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09—2015 年间，艺术表演团体个数从 6,139 个增加至 10,787 个；全国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场次由 120.1 万场增至 210.78 万场；国内演出观众人次从 81,716 万人次增加至 95,799 万人次；演出收入从 288,214 万元增长至 939,313 万元，年增长率为 21.76%。由此可见，近年来文化设施市场的客户规模和市场容量不断保持高速增长，这将为文化设施场馆的建设带来新的需求。此外，由于每年部分文化设施的设备需要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该部分细分市场每年也将产生较大市场需求。

2009 年—2015 年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及演出情况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团体个数	6,139	6,864	7,055	7,321	8,180	8,769	10,787
演出场次（万场次）	120.1	137.15	154.72	135.02	165.11	173.91	210.78
国内演出观众人次（万人次）	81,716	88,456	74,585	82,805	90,064	91,020	95,799
演出收入（万元）	288,214	342,696	526,745	641,480	735,532	757,028	939,313

（2）旅游演出市场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国内旅游市场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2009—2015 年全国国内游客数量由 19.02 亿人次增至 40.00 亿人次，国内旅游总花费由 10,183.7 亿元增至 34,195.05 亿元。在此背景下，旅游演出市场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发布的《2015 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2015 年全国演出市



场旅游演出总场次 5.52 万场，旅游演出总收入约为 35.17 亿元。旅游演出是演出行业与其他行业结合最直接、最成功并成为最有效益的演出产业模式。旅游演出剧场的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视频及其他多媒体技术的广泛应用将是文体设施行业的又一大增量。

2009—2015 年国内游客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 体育场馆市场

根据全国第六次体育场地普查，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体育场地 169.46 万个，用地面积 39.82 亿平方米，建筑面积 2.59 亿平方米，场地面积 19.92 亿平方米。相对于 2003 年第五次普查，2013 年各项数据均呈现大幅增长态势，显示出我国体育设施建设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

我国体育场地主要指标十年发展变化情况

指标	2003 年	2013 年	增长率
全国体育场地总数量 (万个)	85.01	169.46	99.34%
全国体育场地总用地面积 (亿平方米)	22.50	39.82	76.98%
全国体育场地总建筑面积 (亿平方米)	0.75	2.59	245.33%
全国体育场地总场地面积 (亿平方米)	13.30	19.92	49.77%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1.03	1.46	41.75%



每万人拥有体育场地数量（个）	6.58	12.45	89.21%
----------------	------	-------	--------

按照《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到2020年，我国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有较大发展，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群众体育发展达到新水平，经常参加锻炼人数达到4.35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形成布局合理、互为补充、覆盖面广、普惠性强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根据2014年《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各级政府要结合城镇化发展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建设，同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建设体育设施，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5亿，体育公共服务基本覆盖全民。由此可见，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体育设施建设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

（4）广播电视市场

2015年，我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达到4,634.56亿元，同比增长9.66%。2010-2015年间全国电视节目制作时间从274.29万小时增长到352.02万小时，增长率达到28%。

演播室的设计安排是录制电视节目所必需的，直接关系到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质量和使用效果，其包含的设施包括舞台机械、灯光设备、音响设备等演艺设备及观众席所需的活动看台。电视演播室是舞台设施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壮大对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等舞台设施的发展非常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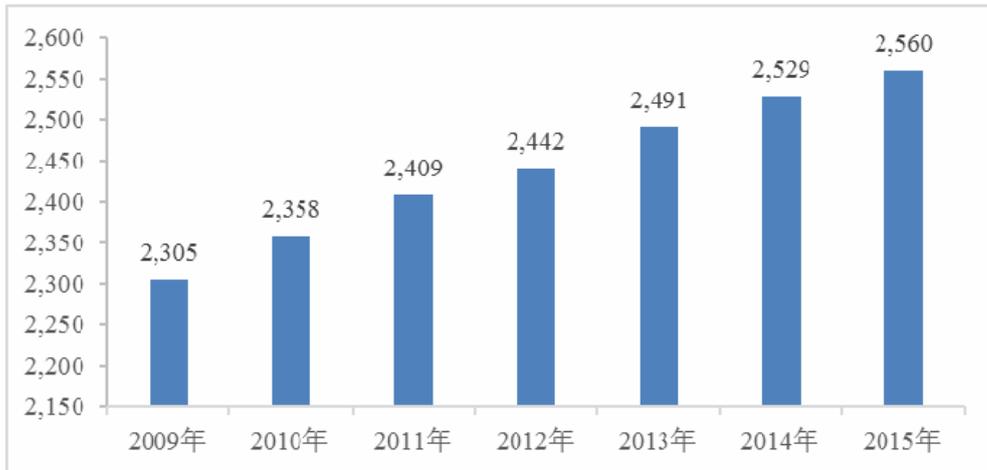
（5）学校市场

随着高校素质教育的不断深化、对大学生文化素养的不断重视，目前新建高校（尤其是艺术类高校）的活动中心、剧院、阶梯教室、多功能厅等已广泛使用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等文体设施。《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提到推动地方各级政府统筹学校布局规划，完善“十二五”学校基本建设规划，科学安排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学校基础设施的兴建及更新为相关产品的生产打开了市场空间。

2009—2015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数量



单位：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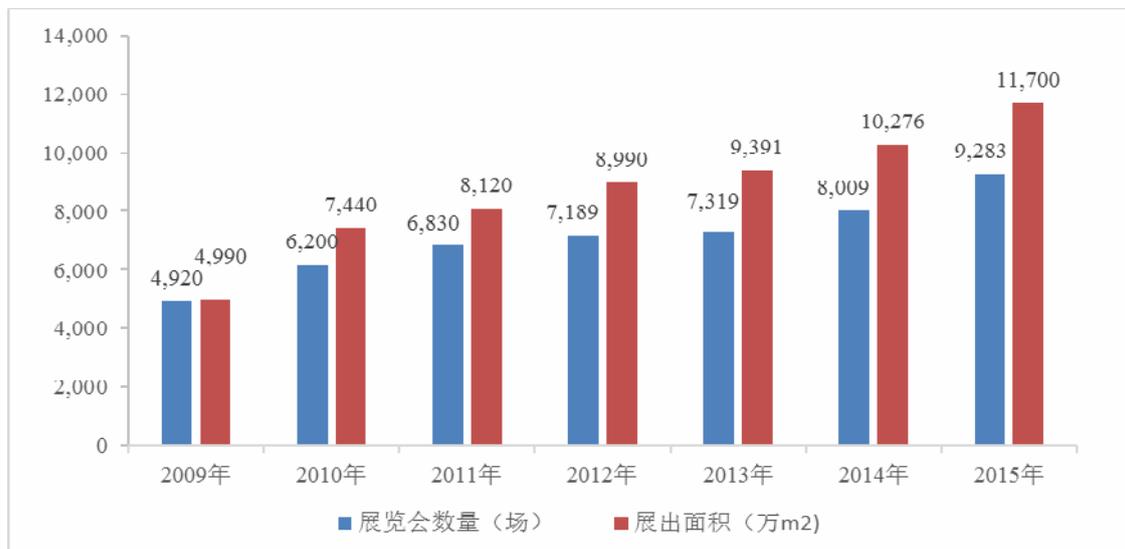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6) 展览展示市场

近年来,中国会展业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会展业规模不断扩大,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日趋完善。根据中国会展研究会统计,2015年全国共举办展览9,283场,比2014年增加15.9%,展出面积为11,700万平方米,比2013年增长13.9%。随着科技的发展,声光电多媒体技术相互渗透,多媒体工程技术广泛应用于展览展示项目中,各个展厅或展示位的音响、灯光及其他多媒体技术设备的投入占布展费用的比例也越来越高,会展业的发展将拉动相关文体设施的需求。

2009—2015 我国展览会数量及展出面积





数据来源：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2、行业市场规模

《“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在“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 20%，2015 年比 2010 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此外，“十三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到 2020 年文化产业要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根据该目标，文化产业未来的增加值至少应该达到 5 万亿元，年均名义增长率至少要保持 13% 以上，这也就意味着作为文化产业重要组成部分的传媒产业在“十三五”期间将保持总体上的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中国文化产业增加值为 27,235 亿元，与 GDP 的比值为 3.97%，其中，文化制造业增加值 11,053 亿元，占 40.6%。

与此同时，《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体育产业也迎来了新一轮的发展浪潮与规模扩张。

随着人们对文化演出审美水平的提高，对剧场、舞台的设计审美要求也相应提高，剧场的舞台机械与设备等的建设不再是单纯的设备拼凑，而是包含设计、艺术、工程等诸多元素在内，使得演艺设备市场逐渐从以单纯设备销售向以整体解决方案为主的方向发展。根据《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重点推出 50 部左右体现时代文化成就、代表国家文化形象的舞台艺术优秀作品。实现名家传戏 1,000 人次，扶持 100 部舞台艺术剧本创作；国家艺术基金立项资助项目达到 4,000 项；到“十三五”期末，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设施建设基本达标，基本实现每个行政村（社区）都建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贫困地区县县有流动文化车；到“十三五”期末，全国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含分馆）藏量达到 1 册，全国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达到 8 亿，文化馆（站）年服务人次达到 8 亿，博物馆年服务人次达到 8 亿；“十三五”期间，以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为目标，支持



实施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培育一批集聚功能和辐射作用明显的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打造 3 至 5 个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重点文化产业展会。综上所述，文体设施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此外，目前我国演艺设备相关企业主要专注于国内市场，对国外市场很少涉猎，事实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某些企业的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具备综合竞争能力，有明显的比较竞争优势，国外市场的开拓将会为本行业的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3、行业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依托于下游行业，根据客户的具体特点及要求定制，因此产品属于非标产品，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企业在取得订单后，需要根据客户提供的具体设计要求和技术参数，组织产品开发设计并安排生产，根据生产任务的需要进行原材料及通用设备采购，对部分零部件进行直接采购，最后，通过系统安装集成方式完成产品。产品生产完成经质检合格先整机进行测试后直接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由专业的安装工程团队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客户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完成产品的验收交付。

4、行业发展特点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目前，演艺设备行业表现出以下特点：

(1) 行业资产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较快，根据演艺设备行业协会统计，近几年，行业资产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年均增长超过 10%，并且已经形成了较完整的产业链。

(2) 企业所有制结构以民营经济为主。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民营企业已经从演艺设备行业的新生力量变成主力军。

(3) 生产制造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城市，尤其是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从事设计研发、品牌代理的企业较多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等城市。这主要是因为“两角”地区的区域协作网络比较完善，有助于区域产业集群的形成，而北京等城市文化体育活动频繁，对演艺设备的需求较大。



(4) 不同环节的盈利能力差别较大。位于产业链上游的创意设计、系统设计和下游的核心零部件精加工等环节利润较高,而位于产业链中间的标准件制造环节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5) 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有一些产品的功能、性能逐渐接近国际水平,已基本能满足我国中等剧场等演出场所的技术需求,甚至满足大型演出场所对专业产品的要求。企业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品质管理能力、工程整合能力、品牌优势等不断提升,但与国际先进技术依然存在差距。

5、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演艺设备市场的业务形式主要分为直接的设备销售和包含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两种方式。过去由于设备匮乏,消费者对舞台、剧场的整体设备要求不高。随着人们对文化演出审美水平的提高,对剧场、舞台的设计审美要求也相应提高,这使得舞台机械设备的建设不再是单纯的设备拼凑,而是包含设计、艺术、工程等诸多元素在内的系统集成,使得演艺设备市场逐渐从以单纯设备销售向以整体解决方案为主的方向发展。

受 2008 年“绿色奥运”理念的影响,未来国内体育设施建设、运营的主要方向是可持续发展,既要保障经济效益,又要关注社会效益。为满足以上要求,一方面,设施建设要注重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管理模式的应用;另一方面,体育设施建设必须考虑赛后使用以及对公众开放的要求,在满足专业使用功能的同时,注重体育设施的多功能化,实现集约化管理和经营。

(三) 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特点

文体设施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演艺设备对系统性、完整性、安全性要求较高,主营业务收入或资产规模排名较前的企业,大多具备研发设计与系统集成能力较强或劳动密集型产品生产规模较大的特点。

目前,该行业已经呈现市场向优势品牌企业集中的趋势,主营业务收入排名



较前的企业占有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目前行业内少数公司已经在品牌、技术、人才等方面脱颖而出，逐步形成设计、生产、工程安装、售后一体化的模式。部分公司已拥有基材加工基地，工程安装团队等，它们的资源配置不断优化，生产规模、技术装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营销理念和管理方式等基本上已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这些企业竞争力较强，促进整个行业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内在品质和国际竞争力。

全行业现有生产商规模不一，除大丰实业外，其他如甘肃工大舞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舞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均处于行业前列。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技术能力、集成能力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单纯以设备销售为主的企业竞争力逐渐变弱，并且将受到规模的限制。

2、行业内主要企业简介

目前，国内部分文化设施行业主要企业（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企业（单位）概况
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文体设施整体集成方案解决商，主营业务包括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座椅看台，公司拥有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的整体实力。随着公司“设计+制造+安装+售后”业务经营模式的日益完善，公司产品及其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目前共形成了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电气智能、座椅看台、装饰幕墙、智能天窗等多个门类、多个系列、多种规格的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文化中心、剧（院）场、演艺秀场、主题乐（公）园、体育场馆、电视台、多功能厅、会展中心、文化群艺馆、图博馆、学校等文、广、体、娱等场所
2	北京北特圣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北特圣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BSD)2004年由原总装院人员创立。业务领域包括舞台工程(舞台机械工程、舞台灯光工程、舞台音响工程、音视频工程、水效工程等)、电视演播工程、军工类项目、开合屋顶、其他非标机电工程。
3	北京东方舞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舞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致力于剧场等文化设施的舞台专业设备及控制系统研发，已经建立起剧院舞台工艺设计、非标设备研究开发、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直至剧院专项售后维保的完整产业链。东方舞台的业务领域涵盖剧场剧院、多功能厅、音乐厅、演艺秀场、体育场馆、演播厅、指挥中心、会展中心、主题乐园、宾馆酒店、多媒体中心、



		影院、录音棚等场所的舞台机械、灯光、音响、活动屋顶、大型机电设备、建声、扩声、会议、视频及中控系统等多个专业。
4	甘肃工大舞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为兰州理工大学控股的企业，依托高等院校的学科优势和科技实力，从1978年开始专业从事舞台机械技术的研发，是国内舞台成套设备系列产品的专业化生产商和工程商，在剧场舞台设计咨询、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幕布、背景音乐等舞台系列工程建设方面经验丰富。
5	浙江舞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71年，专业从事剧场、歌舞厅、体育馆等文化娱乐设施成套设备的研究、设计、生产和工程，承接灯光、音响、机械、电影、投影、空调、会议、舞台地板整体技术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

注：1、表中序号不代表企业在行业内的排名；2、企业概况的描述参考公司网站公开信息

3、行业主要进入障碍

（1）品牌壁垒

该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客户对其产品的功能、性能、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的高要求，通常会认可质量可靠、技术先进、口碑良好的领先企业，特别是在舞台机械工程当中，更倾向于选择历史较久、品牌效益明显、成功案例丰富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从而为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

（2）设计壁垒

企业需要具备极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设计能力，才能满足不同客户，不同环境的不同需求。目前，从设计、设施制造到工程施工的一体化运作模式是演艺设备制造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新进入者在缺乏技术储备与项目经验以及缺少相关工程建设资质的条件下很难获得大的订单和系统集成工程。

（3）资质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客户会倾向于选择经验丰富，有较多成功案例，且获得国家各类优秀资质较多的企业。下游客户在工程招标时会对一些具体的资质提出要求，比如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专业灯光工程资质、专业音响工程资质和舞台机械工程资质等。只有在市场上资历深厚的企业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企业，较早进入该行业，通过前期项目积累，在行业内



已获得较高的认知度和资质，对行业的新入者而言，这种基于长期工程项目逐步形成的资历与所获得的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因此，新进入企业在初期很难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同，从而成为新进入者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

（4）技术壁垒

文体设施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它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才能参与中高端市场的竞争。此外，随着文体设施相关技术的发展，相关工程的设计要求也在提高，项目承揽企业需要掌握集建筑、电子、机电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工程技术，是否掌握强大的技术实力特别是其中的核心技术将成为项目承揽及实施成功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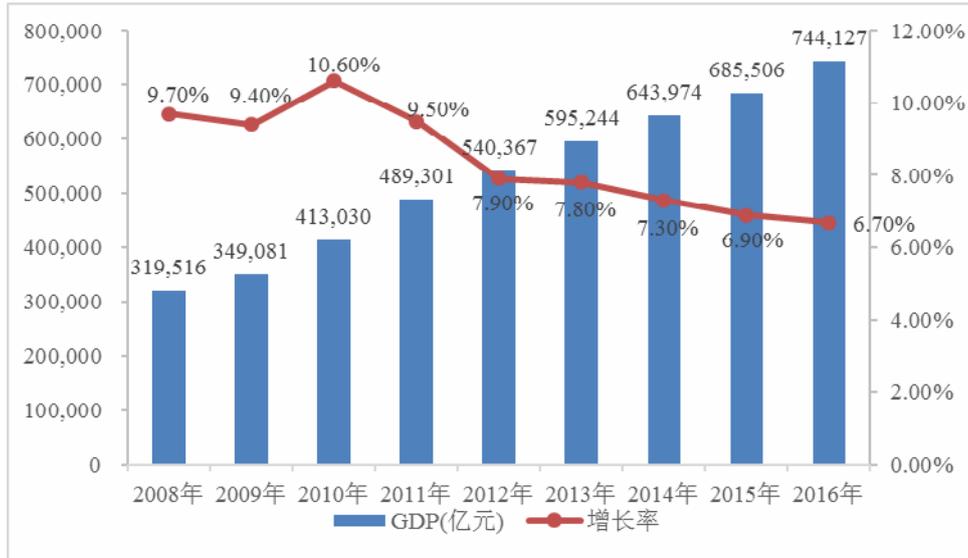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快速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条件

2008—2016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314,045亿元增长到744,127亿元，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经过几年的高速增长，呈现出缓中趋稳的特点，2016年GDP增速为6.7%，显示中国经济运行略有放缓但仍处在合理区间。另一方面，2008年以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1,195元，同比增长8.2%。宏观经济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了文化市场的扩张，体育健身与娱乐支出占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的比重增大，这就从需求层面给演艺设备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商机。

2008-2016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8-2015 年中国城镇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文化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这些政策包括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体育、文化娱乐业等领域，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和金融服务等，并且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要求文化产业增速达到 15% 以上。近年来，在政策推动下，国内可满足公共娱乐、文艺演出和体育健



身需求的文体设施投资建设进入平稳增长期，一大批剧院、影院、文化产业园区等文体活动中心项目动工兴建，部分现有场馆的改造项目也在不断增加，从而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

2008-2015 年我国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8-2015 年我国文化事业费情况



资料来源：文化部《2015 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



（3）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为行业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

随着我国广播影视、舞台剧场等行业的发展，舞台系统集成行业的客户规模和市场容量不断增长，各地区演播室建设、舞台建设、影视制作环境建设等给行业带来了新的客户资源和产品服务需求。截至 2015 年末，全国文化系统共有艺术表演团体机构 10,787 个、博物馆 3,852 个、公共图书馆 3,139 个、群众文化机构 44,291 个，其中歌剧院、音乐厅、影剧院、艺术中心等文化场馆是文化演艺设备主要的应用市场之一，场馆设施的更新换代，将进一步促进文体设施市场的需求及繁荣发展。

2、不利因素

（1）国内产品研发测试能力亟待提升

国内舞台设备行业中的专业研发机构不多，企业的产品研发测试能力明显不足。产品研发和测试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技术人员支撑，大部分企业难以承受。受国内产品研发能力和测试技术的限制，行业发展呈现出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偏低的特点。要想改变这一现状，必须尽快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内产品测试水平。

（2）行业标准滞后阻碍企业产品应用

在舞台系统集成行业中，各类产品的技术标准和应用标准还不完善，缺乏完善的标准测试手段。标准的缺失导致企业产品的制造和应用受到一定的阻碍。在行业认证方面，大部分产品还没有实现 3C 认证，要出口到国外更要满足 UL、CE 等认证条件，这使得国内企业产品的国际化营销还存在一定的障碍。

（3）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研发投入不足

与国外品牌相比，国内企业起步较晚，大部分企业还停留在半自动化生产水平，多数自主品牌市场知名度和产品竞争力较差，其规模和整体实力在与国外品牌的竞争当中不占优势。较小的规模同时限制了国内企业的研发投入，对国内企业不断创新产品进军中高端市场造成了不利影响。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现状及发展趋势

在发展的早期，中国演艺设备主要局限于品种少、功能单一的低端产品的研制，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一些国内企业通过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组建研发团队，提升自己的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创建自主品牌。进入 21 世纪以来，以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为代表的大型文体设施工程建设促进了国内演艺设备技术含量的提高，舞台机械典型成品逐步规范化、系列化、品种齐全，单机工艺和设计水平均明显提高，制造精细、功能合理、结构简洁、性能可靠。同时，设备整体性能得以不断提升，舞台机械设计对演出的适应性、灵活性，特别是对设备和人员的安全性要求考虑更加周全，行业领军企业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舞台机械技术、专业灯光、专业音响已从机械控制、模拟控制、数字化控制逐渐向智能化、网络化、系统化、集成化方向发展。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演艺设备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有较大关联，主要表现是随国家宏观经济发展上下波动，并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近年来，我国经济平稳增长，各级政府对文体事业、基础设施、政府工程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有效地带动了演艺设备的市场需求。总体而言，行业的发展与政府部门、企事业主体对文化娱乐设施、体育工程、会议系统等方面的投资规模保持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季节性

演艺设备行业主要面向建设文体工程、演艺场所、会议系统的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这些客户尤其是政府机构一般在上半年规划论证立项，下半年进行具体项目实施，导致行业设备的采购、工程的实施等比较多地集中在下半年。行业普遍存在下半年的收入略高于上半年的情况，因而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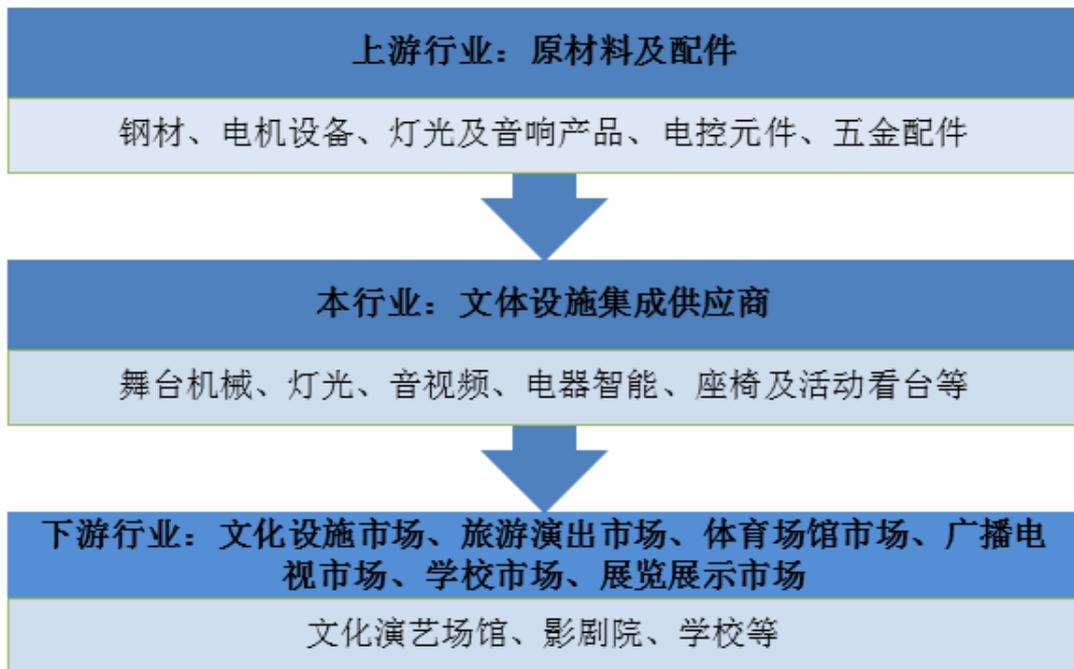
（3）区域性

从消费区域来看，行业市场需求和各地政府财政收入及居民消费水平有较大关联。经济发达和消费水平较高的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市场成熟较早，市场需求旺盛，人民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和文化素质相对较高，其对工作之余的娱乐需求相对西部，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水平上都比较高，而其他区域的市场需求还处于逐步提升之中。

（六）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性分析

1、行业的上下游结构

本行业上游涉及机电设备、钢材等行业，下游行业为文化、体育、教育、交通及相关行业。



2、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分析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上游行业对企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上。若上游产品供应趋紧则公司原材料价格上升，可能降低本行业的毛利率；若上游产品供应趋稳，则原材料价格回落，则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可能提高。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钢材、机电设备、灯光音响产品等行业，其采购量占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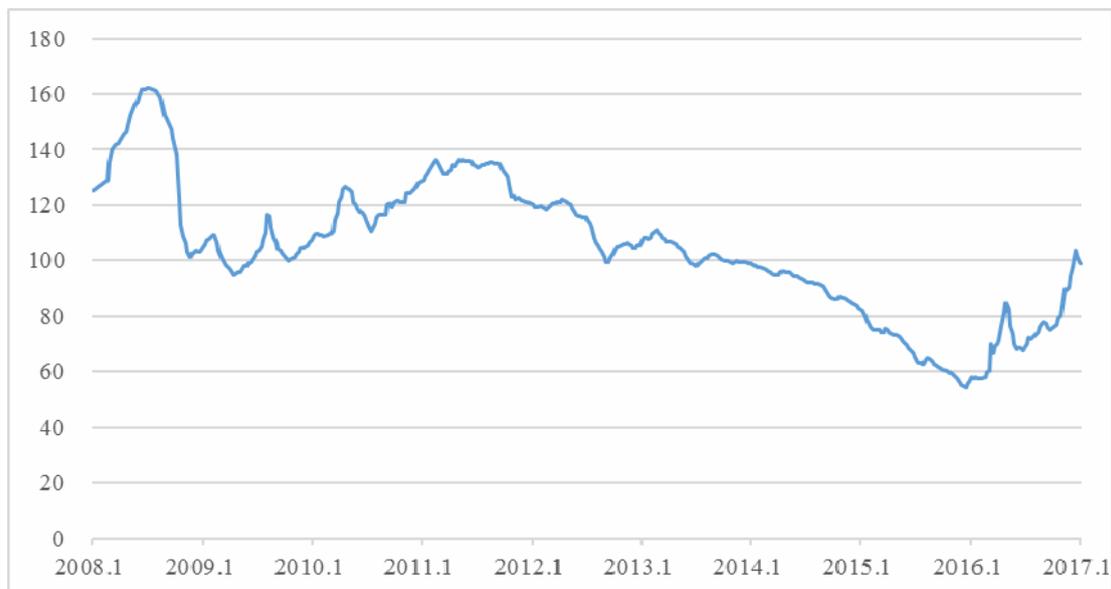
游产品销售量的比例较小。近年来我国钢材市场一直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需求疲软，产能的结构性过剩导致钢价呈下滑趋势。其他如工业自动化系统控制、电机制造等行业，由于供应商较多，行业竞争激烈，其产品价格保持稳定甚至有下降的趋势，因此本行业对上游钢材、工控和电机行业单一企业的依赖性较弱，议价能力较强，上游行业的变化对本行业的影响较弱。

2008年1月-2017年1月 Myspic 钢材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 Mysteel

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1994年4月=100）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3、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分析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下游行业对产品的发展有着巨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影响着本行业的未来发展状况。本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是文艺演出、体育、教育等行业，包括影剧院场所、体育场馆、公共场所、各种类型的多功能厅等，下游行业的市场状况具体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之“1、行业需求结构”、“2、行业市场规模”。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的演艺市场整体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未来行业利润率在稳定的基础上仍会有提升空间。

除市场规模外，下游需求还会促进企业进行产品改进与技术开发，而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反过来也会促进文化产业的升级与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作为从事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座椅看台等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文体设施研发、试制、生产、检测基地，并集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为一体，在品牌、业务资质、大型工程项目承揽及运作、一体化集成、研发设计、制造等方面优势明显。公司在文体设施应用的各领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尤其在系统集成方面行业地位突出。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舞台美术学会理事单位，并同时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综合技术能力三项（舞台机械工程、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专业灯光工程）壹级资质，曾获得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鲁班奖、宁波市市长质量奖等多项荣誉，并已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拥有以行业顶尖专家、高级工程师、博士、硕士为骨干的专业化研发设计队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2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实用新型 183 项，外观设计 53 项。同时，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3 项，欧洲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75 项。另外，公司还与世界著名舞台机械专业制造商-日本三精、德国 BBH 等公司建立了长期友好伙伴关系，通过引进、吸收其先进的技术、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品牌价值和竞争能力。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荣誉奖项	颁布单位
1	2016 年 12 月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改委等
2	2016 年 12 月	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发明优秀奖（舞台监控系统）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3	2016 年 12 月	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设计优秀奖（操作台）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4	2016 年 12 月	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厅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	2016 年 9 月	中国演艺设备行业最具价值品牌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6	2016 年 8 月	中国演艺设备行业优质工程（《中国出了个毛泽东》实景演出项目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系统工程）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7	2016 年 4 月	2015-2016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商务部、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8	2016 年 4 月	2016 年度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	2016 年 3 月	2016 年度宁波市自主创新产品和优质产品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2016 年 3 月	2015 年度宁波市高端文化用品制造业十大重点企业	宁波市文化产业促进会
11	2016 年 2 月	2015 年度余姚市工业经济金牛奖	余姚市人民政府
12	2016 年 1 月	浙江省著名商标（大丰）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3	2015 年 12 月	浙江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
14	2015 年 10 月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5	2015年9月	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16	2015年9月	浙江省三名示范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7	2015年9月	宁波市知名商标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2015年8月	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专业音响·灯光·乐器及技术展览会参展商获取知识产权优胜奖 获奖类别：舞台机械类一等奖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19	2015年8月	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专业音响·灯光·乐器及技术展览会参展产品技术进步奖 获奖产品：演出效果呈现总控台 获奖类别：综合类一等奖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20	2015年7月	2015年度浙江省管理创新试点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1	2015年6月	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2	2014年12月	2014年浙江技术创新能力百强企业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
23	2014年12月	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常务理事单位	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
24	2014年12月	宁波市工业设计中心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5	2014年11月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6	2014年9月	中国文化产业协会理事单位	中国文化产业协会
27	2014年7月	2014“宁波·竞争力”百强企业第1位	宁波市企业联合会、宁波市企业家协会、宁波市工业经济联合会
28	2014年6月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9	2014年5月	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专业音响·灯光·乐器及技术展览会参展产品技术进步奖 获奖产品：万向车台 获奖类别：舞台机械类一等奖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30	2014年4月	2013年度中国演艺设备行业20强企业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31	2014年4月	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专业音响·灯光·乐器及技术展览会参展商获取知识产权优胜奖 获奖类别：舞台机械类一等奖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32	2013年12月	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企业信用促进会
33	2013年6月	2012年度宁波市文化产业发展“510”奖励工程最佳成就奖	宁波市人民政府
34	2013年6月	2012年度中国演艺设备行业23强企业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35	2013年6月	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专业音响·灯光·乐器及技术展览会参展产品技术进步奖 获奖产品：虚拟现实舞台控制系统 获奖类别：舞台机械类一等奖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36	2013年6月	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专业音响·灯光·乐器及技术展览会参展商获取知识产权优胜奖 获奖类别：舞台机械类一等奖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37	2013年5月	第九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优秀展示奖	第九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
38	2012年10月	2011-2012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等
39	2012年9月	最具社会责任品牌	2012“我心目中的宁波品牌”评选活动组委会
40	2012年8月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41	2012年6月	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122”工程重点文化企业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42	2012年5月	2011年度中国演艺设备行业20强企业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43	2011年11月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44	2011年11月	中国驰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45	2011年1月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46	2010年1月	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47	2010年1月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48	2009年1月	市长质量奖	宁波市人民政府

上述荣誉共计 48 项，其中国家级党政机关及其所属机构授予的荣誉有 9 项，省级党政机关授予及其所属机构的荣誉有 11 项，市级党政机关及其所属机构授予的荣誉有 9 项，行业协会、活动主办单位及其他社会团体授予的荣誉有 19 项。

授予上述荣誉的党政机关及其所属机构范围包括：发行人所属的文体设施行业的主管部门（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文化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工程设计与施工监管部门（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企业一般性监管部门（如中共宣传部门、省、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及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知识产权局等），均为发行所属行业及相关经营资质的主管部门，以及下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其授予的奖项或者称号具有政府权威性。

授予上述荣誉的行业协会、活动主办单位及其他社会团体情况如下：

1、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是隶属于国家科学技术部的独立事业法人单位，为党中央、国务院正式批准实施旨在发展中国高新技术产业的指导性计划——火炬计划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2、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成立于 1991 年，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管、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社会组织，是中国演艺设备行业具有权威性的代表组织，主导协调着全国演艺设备行业的经济技术的发展。

3、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成立于 1984 年 2 月，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联系单位，被民政部评为 5A 级协会。协会主要职能有：研究、发布行业发展情况；开展行业诚信建设，指导企业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推广技术、工艺、装备；引导企业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承担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等。

4、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是依法成立的跨行业、跨部门的全国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全国性学术性群众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进行跨行业、跨部门、跨学科的土木工程领域学术活动。

5、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由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公司、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联合承办，是一个国家级、国际化、综合性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6、中国文化产业协会

中国文化产业协会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登记、文化部主管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是文化产业领域的国家级协会。

7、宁波市企业联合会、宁波市企业家协会、宁波市工业经济联合会

宁波市企业联合会、宁波市企业家协会、宁波市工业经济联合会是宁波市经委主管，经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全市性社团组织。

8、宁波市文化产业促进会

宁波市文化产业促进会是由宁波市委宣传部主管主办、宁波市文化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以促进宁波市文化产业发展为目标的协作性社会组织。

9、“我心目中的宁波品牌”活动

“我心目中的宁波品牌”活动是由现代金报社、宁波市名牌产品促进会和东



方热线联合主办的公众投票评选活动。

上述社会团体与组织绝大多数由国家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登记设立或主办，并接受相关政府部门主管或指导，在各自行业领域内具有相当的权威性与社会影响力，其中不乏按照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设立的相关组织，其评选出的荣誉具有广泛的社会权威性，如“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及“鲁班奖”等。

项目承揽方面，公司承揽了多年央视春晚整体舞台工程和新中央电视台大剧院、新北京电视台大剧院、上海世博会场馆、雅典奥运会、北京奥运会、都灵冬奥会等大型文体场馆的设施工程。公司承揽的大量国内外重大文体设施项目彰显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以下两方面的挑战：

(1) 产能不足的问题。随着文化产业的蓬勃发展，以及文化产业对剧院环境和舞台机械的要求不断提高，演艺设备制造行业对生产设备的需求量、工艺水平、加工质量、自动化程度及精度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和场地不能完全满足未来专用设备需求量的增长以及设备精密化、自动化的制造要求。

(2) 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公司目前只能通过内部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筹措资金，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销售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公司此次上市，不仅能够募集项目开展所需资金，而且可以获得稳定的融资平台，开辟新的融资渠道，对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及公司的后续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舞台机械、座椅看台、智能天窗及灯光、音视频、电气智能、装饰幕墙等，具体情况请参照本节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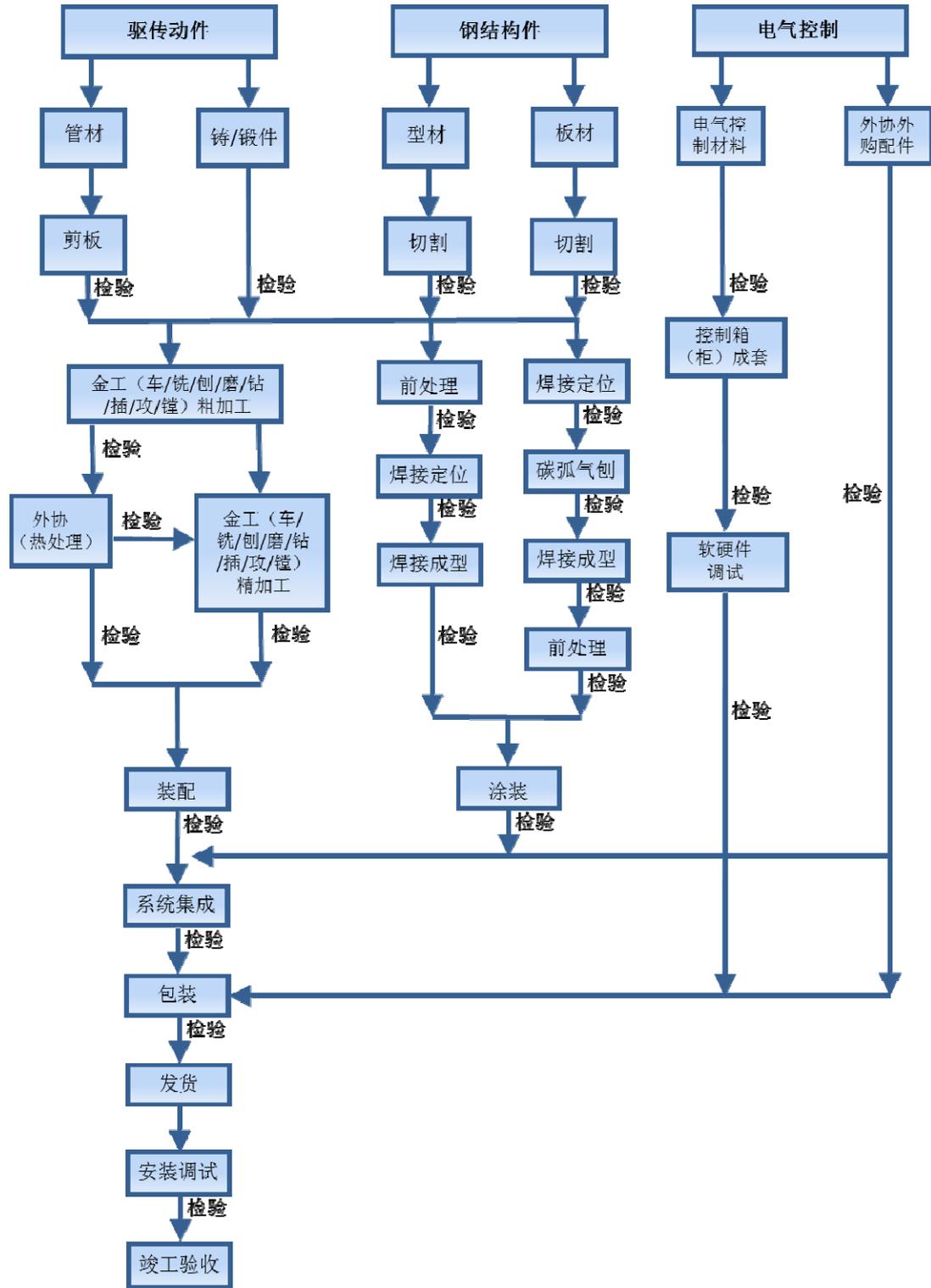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舞台机械、座椅看台、智能天窗等不同系列，根据客户订购产品不同，公司按照客户提供的参数、性能要求及其他个性化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和工艺规程设计，并组织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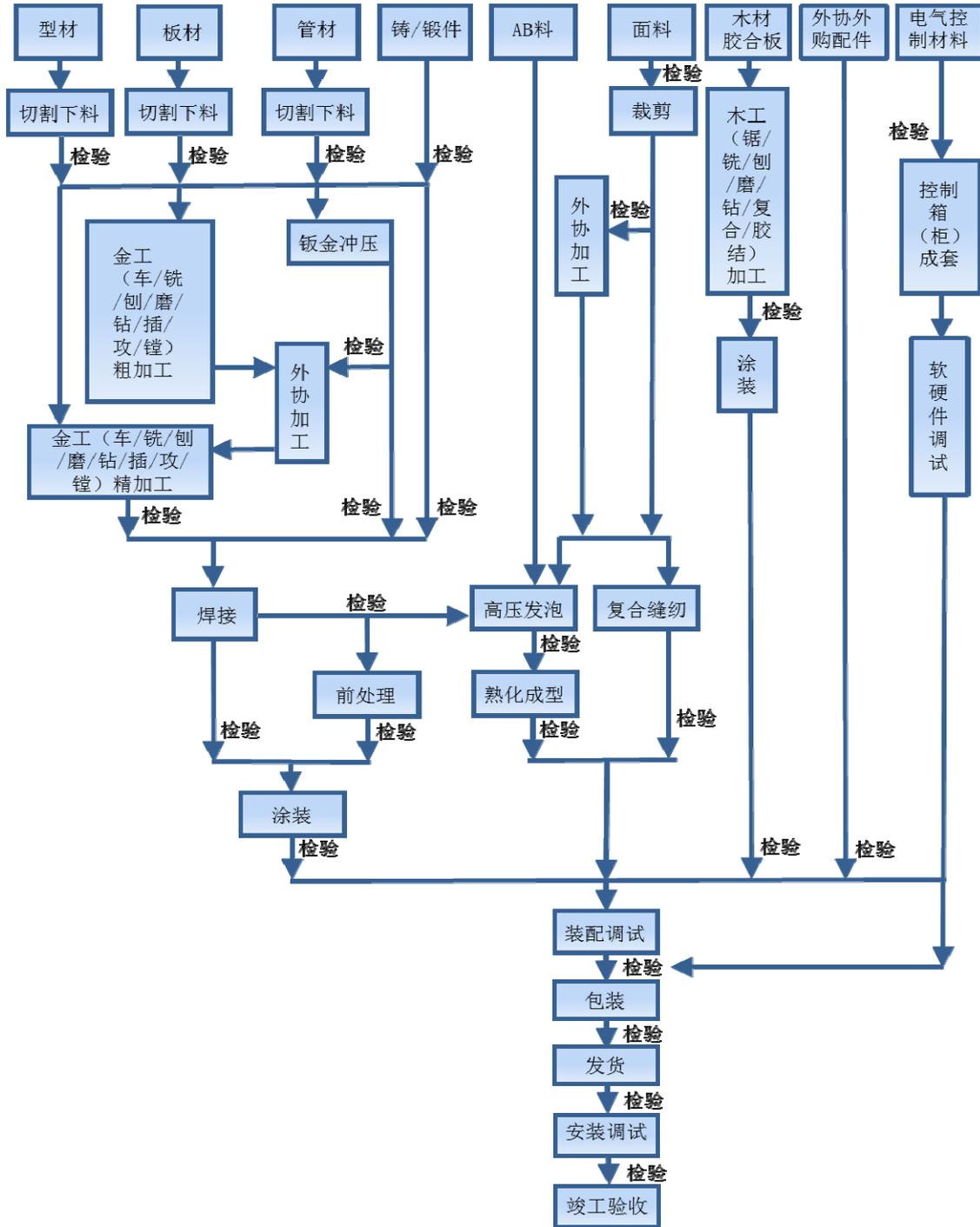


舞台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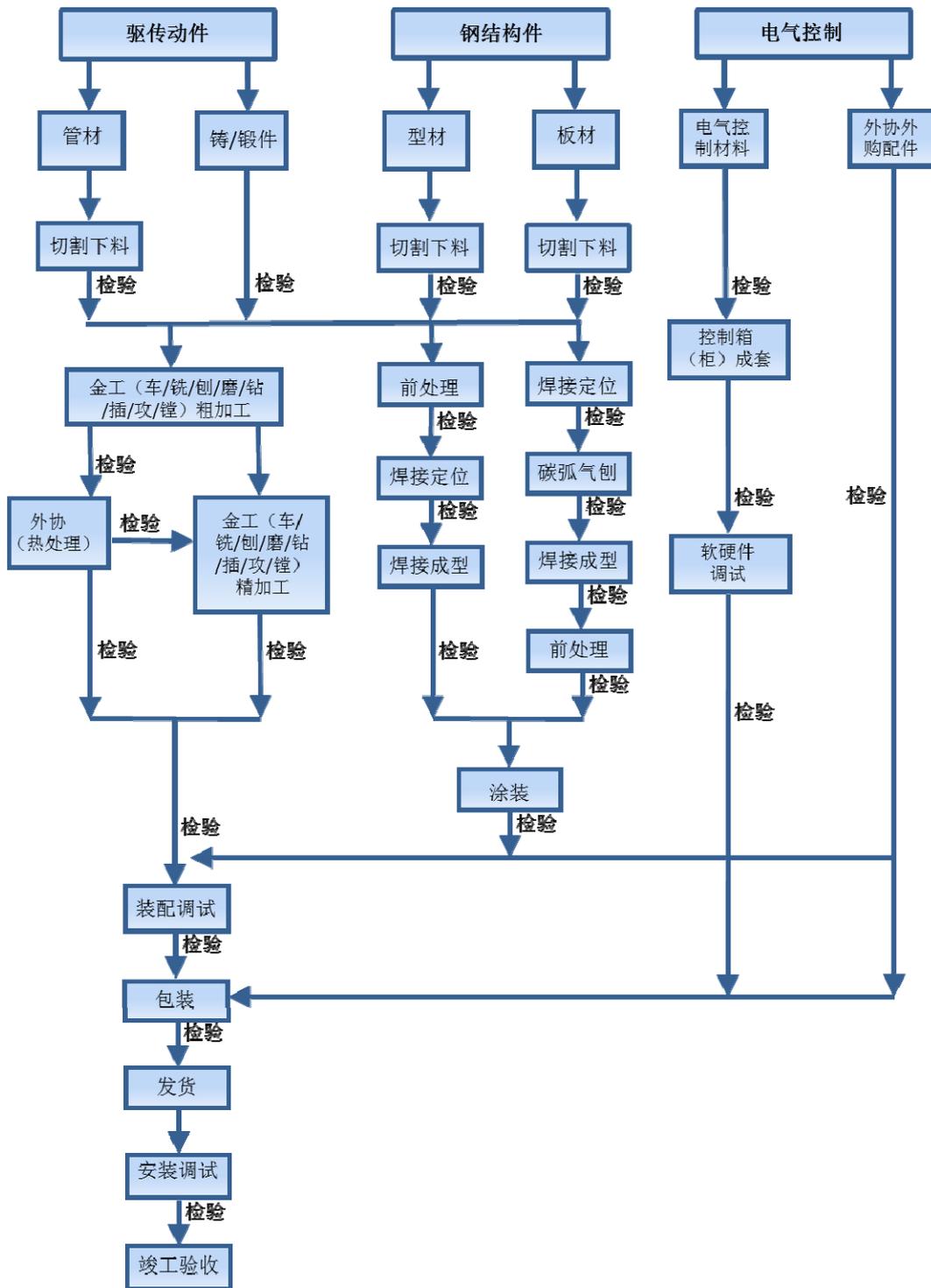


座椅看台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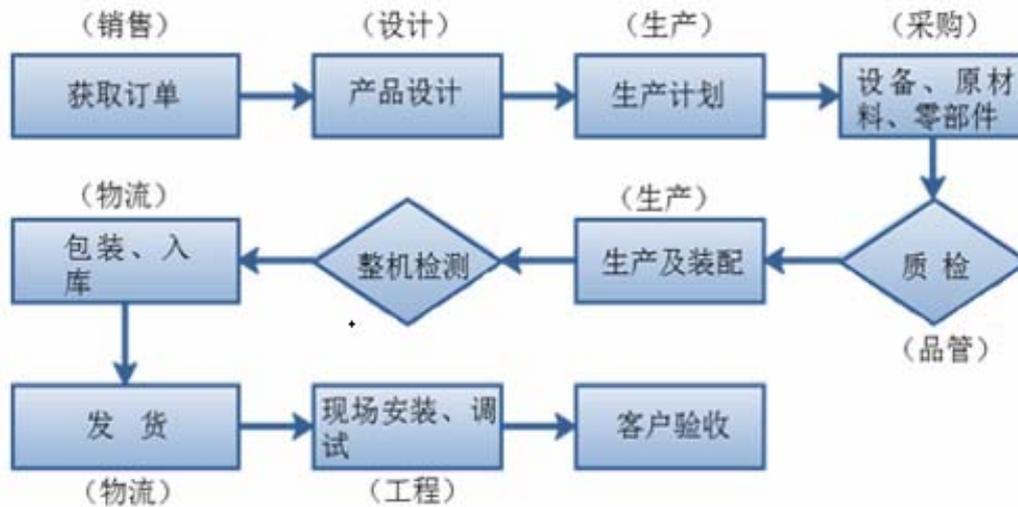


智能天窗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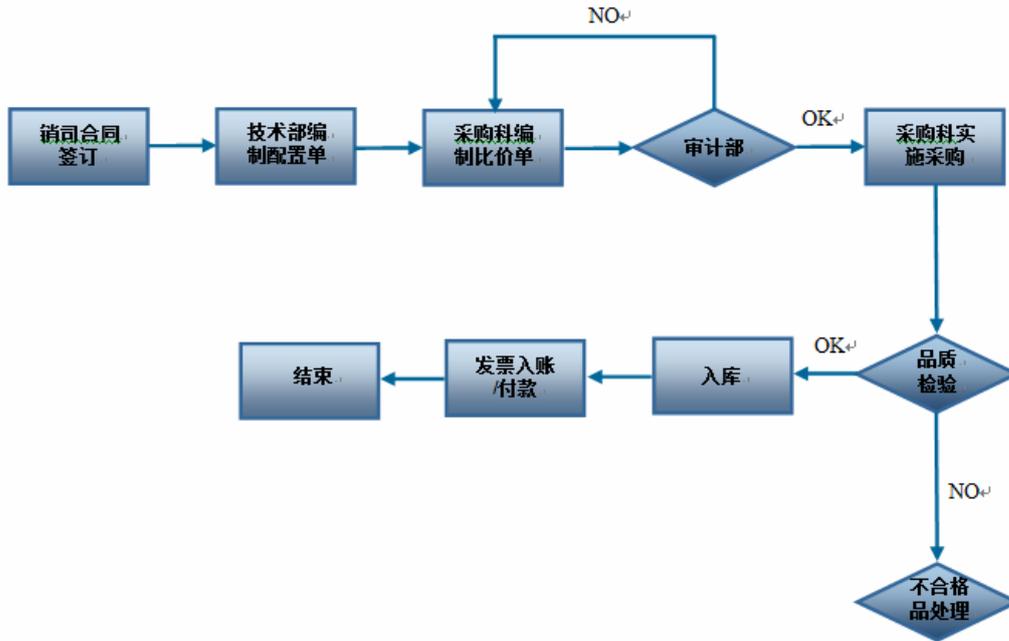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产品非标特征明显，同种产品系列、型号差异较大，需要根据客户提供的具体工况条件和工艺参数，自行组织产品设计，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根据生产任务的需要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直接销售给预订的客户。公司经营模式是根据产品和市场特点，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实力、生产管理水平和水平，实现公司生产运营上的扁平化、高效率、低成本管理。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及外协采购计划，统一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均为高度市场化的产品，因此公司的采购价格均按照最新的市场价格来确定。

除少部分标准件保持一定备库外，公司原材料基本采用准时采购模式，准时采购的基本思想是只在需要的时候，按需要的量生产所需的产品，是在多品种、小批量混合生产条件下高质量、低消耗的生产方式，其核心是追求无库存的生产系统或使库存最小化。准时采购模式需要建立在供需双方互利合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当需求方对原材料或半成品的需求产生时，有能力适时地从供应商处得到质量可靠的所需物料。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1) 供应商甄选

公司从如下几个方面选择供应商：有关产品及施工机具的质量要求，包括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保的要求；对供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产品质量水平、环保及稳定性要求；价格合理性、财务状况及抗风险能力；交付及时性和生产能力；技术水准、服务水准等。供应商评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定方式	评定要求	评定准则
实地考察	由采购科牵头组织有关人员 对供方的生产、技术和质量保 证能力进行实地考察评定，并 将考察情况填入《供方评审 表》。	(1) 产品供货能力等主要标准； (2) 技术人员素质高、经验丰富、设备技术先进； (3) 设置专职检验部门，检验员配备充足，产品标准及记录齐全并符合要求；计量器具齐全适用；关键工序处于受控状态；不合格品控制严格、完善。 (4) 经营资格和信誉、企业财务能力、技术风险、使用维修特点、安全特性。
第三方证明	由采购科对供方的产品、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生产许可证等进行资料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填入《供方评审表》。	采用第三方证明的，应通过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认证。

按采购权限及评价方法实行谁采购谁负责评价的原则，包括对顾客指定的供方的评价。其中，对通过 ISO9001、ISO14001 和 GB/T28001 认证的厂家，及顾



客指定的厂家并已作出评价的，可不再评价，但需进行检验。

采购科负责调查、分析供应市场行情，进行供方初选，必要时进行送样鉴定或小批量试制。初选合格后，或送样或小批量试用符合要求后，由采购科组织技术、品质管理、审计相关人员对供方供应能力进行书面调查或实地考察等评价。根据评分情况划分为甲、乙、丙、丁四级，其中甲级为优良供方，公司采购物料时应优先考虑；乙级为良好供方，应加强督促使其改进；丙级为需改进供方，对其物料需加强品质调查与管制，同时落实寻找其它替代供方；丁级为不合格供方，不再采购其产品。

采购科牵头由参加评定的各方将评定意见填入《供方评审表》，送总经理审批，被批准的合格供方由采购科登入《合格供方名录》。一般情况下，供应同种规格物资的合格供方应在两家或两家以上。

(2) 供应商生产计划制定及控制

采购科根据需要将需采购的物资分为 A、B、C 三类，A 类为关键件，B 类为一般件，C 类为辅件或其他一次性采购品或与产品质量不直接相关的产品。采购是供需双方共同的业务活动，需要供应商的配合。

相关技术部门制定采购物资和外购、外协产品的技术要求，并根据产品的质量特性、重要程度、使用成本及对施工过程的影响程度确定施工机具的分类。

(3) 实行严格的采购过程质量控制

过程质量控制是准时化采购成功的保证。公司根据部门分工实行供应商专人负责制，要求外协员根据合同签订的内容对过程节点进行严格控制，并形成相应的记录，以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将质量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 供应商管理的评估及改进

采购科根据供货质量、交期与服务质量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提供 A、B 类物资的供方进行每年一次的考评，必要时可增加考评次数，考评内容填入《供方评审表》，同时根据考评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并予以记录。如考评为不合格供方，



采购科应及时更新《合格供方名录》。

(5) 紧急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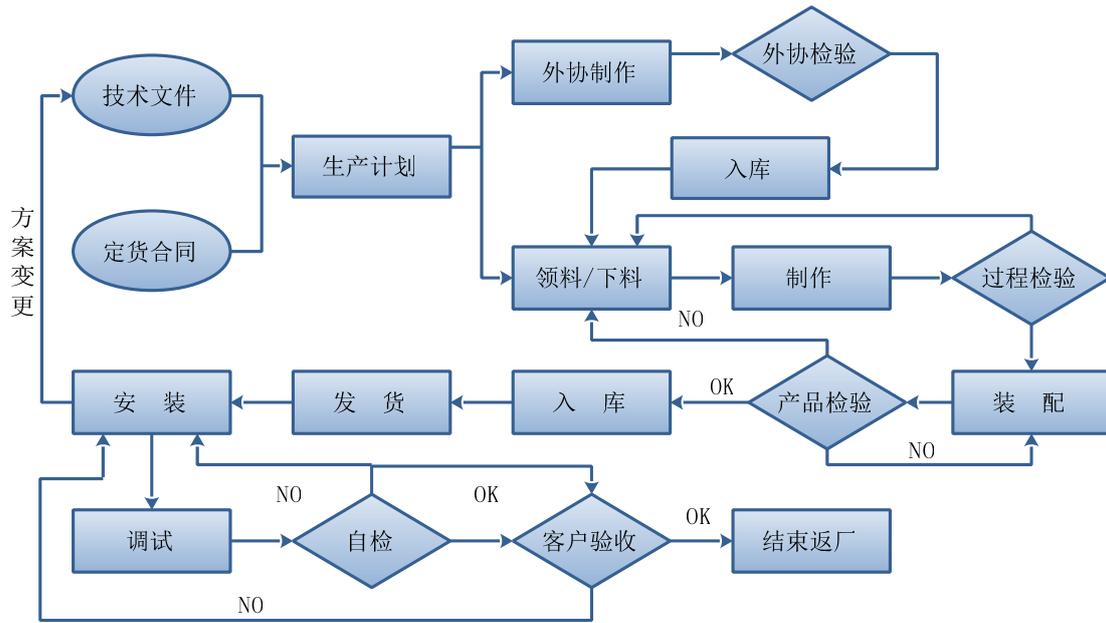
因生产、工程、技术、顾客要求等原因急需在新的供方进行一次性采购时，须按规定重新进行评审和签订订货合同。

2、生产模式

(1) 生产模式概述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定制化、非标准化产品，所采用工艺和技术参数等需要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及产品特点进行个性化设计，因此，公司除常规产品储备一定存货外，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完全根据销售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首先由技术部门根据客户需求的具体情况制定初步设计方案，并与客户就相关方案进行沟通，确定最终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生产部根据技术图纸确定外购件清单和原辅助材料清单，并根据项目设计进度计划与生产采购进度将配置单提交采购部门；最后由生产部组织加工、制作，并进行装配。

考虑到技术保密及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公司在产品生产中，由公司设计部门进行整体设计，将设备部件分为自主生产的核心部件、外购的通用部件、技术控制下外协件等。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一般将设备中重要工序、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和技术附加值较高的核心部件由公司直接生产完成，由公司品质管理部负责质检，生产部负责协调、管理整个生产进度，以保证按时保质完成生产计划。公司生产作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公司的核心环节

► 系统工艺设计环节

由于本行业具有显著的下游客户在具体应用上的差异性，对相关产品差异化的需求也比较突出，提供商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量身定制”，进行个性化设计及制造。在产品工艺设计前期，公司根据已经确定的产品要求、客户要求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等，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设计“最优选择”方案，经客户认可后，进行生产制造及安装调试。这种工艺设计模式大大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回避了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的竞争，为客户设计出个性化的产品。

► 产品系统集成环节

公司为大型工程和活动现场提供的舞台设施集成服务包括了从需求分析、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的一体化服务，能够为客户提供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声学装饰等高质量的整体解决方案。集成产品不同于其他通用性设备，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需求不同，公司需要根据每个客户提出的基本需求及特定功能要求，提供相关工程方案、设备选型、成套设备制造及现场安装调试。集成产品包括了基本环节系统集成、自动化环节系统集成、特定环节系统设计及主要技术参数设置等，是结合公司在该行业或技术上积累的丰富经验，在合适的软硬件平台基础上，自主设计而生产出来的。

公司通过参与一系列大型工程和文艺演出场馆的承建,有力地促进了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使公司的系统集成能力不断提高,特别是奥运会、春节联欢晚会等系统集成高端项目的实施,使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技术水平得到了全面提升,为公司品牌进军国内外高端市场进而成为国际化的民族品牌打下了坚实基础。

3、销售模式

(1) 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均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以适应下游客户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市场特点。公司的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各个省市均有业务员对市场信息进行跟踪。

公司销售模式图



(2)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

公司投标及签约基本程序



(3) 销售管理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产品的销售工作主要由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主要采取点对点的销售方式,直接将产品销



售给客户，不通过代理商或中间商。公司产品大多以自有设计为主，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根据客户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到客户通过验收。基于以上特点，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销售管理：

➤ 客户选择

全面了解和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技术先进的产品是实现公司市场绩效、获得竞争优势，从而实现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营销中心负责确定和选择用户、用户群以及细分市场，主要包括：

国内客户：主要以具备良好信誉和合同履行能力的企业为主，从而确保对企业良性经营和资金回笼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国外客户：主要以国外经销代理商、直接接触项目为主。

细分市场：主要是对高品质带来的高价格具有一定承受能力的中高端市场。

➤ 了解客户的需求和期望

营销中心根据《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对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群作深入、详细的调查研究，分析出关键顾客及其购买的重视因素和要实现的功能，为公司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确定方向。

了解客户需求及期望的主要方式有：通过业务员上门了解、网上收集资料、问卷调查、询问、现场察看、顾客反馈、投诉、业务员回访等多种形式，同时通过对设计、生产、安装、价格、售后服务、使用情况的分析来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为达成最终的合作，有时需要申请技术支持人员到达客户现场，以更好地了解客户对产品的使用及特殊要求。

为加强对重点客户的管理，扶持大项业务的拓展，整合有效资源，充分发挥公司的综合优势，提高公司大项业务的中标率和市场占有率，提高核心竞争力，营销中心对项目进行分级管理，在项目拓展的前期、中期、后期均采取指定专门销售项目经理负责的重点项目跟踪管理模式。项目签约后公司即指定专门的销售



项目经理负责跟踪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包括设计研发、生产制作及安装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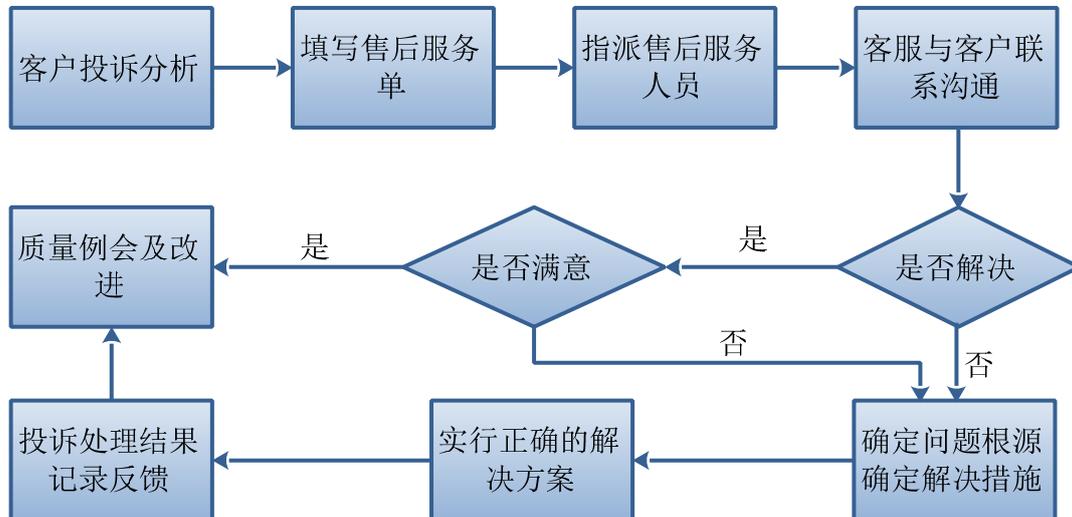
公司在文体设施行业经营十几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赢得客户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参加展览会和行业年会等方式进一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从而开拓新的市场。

➤ 产品价格

公司在参加招投标时，通过“成本加成本利润率”的方式确定价格，即根据生产成本情况，考虑一定的综合毛利率进行报价。

➤ 客户维护

公司采取适当的方式获取有关顾客满意的信息，分析、调查和测量顾客的满意程度。顾客满意度测量主要包括生产、施工、交付和售后服务方面的顾客反馈，顾客需求的变化，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同时，公司制定了规范的顾客投诉处理流程，其运行过程如下图所示：



(4) 营销主要岗位职责

公司营销中心人员岗位职责如下：

序号	工作岗位	岗位主要职责
1	副总经理 (营销中心)	负责整个公司的销售体系业务及管理



2	业务员	负责客户信息的收集、客户跟进和订单、应收货款的催收
3	内勤人员	投标文件制作，企业产品宣传介绍，合同内务管理，与技术、生产部门的协调，应收货款的提醒、跟踪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分为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及座椅看台。除座椅看台由公司自主生产外，其余均为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非标准化的产品，所需材料、工时及成本等方面的要求差异较大，因此无法以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单价等指标进行衡量。

公司近三年座椅看台的产供销情况见下表：

产品类别	生产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座椅看台	产能（位）	750,000	750,000	750,000
	产量（位）	540,149	447,887	531,611
	产能利用率（%）	72.02%	59.72%	70.88%
	销量（位）	565,252	411,782	584,353
	产销率（%）	104.65%	91.94%	109.92%
	单价（元/位）	413	429	430

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专用设备，主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及安装，定制化程度高。因此，公司在各产品之间分配产能时，也主要依据当年该类产品的待执行合同量以及预计签订量进行分配。

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智能舞台	签约个数	148	152	142
	签约额（亿元）	10.78	14.14	9.7
	完工项目个数（项）	145	159	143



	确认收入金额 (亿元)	9.25	9.76	7.88
建筑声学工程	签约个数	12	7	12
	签约额(亿元)	3.09	2.21	3.01
	完工项目个数 (项)	9	8	4
	确认收入金额 (亿元)	1.79	1.4	1.92
公共装饰	签约个数	18	15	20
	签约额(亿元)	1.31	1.17	1.05
	完工项目个数 (项)	18	19	21
	确认收入金额 (亿元)	2.79	1.03	0.54
座椅看台	签约个数	359	338	354
	签约额(亿元)	2.76	2.55	2.5
	完工项目个数 (项)	347	335	342
	确认收入金额 (亿元)	2.33	1.77	2.51

注：完成项目数量和签约个数存在差异，主要系项目存在跨期完成的情况所致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6 年度			
	名称	合同性质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六盘水市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造合同	15,150.06	9.37
2	漯河市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	11,420.04	7.06
3	江苏大剧院建设指挥部	建造合同	9,398.34	5.81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	6,015.78	3.72
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	5,008.44	3.10
	合计	-	46,992.66	29.06
序	2015 年度			



号	名称	合同性质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	13,046.13	9.35
2	浙江音乐学院	建造合同	8,361.75	5.99
3	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造合同	8,188.73	5.87
4	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造合同	6,300.62	4.51
5	六盘水市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造合同	4,058.79	2.91
合计		-	39,956.02	28.62

序号	2014 年度			
	名称	合同性质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	10,277.16	8.00
2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	6,400.00	4.98
3	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	5,288.35	4.11
4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	4,845.00	3.77
5	金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4,772.44	3.71
合计		-	31,582.95	24.57

(1) 按购销收入分类披露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及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购销收入分类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6 年度		
	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滨江建设指挥部	1,760.54	1.09
2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253.44	0.78
3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87.92	0.49
4	杭州印象西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64.96	0.47
5	锦州滨海体育中心体育工艺建设办公室	764.59	0.47



合计		5,331.46	3.30
序号	2015 年度		
	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1	广州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1,374.16	0.98
2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8.27	0.58
3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0.50	0.57
4	河北省体育局	591.28	0.42
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枢纽工程项目经理部	467.28	0.33
合计		4,031.49	2.89
序号	2014 年度		
	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1	金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4,772.44	3.71
2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工程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537.58	1.20
3	重庆悦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0.40	0.96
4	广州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970.78	0.76
5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	886.57	0.69
合计		9,397.77	7.3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购销收入前五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报告期内上述按购销收入分类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主要销售产品	首次合作时间
1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滨江建设指挥部	-	-	-	-	座椅	2015 年
2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2005-8-31	440136.58 万元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零部件、电子器件、电气机械、机电设备及器材的研发、制造、检测、维修、销售及售后服务；钢结构制作、金属切削加工；金属镀层及热处理；金属锻铸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业务代理；各类型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总承包、承包轨道交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经营范围以资质证为准）；劳务派遣（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水电转供，电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设备	2016 年
3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9-3-25	28165.53 万	主要经营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大型养路机械等在铁路上运行并承担铁路施工、维修、检测、救援等作业的自轮运转特种设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2011 年



				备的研发、制造、大修、销售、服务、培训、维保、租赁、进出口等业务；铁路施工、维修、检测、救援等作业的技术服务、专业培训；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公司资源的对外租赁、技术服务等业务。			
4	杭州印象西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4-12-31	10000 万	服务：歌舞演出 服务：文化信息咨询,会展服务；零售：工艺美术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华广电演艺会展有限公司等	座椅看台产品	2006 年
5	锦州滨海体育中心体育工艺建设办公室	-	-	-	-	座椅看台产品	2012 年
6	广州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1996-4-3	1250 万美元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环保设备批发；纸张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具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棉、麻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海味干货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贸易代理；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肥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软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贸易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座椅部件	2002 年
7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1-6-14	10 亿元	塔吊拆装、汽车货运（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各种通用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幕墙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设计；承接建筑装饰、装潢，起重吊装、打桩、土方、道路、园林绿化、机具维修业务；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安装，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及配件、水暖器件、卫生陶瓷、电线电缆、汽车配件、五金建筑用金属制品、木制品、水泥制品的销售；自有设备、器材租赁。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座椅看台	2015 年
8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8-5-7	84544 万元	市政道路、桥梁、给排水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供热供气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买卖信息、租赁信息咨询；建材（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公交客运（由下属分支机构实施经营，需单独办理执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市人民政府	体育集成设施	2015 年
9	河北省体育局	-	-	-	-	座椅	2014 年
1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座椅	2012 年



	兰州枢纽工程项目经理部						
11	金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1991-12-4	24000 万 新台币	土木、水利、建筑、开发等工程业务	罗金树	舞台机械	2011 年
12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工程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座椅看台	2012 年
13	重庆悦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4-18	200000 万元	利用自有资金对悦来片区开发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土地储备整治；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对旅游资源开发项目进行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资产经营管理；河道整治开发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展览经营服务管理；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体育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座椅	2013 年
14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	-	-	-	-	座椅	2014 年

注：陕西华清池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工商更名为陕西华清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按建造收入分类披露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及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建造收入分类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6 年度		
	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1	六盘水市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50.06	9.37
2	漯河市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420.04	7.06
3	江苏大剧院建设指挥部	9,398.34	5.81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015.78	3.72
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8.44	3.1
	合计	46,992.66	29.06
序号	2015 年度		
	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1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46.13	9.35
2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61.75	5.99



3	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8,188.73	5.87
4	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00.62	4.51
5	六盘水市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58.79	2.91
合计		39,956.02	28.62
序号	2014 年度		
	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1	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	10,277.16	8.00
2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	4.98
3	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5,288.35	4.11
4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4,845.00	3.77
5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42.45	3.53
合计		31,352.96	24.3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按建造收入分类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整体前五大客户基本吻合,建造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上述按建造收入分类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主要销售产品	首次合作时间
1	六盘水市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1-6	10,000 万元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非融资性担保及咨询;旅游文化产业的资源开发;饭店(酒店)业、旅行社业、景区景区业、餐饮业、旅游交通业投资开发;旅游商品研发投资;旅游节庆、会展、体育赛事、休闲体育开发;旅游文化项目策划、规划、建设、管理;旅游文化广告、旅游文化体育地产开发;文化艺术服务、网络艺术服务、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其他文化服务;文化体育用品、设备及相关文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六盘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建筑声学工程	2014 年
2	漯河市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0-6-4	10,000 万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开发;房屋拆迁(不含爆破工程);园林绿化;建筑材料经营。	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装饰工程	2015 年
3	江苏大剧院建设指挥部	-	-	-	-	舞台机械、灯光	2014 年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998-09-29	950000 万	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机械租赁,经营各类商品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舞台灯光音响	2014 年



				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4-10-23	600000 万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行业工程设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建筑产品构件、节能门窗、PVC 建筑模板等的设计、咨询、生产、销售及安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舞台灯光音响	2013 年
6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8-5-7	84,544.00 万元	市政道路、桥梁、给排水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供热供气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买卖信息、租赁信息咨询;建材(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公交客运(由下属分支机构实施经营,需单独办理执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市人民政府	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等	2014 年
7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3-28	100,000 万元	汽车货物运输(范围详见许可证,有效至 2018 年 6 月 9 日),汽车维修、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证件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建筑构配件、汽车配件、建筑及装饰材料、建筑五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贸部门批文),玻璃幕墙、铝合金、金属、塑钢门窗装饰的设计、制作及安装,轻钢龙骨、钢结构的制作及安装,建筑构件吊装、桩机施工、机械设备的施工及安装,建筑机械及材料的租赁,预应力张拉、结构加固、地基处理,技术咨询。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建筑声学工程	2015 年
8	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	-	-	舞台机械、灯光、音响	2014 年
9	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8-6-16	118,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后凭资质经营);项目投资、项目运营、投资咨询(金融性投资咨询除外)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舞台机械、灯光	2015 年
10	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9-3-12	24,000 万元	哈杜绥东对俄经济带内及市政公用设施的项目投资。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建筑声学工程	2014 年
11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1-8	468,307.509 9 万元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壹级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拆迁安置及服务、室内装饰装潢;承包境外工程;国内外实业投资、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商业、物资供销(专营、专控、专卖及专项审批的商品除外);高新产品开发、高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2014 年



				科技投资；农业、工业、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教育产业投资；文化传媒投资及管理；酒店投资及管理；旅游业投资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含壹级土地开发，法律限制的除外）；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及投资管理；会议展览中心相关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			
12	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1989-10-10	90,000 万元	1、房地产开发经营；2、物业管理；3、房地产经纪与代理；4、建筑工程施工；5、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资质证书经营）；7、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舞台机械、灯光	2014 年
13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13-11-1	500 万元	旅游文化策划；旅游资源开发；对旅游业、住宿餐饮业、文化娱乐业、教育业的投资；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物业管理，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销售；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养护与管理；动漫设计；旅游景点管理；公路旅客运输；职业技能培训，体校及体育培训，文化艺术培训；游乐园管理；休闲健身娱乐活动汽车租赁；餐饮服务；医院的医疗服务；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双丰投资有限公司、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凯捷投资有限公司	舞台机械	2014 年
14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2-5-24	50,000 万元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城镇综合建设与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和管理；旅游资源建设和利用；实业投资和合资合作项目开发；城市资产经营（前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兴市建设资产经营公司、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舞台机械、音响	2012 年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材、减速电机、变频器等，主要以国内采购为主，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公司所需电力由当地电网提供，供应充足。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耗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近三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材料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 额比例



机电设备	11,321.13	18.30%	12,389.66	24.50%	10,235.56	24.23%
灯音类	14,617.05	23.62%	11,680.57	23.10%	8,042.92	19.04%
外购件	1,429.36	2.31%	2,201.49	4.35%	2,403.16	5.69%
金属材料	12,041.77	19.46%	7,593.32	15.02%	5,501.52	13.02%
建材类	10,713.76	17.31%	6,882.63	13.61%	7,485.00	17.72%
塑料化工	3,699.38	5.98%	2,925.72	5.79%	2,418.89	5.73%
辅助材料	777.73	1.26%	768.96	1.52%	956.18	2.26%
原木板材	4,042.66	6.53%	3,307.48	6.54%	2,394.84	5.67%
纺织类	1,721.38	2.78%	1,641.98	3.25%	1,294.49	3.06%
其他	891.89	1.44%	354.11	0.70%	514.54	1.22%
五金配件	621.96	1.01%	821.79	1.63%	993.79	2.35%
合计	61,878.07	100.00%	50,567.71	100.00%	42,240.89	100.00%

由于目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产品品类较多，同一品类内仍拥有众多规格型号，不同规格型号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较大，以主要原材料一级分类为统计口径核算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不具备参考意义。通过对主要原材料一级分类进一步细化，以主要原材料代表性细分物料反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主要原材料一级分类细化原则包括：1、兼顾二级分类物料在报告期内采购的经常性与重要性，选取各类主要原材料一级分类下五种主要二级分类物料；2、兼顾三级分类物料在报告期内采购的经常性，选取各二级分类下三级分类采购金额较重大的产品规格；3、未对总金额占比较小的纺织类、五金配件类和其他类进行细化。

2016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代表性细分物料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一级分类)	物料名称 (二级分类)	规格型号 (三级分类)	单位	采购单价(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灯音类	扬声器	B2-SUB	套	39,070.94	12.00	46.89
	电脑灯	PR-2930M	套	9,788.89	16.00	15.66
	调光柜 96/4KW	RGB7I	套	53,760.68	2.00	10.75
	灯光控制台	Vector Blue	套	227,376.07	5.00	113.69
	功率放大器	FP10K SE	台	32,051.28	8.00	25.64
辅助材料类	红丹防锈漆	15kg	桶	172.00	6,039.00	103.87
	黑哑光漆	15kg/桶	桶	166.00	5,008.00	83.13
	纯二甲苯	170kg/桶	桶	1,024.29	793.00	81.23
	二氧化碳焊丝	RM-56/φ1.2	KG	7.57	64,800.00	49.04
	防火涂料(木构白色)	20kg/桶(FH98-1)	KG	11.80	36,440.00	43.00
外购件	热处理	-	KG	1.28	749,894.00	96.33
	发黑	-	KG	1.94	338,537.00	65.72
	滑轮	-	KG	201.61	3,813.00	76.87
	铣齿	-	KG	61.82	7,260.00	44.88
	铝件 YS-2800 右支架新	-	只	8.75	51,928.00	45.44
金属材料类	方管(Q235/Q235B)	200*100*5.75	KG	3.00	509,523.00	153.09
	槽钢(Q235B)	10#	KG	2.68	158,149.00	42.44
	冷轧钢板(ST12 和 DC01)	2.0*1250*2500	KG	3.02	250,602.00	75.69
	H 型钢(Q235B)	200*100	KG	2.71	253,726.00	68.87
	40cr 圆钢	φ85	KG	2.90	55,415.00	16.10
机电设备	减速电机	SK9042.1AZ-160L/4 /DBR187/HL/OL/W ES	台	13,357.38	147.00	196.35
	减速器	KA87S 系列	台	2,970.09	316.00	93.85
	制动电机	11KW	台	5,098.73	164.00	83.62
	阻燃电缆	WDZ-YSFER3*4	米	7.36	285,307.00	209.85



	变频器	FC-302P15KT5E20 H2BXC	台	9,564.96	236.00	225.73
原木板 材	木龙骨	70*50	米	11.20	54,498.60	61.02
	防水多层板	18*1220*2440	张	150.79	10,861.00	163.77
	环氧树脂复膜胶合板	18mm	张	133.01	6,440.00	85.66
	红榉方木	50mm	立方米	4,273.47	139.84	59.76
	多层板	15*1220*2440	张	88.03	3,475.00	30.59
塑料化 工	发泡海绵	ZA430 座	只	24.06	17,589.00	42.32
	聚乙烯	B5703	KG	8.41	616,950.00	519.01
	可弯曲安全压条	可弯曲型	米	329.10	1,520.38	50.04
	安全压条	普通型	米	57.86	10,000.00	57.86
	聚丙烯	台湾 1080	KG	6.82	53,750.00	36.66
建材类	中空玻璃	6low-e+12A+6	平方米	147.00	20,258.00	297.79
	GRG	30mm	张	372.00	5,310.00	197.53
	湖北黄金麻	25mm	张	172.00	3,842.00	66.08
	博罗耐水石膏板	1200*2400*9.5	张	63.00	820.00	5.17
	禾安阻燃多层板	1220*2440*18	张	164.00	2,000.00	32.80

2015 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代表性细分物料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原 材料 (一级 分类)	物料名称 (二级分类)	规格型号 (三级分类)	单位	采购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灯音类	扬声器	B2-SUB	套	37,675.21	8.00	30.14
	电脑灯	PR-2930M	套	10,304.27	16.00	16.49
	调光柜 96/4KW	RGB7I	套	55,000.00	4.00	22.00
	灯光控制台	Vector Blue	套	228,333.33	8.00	182.67
	功率放大器	FP10K SE	台	32,051.28	25.00	80.13
辅助材 料类	红丹防锈漆	15kg	桶	172.00	7,902.00	135.91
	黑哑光漆	15kg/桶	桶	166.00	5,320.00	88.31
	纯二甲苯	170kg/桶	桶	1,190.00	884.50	105.26



	二氧化碳焊丝	RM-56/φ1.2	KG	7.70	60,755.84	46.78
	防火涂料(木构白色)	20kg/桶(FH98-1)	KG	11.80	31,200.00	36.82
外购件	热处理	-	KG	1.33	798,085.00	106.15
	发黑	-	KG	1.95	342,096.00	66.71
	滑轮	-	KG	146.65	7,559.00	110.85
	铣齿	-	KG	101.86	6,098.00	62.11
	铝件 YS-2800 右支架新	-	只	8.91	44,940.00	40.06
金属材料类	方管(Q235/Q235B)	200*100*5.75	KG	2.48	392,881.00	97.32
	槽钢(Q235B)	10#	KG	2.76	328,000.00	90.47
	冷轧钢板(ST12 和 DC01)	2.0*1250*2500	KG	2.58	320,526.00	82.67
	H 型钢(Q235B)	200*100	KG	2.68	155,302.00	41.64
	40cr 圆钢	φ85	KG	2.68	63,537.00	17.05
机电设备	减速电机	SK9042.1AZ-160L/4 /DBR187/HL/OL/WES	台	13,726.50	101.00	138.64
	减速器	KA87S 系列	台	3,017.95	249.00	75.15
	制动电机	11KW	台	5,209.40	187.00	97.41
	阻燃电缆	WDZ-YSFER3*4	米	8.06	324,327.00	261.40
	变频器	FC-302P15KT5E20 H2BXC	台	9,564.96	211.00	201.82
原木板材	木龙骨	70*50	米	11.20	65,783.40	73.65
	防水多层板	18*1220*2440	张	159.83	9,475.00	151.15
	环氧树脂复膜胶合板	18mm	张	133.33	7,221.00	96.28
	红榉方木	50mm	立方米	4,485.36	122.68	55.03
	多层板	15*1220*2440	张	89.19	3,675.00	32.78
塑料化工	发泡海绵	ZA430 座	只	25.03	12,604.00	31.55
	聚乙烯	B5703	KG	8.81	683,988.00	602.27
	可弯曲安全压条	可弯曲型	米	306.43	1,217.80	37.32
	安全压条	普通型	米	55.92	4,000.00	22.37



	聚丙烯	台湾 1080	KG	7.77	43,050.00	33.43
建材类	中空玻璃	6low-e+12A+6	平方米	143.00	19,744.00	282.34
	GRG	30mm	张	330.00	2,230.00	73.59
	湖北黄金麻	25mm	张	-	-	-
	博罗耐水石膏板	1200*2400*9.5	张	64.90	2,300.00	14.93
	禾安阻燃多层板	1220*2440*18	张	164.00	880.00	14.43

2014 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代表性细分物料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一级分类)	物料名称 (二级分类)	规格型号 (三级分类)	单位	采购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灯音类	扬声器	B2-SUB	套	37,675.21	18.00	67.82
	电脑灯	PR-2930M	套	11,538.46	24.00	27.69
	调光柜 96/4KW	RGB7I	套	55,555.56	2.00	11.11
	灯光控制台	Vector Blue	套	219,458.69	3.00	65.84
	功率放大器	FP10K SE	台	32,051.28	9.00	28.85
辅助材料类	红丹防锈漆	15kg	桶	172.00	6,046.00	103.99
	黑哑光漆	15kg/桶	桶	166.00	4,597.00	76.31
	纯二甲苯	170kg/桶	桶	1,275.00	757.00	96.52
	二氧化碳焊丝	RM-56/φ1.2	KG	7.90	47,657.22	37.65
	防火涂料(木构白色)	20kg/桶(FH98-1)	KG	11.80	25,340.00	29.90
外购件	热处理	-	KG	1.32	629,859.50	83.14
	发黑	-	KG	1.94	226,831.00	44.08
	滑轮	-	KG	105.88	3,004.00	31.81
	铣齿	-	KG	111.38	2,808.00	31.28
	铝件 YS-2800 右支架新	-	只	8.88	18,500	16.42
金属材料类	方管(Q235/Q235B)	200*100*5.75	KG	3.41	478,556.00	163.28
	槽钢(Q235B)	10#	KG	3.17	203,064.00	64.35
	冷轧钢板(ST12 和 DC01)	2.0*1250*2500	KG	3.59	515,431.00	184.88



	H 型钢(Q235B)	200*100	KG	3.08	168,739.00	51.99
	40cr 圆钢	φ85	KG	3.24	42,093.00	13.63
机电设备	减速电机	SK9042.1AZ-160L/4 /DBR187/HL/OL/W ES	台	13,900.85	56.00	77.84
	减速器	KA87S 系列	台	3,058.97	359.00	109.82
	制动电机	11KW	台	5,249.57	280.00	146.99
	阻燃电缆	WDZ-YSFER3*4	米	8.90	152,300.00	135.47
	变频器	FC-302P15KT5E20 H2BXC	台	9,860.68	209.00	206.09
原木板 材	木龙骨	70*50	米	11.54	41,460.40	47.84
	防水多层板	18*1220*2440	张	162.82	1,170.00	19.05
	环氧树脂复膜胶合 板	18mm	张	131.77	6,625.00	87.30
	红榉方木	50mm	立方米	4,529.91	101.60	46.02
	多层板	15*1220*2440	张	88.03	4,800.00	42.26
塑料化 工	发泡海绵	ZA430 座	只	25.64	15,578.00	39.94
	聚乙烯	B5703	KG	10.50	456,000.00	478.57
	可弯曲安全压条	可弯曲型	米	311.97	1,350.00	42.12
	安全压条	普通型	米	54.90	4,000.00	21.96
	聚丙烯	台湾 1080	KG	9.83	22,000.00	21.62
建材类	中空玻璃	6low-e+12A+6	平方米	-	-	-
	GRG	30mm	张	-	-	-
	湖北黄金麻	25mm	张	135.00	2,759.00	37.25
	博罗耐水石膏板	1200*2400*9.5	张	64.90	13,761.00	89.31
	禾安阻燃多层板	1220*2440*18	张	165.00	2,112.00	34.85

(2) 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

近三年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如下所示：

材料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耗用金额	占生产成	耗用金额	占生产成	耗用金额	占生产成



	(万元)	本比例	(万元)	本比例	(万元)	本比例
机电设备	11,916.67	10.63%	12,798.59	13.81%	9,974.97	11.92%
灯音类	14,950.10	13.34%	11,587.58	12.50%	7,843.91	9.38%
外购件	1,489.47	1.33%	2,258.46	2.44%	2,331.88	2.79%
金属材料	11,862.61	10.58%	7,593.04	8.19%	5,523.03	6.60%
建材类	10,713.76	9.56%	6,502.77	7.02%	7,485.00	8.95%
塑料化工	3,879.81	3.46%	2,874.31	3.10%	2,336.37	2.79%
辅助材料	775.30	0.69%	772.25	0.83%	945.71	1.13%
原木板材	4,145.76	3.70%	3,314.54	3.58%	2,347.83	2.81%
纺织类	1,714.19	1.53%	1,656.48	1.79%	1,253.70	1.50%
五金配件	600.23	0.54%	368.4	0.40%	497.32	0.59%
其他	871.42	0.78%	861.42	0.93%	957.48	1.14%
合计	62,919.33	56.14%	50,587.84	54.59%	41,497.20	49.60%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代表性细分物料耗用列示分类参照采购列示分类，2016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代表性细分物料耗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一级分 类)	物料名称 (二级分类)	规格型号 (三级分类)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灯音类	扬声器	B2-SUB	套	12.00	46.22
	电脑灯	PR-2930M	套	16.00	15.66
	调光柜 96/4KW	RGB7I	套	2.00	9.65
	灯光控制台	Vector Blue	套	8.00	180.44
	功率放大器	FP10K SE	台	25.00	80.13
辅助材料类	红丹防锈漆	15kg	桶	6,039.00	103.87
	黑哑光漆	15kg/桶	桶	5,008.00	83.13
	纯二甲苯	170kg/桶	桶	793.00	81.23
	二氧化碳焊丝	RM-56/φ1.2	KG	64,800.00	49.04
	防火涂料(木构白色)	20kg/桶 (FH98-1)	KG	36,440.00	43.00
外购件	热处理	-	KG	749,894.00	96.33



	发黑	-	KG	338,537.00	65.72
	滑轮	-	KG	3,812.00	76.87
	铣齿	-	KG	7,260.00	44.88
	铝件 YS-2800 右支架 新	-	只	45,780.00	39.74
金属材料类	方管(Q235/Q235B)	200*100*5.75	KG	541,953.00	156.44
	槽钢(Q235B)	10#	KG	153,919.00	40.39
	冷轧钢板(ST12 和 DC01)	2.0*1250*2500	KG	318,556.00	97.24
	H 型钢(Q235B)	200*100	KG	241,127.00	64.23
	40cr 圆钢	φ85	KG	52,745.00	15.08
机电设备	减速电机	SK9042.1AZ-16 0L/4/DBR187/H L/OL/WES	台	132.00	182.59
	减速器	KA87S 系列	台	205.00	61.54
	制动电机	11KW	台	248.00	127.38
	阻燃电缆	WDZ-YSFER3* 4	米	379,810.00	285.02
	变频器	FC-302P15KT5E 20H2BXC	台	249.00	238.31
原木板材	木龙骨	70*50	米	54,790.00	61.35
	防水多层板	18*1220*2440	张	10,834.00	163.38
	环氧树脂复膜胶合板	18mm	张	6,680.00	88.86
	红榉方木	50mm	立方米	137.05	58.88
	多层板	15*1220*2440	张	3,150.00	27.79
塑料化工	发泡海绵	ZA430 座	只	15,507.00	37.33
	聚乙烯	B5703	KG	806,050.00	691.03
	可弯曲安全压条	可弯曲型	米	1,916.38	61.79
	安全压条	普通型	米	7,500.00	42.97
	聚丙烯	台湾 1080	KG	52,675.00	35.76
建材类	中空玻璃	6low-e+12A+6	平方米	20,258.00	297.79
	GRG	30mm	张	5,310.00	197.53



	湖北黄金麻	25mm	张	3,842.00	66.08
	博罗耐水石膏板	1200*2400*9.5	张	820.00	5.17
	禾安阻燃多层板	1220*2440*18	张	2,000.00	32.80

2015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代表性细分物料耗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一级分类)	物料名称 (二级分类)	规格型号 (三级分类)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灯音类	扬声器	B2-SUB	套	4.00	15.07
	电脑灯	PR-2930M	套	24.00	27.69
	调光柜 96/4KW	RGB7I	套	6.00	33.11
	灯光控制台	Vector Blue	套	7.00	159.55
	功率放大器	FP10K SE	台	17.00	54.49
辅助材料类	红丹防锈漆	15kg	桶	7,902.00	135.91
	黑哑光漆	15kg/桶	桶	5,320.00	88.31
	纯二甲苯	170kg/桶	桶	872.00	105.26
	二氧化碳焊丝	RM-56/φ1.2	KG	61,500.00	46.78
	防火涂料(木构白色)	20kg/桶 (FH98-1)	KG	31,200.00	36.82
外购件	热处理	-	KG	798,085.00	106.15
	发黑	-	KG	342,096.00	66.71
	滑轮	-	KG	7,559.00	110.85
	铣齿	-	KG	6,098.00	62.11
	铝件 YS-2800 右支架 新	-	只	45,138.00	40.48
金属材料类	方管(Q235/Q235B)	200*100*5.75	KG	388,788.00	101.78
	槽钢(Q235B)	10#	KG	185,990.00	50.29
	冷轧钢板(ST12 和 DC01)	2.0*1250*2500	KG	319,422.00	85.41
	H 型钢(Q235B)	200*100	KG	157,020.00	43.11
	40cr 圆钢	φ85	KG	65,940.00	17.89
机电设备	减速电机	SK9042.1AZ-16	台	158.00	217.84

0L/4/DBR187/H



		L/OL/WES			
	减速器	KA87S 系列	台	300.00	91.15
	制动电机	11KW	台	245.00	128.32
	阻燃电缆	WDZ-YSEFR3* 4	米	332,027.00	276.51
	变频器	FC-302P15KT5E 20H2BXC	台	165.00	162.61
原木板材	木龙骨	70*50	米	67,223.20	76.09
	防水多层板	18*1220*2440	张	9,383.00	150.13
	环氧树脂复膜胶合板	18mm	张	6,780.00	90.40
	红榉方木	50mm	立方米	122.28	54.97
	多层板	15*1220*2440	张	3,001.00	26.78
塑料化工	发泡海绵	ZA430 座	只	12,930.00	32.38
	聚乙烯	B5703	KG	527,238.00	475.52
	可弯曲安全压条	可弯曲型	米	1,337.30	41.59
	安全压条	普通型	米	4,719.00	25.88
	聚丙烯	台湾 1080	KG	44,975.00	35.53
建材类	中空玻璃	6low-e+12A+6	平方米	19,744.00	282.34
	GRG	30mm	张	2,230.00	73.59
	湖北黄金麻	25mm	张	-	-
	博罗耐水石膏板	1200*2400*9.5	张	2,300.00	14.93
	禾安阻燃多层板	1220*2440*18	张	880.00	14.43

2014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代表性细分物料耗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一级分类)	物料名称 (二级分类)	规格型号 (三级分类)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灯音类	扬声器	B2-SUB	套	14.00	52.75
	电脑灯	PR-2930M	套	66.00	76.31
	调光柜 96/4KW	RGB7I	套	1.00	5.68
	灯光控制台	Vector Blue	套	5.00	112.44



	功率放大器	FP10K SE	台	14.00	44.87
辅助材料类	红丹防锈漆	15kg	桶	6,046.00	103.99
	黑哑光漆	15kg/桶	桶	4,597.00	76.31
	纯二甲苯	170kg/桶	桶	757.00	96.52
	二氧化碳焊丝	RM-56/φ1.2	KG	47,960.00	37.65
	防火涂料(木构白色)	20kg/桶 (FH98-1)	KG	25,340.00	29.90
外购件	热处理	-	KG	629,859.50	83.14
	发黑	-	KG	226,831.00	44.08
	滑轮	-	KG	3,004.00	31.81
	铣齿	-	KG	2,808.00	31.28
	铝件 YS-2800 右支架 新	-	只	16,985.00	15.00
金属材料类	方管(Q235/Q235B)	200*100*5.75	KG	460,177.00	160.16
	槽钢(Q235B)	10#	KG	194,184.00	57.21
	冷轧钢板(ST12 和 DC01)	2.0*1250*2500	KG	600,052.00	216.03
	H 型钢(Q235B)	200*100	KG	152,595.00	47.76
	40cr 圆钢	φ85	KG	41,292.00	13.48
机电设备	减速电机	SK9042.1AZ-16 0L/4/DBR187/H L/OL/WES	台	4.00	6.03
	减速器	KA87S 系列	台	277.00	84.89
	制动电机	11KW	台	221.00	114.76
	阻燃电缆	WDZ-YSFER3* 4	米	201,977.00	187.04
	变频器	FC-302P15KT5E 20H2BXC	台	212.00	234.67
原木板材	木龙骨	70*50	米	21,351.00	24.59
	防水多层板	18*1220*2440	张	1,582.00	25.71
	环氧树脂复膜胶合板	18mm	张	6,706.00	88.38
	红榉方木	50mm	立方米	108.97	49.53
	多层板	15*1220*2440	张	5,032.00	44.30



塑料化工	发泡海绵	ZA430 座	只	16,171.00	41.46
	聚乙烯	B5703	KG	413,075.00	433.73
	可弯曲安全压条	可弯曲型	米	948.50	29.60
	安全压条	普通型	米	4,616.00	26.19
	聚丙烯	台湾 1080	KG	20,200.00	19.87
建材类	中空玻璃	6low-e+12A+6	平方米	-	-
	GRG	30mm	张	-	-
	湖北黄金麻	25mm	张	2,759.00	37.25
	博罗耐水石膏板	1200*2400*9.5	张	13,761.00	89.31
	禾安阻燃多层板	1220*2440*18	张	2,112.00	34.85

(3)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代表性细分物料市场价格列示分类参照采购列示分类，2016 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代表性细分物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原材料 (一级分类)	物料名称 (二级分类)	规格型号 (三级分类)	采购单价 (元)	市场价格 (元)	采购单价/市场价格
灯音类	扬声器	B2-SUB	39,070.94	68,569.00	56.98%
	电脑灯	PR-2930M	9,788.89	13,000.00	75.30%
	调光柜 96/4KW	RGB7I	53,760.68	147,000.00	36.57%
	灯光控制台	Vector Blue	227,376.07	550,000.00	41.34%
	功率放大器	FP10K SE	32,051.28	89,286.00	35.90%
辅助材料类	红丹防锈漆	15kg	172.00	175.67	97.91%
	黑哑光漆	15kg/桶	166.00	169.33	98.03%
	纯二甲苯	170kg/桶	1,024.29	1,032.73	99.18%
	二氧化碳焊丝	RM-56/φ1.2	7.57	7.65	98.93%
	防火涂料(木构白色)	20kg/桶(FH98-1)	11.80	12.50	94.40%
外购件	热处理	-	1.28	1.45	88.59%



	发黑	-	1.94	2.62	74.09%
	滑轮	-	201.61	φ 270/91.67 元	-
	铣齿	-	61.82	模数*齿数* 齿宽/100	-
	铝件 YS-2800 右支 架新	-	8.75	13.72	63.78%
金属材料类	方管(Q235/Q235B)	200*100*5.75	3.00	3.62	83.00%
	槽钢(Q235B)	10#	2.68	3.09	86.84%
	冷轧钢板(ST12 和 DC01)	2.0*1250*2500	3.02	3.29	91.80%
	H 型钢(Q235B)	200*100	2.71	3.35	81.03%
	40cr 圆钢	φ85	2.90	3.71	78.29%
机电设备	减速电机	SK9042.1AZ-160L/ 4/DBR187/HL/OL/ WES	13,357.38	25,845.00	51.68%
	减速器	KA87S 系列	2,970.09	8,413.00	35.30%
	制动电机	11KW	5,098.73	6,800.00	74.98%
	阻燃电缆	WDZ-YSFER3*4	7.36	8.88	82.83%
	变频器	FC-302P15KT5E20 H2BXC	9,564.96	30,360.00	31.51%
原木板 材	木龙骨	70*50	11.20	13.48	83.06%
	防水多层板	18*1220*2440	150.79	181.79	82.95%
	环氧树脂复膜胶合 板	18mm	133.01	160.67	82.79%
	红榉方木	50mm	4,273.47	5,050.00	84.62%
	多层板	15*1220*2440	88.03	107.67	81.76%
塑料化 工	发泡海绵	ZA430 座	24.06	29.48	81.61%
	聚乙烯	B5703	8.41	10.60	79.36%
	可弯曲安全压条	可弯曲型	329.10	1,210.00	27.20%
	安全压条	普通型	57.86	58.78	98.44%
	聚丙烯	台湾 1080	6.82	8.56	79.68%



建材类	中空玻璃	6low-e+12A+6	147.00	230.67	63.73%
	GRG	30mm	372.00	650.00	57.23%
	湖北黄金麻	25mm	172.00	177.67	96.81%
	博罗耐水石膏板	1200*2400*9.5	63.00	70.50	89.37%
	禾安阻燃多层板	1220*2440*18	164.00	183.67	89.29%

注：市场价格主要来源于发行人采购比价信息及公开渠道数据。

2015 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代表性细分物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原材料 (一级分类)	物料名称 (二级分类)	规格型号 (三级分类)	采购单价 (元)	市场价格 (元)	采购单价/市场价格
灯音类	扬声器	B2-SUB	37,675.21	68,569.00	54.94%
	电脑灯	PR-2930M	10,304.27	14,500.00	71.06%
	调光柜 96/4KW	RGB7I	55,000.00	147,000.00	37.41%
	灯光控制台	Vector Blue	228,333.33	550,000.00	41.52%
	功率放大器	FP10K SE	32,051.28	89,286.00	35.90%
辅助材料类	红丹防锈漆	15kg	172.00	175.67	97.91%
	黑哑光漆	15kg/桶	166.00	169.33	98.03%
	纯二甲苯	170kg/桶	1,190.00	1,213.33	98.08%
	二氧化碳焊丝	RM-56/φ1.2	7.70	7.95	96.86%
	防火涂料(木构白色)	20kg/桶(FH98-1)	11.80	12.50	94.40%
外购件	热处理	-	1.33	1.45	91.92%
	发黑	-	1.95	2.62	74.46%
	滑轮	-	146.65	φ 270/91.67 元	-
	铣齿	-	101.86	模数*齿数*齿宽/100	-
	铝件 YS-2800 右支架新	-	8.91	13.95	63.87%
金属材料类	方管(Q235/Q235B)	200*100*5.75	2.48	2.96	83.68%
	槽钢(Q235B)	10#	2.76	3.28	84.09%



	冷轧钢板(ST12 和 DC01)	2.0*1250*2500	2.58	3.16	81.60%
	H 型钢(Q235B)	200*100	2.68	3.17	84.58%
	40cr 圆钢	φ85	2.68	3.19	84.13%
机电设备	减速电机	SK9042.1AZ-160L/4/DBR187/HL/OL/WES	13,726.50	25,845.00	53.11%
	减速器	KA87S 系列	3,017.95	8,413.00	35.87%
	制动电机	11KW	5,209.40	6,800.00	76.61%
	阻燃电缆	WDZ-YSFER3*4	8.06	9.88	81.58%
	变频器	FC-302P15KT5E20 H2BXC	9,564.96	30,360.00	31.51%
原木板 材	木龙骨	70*50	11.20	13.37	83.74%
	防水多层板	18*1220*2440	159.83	190.00	84.12%
	环氧树脂复膜胶合板	18mm	133.33	160.22	83.22%
	红榉方木	50mm	4,485.36	5,250.00	85.44%
	多层板	15*1220*2440	89.19	109.33	81.57%
塑料化 工	发泡海绵	ZA430 座	25.03	30.37	82.42%
	聚乙烯	B5703	8.81	10.26	85.82%
	可弯曲安全压条	可弯曲型	306.43	1,210.00	25.32%
	安全压条	普通型	55.92	56.04	99.78%
	聚丙烯	台湾 1080	7.77	9.45	82.18%
建材类	中空玻璃	6low-e+12A+6	143.00	230.67	61.99%
	GRG	30mm	330.00	652.33	50.59%
	湖北黄金麻	25mm	-	-	-
	博罗耐水石膏板	1200*2400*9.5	64.90	69.67	93.15%
	禾安阻燃多层板	1220*2440*18	164.00	183.33	89.46%

注：市场价格主要来源于发行人采购比价信息及公开渠道数据。

2014 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代表性细分物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原材料 (一级分类)	物料名称 (二级分类)	规格型号 (三级分类)	采购单价 (元)	市场价格 (元)	采购单价/市场价格
灯音类	扬声器	B2-SUB	37,675.21	68,569.00	54.94%
	电脑灯	PR-2930M	11,538.46	14,500.00	79.58%
	调光柜 96/4KW	RGB7I	55,555.56	147,000.00	37.79%
	灯光控制台	Vector Blue	219,458.69	550,000.00	39.90%
	功率放大器	FP10K SE	32,051.28	89,286.00	35.90%
辅助材料类	红丹防锈漆	15kg	172.00	175.67	97.91%
	黑哑光漆	15kg/桶	166.00	169.33	98.03%
	纯二甲苯	170kg/桶	1,275.00	1,298.33	98.20%
	二氧化碳焊丝	RM-56/φ1.2	7.90	8.15	96.93%
	防火涂料(木构白色)	20kg/桶(FH98-1)	11.80	12.50	94.40%
外购件	热处理	-	1.32	1.45	91.03%
	发黑	-	1.94	2.62	74.16%
	滑轮	-	105.88	φ 270/91.67 元	-
	铣齿	-	111.38	模数*齿数*齿宽/100	-
	铝件 YS-2800 右支架新	-	8.88	12.30	72.20%
金属材料类	方管(Q235/Q235B)	200*100*5.75	3.41	3.96	86.14%
	槽钢(Q235B)	10#	3.17	3.79	83.60%
	冷轧钢板(ST12 和 DC01)	2.0*1250*2500	3.59	4.22	84.98%
	H 型钢(Q235B)	200*100	3.08	3.60	85.59%
	40cr 圆钢	φ85	3.24	3.72	87.06%
机电设备	减速电机	SK9042.1AZ-160L/4/DBR187/HL/OL/WES	13,900.85	25,845.00	53.79%
	减速器	KA87S 系列	3,058.97	8,062.00	37.94%
	制动电机	11KW	5,249.57	6,920.00	75.86%



	阻燃电缆	WDZ-YSFER3*4	8.90	10.56	84.26%
	变频器	FC-302P15KT5E20 H2BXC	9,860.68	30,360.00	32.48%
原木板 材	木龙骨	70*50	11.54	13.57	85.03%
	防水多层板	18*1220*2440	162.82	195.00	83.50%
	环氧树脂复膜胶合板	18mm	131.77	156.25	84.33%
	红榉方木	50mm	4,529.91	5,250.00	86.28%
	多层板	15*1220*2440	88.03	109.33	80.52%
塑料化 工	发泡海绵	ZA430 座	25.64	31.00	82.71%
	聚乙烯	B5703	10.50	12.54	83.69%
	可弯曲安全压条	可弯曲型	311.97	1,210.00	25.78%
	安全压条	普通型	54.90	55.29	99.30%
	聚丙烯	台湾 1080	9.83	11.95	82.24%
建材类	中空玻璃	6low-e+12A+6	-	-	-
	GRG	30mm	-	-	-
	湖北黄金麻	25mm	135.00	166.67	81.00%
	博罗耐水石膏板	1200*2400*9.5	64.90	72.67	89.31%
	禾安阻燃多层板	1220*2440*18	165.00	183.00	90.16%

注：市场价格主要来源于发行人采购比价信息及公开渠道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扬声器、调光柜 96/4KW、灯光控制台、功率放大器、减速电机、减速器、变频器、可弯曲安全压条和 GRG 等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间偏离度较大，主要系与供应商间存在协议价所致，发行人整体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差异均在合理商业谈判折价范围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整体变动趋势相匹配。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原材料供应商

近三年公司对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2016 年度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639.79	2.65
2	杭州亿达时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1,636.39	2.64
3	江苏瑞吉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498.30	2.42
4	余姚市呈龙门窗经营部	1,369.24	2.21
5	上海中美亚科技有限公司	1,211.02	1.96
合计		7,354.75	11.89
序号	2015 年度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462.25	4.87
2	南京五洲制冷集团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1,193.50	2.36
3	扬州亚光电缆有限公司	1,175.37	2.32
4	广州市明和德普贸易有限公司	1,008.62	1.99
5	杭州祥恒物资有限公司	1,078.32	2.13
合计		6,918.06	13.68
序号	2014 年度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华星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3,332.03	7.89
2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338.24	3.17
3	杭州鸿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283.16	3.04
4	杭州百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00.10	2.13
5	扬州亚光电缆有限公司	873.98	2.07
合计		7,727.51	18.2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来源较为分散，均有 2-3 家以上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包括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扬州亚光电缆有限公司、杭州祥恒物资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在设计、工艺等各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部分产品存在客户指定采购供应商情况，造成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未显著集中。同时，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覆盖国内主要省市，为最优化产品方案，综合考量成本、时间和质量等因素，部分原材料采购遵循就近原则，在项目当地择优选取供应商，进一步分散化了供应商的集中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都是较为成熟的、完全竞争的产品，国内外市场供应广泛，价格公开透明，供应商的可选择余地较大，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对于进入合格供方名录的供应商具有一整套完善的评测标准，评测标准包括：

1) 有关产品及施工机具的质量要求，包括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保的要求；2) 对供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3) 产品质量水平、环保要求及稳定性；4) 价格合理性和财务状况及抗风险能力；5) 交付及时性和生产能力；6) 技术水准、服务水准；7) 环境管理能力（必要时）；8) 对某部件的特殊要求满足能力；9) 风险因素。

一般情况下，供应同种规格物资的合格入单供应商应在二家或二家以上。对于进入合格供方名录的供应商，由采购科依据供货质量、交期与服务质量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特定级别的供应商进行每年一次的考评（必要时可增加考评次数），对于考评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主要采购产品	首次合作时间
1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4日	1,500万美元	研发、生产及组装各式减速机、减速箱、电机、变频器、伺服控制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及相	Getriebebau、 NORD、 GmbH&Co.K	减速电机	2005年



				关配套业务	G		
2	杭州亿达时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2005年3月8日	1,002.8万元	批发、零售：舞台灯具，舞台音响，舞台控制系统设备；服务：舞台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舞台艺术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	吴剑波、成蕾、施志明	灯控台、灯具	2008年
3	江苏瑞吉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4日	2,000万	新型建筑材料研发；金属建筑装饰材料、金属门窗、其他建筑材料生产（涉外徐可的除外）、销售；五金机电产品批发、零售。	杨小云、杨定金、杨小进、顾菲	铝单板	2016年
4	上海中美亚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6日	500万元	数码科技、电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灯光音响乐器设备、电脑网络设备、舞台灯光音响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舞台灯光音响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郭茹男、赵玲	音响系统	2012年
5	余姚市呈龙门窗经营部	2015年5月6日	-	门窗、钢结构的批发、零售、制作、安装	褚毛龙	钣金门窗	2016年
6	杭州祥恒物资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5日	50万元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冶金炉料的销售	郑彩英、倪敬惠	型钢、角钢、槽钢、扁钢等	2002年
7	南京五洲制冷集团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1995年3月16日	3,000万元	冷冻空调设备安装、调试、提供售后服务；冷冻空调设备销售；冷冻冷藏设备制造；净化空调安装调试	南京富诚软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五洲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除湿系统、制冰器	2015年
8	扬州亚光电缆有限公司	1998年4月10日	16,055万元	电线电缆、电缆组件及电缆桥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鲁建才、鲁建兵、曾廷怀、曾广坤、胡行兵	电缆	2003年
9	广州市明和德普贸易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30日	100万元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李若林、李炳培	灯光控台、灯具	2014年
10	华星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6月12日	11,800万元	金属结构设计、制造、安装；轻质墙体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装潢工程施工；金属压型板、铝制品、塑钢制品制造；五金、电工器材、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陈启员、陈兴大、王芸芸、丁华英、丁先	钢结构施工及安装	2013年



11	杭州鸿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01年5月25日	200万元	服务：自动化系统工程、变频恒压供水系统及设备、计算机软件、节能设备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仪器仪表，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照明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朱学俊、金文波、石伶	变频器	2012年
12	杭州百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3年7月10日	1,000万元	经销：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轻纺产品，摩托车，五金交电，日用百货	沈昌荣、楼双燕	板材	2006年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供应商成立年份与首次合作年份重合，主要系发行人在执行内部合格供应商评测标准的基础上，综合考量采购成本、运输时间、材料质量、与供应商管理团队过往合作经历等因素所作出的选择。

（2）劳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优化了成本结构，降低了人员管理支出，通过专业化分工进一步提高协作效率及产品质量。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工程项目中泥工、漆工、架子工等辅助性工程作业分包予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由其下相关专业工人于发行人组织与管理下进行施工，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支付劳务分包款项。近三年公司对劳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2016年度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宁波广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048.52	37.97%
2	杭州嘉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655.05	30.46%
3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4,467.48	24.06%
4	宁海县合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05.9	3.26%
5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4.2	1.69%
	合计	18,091.15	97.45%
序号	2015年度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宁波广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369.18	31.87
2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4,075.02	29.73
3	杭州嘉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97.11	13.84
4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76.17	13.69
5	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90.00	10.87
合计		13,707.48	100.00
序号	2014 年度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劳务采购总 额的比例 (%)
1	宁波广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415.44	33.94
2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4,309.84	33.13
3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70.25	12.07
4	宁波瑞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16.27	11.66
5	杭州嘉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96.68	9.20
合计		13,008.4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采购较为集中,报告期内上述劳务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首次合作时间
1	宁波广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日	2,000万元	道路货运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建筑劳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林丹红、王开	2013年
2	杭州嘉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2年2月6日	200万元	服务: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工程招标代理, 国内劳务派遣, 机电设备(除轿车)、消防设备的安装, 室内装饰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 批发、零售: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燃料油、冶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除轿车)、机械设备、管道、阀门、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 货物进出口	朱俊、朱伟强	2014年
3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2日	500万元	劳务派遣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保洁服务, 建筑工程施工	周女、朱海敏	2013年



4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0日	100万元	服务：承接建筑施工总承包和建筑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李三贤、徐学琳	2012年
5	宁海县合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0年6月8日	50万元	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	葛迎芳、项振宁	2016年
6	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5日	100万元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施工，国内劳务派遣，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曾金英、叶芝芳	2015年
7	宁波瑞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	100万元	建筑劳务、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安装施工	汤文兴、金锋江	2013年
8	余姚仁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	200万元	劳务派遣业务	姚浩焕、毛仁周	2013年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劳务供应商成立年份与首次合作年份重合，主要系发行人在执行内部合格供应商评测标准的基础上，综合考量采购成本、服务质量等因素所作出的选择。

4、外协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精简化管理、专注核心生产、降低成本等考虑，通过外协方式加工部分零配件，各期主要外协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采购数量	单价(元)	采购数量	单价(元)	采购数量	单价(元)
热处理(kg)	749,894.00	1.28	798,085.00	1.33	629,859.50	1.32
发黑(kg)	324,260.00	1.94	342,096.00	1.95	226,831.00	1.94
铣齿(件)	7,260.00	61.82	6,098.00	101.86	2,808.00	111.38
镀锌(kg)	228,894.00	1.63	246,042.50	1.49	188,250.00	1.41
镀铬(件)	60,123.00	1.28	48,176.00	1.33	27,536.00	1.63
尼龙轮包胶(件)	27,961.00	12.23	25,360.00	10.85	21,041.00	12.34
驱动轮包胶(件)	2,933.00	52.87	3,270.00	51.39	4,561.00	60.22
Φ140行走轮包胶(只)	6,852.00	33.28	1,889.00	33.93	2,446.00	34.71
Φ200从动轮包胶(只)	289.00	74.33	709.00	74.86	740.00	76.56
高频淬火(件)	3,798.40	16.57	4,204.00	22.23	16,522.00	8.83



水切割（批）	63.00	15.02	7.00	763.70	4,569.10	75.14
冲孔（平方米）	6,337.42	6.29	4,336.80	5.64	5,535.20	5.63
电泳漆（件）	188,438.00	0.46	185,496.00	0.41	152,417.00	0.44
上压板新（彩）（公斤）	61,457.00	1.32	127,742.00	1.30	129,637.00	1.31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发行人外协总金额分别为443.46万元、452.04万元和523.39万元，整体金额比例较小。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品类较多，且各类外协单位、单价存在差异，上述表格仅列示了报告期内具有代表性的主要外协产品，分别占当期外协总额的75.08%、81.95%和67.01%。

近三年外协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2016年度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余姚市余姚镇星科热处理厂（普通合伙）	91.81	17.54
2	绍兴市恒辉热镀锌有限公司	80.68	15.41
3	余姚市夏维明热处理厂	65.72	12.56
4	余姚市增辉电镀有限公司	64.79	12.38
5	浙江省三门县聚氨酯橡胶厂	63.77	12.18
	合计	366.77	70.08
序号	2015年度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余姚市余姚镇星科热处理厂（普通合伙）	105.96	23.44
2	余姚市夏维明热处理厂	69.16	15.30
3	绍兴市恒辉热镀锌有限公司	62.20	13.76
4	慈溪市长河华淼齿条厂	62.12	13.74
5	浙江省三门县聚氨酯橡胶厂	44.58	9.86
	合计	344.02	76.10
序号	2014年度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购总 额的比例 (%)
1	余姚市余姚镇星科热处理厂 (普通合伙)	86.01	19.39
2	余姚市增辉电镀有限公司	66.64	15.03
3	余姚市夏维明热处理厂	50.64	11.42
4	浙江省三门县聚氨酯橡胶厂	42.76	9.64
5	慈溪市长河华淼齿条厂	31.34	7.07
	合计	277.39	62.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较为集中,每年前五大外协采购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逾 60%,但未出现重大依靠单一外协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上述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主要采购产品	首次合作时间
1	绍兴市恒辉热镀锌有限公司	2012年3月7日	500万元	镀锌灯杆加工、金属制品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俞华钧、车俐俐	热镀锌	2012年
2	余姚市余姚镇星科热处理厂(普通合伙)	1993年6月19日	-	金属表面热处理加工;热处理设备修理、技术咨询服务	吴金发、吴峥	热处理	2004年
3	余姚市夏维明热处理厂	2004年12月30日	-	热处理的加工	夏维明	发黑	2011年
4	浙江省三门县聚氨酯橡胶厂	1988年10月17日	15万元	聚氨酯密封件,传动带制造。(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章以助、章以跳	包胶轮	2002年
5	慈溪市长河华淼齿条厂	2010年05月04日	-	齿条、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施国芬	齿条加工	2010年
6	余姚市增辉电镀有限公司	2003年09月10日	50万元	电镀加工	徐仁苗、叶秀英	冷镀锌	2012年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外协供应商成立年份与首次合作年份重合,主要系发行人在执行内部合格供应商评测标准的基础上,综合考量采购成本、运输时间、服务质量、与供应商管理团队过往合作经历等因素所作出的选择。

(六) 发行人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1、大丰实业业务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母公司大丰实业持有下列业务资质、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编号为“D133034479”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编号为“C133010191”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

(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C233010198”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

(4)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D333011315”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浙)JZ 安许证字【2005】020307”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6)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颁发的编号为“CETA-PAV2014-0001”的《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等级为“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7)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颁发的编号为“CETA-SM2005-0001”的《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等级为“舞台机械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8)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颁发的编号为“CETA-PA2005-0027”的《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等级为“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9) 中国录音师协会颁发的编号为“NO.015064”的《工程业企业资质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符合“舞台灯光、舞台机械工程业企业资质特级”，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0) 中国录音师协会颁发的编号为“NO.015063”的《工程业企业资质认



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符合“音、视频工程业企业资质特级”，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1)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颁发的编号为“CASA-200306-001”的《专业舞台灯光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2)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颁发的编号为“CASA-200306-001”的《专业舞台机械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3)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颁发的编号为“CASA-200306-001”的《专业舞台设计制作过程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4)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颁发的编号为“CASA-200306-001”的《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5)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颁发的编号为“CASA-200306-001”的《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6)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中演协舞质证字第 111330014 号”《中国演出行业舞台工程企业专业技术资质证书》，评定等级为“舞台工程企业灯光专业壹级”，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17)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中演协舞质证字第 131330016 号”《中国演出行业舞台工程企业专业技术资质证书》，评定等级为“舞台工程企业机械专业壹级”，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18)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中演协舞质证字第 121330015 号”《中国演出行业舞台工程企业专业技术资质证书》，评定等级为“舞台工程企业音响专业壹级”，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19)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CAVE-HY0789”的《证书》，发行人为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会员、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编号为“AQB II JX(浙)201400030”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资质等级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17年4月。

2、大丰装饰业务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大丰装饰持有下列业务资质、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编号为“C133004241”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有效期至2018年1月3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编号为“A133004241”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有效期至2019年3月27日。

(3)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D333049305”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1年4月17日。

(4)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浙)JZ安许证字【2005】020273”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月13日。

(5)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D233060794”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1年4月26日。

3、大丰体育业务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大丰体育持有下列业务资质、许可：

(1)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B2184133028101”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17年9月28日。



(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D233094470”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1年6月28日。

(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浙)JZ安许证字【2009】020728”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26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其自身持有的资质许可并履行了必要程序承揽取得项目，不存在超越自身资质许可范围违规承揽或接受非法转包、非法分包、借用、租用、挂靠资质许可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8,619.03万元，账面净值25,832.39万元，总体成新率66.89%，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823.32	6,810.26	19,013.06	73.63%
专用设备	8,160.28	2,670.33	5,489.95	67.28%
通用设备	1,416.43	1,056.29	360.14	25.43%
运输设备	2,397.50	1,759.01	638.49	26.63%
其他设备	821.50	490.75	330.75	40.26%
合计	38,619.03	12,786.64	25,832.39	66.8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17处，物业产权清晰明确，没有权属纠纷。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字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	-----	------	------	---------------------------	----



1	发行人	沪房地闵字 2015 第 026661 号	上海市莲花南路 155 弄 8 号 1101 室	159.70	住宅
2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84920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院 10 号楼 18 至 19 层 2108	264.90	住宅
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4889105 号	杭州市江干区东方君悦大厦 2 幢 2608 室	62.37	非住宅 (办公)
4	发行人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4889111 号	杭州市江干区东方君悦大厦 2 幢 2606 室	63.92	非住宅 (办公)
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13623799 号	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 3602 室	343.19	非住宅 (办公)
6	发行人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13623800 号	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 3603 室	376.78	非住宅 (办公)
7	发行人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13623798 号	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 3601 室	816.35	非住宅 (办公)
8	发行人	浙 (2016) 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9416 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1,717.16	工业
9	发行人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3521 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5,351.27	工业
10	发行人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3518 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5,351.27	工业
11	发行人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3519 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5,351.27	工业
12	发行人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3520 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5,351.27	工业
13	发行人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3517 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11,641.19	工业



14	发行人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15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12,275.97	工业
15	大丰体育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810471号	余姚市城区新建北路737号	4,330.17	地下泵房、工业
16	大丰装饰	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9417号	余姚市城区新建北路737号	17,723.10	工业
17	大丰装饰	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6279号	余姚市城区金型路1313号等	366.14	商业

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披露的北京、上海之住宅实际用于发行人在北京市、上海市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住宿，服务于发行人的经营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房产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除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六）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披露的发行人因正常业务需要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涉及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所有的房产均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借用物业的情况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届满日期	租金	房屋用途	房屋坐落
1	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明湖管理公司	3,542.18	2026年5月1日	无偿	办公	余姚市梁弄镇如意路128号
2	费炳江	大丰装饰	153.1	2018年7月5日	6,800元/月	办公	湖州市茅安前28号3幢201、202、203室
3	龚辉财	大丰装饰	200	2018年4月1日	4,000元/月	办公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830号



4	宁海县新时代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海大丰	30	2019年12月27日	7,200元/年	办公	宁海县桃源街道天明东路竹海东苑1-4号
---	------------------	------	----	-------------	----------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1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 表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来源	权利人
1		1357495	37	2020.01.20	受让	发行人
2		1371833	11	2020.03.06	受让	发行人
3		3171660	20	2023.09.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4		3496497	9	2024.08.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5		3496501	6	2024.08.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6		3497319	37	2025.03.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7		3496498	9	2024.08.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8		3496500	6	2024.08.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9		3497325	9	2024.08.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10		3497323	20	2024.12.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11		3497318	37	2025.03.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12		3496499	9	2024.08.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13		3497321	37	2025.03.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14		3497324	20	2024.12.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15		3541909	37	2025.06.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16		3884530	9	2026.08.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17		3884531	11	2025.11.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18		3884532	20	2026.08.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19		3884533	37	2026.07.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20		3884534	41	2026.06.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21	大丰	3884620	6	2025.12.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22	大丰	3884621	9	2026.08.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23	大丰	3884623	20	2026.08.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24		3884624	6	2025.12.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25		3884625	9	2026.05.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26		3884626	11	2025.11.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27		3884627	37	2026.07.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28		3884628	41	2026.06.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29		3884629	6	2026.02.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30		3901801	20	2026.06.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31		5597779	9	2019.08.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32		8672269	11	2021.09.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33		8672276	20	2021.09.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34		8675027	37	2022.03.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35		8672241	6	2022.05.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36		887940	马德里商标注册证 (DAFENG+图形第 6、9、11、20类)	2026.04.10	自主申请	发行人
37	DAYFUN	18148210	42	2026.12.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38	DAYFUN	18147991	20	2026.12.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39	DAYFUN	18147268	7	2026.12.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40		3884538	37	2026.07.27	自主申请	大丰装饰
41		3884539	42	2026.06.27	自主申请	大丰装饰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2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实用新型 183 项，外观设计 5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大丰实业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发行人	201310155535.1	舞台升降机构安全控制系统	发明	2013/4/26
2	发行人	201010225779.9	升降屏幕	发明	2010/7/14
3	发行人	00116466.X	一种排椅翻放定位装置	发明	2000/6/10
4	发行人	200610145145.6	无褶式大幕机	发明	2006/11/15
5	发行人	201310157460.0	环型多功能立体舞台装置	发明	2013/4/28
6	发行人	201010153151.2	椅脚送风量调节装置及装有该装置的座椅	发明	2010/4/23
7	发行人	201310139130.9	舞台安全防护监控系统	发明	2013/4/19
8	发行人	201310143166.4	舞台安全防护监控系统	发明	2013/4/22
9	发行人	97102780.3	一种活动看台平台	发明	1997/4/18
10	发行人	201310144509.9	舞台上人员移动监控系统	发明	2013/4/23
11	发行人	201310143098.1	舞台监控系统	发明	2013/4/23
12	发行人	201310149229.7	舞台及看台关联	发明	2013/4/25



			安防监控系统		
13	发行人	201310155544.0	舞台升降机构提醒系统	发明	2013/4/26
14	发行人	201310156135.2	舞台通信设备	发明	2013/4/27
15	发行人	201310156124.4	舞台通信设备	发明	2013/4/27
16	发行人	201310156001.0	影院环境智能调节装置	发明	2013/4/28
17	发行人	201310159926.0	舞台防跌落安全监控系统	发明	2013/5/2
18	发行人	201210294763.2	一种可复位的移动旋转式座椅	发明	2012/8/17
19	发行人	201310131743.8	开窗系统	发明	2013/4/15
20	发行人	201310137318.X	舞台背景屏幕控制系统	发明	2013/4/18
21	发行人	201310146401.3	舞台及看台关联安防监控系统	发明	2013/4/24
22	发行人	201310149216.X	舞台及看台关联安防监控系统	发明	2013/4/25
23	发行人	201310151214.4	舞台及看台关联安防监控系统	发明	2013/4/25
24	发行人	201310153150.1	舞台升降机构提醒系统	发明	2013/4/26
25	发行人	201310156352.1	车载智能舞台装置	发明	2013/4/27
26	发行人	201310156379.0	可伸缩移动看台装置	发明	2013/4/28
27	发行人	201310158685.8	多功能动态圆形舞台装置	发明	2013/4/28
28	发行人	201310618918.8	换向装置	发明	2013/11/27
29	发行人	201310487297.4	舞台面板移动锁定装置	发明	2013/10/17
30	发行人	201410009520.9	双向移动可换位车台	发明	2014/1/8
31	发行人	201410423868.2	一种电动移动吊点单点吊机	发明	2014/8/26
32	发行人	201410612270.8	演艺场馆用的摆动旋转机构	发明	2014/11/4
33	发行人	201410612266.1	悬挂式多维运动机械臂	发明	2014/11/4
34	发行人	201410765785.1	一种可扩展的舞台自适应控制系统	发明	2014/12/12
35	发行人	201410781142.6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舞台照明调控系统	发明	2014/12/16



36	发行人	201410781314.X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精确舞台照明无线调控系统	发明	2014/12/16
37	发行人	201410826048.8	舞台表演用平面自由运动车转台	发明	2014/12/25
38	发行人	201510409342.3	组合式升降马圈围网设备	发明	2015/7/13
39	发行人	201510452031.5	一种舞台控制系统	发明	2015/7/28
40	发行人	201510471316.3	一种舞台数据提取系统	发明	2015/8/4
41	发行人	201510489159.9	一种基于无线驱动的舞台声光协调运行系统	发明	2015/8/11
42	发行人	200720110589.6	自动开启式活动屋顶	实用新型	2007/6/18
43	发行人	200920117795.9	车载转台的顶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09/4/16
44	发行人	201020653256.X	蜗杆式防火幕液压阻尼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11
45	发行人	201020653254.0	卷绕式舞台防护网	实用新型	2010/12/11
46	发行人	201020653257.4	基于同步带的轨道小车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11
47	发行人	201020653258.9	舞台车台用双向运行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11
48	发行人	201020653249.X	由可变卷绕直径卷筒牵引的剪叉式升降台	实用新型	2010/12/11
49	发行人	201120465503.8	一种多功能座椅	实用新型	2011/11/21
50	发行人	201220651210.3	多点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2/11/29
51	发行人	201320057667.6	一种旋转舞台	实用新型	2013/1/29
52	发行人	201320057073.5	一种旋转舞台	实用新型	2013/1/29
53	发行人	201320179847.1	多功能升降舞台	实用新型	2013/4/11
54	发行人	201320229615.2	可伸缩移动看台装置	实用新型	2013/4/28
55	发行人	200720192100.4	气垫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07/11/9
56	发行人	201020164013.X	坐垫可自动缓起立的座椅	实用新型	2010/4/20
57	发行人	201220445051.1	一种自动折叠座椅	实用新型	2012/9/3
58	发行人	201320179759.1	一种双级升降舞台	实用新型	2013/4/11
59	发行人	200820120572.3	双联演员升降小车	实用新型	2008/6/30



60	发行人	201320578774.3	一种带有写字板的座椅	实用新型	2013/9/17
61	发行人	201120181053.X	座椅用送风调节机构及装有送风调节机构的座椅	实用新型	2011/5/31
62	发行人	201220410104.6	一种带有写字板的座椅	实用新型	2012/8/17
63	发行人	201320230012.4	舞台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2013/4/27
64	发行人	201320437649.0	一种带靠枕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13/7/19
65	发行人	201320877151.6	一种带有送风系统的剧院椅	实用新型	2013/12/27
66	发行人	201020257672.8	升降屏幕	实用新型	2010/7/14
67	发行人	201320214206.5	看台位置指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13/4/24
68	发行人	201320392027.0	活动看台手动翻椅及其联排活动看台手动翻椅	实用新型	2013/7/1
69	发行人	201320392260.9	电动转向活动看台	实用新型	2013/7/1
70	发行人	201120468908.7	一种电动后翻椅	实用新型	2011/11/23
71	发行人	201320197771.5	舞台台词提示屏显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4/18
72	发行人	201020145850.8	可升降可收缩可移动活动看台	实用新型	2010/3/31
73	发行人	201120039581.1	一种列车座椅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16
74	发行人	201220445111.X	一种靠背可摇摆的座椅	实用新型	2012/9/3
75	发行人	201220410107.X	一种可复位的移动旋转式座椅	实用新型	2012/8/17
76	发行人	201220586522.0	无轨导向式车台	实用新型	2012/11/8
77	发行人	201320198948.3	舞台背景声效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4/18
78	发行人	201220410767.8	一种升降讲台	实用新型	2012/8/17
79	发行人	201220636367.9	一种万向车台	实用新型	2012/11/26
80	发行人	201220703840.0	舞台声学罩	实用新型	2012/12/18
81	发行人	201320751641.1	一种带有写字板的剧院椅	实用新型	2013/11/25
82	发行人	201020526386.7	拼装式活动看台	实用新型	2010/9/13
83	发行人	201320211596.0	舞台声音播放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4/23
84	发行人	201020145246.5	升降机械活动看台	实用新型	2010/3/31



85	发行人	201320208843.1	舞台光效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4/22
86	发行人	201320233662.4	看台位置指示系统	实用新型	2013/5/2
87	发行人	201320208812.6	舞台追光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4/22
88	发行人	200820168580.5	升降平移式舞台声学罩	实用新型	2008/12/1
89	发行人	200820168089.2	叠加式柔性齿条式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1/14
90	发行人	201320098048.1	一种封闭翻板	实用新型	2013/3/4
91	发行人	201320209427.3	看台位置指示系统	实用新型	2013/4/22
92	发行人	201320215129.5	舞台追光灯追光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4/24
93	发行人	201020653255.5	舞台车台用的反置式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11
94	发行人	201220586899.6	主动式气压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8
95	发行人	200720111272.4	平衡重一体多级分片式刚性升降防火幕	实用新型	2007/6/29
96	发行人	200720111273.9	平衡重分体多级分片式刚性升降防火幕	实用新型	2007/6/29
97	发行人	200920114652.2	多级导向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27
98	发行人	201220651036.2	钢带夹板吊环	实用新型	2012/11/29
99	发行人	201220653157.0	单点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2/11/29
100	发行人	201220634259.8	一种休闲座椅	实用新型	2012/11/26
101	发行人	201220635471.6	一种万向车台	实用新型	2012/11/26
102	发行人	201320199821.3	舞台气雾效果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4/18
103	发行人	201320203376.3	舞台追光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4/19
104	发行人	201320211587.1	看台位置指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13/4/23
105	发行人	201220410339.5	一种椅脚可移动的座椅	实用新型	2012/8/17
106	发行人	201220633970.1	一种万向车台	实用新型	2012/11/26
107	发行人	201220634260.0	链式差动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26
108	发行人	201220653171.0	反声高密度铝蜂窝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12/11/29
109	发行人	201220705058.2	一体化薄型车转台	实用新型	2012/12/19



110	发行人	200720112119.3	可旋转吊挂移动式单点吊机	实用新型	2007/7/19
111	发行人	200720112120.6	小车式单点吊机	实用新型	2007/7/19
112	发行人	201120090815.5	浮动式水上看台	实用新型	2011/3/31
113	发行人	201220652556.5	吊环	实用新型	2012/11/29
114	发行人	201320572841.0	一种用于剧院座椅中的送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3/9/16
115	发行人	201320894628.1	一种设置有表决器的座椅	实用新型	2013/12/31
116	发行人	201420478897.4	一种休闲座椅	实用新型	2014/8/22
117	发行人	201420583486.1	移动旋转灯光塔	实用新型	2014/10/10
118	发行人	201420484157.1	一种直线导轨与剪刀撑组合导向升降舞台	实用新型	2014/8/26
119	发行人	201420496690.X	集束升降灯光架	实用新型	2014/8/29
120	发行人	201420584743.3	轮式移动单点吊机	实用新型	2014/10/10
121	发行人	201420437809.6	一种休闲座椅	实用新型	2014/8/5
122	发行人	201420585073.7	翻转活动看台	实用新型	2014/10/10
123	发行人	201420366289.4	一种可电动折叠的舞台	实用新型	2014/7/3
124	发行人	201420364240.5	台面可翻转的升降台	实用新型	2014/7/2
125	发行人	201420436977.3	一种带有均流器的送风椅	实用新型	2014/8/5
126	发行人	201420437063.9	一种带有走道照明和字号显示的灯具	实用新型	2014/8/5
127	发行人	201420652130.9	演艺场馆用的多级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1/4
128	发行人	201420612997.1	演艺场所使用的平移升降旋转道具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21
129	发行人	201420653609.4	演艺场馆用的行走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1/4
130	发行人	201420484208.0	一种可随动升降的步梯	实用新型	2014/8/26
131	发行人	201420651698.9	演艺场馆用的提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1/4
132	发行人	201420675047.3	椅背后翻活动电动看台	实用新型	2014/11/12
133	发行人	201420673835.9	一种可升降、平移、翻转的铝合金桁架	实用新型	2014/11/12



134	发行人	201420705805.1	一种用于大剧院或电影院的残疾人座椅	实用新型	2014/11/21
135	发行人	201420720074.8	钢架饰板伸缩栏杆	实用新型	2014/11/25
136	发行人	201420720039.6	挂钩式活动看台顺序展开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5
137	发行人	201420794355.8	安装于基座的扶手及椅背联动折叠椅	实用新型	2014/12/15
138	发行人	201420799244.6	天窗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2/16
139	发行人	201420770528.2	下悬式侧开窗	实用新型	2014/12/9
140	发行人	201420771027.6	浮动啮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9
141	发行人	201420770834.6	天窗手动释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9
142	发行人	201420770501.3	屋顶可自动开启天窗液压阻尼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2/9
143	发行人	201520266857.8	一种舞台用投影地板	实用新型	2015/4/28
144	发行人	201520285701.4	一种翻板门手动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15/5/5
145	发行人	201520295365.1	一种双动环形帷幕	实用新型	2015/5/8
146	发行人	201520579763.6	一种舞台自适应数据提取系统	实用新型	2015/8/4
147	发行人	201520535333.4	一种智能分布式舞台数据挖掘系统	实用新型	2015/7/22
148	发行人	201520610429.2	一种自我防护舞台调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4
149	发行人	201520535505.8	一种舞台数据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7/22
150	发行人	201520535409.3	一种舞台数据提取与传输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7/22
151	发行人	201520536037.6	一种舞台数据挖掘系统	实用新型	2015/7/22
152	发行人	201520615608.5	一种舞台运行安全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8/14
153	发行人	201520642109.5	一种舞台光效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8/24
154	发行人	201520570080.4	一种舞台灯光预定编程无线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7/31
155	发行人	201520708991.9	一种舞台多模块协同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9/14



156	发行人	201520710103.7	一种舞台多模块协同系统	实用新型	2015/9/14
157	发行人	201520540729.8	一种用于镜幕架的升降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5/7/23
158	发行人	201520540706.7	一种舞台台面的伸缩销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5/7/23
159	发行人	201520545417.6	地形自适应复式万向轮	实用新型	2015/7/24
160	发行人	201520544040.2	双软带吊机	实用新型	2015/7/24
161	发行人	201520546774.4	大转角小行程等速凸轮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5/7/24
162	发行人	201520710213.3	自排绳卷扬机	实用新型	2015/9/14
163	发行人	201520601935.5	一种舞台照明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2015/8/11
164	发行人	201520579836.1	一种舞台自适应多维传输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8/4
165	发行人	201520620252.4	一种智能运动舞台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8/18
166	发行人	201520620232.7	一种智能运动舞台双向传输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8/18
167	发行人	201520602283.7	一种基于无线驱动的舞台声光协调运行系统	实用新型	2015/8/11
168	发行人	201520593432.8	一种基于云的舞台多路调光系统	实用新型	2015/8/7
169	发行人	201520555928.6	一种可独立以及多单元协同运行的舞台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7/28
170	发行人	201520579814.5	一种舞台传输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8/4
171	发行人	201520594292.6	一种舞台多路调光系统	实用新型	2015/8/7
172	发行人	201520554453.9	一种舞台多模块同步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7/28
173	发行人	201520687057.3	一种舞台灯光精确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9/7
174	发行人	201520641000.X	一种基于实时反馈的光效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24
175	发行人	201520686146.6	一种舞台灯光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9/7
176	发行人	201520639261.8	一种光效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24
177	发行人	201520686062.2	一种舞台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5/9/7
178	发行人	201520660939.0	一种舞台自适应	实用新型	2015/8/28



			匹配装置		
179	发行人	201520673860.1	一种舞台设备表演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9/1
180	发行人	201520673604.2	一种舞台设备与表演方案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9/1
181	发行人	201520788859.3	一种摇摆座椅	实用新型	2015/10/12
182	发行人	201520789386.9	一种装配方便的剧院座椅	实用新型	2015/10/12
183	发行人	201520789508.4	一种带有送风调节系统的座椅	实用新型	2015/10/12
184	发行人	201520955340.X	一种可自动折叠的课桌	实用新型	2015/11/26
185	发行人	201520955357.5	一种餐桌椅	实用新型	2015/11/26
186	发行人	201520835058.8	舞台旋转台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26
187	发行人	201620324286.3	水中舞台防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15
188	发行人	201230515588.6	双人椅(城际列车座椅)	外观设计	2012/10/26
189	发行人	201230530628.4	休闲座椅(YX8528)	外观设计	2012/11/2
190	发行人	201130426913.7	座椅(S-1)	外观设计	2011/11/18
191	发行人	201130426924.5	座椅(G-I)	外观设计	2011/11/18
192	发行人	201230514955.0	双人椅(高铁二等座-A)	外观设计	2012/10/26
193	发行人	201230569063.0	双人椅(HY-8611)	外观设计	2012/11/22
194	发行人	201230568926.2	双人椅(HY8158)	外观设计	2012/11/22
195	发行人	201330543760.3	双人椅(YH-7887)	外观设计	2013/11/14
196	发行人	201330554434.2	四人椅(YX-8700R)	外观设计	2013/11/18
197	发行人	201330549123.7	三人椅(YX-8539)	外观设计	2013/11/15
198	发行人	201330550229.9	三人椅(YX-8180R)	外观设计	2013/11/15
199	发行人	201130426927.9	座椅(G-II)	外观设计	2011/11/18
200	发行人	201330546067.1	双人椅(YH-7611T)	外观设计	2013/11/14
201	发行人	201330544264.X	双人椅(YH-7889)	外观设计	2013/11/14
202	发行人	201230515713.3	双人椅(高铁一等座-A)	外观设计	2012/10/26
203	发行人	201330556147.5	四人椅(YX-8529)	外观设计	2013/11/18



204	发行人	201330560001.8	五人椅(YX-8610)	外观设计	2013/11/19
205	发行人	201330548886.X	三人椅(YX-8538)	外观设计	2013/11/15
206	发行人	201330556170.4	四人椅(YX-8530)	外观设计	2013/11/18
207	发行人	201230568916.9	双人椅(HY-8585)	外观设计	2012/11/22
208	发行人	201330554479.X	四人椅 (YX-8600R)	外观设计	2013/11/18
209	发行人	201230515520.8	双人座(高铁一等 座椅-B)	外观设计	2012/10/26
210	发行人	201230514883.X	双人椅(城际列车 -1)	外观设计	2012/10/26
211	发行人	201530005558.4	椅子(轻轨椅)	外观设计	2015/1/8
212	发行人	201530052658.2	操作台	外观设计	2015/3/3
213	发行人	201530063695.3	双屏操作台	外观设计	2015/3/17
214	发行人	201320191664.1	开窗系统	实用新型	2013/4/15
215	发行人	201620727931.6	电动变形电影银 幕架	实用新型	2016/7/8
216	发行人	201620938875.0	一种带自动排绳 功能的卷扬机	实用新型	2016/8/24
217	发行人	201410783474.8	一种舞台多维系 统同步控制方法	发明	2014/12/16
218	发行人	201410775327.6	安装于动折叠椅 基座的扶手及椅 背联动折叠椅	发明	2014/12/15
219	发行人	201410775801.5	一种分布式舞台 多模协同控制方 法	发明	2014/12/15
220	发行人	201410767466.4	一种可扩展的舞 台自适应控制方 法	发明	2014/12/12
221	发行人、解 宏、合力伟 业	201410058372.X	开窗系统	发明	2014/2/20
222	发行人、解 宏、合力伟 业	201310753457.5	多模式开启的开 窗系统	发明	2013/12/30
223	发行人、解 宏、合力伟 业	201320891971.0	多模式开启的开 窗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2/30
224	发行人、解 宏、合力伟 业	201420138127.5	易开式开窗系统	实用新型	2014/3/25
225	发行人、解 宏、合力伟 业	201420137494.3	助力式开窗系统	实用新型	2014/3/25



226	发行人、解宏、合力伟业	201320740631.8	手动开窗机	实用新型	2013/11/17
-----	-------------	----------------	-------	------	------------

上述专利号为“201310753457.5”、“201320891971.0”、“201410058372.X”、“201420137494.3”、“201420138127.5”、“201320740631.8”之专利，系经由余姚市人民法院“(2015)甬余民初字第231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归属于发行人与解宏、合力伟业共同所有。

上述专利号为“201320191664.1”之专利，系经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甬知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浙知终字第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并经由余姚市人民法院“(2015)甬余民初字第231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解宏及合力伟业可使用。

(2) 大丰体育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大丰体育	200820168954.3	缓起立翻放座椅	实用新型	2008/11/27
2	大丰体育	201020003943.7	临时看台	实用新型	2010/1/22
3	大丰体育	201230234494.1	座椅(01)	外观设计	2012/6/8
4	大丰体育	201330387211.1	座椅(YK-6900)	外观设计	2013/8/13
5	大丰体育	201030185028.X	座椅	外观设计	2010/5/31
6	大丰体育	200920279782.1	公共座椅的椅背侧支撑	实用新型	2009/11/19
7	大丰体育	201010138115.9	一种用砂浆配重的座椅	发明	2010/4/2
8	大丰体育	201010115711.5	一种体育场馆椅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2010/3/2
9	大丰体育	201230234532.3	遮阳棚座席	外观设计	2012/6/8
10	大丰体育	201230541075.2	座椅(公共场馆)	外观设计	2012/11/8
11	大丰体育	201320739014.6	一种缓冲翻放座椅	实用新型	2013/11/20
12	大丰体育	201320750886.2	一种活动看台纠偏驱动架	实用新型	2013/11/22
13	大丰体育	201020181459.3	缓起立翻放座椅	实用新型	2010/5/6
14	大丰体育	201220074385.2	一种简易型压板固定的整体式中空座椅	实用新型	2012/3/1



15	大丰体育	201220497364.1	活动看台转角处的无缝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9/26
16	大丰体育	201030681483.9	椅子 (YS-1800)	外观设计	2010/12/16
17	大丰体育	200610051829.X	双螺旋副整排看台座椅自动翻放装置	发明	2006/6/6
18	大丰体育	201130187300.2	地板	外观设计	2011/6/23
19	大丰体育	201220620313.3	一种可调节背角度的公共座椅	实用新型	2012/11/20
20	大丰体育	201220587028.6	一种椅背缓放座椅	实用新型	2012/11/8
21	大丰体育	201120248844.X	塑料翻放座椅椅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1/7/14
22	大丰体育	201330544611.9	座椅 (YK-6800)	外观设计	2013/11/14
23	大丰体育	201020148788.8	一种塑料翻放座椅椅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0/4/2
24	大丰体育	201120338400.5	承重拼装地板	实用新型	2011/9/9
25	大丰体育	201130187303.6	座椅 (YS-1900)	外观设计	2011/6/23
26	大丰体育	201120341607.8	活动看台纠偏驱动架	实用新型	2011/9/13
27	大丰体育	201120342066.0	钢丝绳牵引驱动活动看台	实用新型	2011/9/13
28	大丰体育	201030118174.0	塑料椅座	外观设计	2010/3/12
29	大丰体育	201030118172.1	塑料椅背	外观设计	2010/3/12
30	大丰体育	201030118169.X	塑料座椅	外观设计	2010/3/12
31	大丰体育	201120159799.0	靠背有弹性的座椅	实用新型	2011/5/18
32	大丰体育	201130001428.5	椅子 (YS-2300)	外观设计	2011/1/6
33	大丰体育	201230044395.7	座椅 (YK-2800A)	外观设计	2012/3/1
34	大丰体育	200510050243.7	一种阻燃防老化聚丙烯材料	发明	2005/4/13
35	大丰体育	201020121116.8	一种体育场馆用公共座椅	实用新型	2010/3/2
36	大丰体育	201020213047.3	电加热座椅	实用新型	2010/6/2
37	大丰体育	201330019121.7	座椅 (YJ2400R)	外观设计	2013/1/23
38	大丰体育	201120258863.0	简易临时看台	实用新型	2011/7/20
39	大丰体育	200720110399.4	一种广告座椅	实用新型	2007/6/8
40	大丰体育	200720110400.3	广告座椅	实用新型	2007/6/8
41	大丰体育	201020213144.2	一种气辅注塑座椅	实用新型	2010/6/2



42	大丰体育	201230234490.3	座椅（02）	外观设计	2012/6/8
43	大丰体育	201330386920.8	座椅（YK-6200）	外观设计	2013/8/13
44	大丰体育	201320658057.1	四连动翻放座椅	实用新型	2013/10/22
45	大丰体育	201420731469.8	一种公共塑料翻放座椅	实用新型	2014/11/27
46	大丰体育	201420684140.0	一种带有太阳能充电功能的体育场座椅	实用新型	2014/11/14
47	大丰体育	201310598459.1	一种翻放栏杆	发明	2013/11/22
48	大丰体育	201320892613.1	活动看台铰接式大脚架	实用新型	2013/12/30
49	大丰体育	201430478801.X	座椅（YK-3100）	外观设计	2014/11/27
50	大丰体育	201430479123.9	座椅（YS-2400）	外观设计	2014/11/27
51	大丰体育	201430479125.8	座椅（YK-3200）	外观设计	2014/11/27
52	大丰体育	201430479159.7	座椅（YS-6800）	外观设计	2014/11/27
53	大丰体育	201430448063.4	座椅（YK13L型）	外观设计	2014/11/14
54	大丰体育	201430448747.4	椅背（YK23A）	外观设计	2014/11/14
55	大丰体育	201430448904.1	座椅（YK2365AS）	外观设计	2014/11/14
56	大丰体育	201310058503.X	PDM管理设计系统	发明	2013/1/18
57	大丰体育	201521053173.6	活动看台自动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7
58	大丰体育	201620056757.7	一种适用多功能台阶的座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0
59	大丰体育	201630019905.3	座椅连接脚（YK-2300）	外观设计	2016/1/20
60	大丰体育	201630019906.8	座椅（YK-2323桥式安装）	外观设计	2016/1/20
61	大丰体育	201630364429.9	公共座椅（YK-6500）	外观设计	2016/8/3

（3）大丰装饰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大丰装饰	201520147293.6	一种便携式简易电缆剥皮器	实用新型	2015/3/16
2	大丰装饰	201520163559.6	一种可移动钢构建筑施工架	实用新型	2015/3/23

3、欧洲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5 项欧洲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设计号	类型	名称	注册日	到期日
1	002151761-0001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2	002151761-0002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3	002151761-0003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4	002151761-0004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5	002151761-0005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6	002151761-0006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7	002151761-0007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8	002151761-0008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9	002151761-0009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10	002151761-0010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11	002151761-0011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12	002151761-0012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13	002151761-0013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14	002151761-0014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15	002151761-0015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16	002151761-0016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17	002151761-0017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18	002151761-0018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19	002151761-0019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20	002151761-0020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21	002151761-0021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22	002151761-0022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23	002151761-0023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24	002151761-0024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25	002151761-0025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2.12.12	2017.12.11
26	002694885-0001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27	002694885-0002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28	002694885-0003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29	002694885-0004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30	002694885-0005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31	002694885-0006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32	002694885-0007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33	002694885-0008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34	002694885-0009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35	002694885-0010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36	002694885-0011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37	002694885-0012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38	002694885-0013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39	002694885-0014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40	002694885-0015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41	002694885-0016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42	002694885-0017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43	002694885-0018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44	002694885-0019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45	002694885-0020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46	002694885-0021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47	002694885-0022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48	002694885-0023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49	002694885-0024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50	002694885-0025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51	002694885-0026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52	002694885-0027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53	002694885-0028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54	002694885-0029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55	002694885-0030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56	002694885-0031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57	002694885-0032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58	002694885-0033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59	002694885-0034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60	002694885-0035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61	002694885-0036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62	002694885-0037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63	002694885-0038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64	002694885-0039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65	002694885-0040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66	002694885-0041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67	002694885-0042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68	002694885-0043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69	002694885-0044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70	002694885-0045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71	002694885-0046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72	002694885-0047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73	002694885-0048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74	002694885-0049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75	002694885-0050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演播厅智能吊挂控制系统	2015SR030792	软著登字第0917871号	1.0	发行人	2014.08.01	2015.02.12
2	威亚空间飞行控制系统软件	2015SR027855	软著登字第0914935号	1.0	发行人	2014.09.16	2015.02.09



3	舞台多路调光智能控制软件	2015SR027848	软著登字第0914928号	1.0	发行人	2014.12.13	2015.02.09
4	舞台设备底层通讯软件	2015SR027845	软著登字第0914925号	1.0	发行人	2014.12.10	2015.02.09
5	ActiveX 控制系统软件	2015SR025928	软著登字第0913009号	1.0	发行人	2014.12.18	2015.02.05
6	舞台机械远程监控系统	2013SR045078	软著登字第0550840号	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3.05.15
7	虚拟现实舞台控制系统	2013SR045083	软著登字第0550845号	1.0	发行人	2008.08.05	2013.05.15
8	基于MFC的舞台视觉设备控制系统	2015SR224569	软著登字第1111655号	1.0	发行人	2015.07.08	2015.11.17
9	基于MFC的舞台机械运动设备控制系统	2015SR220799	软著登字第1107885号	1.0	发行人	2015.03.05	2015.11.12
10	基于MFC的演出设备模拟控制系统	2015SR219018	软著登字第1106104号	1.0	发行人	2015.02.11	2015.11.11
11	基于MFC的舞台听觉设备控制系统	2015SR216689	软著登字第1103775号	1.0	发行人	2015.04.16	2015.11.09
12	基于MFC的节目演出设备配置系统	2015SR214796	软著登字第1101882号	1.0	发行人	2015.02.11	2015.11.06
13	舞台效果整装集成控制系统	2015SR212667	软著登字第1099753号	1.0	发行人	2015.01.07	2015.11.04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大丰吉祥物“小丰”	国作登字-2016-F-00307098	发行人	2016.8.10	2016.9.22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7 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 号	位置	面积（平 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1	发行 人	浙（2016）余 姚市不动产权 第 0009416 号	余姚市阳明科 技工业园区新 建北路 737 号	12,414.76	工业	出让	2053.7.4
2	发行 人	余国用 2013 第 12862 号	余姚市阳明科 技工业园区新 建北路 737 号	9,109.99	工业	出让	2053.7.4
3	发行 人	余国用 2013 第 12863 号	余姚市阳明科 技工业园区新 建北路 737 号	44,234.89	工业	出让	2053.7.4
4	发行 人	余国用 2013 第 12864 号	余姚市阳明科 技工业园区新 建北路 737 号	11,308.64	工业	出让	2053.7.4
5	发行 人	余国用 2013 第 12865 号	余姚市阳明科 技工业园区新 建北路 737 号	3,624.31	工业	出让	2053.7.4
6	发行 人	余国用 2013 第 13299 号	余姚市阳明科 技工业园区新 建北路 737 号	3,490.82	工业	出让	2053.7.4
7	发行 人	杭江国用 2014 第 019275 号	江干区东方君 悦大厦幢 2 幢 2606 室	4.10	商服 用地	出让	2048.4.17
8	发行 人	杭江国用 2014 第 019277 号	江干区东方君 悦大厦幢 2 幢 2608 室	4.00	商服 用地	出让	2048.4.17
9	发行 人	杭江国用 2014 第 005843 号	江干区迪凯国 际中心 3602 室	22.70	综合 （办公）	出让	2056.3.30
10	发行 人	杭江国用 2014 第 005845 号	江干区迪凯国 际中心 3603 室	24.90	综合 （办公）	出让	2056.3.30
11	发行 人	杭江国用 2014 第 005847 号	江干区迪凯国 际中心 3601 室	53.90	综合 （办公）	出让	2056.3.30
12	发行 人	京朝国用 2014 出第 11476 号	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院 10 号楼 2108	27.31	住宅	出让	2070.6.21
13	发行 人	余国用 2014 第 06113 号	余姚市低塘街 道姆湖村	118,563.00	工业	出让	2062.12.25
14	大丰 体育	余国用（2009） 第 10237 号	余姚市城区新 建北路 737 号	12,426.45	工业	出让	2053.7.4



15	大丰装饰	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9417号	余姚市城区新建北路737号	5,600.28	工业	出让	2053.7.4
16	大丰装饰	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6279号	余姚市城区金型路1313号等	135.06	商业	出让	2050.10.12
17	发行人(全体业主共有)	沪房地闵字2015第026661号	莲花南路155弄8号1101室(宗地号:闵行区梅陇镇465街坊1丘)	29,371(宗地(丘)面积,未分割)	住宅	出让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披露的北京、上海之住宅实际用于发行人在北京市、上海市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住宿，服务于发行人的经营需要。

除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六）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披露的发行人因正常业务需要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涉及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技术来源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战略，以自主研发为主，不断开发新产品并抢占市场先机。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主要技术特点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开发的主要核心技术和先进工艺包括：

1、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人机协同舞台控制系统

基于虚拟现实和人机协同技术建立了国内首套虚拟舞台场景与实际舞台设备控制集成的二层结构控制系统，真正实现舞台机械及场景的所见即所得，并通



过嵌入柔和阴影等先进光影特效 shader 程序，使得三维虚拟场景更加细致真实，有效地帮助导演等相关人员简化过程，将虚拟演出效果与期望演出效果相比较，从而迅速得到与期望效果相同的舞台演出效果。

使用 PCZ（Portal Connected Zone）及八叉树相结合的技术处理活动组件过多的问题，PCZ 将整个场景化分为多个区域，精确测算最近可能计算的区域，同时将不相关的区域暂时隐藏起来，从而节省计算资源。八叉树对于舞台场景来说要比通常用于室内场景管理的 BSP（Binary Space Partitioning）算法更为先进，通过将这两种算法结合应用，最终取得了很好的仿真效果。

应用改进的 PCF（Percentage Closer Filtering）技术解决柔和阴影问题，其中对于该技术所处理自阴影时产生光泄露的问题使用了阴影测试计算（Approximate Shadow Test）来对其进行预过滤，从而将阴影映射模糊化，进而计算出正确的柔和阴影。虽然改进后的 PCF 技术与 PCSS（Percentage-Closer Soft Shadows）精确度不相上下，但是系统资源消耗却大大降低。

2、机械同步升降台

用单台自组装大螺旋顶升大行程升降台，这在舞台机械中尚属首创。公司研发团队解决了舞台机械中大行程设备的同步导向问题，从而实现用单台自组装大螺旋顶升大行程升降台，具体研究内容包括单柱顶升升降驱动装置、同步导向装置、升降台架等，其中关键是同步导向装置中的啮合机构和同步联动机构等。

四柱啮合精确同步导向机构，导向精度高、同步性能好、摩擦阻力小，能满足大行程、偏载荷等不利条件下的精确同步导向需要。升降台上安装四套精密啮合机构与四根固定导柱相互啮合，再通过与啮合机构连接的同步机构使四套啮合机构保持同步，这就保证了升降台在任何情况下都运行顺畅、不会发生侧倾或卡阻等现象。

3、多轴联动可控轨迹伺服驱动系统

基于机床刚性传动的三坐标控制技术，经二次开发，优化升级，使其具有适用于钢丝绳柔性传动特点的，并能自动检测补偿柔性传动体产生的位移误差，自



动识别跟踪运动轨迹的多轴（超过三轴）联动伺服控制系统。在计算机上设定运动轨迹，通过系统控制多个伺服单元（多轴）协调联动，牵引演员（或其它飞行物）按预定的空间轨迹运行。从而实现目标物在三维空间内的复杂轨迹运动和精确定位。

项目研究的三维空间轨迹控制技术、柔性伺服运动控制技术以及精确定位控制技术，将大大提升舞台运动的复杂控制和精确定位，从而更好地为演艺装备集成化控制提供技术保障。

4、高性能折叠式声反射罩

在研究不同声反射罩结构形式、与舞台口接合程度、反射罩高度、侧板角度、表面扩散肌理对反射罩声学性能影响的基础上，开发具有最佳结构形式、尺寸、表面扩散肌理的高性能声反射罩。要求声反射罩安装在典型剧场舞台时，与没有声反射罩相比，观众厅中频混响时间延长 0.2s；观众厅及舞台中频声压级增大 2dB。为控制声反射罩面板低频吸声，开发质量较轻、强度高、吸声小的新型复合板材，要求低频吸声系数小于 0.10，中高频吸声系数小于 0.05。为使声反射罩安装使用方便，减少对舞台木地板造成的损坏，优化反射罩主体结构，在确保声学性能、结构安全条件下实现反射罩在原有重量的基础上再降低 10%~20%，2-3 人便能装配，装配时间短。

5、液压驱动水中升降转盘

全液压传动内嵌转盘的升降台，液压站及电器元件与升降台（转台）本体分离，极大地提高演艺人员涉水表演时的安全性，降低了设备运动时的噪声。水乙二醇作为液压工质，最大限度减少设备对水的污染。运用 PLC 控制技术对液压回路电磁伺服阀、比例阀等精密元件进行控制，达到较高的控制精度，满足单机和多机组联动的各种控制精度要求。关键技术是设计制造能精确控制压力、流量变化的，反应迅速、灵敏的液压系统及控制、执行元件和适合水中运行的升降台、转台机构等。

PLC 控制技术和精密液压阀组相结合，实现对液压系统各执行元件（液压缸、



马达) 的压力、流量、速度、位移等诸元素的精确控制。

6、卷绕式舞台防护网

防护网是舞台设备常用的安全装置，是现代舞台必不可少安全防护设备。卷绕式舞台防护网利用软网的弹性性能，同时采用卷筒主动卷绕式和平动推杆主动推拉相结合的技术，使得防护网在全行程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张紧力，打开后软网造型美观，同时该产品动作可靠，安全性能好，空间结构紧凑，可和不同的舞台设备配合使用，有效地克服了以往防护网使用中的诸多不足。

(三) 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注重研发经费的投入，2014 年度—2016 年度累计投入研发费用超过 15,102.95 万元，占同期总营业收入 429,826.38 万元的 3.51%。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科技创新及技术突破提供了强大的资金支持，使公司掌握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多项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维持和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水平，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购买相关研发检测设备，招聘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才，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保障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公司持续快速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近三年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投入 (万元)	4,450.87	5,443.25	5,208.83
营业收入 (万元)	161,682.35	139,594.20	128,549.83
占比	2.75%	3.90%	4.05%

雄厚的技术实力让公司跻身于全国知识产权试点单位、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公司开发的实景视频和虚拟三维共嵌系统、舞美仿真联动控制系统、舞台三维监控系统、舞台远程监控系统、轨迹特技飞行控制系统、无拖缆车台行走系统、柔性齿条升降装置、大幕机三动作装置、特大型水中升降台系统、垂直交叉轨道双向车台系统、铝合金拼装式组合转台系统、整体履带行走反声罩装置、气垫模块移动装置、声学环轨幕布收纳装置、叠层式车台装置、



车台双向移动装置、超大弧形高速升降屏装置、气垫式悬浮 360 度旋转移动装置、座垫回复缓起立装置等多项专利填补国际、国内空白，先后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火炬计划、国家级省市级科技进步奖，牵头制定了九项国家和行业标准，逐步从“制造”升级为“智造”。

2012 年以来，由公司牵头承担了“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演出效果呈现关键支撑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重大项目。项目采用先进自动控制技术下的演出效果装备集成控制技术，解决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视效等声、光、电、机整体控制系统协同展开，推动演出效果装备向着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使演出行业表演艺术与科技快速融合，提高文艺演出的创造力、表现力和传播力。

公司目前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研发创新
1	水中翻转投影屏	水中设备的翻转驱动及相应的密封。还包括 6 套设备间的同步控制。	投影屏平时置于水面下，使用时翻转 90° 使其垂直于水面，进行投影；采用复式密封装置和组合式防腐技术
2	翻转龙门拱圈	该设备长期至于水中运行，由于本身设备跨度大、结构拱形高，要求的瞬间启动扭矩高、中间传递转轴直径大以及整个设备结构复杂且庞大，为实现拱圈在水中能自由翻转，这其中的可拆卸的防腐龙门拱圈钢架、复式密封防渗漏装置、双电机链传动同步技术和组合式防腐技术等都需要解决的技术难题。	平时拱圈置于水中，使用时翻转垂直于水面，拱圈上有喷水、灯光等特效装置；大跨度结构，拱圈底部拉杆加强；采用复式密封装置和组合式防腐技术
3	四自由度 LED 屏系统	大型薄片升降单元（LED 屏），在完成升降功能的前提下，确保其平移、旋转功能的准确定位。舞台上空由于其功能要求，设备间距极小，对于组合 LED 屏，其前后设备总间距也仅 1400mm。	该 LED 屏系统具有升降、平移、旋转功能，通过多块 LED 屏的不同组合，可实现平面、U 形转折面之间的切换，并通过平移运动调节远近距离。
4	履带式循环舞台	采用链板正反双向循环输送结构，折弯板两侧安装大节距输送链条以减少循环台表面的拼接缝隙；以包	传输带式舞台，一种新型的舞台形式能呈现不一样的舞台表演形式；链板式循环移动舞台，开创了室内



		胶滚轮作为载荷支承轮以降低设备运行时的噪音；设备两端分别布置电机减速器以解决循环台在正反双向运行时的链条松紧边问题。本设备的关键在于活动零部件数量较多，运行时降低噪音，同时还要降低加工、安装难度。	表演舞台新形式
5	高速直线轨道飞行器	采用新型车体结构，将主要部件以挂载的方式固定，大大减轻了设备整体的重量；全新的轨道结构，在实现飞行器高速平稳运行的同时，降低了现场安装的难度，并为安装设备附件提供了空间；采用条码扫描的非接触测距机构，在提高精度的同时可实现无噪音；两侧立置无拼缝供电滑线可提高提电的可靠性并进一步降低噪音。本设备的关键在高速运行状态下降低噪音，并平稳运行。	高速、平稳、底噪音；速度是最大的亮点
6	高速单点吊机	伺服驱动特性及配置，高速大加速度状态下运动部件的工作状况及合理配置，高速状态下各运动部件的噪音现状及改善措施，高速状况下制动器力矩大小及分布位置。为满足秀场需求的高速吊机提供设计依据。	高速、平稳、底噪音，可单独使用，也可与上述轨道飞行器配套使用；速度是最大的亮点
7	新型万向车台	智能万向车台系统的研发涉及到诸多专业学科及： 机械：为了减小车台自身高度，选择微型低齿隙减速机，不同厂家的减速机技术指标偏差大，必须经过反复试验，优选体积小，噪音小，无温升的减速机。 电器：考虑供电方式和安装空间等因素，选择价格合理，性能比较好的低压电机，及相关配套元件。 激光导航仪：车台位移的检测以及根据检测数据自动调整行走状态，从而真正实现智能化的目的，是智能万向车台最关键的环节。 自控：高速运算的运动控制器，能快速响应驱动系统，且将导航仪的	转向灵活，定位准确；采用伺服控制、红外测距，技术先进



		定位数据反馈给驱动系统。 软件：软件工程师摸索、试验，解密原程序，然后开发出程序软件将低压电机控制器和激光导航仪两个硬件控制，解决智能万向车台的准确定位。	
8	集成芯片组吊杆切换矩阵	CD22M3494 芯片主要用于视频模拟信号的切换，只接受 5V 以下的电压。由于采用 PLC 系统控制，必须想方设法把 5V 电压转换成 PLC IO 卡可接受的 24V 电压。 每个舞台机械吊机系统的规模都不一样，并且需要稳定可靠的工作，切换系统的必须具备一个扫描反馈回路，以及合理的扫描算法，确保切换的正确性。产品成型后，投放至现场实验，评估现场电磁环境对切换系统的影响程度，如果不符合现场使用条件，需反复修改设计方案，以满足稳定性的要求。快速的布线及接插件是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保证的必要条件，因此，应该设计一个合理的接插件接口，保证通用，易用。	开发采用集成电路芯片的切换矩阵，以提高可靠性，减少成本；较原设备成本降低，体积更小可就地安装，可靠性更高
9	钢带式自提升吊杆	将灯光线槽、灯光插座、信号插座与杆体集成到同一设备，驱动倒挂于设备梁底部，通过不锈钢带进行线槽、挂灯杆及灯具的提升。	适用于无栅顶的中小演播室；安装方便，国内尚无同类产品，可作为公司吊机新产品推出
10	钢丝绳自提升吊杆	将灯光线槽、灯光插座、信号插座与杆体集成到同一设备，驱动随线槽、挂灯杆及灯具同时升降，方便检修。	用 ARRI 提供的样品，适当修改，试制。
11	整体移动式排烟天窗	将分段式排烟天窗合成一套，一个洞口用一个天窗覆盖，整体式天窗由三条以上轨道支撑，串联式驱动。这样就没有了天窗块与块之间的缝隙，防水性能更好，节省了防水措施成本。	N (≥3) 条轨道同时支承一块天窗窗体，要保证其平行度，不卡死，对安装精度要求大幅提高，窗体即要有一定的柔性适当多轨道的高差，又要有足够的刚性保证表面覆材的完整性和密封性。多套驱动机串联并将动力分配到多个推动点，多套驱动机的液压阻尼力矩要求同时同量变化。



12	上翻式折叠舞台	操作方便，稳定性好，节省存储空间，适用于酒店、婚庆场所。	采用多连杆机构，保证舞台翻转过程中按规定的轨迹翻转，翻起和放平状态稳定。
13	大剧院座椅（一）	扶手侧板、背板采用采用杨木芯多层压制，外覆本色竹皮；扶手首次采用石材（杜邦可丽耐）；座垫翻放采用配重装置。	主要用于剧院、音乐厅等，其它技术参数符合 QB/T 2602-2013《影剧院公共座椅》标准。
14	大剧院座椅（二）	扶手采用实木曲线造型，背板采用饰面多层板热压成型，木制作所有面都为曲面，座椅外观新颖、时尚。	主要用于剧院、音乐厅等，其它技术参数符合 QB/T 2602-2013《影剧院公共座椅》标准。
15	大剧院座椅（三）	扶手采用饰面层压板曲线造型，简约时尚；面料选用不拘一格，选用不规则花纹面料，座椅外观极具现代风格。	主要用于剧院、音乐厅等，其它技术参数符合 QB/T 2602-2013《影剧院公共座椅》标准。
16	PU 机场等候椅	研究座椅扶手及脚用非金属材料的可能性、两椅背之间安装充电插座的可能性。	主要用于机场、高铁站、车站、地铁等休憩场所；升级换代产品

（四）研发组织管理

1、组织结构和人员

为保证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保证技术领先，并保持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技术部门，建立了用于研发设计的实验室和办公室。设计院根据客户的要求，组织项目的立项审核、结题成果申报、技术成果的推广等工作，以便于根据对技术发展趋势和技术前沿的了解进行新产品的自主开发。

公司目前拥有博士、硕士、高级工程师、工程师为核心的高素质研究开发团队。专业涉及机械设计、机械制造、工程安装、电气控制、软件开发、灯光音响设计等，长期从事电视台、演艺中心、会展中心、多功能厅、会堂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所设备的研发开发，研究方向在行业内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研发团队具有年龄结构合理、专业知识全面、设计经验丰富等优势。

由于激励措施到位，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技术部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如下：

岗位	具体功能定位
副总经理 (技研中心)	负责设计和开发的领导



各技术部部门主管	负责本部门设计和开发工作的全面管理
技术科长或项目负责人	负责下达设计任务，组织设计评审、设计验证和设计确认
设计人员	负责按设计任务的要求进行设计
校审人员	负责设计文件的校对、审核
资料管理员	负责设计文件（包括电子版本）的复制、晒制、发放、备份、归档、保存、销毁

2、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和项目管理，逐步建立了合理的技术档案管理系统，把公司一直以来的智慧和经验沉淀和积累下来，为后来的研发提供大量的参考依据。从组织和制度的层面确保研发的进度、品质和创新能力。

为激发员工的创新热情，在实施研发工作的过程中，以一系列的奖励措施为保障，为员工提供学习和自我发展的机会，强化薪酬体制的激励功能，薪酬设计上以绩效与技能等激励机制为基础。

公司在企业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保护方面，通过完善的制度、规范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取得了理想的效果。高级研发人员以及相关的管理人员均订立有保密合同，公司文件管理和数据管理措施完善，有效防止了公司机密的流失；规范研发设计流程，建立严格的管理体系，对各研发人员的阶段性技术总结、说明等及时总结、存档，最大程度地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保留技术人员的研究成果，使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开发有延续性。

七、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与行业标准有关的内容请参照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4、行业主要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合格供应商控制



合格供应商评定时由采购科搜集市场情况，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同一产品提供至少二到三家供应商名单，了解其产品质量状况、认证体系、价格现状、生产能力，并经公司技术、审计、品管相关部门评定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

采购科积极与供方进行联络沟通，建立合格供方交货记录，向供方及时反馈质量信息和交付情况，对合格供方进行定期考评，同时负责与合格供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必要时签订质量技术协议或要求提供质量保证金。品质管理部负责对供方进行质量控制，必要时应指导供方提高质量、帮助供方开展疑难问题攻关，同时应建立合格供方供货质量记录，并按月传递给采购科、相关技术部门、财务部。财务部在供方资金结算时，对价格、付款条件、票据规范、是否为合格供方等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暂停支付。

2、原材料质量控制

采购科根据技术部门提供的技术文件或实样下达样品《采购订单》，供应商按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及防疫要求（原辅材料的卫生防疫质量、重金属含量、含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含水量等）进行送样，样品送采购科转交技术部门进行认定，必要时由技术部门确定检测项目与检测要求，并交品质管理部进行检验和试验，或交生产部进行样品工艺验证，品质管理部或生产部将结果填入《样品测试认定报告》反馈给技术部门。技术部门根据反馈结果进行确认，认定结果不合格则由技术部门通知采购科协调供方整改后重新送样，认定结果合格则通知采购科安排小批量生产。施工机具送样鉴定由工程管理部负责，经鉴定合格后可通知采购科安排采购。

采购科将小批量生产的产品送交品质管理部进行检测，合格后投入试用。小批量试用过程中品质管理部应对小批量产品进行跟踪，对影响产品质量的项目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发现不合格或其他异常情况应立即反馈给技术部门、采购科处理。初选合格或送样鉴定或小批量试用符合要求后，由生产部采购科根据技术部《配置单》、图纸编制《采购订单》，实施采购。所有实施采购的原材料要求供应商提供进货的质量记录及质量证明或试验报告，包括：产品证明书、



质量标准、产品鉴定报告及出厂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文件等。所有材料需有合格证、产品样本（说明书），金属材料有质保单，油漆、涂料等有性能测试报告。所有上述文件由材料保管员登记、保管。

1) 采购材料的报检

采购部门对供应商送交的产品对照《采购单》进行核对、自检后填写《采购单》中的报验内容报品质管理部检验。

2) 采购材料的验证

品质管理部专职检验人员根据采购科的报验，验证其为公司合格供方提供，及时做出检验安排、尽快实施，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员和仓库保管人员积极协助检验人员实施检验。

检验人员严格按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实施监视和测量，抽样标准（方法和抽样数）符合要求，以使样本能反映该批产品的质量全貌，避免错、漏检的发生。

对需在供方处进行质量控制的采购产品或难以确定采购产品批次的外协件，品质管理部专职检验人员及时在供方进行检查，做好检验记录，供方服从检验人员对不合格产品采取的标识、隔离、返工等要求，并组织实施。

原辅材料、外购外协件的验证过程中如有试验要求的，相应检验人员联系公司测试中心及时安排试验，测试人员将试验结果如实填写《试验报告》通知检验人员，检验人员结合测试结果对产品批进行质量判定。

对产品中的某些特殊要求公司无法测量和确定的，供方应提供证据，如质量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必要时，品质管理部及时实地考证其真实性或委托权威机构测试检验。对涉及安全性能和使用功能的产品，供方还应提供质量风险承诺。

3) 采购材料验证后的控制

检验实施后，检验人员应将检验结果如实填写在《采购单》中，并做好《外购外协件检验记录》，及时将采购单递送报验单位告知检验结果。视情节和规定确定保留样品，对难以判定的可将检验报告及不合格样品交品质管理部相关检验



科长，供分析处理。

检验结论提交后若发现检验结论有误或报验单位（或相关单位）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可交专职检验员的上级领导组织验证并裁决，裁定结论签署在原采购单或试验报告中。

报验单位或相关单位接到不合格品的检验通知后，根据不合格产品质量特性偏离程度和生产需求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时进行处理。

检验人员应做好产品状态标识，仓库在未得到品质管理部正式确认前不得将采购产品发往生产现场。

4) 采购材料质量的统计管理

品质管理部根据外购外协检验记录，每月汇总、统计、分析采购产品质量状况，并协助采购部门及时将质量状况反馈供方。必要时提出改进措施或组织专题改善，督促和帮助供方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对暂时无法满足要求的视情况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取消。

3、过程控制

(1)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为保证生产制造品质，公司内部严格地遵照 ISO9001 的标准和程序对每一件出厂的部件进行检验，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出公司。这样从源头上确保了产品的最终质量。同时公司建立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测试实验室，并顺利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具备承担相应的检测服务能力。

测试中心实景照片



各生产单位对本单位加工的产品进行自检（首检、互检）并将不合格品分离后，填写《报验/检验单》，向品质管理部报验，报验时一并提供相应的生产图纸、工艺文件、标准实样等。品质管理部根据生产厂要求及时安排检验，并将检验单及时递交报验单位。

对产品中的某些性能，公司目前测量和确定有困难的，技术部门或品质管理部专职检验人员可要求生产单位进行整机或部件试装（对测量组件也能判别整机质量性能的成熟产品，可在安装现场验证），由技术部门及品质管理部共同确认。对试装中发现的问题应进行有效的整改，由品质管理部对其再次检验或验证。

部分工厂试装实景照片



品质管理部每月汇总、统计、分析产品质量状况，并将质量状况及质量动态



每月上报总经理。必要时提出改进措施及意见，以督促生产单位的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确保产品的优秀品质。

（2）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严格贯彻执行工程质量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落实“三按”施工（即按设计纲要、按施工组织设计、按标准）。严格工序管理，使工序质量处于受控状态，确保分项工程质量一次合格，以责任制为中心，抓好现场管理。进行质量职能活动，明确各类人员的质量责任制，组织质量培训，建立工序质量控制点，建立质量信息网络，落实质量记录和质量评定，健全质量例会制度，贯彻工艺纪律。

质量监督由施工队、项目部和监理小组共同负责。施工队的责任要求每一个施工人员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项目部现场管理员除了完成抽样检测之外，还要检查各施工小级的管理工作和实际操作是否按要求执行，监理小组定期对施工队和现场施工管理员的工作进行检查，对所发生的质量事故做出处理决定。

项目部施工完成后，舞台安全总监先组织内部验收，并按有关法规、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规定组织技术、项目部、工程部参加内部验收。凡在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由工程管理部、项目部人员负责做好记录，并拟定措施限期纠正。内部验收完毕后，由项目部提出验收申请，报发包方或建设单位请求组织交验。

品质管理部在工程安装过程中安排专职检验人员不定期到安装现场对工程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记录或报告，由品质管理部通知工程部整改并组织原检验人员对整改后的项目进行重新验证。

4、销售及售后服务的质量控制

（1）售后服务部门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接收客户的实际使用问题，根据客户提供的现场图片确认问题的严重程度，并判断原因；

（2）产品在质保期内，公司立即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免费维修，达到业主的使用需求；

（3）产品在质保期外，在确定是否更换零配件的前提下，售后服务部联系



技术部、生产部进行材料、人工数量的核定，再交审计部进行核价，最终定价经客户同意后签订维修合同，并交由相关部门履行。

(4) 售后服务人员每月汇总、分析客户投诉信息，及时将问题提交到公司品质管理部作为质量例会的输入，必要时成立专门的质量改善小组解决。

(三) 公司的质量纠纷及处理措施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部门处理顾客投诉，并由售后服务员专门负责接收、传递、回访等环节的职责和时限承诺，保证销售部门、工程部、品质管理部、设计院及技术部和生产管理部处理投诉时沟通、协调机制畅通，及时为顾客提供承诺的服务，妥善解决顾客的投诉。责任部门对每宗顾客投诉采取纠正措施或提供改善对策，并由维保公司对其进行跟踪验证，有效避免再次发生类似现象。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质量管理制度，近三年没有受到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八、安全生产情况

(一) 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舞台安全规范》、《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劳动合同安全监督制度》等，保证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形成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二)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十、境外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十一、环保情况

（一）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1]156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十三类行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包括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座椅看台，主要产品及服务属于文体设施系统集成类，主要包括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体育场（馆）椅、剧院及休闲椅、活动看台、声学装饰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359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版）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所列举的重污染行业范围，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开展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并已取得相应许可文件

根据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环保相关资料、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行政机关及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控股子公司（大丰体育）已履行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竣工环保验收等法定程序，并持有如下排污许可：



2014年12月31日，大丰实业取得余姚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BB2014B0224），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大丰体育取得余姚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BB2014B0225），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1）大丰实业的环保守法情况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6年7月18日、2017年1月11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大丰实业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涉及任何环境保护纠纷和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处罚记录。

（2）大丰体育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6年7月18日、2017年1月11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大丰体育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涉及任何环境保护纠纷和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处罚记录。

（3）大丰装饰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6年7月18日、2017年1月11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大丰装饰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涉及任何环境保护纠纷和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处罚记录。

（4）大丰轨交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6年7月18日、2017年1月11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2015年7月24日（大丰轨交设立之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大丰轨交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且未涉及任何环境保护纠纷和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处罚记录。

（5）大丰维保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大丰维保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涉及任何环境保护纠纷和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处罚记录。

（6）四明湖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四明湖管理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四明湖管理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涉及任何环境保护纠纷和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浙江碧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网络信息检索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且无突发环境事件。

（二）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浙江碧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所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丰体育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核查时段内，其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如下：

核查时段内大丰实业各主要废气污染源均已配套废气处理装置。经核查，核查时段内大丰实业各废气装置稳定运行，废气设施投入及日常运行治污费用与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基本匹配。大丰实业配套一套废水处理装置，经核查企业废水装置能够稳定运行，废水设施投入及日常运行治污费用与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物基本匹配。企业配套一个危险固废暂存库，库内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标示牌。因此，大丰实业各项污染源均已配备各项环保设施，核查时段内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各环保设施投入及日常运行治污费用与企业生产



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基本匹配。

核查时段内大丰体育各主要废气污染源均已配套废气处理装置。经核查，大丰体育各废气装置基本稳定运行，废气设施投入及日常运行治污费用与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基本匹配。大丰体育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管。大丰体育危险固废依托大丰实业危险固废暂存库。因此，大丰体育各项污染源均已配备各项环保设施，核查时段内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各环保设施投入及日常运行治污费用与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基本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清洁生产审核	-	-	5.30
环境影响评估、审核	9.91	-	5.00
在线监测、检测	93.64	130.28	51.72
环保设施投入及维护	54.16	40.21	125.91
排污费	43.06	43.64	26.32
总计	200.78	214.12	214.25

鉴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主要产品及服务属于文体设施系统集成类，该等业务并未对环境产生严重污染，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流程相对简单，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投入与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相匹配，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所涉的未来环保投入与支出预计与目前整体水平无重大差异。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大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大丰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



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岳、上丰盛世和祥禾泓安。

1、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丰华、王小红、丰嘉隆、丰嘉敏，除发行人、上丰盛世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丰正裘皮	一般经营项目：裘皮服装、裘皮饰品、皮毛制品、服装辅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否
2	大丰景观	一般经营项目：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设计、维护；园艺作物、花卉、林木的种植、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高杆路灯、庭院灯及其模具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否
3	大丰建设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否
4	温州润泰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否
5	大丰房地产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6	大华房地产	一般经营项目：大庙周村地块的项目开发（资质暂定四级）。	否
7	浙江达丰勤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厨房设备、不锈钢制品及钢材、电子产品、环保材料、机械模具、陶瓷、水泵阀门、针织用品、轴承及配件、建筑用石、玻璃制品、木	否



		制品、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	
8	神农山旅游	经营旅游接待、招徕旅游客户、为旅游者提供相应的住宿、餐饮服务；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文化传播，文艺演出，健康养生产业开发建设；景区内部交通和停车场收费；景区开发建设（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否
9	神农旅游文化	旅游景区开发、旅游接待、旅游产品开发、观光娱乐、景区内部交通、导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否
10	联强建筑	经营园林绿化施工、土建工程；水电工程安装及管道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否
11	神农山餐饮	餐饮住宿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否
12	神农大峡谷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景区开发、旅游规划、旅游咨询、导游服务、景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产品开发、娱乐观光（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否
13	云阳山森林公园	旅游景区开发、旅游接待、旅游产品开发、观光娱乐、景区内部交通、导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否
14	桃源酒店	经营酒店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否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处。

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投资的大丰建设、中江房地产、温州润泰、大丰房地产、大华房地产外，未涉及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未有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任职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丰岳



丰岳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任职、控制、持股的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上丰盛世外的企业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大丰工业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制品、电线电缆的制造、加工；塑料原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否
2	丰泰世纪置业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3	丰泰世纪物业	物业服务，道路保洁，家政服务，人力搬运、建筑装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车辆出租，服装清洗，健身服务	否
4	大丰房地产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1) 大丰工业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现在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753289240Q”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余姚市梨洲街道姜家渡村郁浪浦，法定代表人为丰岳，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电线电缆的制造、加工；塑料原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自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丰岳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傅哲尔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并担任经理。大丰工业与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相互独立。丰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傅哲尔担任该公司经理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丰泰世纪置业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现在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698218115X”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余姚市新建北路 216 号，法定代表人为丰岳，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丰岳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傅哲尔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并担任经理。丰泰世纪置业与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相互独立。丰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傅哲尔担任该公司经理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 丰泰世纪物业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登记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33028100026154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余姚市阳明西路 188 号（阳明文化创意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傅国幸，经营范围为“物



业服务、道路保洁、家政服务、人力搬运、建筑装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车辆出租、服装清洗、健身服务”，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丰岳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丰泰世纪物业与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相互独立。

(4) 大丰房地产的基本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6、大丰房地产”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丰岳未有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任职的情况，未投资于任何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公司与丰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主要亲属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主要亲属（以下简称“主要亲属”）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备注
1	丰岳	丰华弟弟	
2	傅哲尔	丰华弟媳	
3	丰睿	丰华侄女	未成年
4	丰国勋	丰华父亲	去世
5	洪美娥	丰华母亲	
6	王富有	丰华配偶父亲	去世
7	李秀珍	丰华配偶母亲	
8	王劲众	丰华配偶哥哥	
9	王凤连	丰华配偶哥哥的配偶	
10	王水枝	丰华配偶姐姐	
11	张建海	丰华配偶姐姐的配偶	
12	王巧玲	丰华配偶妹妹	



除大丰工业、丰泰世纪置业、丰泰世纪物业、大丰房地产四家企业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丰盛世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主要亲属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形。该等主要亲属亦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并承诺其持有权益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方面均保持独立，未来仍将继续保持独立性；承诺人或承诺人持有权益的企业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4、上丰盛世

上丰盛世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由丰华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丰盛世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亦未投资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因此，本公司与上丰盛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祥禾泓安

祥禾泓安为公司第五大股东，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祥禾泓安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亦未控制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因此，本公司与祥禾泓安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王小红、丰嘉隆、丰嘉敏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我们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除大丰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



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丰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大丰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除大丰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我们将单独或共同的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通过控股地位，促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我们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大丰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大丰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倘若丰嘉隆、丰嘉敏涉及上述赔偿责任，丰华、王小红承诺将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予以承担。”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十五家企业以及本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丰岳、上丰盛世、祥禾泓安已全部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方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丰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大丰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方未来可能存在的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方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大丰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大丰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丰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本公司 27.40%股份，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丰盛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小红	控股股东丰华的配偶，持有本公司 5.86%股份
3	丰嘉隆	控股股东丰华的子女，持有本公司 2.64%股份
4	丰嘉敏	控股股东丰华的子女，持有本公司 2.64%股份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大丰体育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大丰装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大丰维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大丰舞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大丰轨交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四明湖管理公司	本公司控股 90%子公司
7	宁海大丰	本公司控股 90%子公司

2、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丰正裘皮	丰华持股 89.6%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王小红持股 10.4%并担任该公司经理



2	大丰景观	丰华持股 9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王小红持股 10%并担任该公司经理
3	大丰建设	丰华持股 9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王小红持股 10%并担任该公司经理
4	温州润泰	丰华控制的大丰建设持股 66%, 丰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	大丰房地产	丰华持股 79%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王小红担任该公司经理; 丰岳持股 20%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6	大华房地产	丰华控制的大丰房地产持股 80.83%, 丰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	浙江达丰勤	王小红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8	上丰盛世	持有本公司 6.38%的股份, 丰华担任该企业普通合伙人(第一大合伙份额)并执行合伙事务
9	神农山旅游	丰华控制的大丰建设持股 80%
10	神农旅游文化	丰华控制的神农山旅游持股 60%
11	联强建筑	丰华控制的神农山旅游持股 100%
12	神农山餐饮	丰华控制的神农山旅游持股 100%
13	神农大峡谷	丰华控制的神农山旅游持股 100%
14	云阳山森林公园	丰华控制的神农山旅游持股 100%
15	桃源酒店	丰华控制的神农大峡谷持股 100%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丰岳	持有本公司 15.95%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2	祥禾泓安	持有本公司 5.03%的股份
3	祥禾涌安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祥禾泓安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4	中江房地产	丰华控制的宁波大丰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24.50%, 丰华担任该公司监事
5	大丰工业	丰岳持股 9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	丰泰世纪置业	丰岳持股 9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	丰泰世纪物业	丰岳持股 20%, 丰岳之配偶傅哲尔的兄弟傅国幸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8	苏州丝绸科学研究所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毅之岳父母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9	苏州丝绸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毅之岳父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余姚市合力置业有限公司	丰华持股 1.92%股权
11	余姚市姚北新区滨海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丰华持股 11.11%股权
12	沁阳市神农庄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丰华控制的云阳山森林公园持股 40%

(4)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龙网同传	本公司参股 20%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原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原因
1	敏意安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2	香港嘉隆	丰华任该公司原董事	已注销
3	聚隆物业	王小红原持有 90.00%股权	已注销
4	大丰体育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前，傅哲尔为董事和唯一股东	已注销
5	嘉隆广告	王小红原持有 90.00%股权	已注销
6	沈阳大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7	吉林吉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8	六盘水大丰	大丰装饰的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9	河南亿平希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10	嘉华建筑	王小红原持有 90.00%股权	已转让
11	丰国勋	本公司原董事	已去世
12	宁波丰舜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傅哲尔原持有 40.00%股权	已转让
13	宁波尚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丰嘉隆原持有 35%股权	已转让
14	周百同	原监事	辞去监事职务
15	项仲平	原独立董事	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16	宁波策马	丰华持股 90%，王小红持股 10%	已注销

除招股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



存在曾控制其他企业，注销其他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在招股书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披露的控制企业、注销企业，转让公司股权和资产重组信息是完整的、准确的、详尽的，发行人不存在故意不披露或遗漏披露情形，发行人对披露的内容负责，并愿意承担违反前述声明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告知的关于招股书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企业、注销企业，转让公司股权和资产重组的信息是完整的、准确的、详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故意不披露或遗漏披露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与自身有关的披露内容负责，并愿意承担违反前述声明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丰华	董事长、总经理	68.60	60.90	60.20
丰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0.00	50.00	50.00
赵红美	副总经理	59.60	59.60	55.60
杨金生	副总经理	59.60	59.60	55.60
丰其云	副总经理	52.25	52.30	51.36
严华锋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52.41	52.44	50.22
苑长领	核心技术人员	40.48	40.43	40.10
陆均林	副总经理	50.67	50.50	40.00
周毅	董事会秘书	37.31	37.29	35.30
陈林波	副总经理	29.84	31.10	29.10
陈振迪	核心技术人员	25.79	25.59	25.90



许兆敏	财务总监	22.97	22.92	22.40
孙玲玲	董事	22.87	22.60	22.23
陈丽丽	董事	22.85	22.60	14.27
马文杰	监事	15.23	14.13	13.71
周百同	原监事	-	-	58.77
苏彬	监事	22.97	16.09	-
钱大治	独立董事	10.00	10.00	10.00
王石	独立董事	10.00	10.00	10.00
徐美光	独立董事	10.00	10.00	10.00
合计	-	663.81	648.10	640.70

注：独立董事薪酬为年终一次性发放；苏彬于2015年12月29日开始担任大丰实业监事，故苏彬2013、2014年度未作为监事在大丰实业领取薪酬。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大丰装饰	3,000.00	2015.07.18	2017.07.18	否
2	发行人	大丰装饰	2,400.00	2015.06.24	2018.06.23	否
3	发行人	大丰装饰	8,000.00	2015.08.31	2018.08.30	否
4	发行人	大丰装饰	500.00	2015.05.31	2020.05.31	是
5	发行人	大丰装饰	1,500.00	2016.05.09	2021.05.09	否
6	发行人	大丰体育	4,800.00	2015.07.18	2017.07.17	否
7	大丰装饰	发行人	18,000.00	2014.06.05	2016.06.04	否（注）
8	大丰装饰	发行人	9,000.00	2015.04.23	2017.07.07	否
9	大丰装饰	发行人	4,500.00	2015.04.23	2017.08.16	是
10	大丰装饰	发行人	3,000.00	2014.10.16	2017.10.16	是
11	大丰装饰	发行人	30,000.00	2014.12.01	2017.12.01	是
12	大丰装饰	发行人	16,000.00	2015.08.31	2018.08.30	否



13	大丰装饰	发行人	26,000.00	2016.01.28	2019.01.28	否
14	大丰装饰	发行人	5,800.00	2016.05.09	2019.05.09	否
15	大丰装饰	发行人	22,000.00	2014.09.10	2019.09.10	否
16	大丰装饰	发行人	12,000.00	2016.12.09	2021.12.09	否
17	大丰装饰	发行人	10,000.00	2016.12.16	2017.12.31	否
18	大丰体育	发行人	30,000.00	2014.12.01	2017.12.01	是
19	大丰体育	发行人	4,400.00	2016.12.09	2021.12.09	否
20	丰华	发行人	5,800.00	2016.05.09	2019.05.09	否
21	丰华、王小红	发行人	6,000.00	2013.11.28	2018.11.28	否
22	丰华、王小红	大丰装饰	500.00	2015.05.31	2020.05.31	是

注：根据该担保合同条款的约定，保证人大丰装饰自2014年6月5日至2016年6月4日止，为债权人农业银行与债务人大丰实业形成的约定债权（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等）进行担保，后续即使在2016年6月4日后主债权仍在履行，不需续签保证合同。由于该项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尚未到期，因此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五条：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具备详细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延续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内容。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

第十七条（七）：关联交易的表决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

第十三条：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决策审核权限和程序规定

第十二条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为：

1、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股份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或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该等交易，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还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此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外，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如达到后述



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股份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3、股份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4、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5、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6、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则该项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7、董事会认为可能对股份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无具体交易数额或无交易对价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为：

1、本制度第十二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所列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的其它关联交易。

2、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3、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的无具体数额或无对价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前条涉及的关联交易，存在如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予回避，可以参加该关联交易的讨论，但不得参加表决：

- 1、关联方就是该董事；
- 2、关联方是股份公司股东，且该董事系其委派；
- 3、关联方是董事参股或控制的企业，包括其与他人合作、合资及联营的企业；
- 4、关联方是该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足以给该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
- 5、关联方是前款涉及个人所直接控制的企业；
- 6、董事会基于关联关系的实质性判断，认为该名董事应予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作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应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十八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会议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如股份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则该关联交易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对该项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意见。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执行良好，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以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对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审议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地保障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关联交易，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均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各主要关联方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权益性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各主要关联方承诺，目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未来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已存在的或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而言确属合理、必要及有利为前提，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如因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发生交易而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中自 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所发生的交易，已由发行人在适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予以审议，对于其他关联交易则已由发行人在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发表同意意见。

（2）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公司法》及其适时《公司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和确认意见以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发行人日常经营、资产处置利用所需，或是为确保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和突出主营业务所需，交易的价格公允或具有合理理由，亦或是由发行人单纯受益，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中所涉的非金融企业间借贷情形，虽不符合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中关于企业法人间不得擅自借贷的相关规定，但鉴于系中小企业间资金的短期融通、资金占用费标准合理且均已及时收回清偿，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其中所涉与个人之间的借贷亦已按合理标准计



收资金占用费并及时收回清偿。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共 9 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1	丰华	男	中国	董事长
2	丰岳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3	丰其云	男	中国	董事
4	周毅	男	中国	董事
5	孙玲玲	女	中国	董事
6	陈丽丽	女	中国	董事
7	钱大治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8	王石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9	徐美光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丰 华，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余姚建筑设计院、宁波大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2 年加入大丰有限，现任大丰实业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大丰装饰等多家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长。

2、丰 岳，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 年加入大丰有限，现任大丰实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大丰体育董事长、总经理。



3、丰其云，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浙江五一机械厂、浙江余姚第一化纤厂，2002年加入大丰有限，现任大丰实业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浙江大丰舞台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4、周毅，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迪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加入大丰有限，现任大丰实业董事、董事会秘书。

5、孙玲玲，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余姚化纤集团、余姚市公安局等单位，2002年加入大丰有限，现任大丰实业董事、审计稽查部部长。

6、陈丽丽，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杭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杭州阳光创意广告有限公司、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加入大丰实业，现任大丰实业董事、总经理助理。

7、钱大治，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市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研究委员会委员、规划与规则委员会委员，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起担任大丰实业独立董事。

8、王石，男，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教于解放军艺术学院，现任中华文化促进会主席，2014年9月起担任大丰实业独立董事。

9、徐美光，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浙江树人大学教师，现任浙江树人大学会计学副教授及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3年6月起担任大丰实业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共3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1	严华锋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	马文杰	男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3	苏彬	男	中国	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严华锋，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浙江省粮食科学研究所，2002 加入大丰有限，现担任大丰实业监事会主席、技研中心总工程师。

2、马文杰，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加入大丰有限，现担任大丰实业职工代表监事、营销中心综合一科科长。

3、苏彬，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黑龙江鹤岗矿务局师范专科学校教师、黑龙江鹤岗矿务局党委办及调研室科长、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政治部科长、安徽金种子集团办公室主任、浙江宁波音王集团总经办主任，2003 年加入大丰有限，现担任大丰实业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1	丰华	男	中国	总经理
2	丰岳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3	丰其云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4	赵红美	女	中国	副总经理
5	杨金生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6	陆均林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7	陈林波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8	许兆敏	女	中国	财务总监
9	周毅	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高管简历如下：

1、丰 华，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2、丰 岳，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3、丰其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4、赵红美，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浙江电视机厂、浙江远东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帅康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12月加入大丰有限，现任大丰实业副总经理、营销中心负责人。

5、杨金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就职于杭州临安化肥厂、临安中外合资安达磁电有限公司、杭州路通电子有限公司、临安塑料化工厂、杭州杰马电子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2009年加入大丰有限，现任大丰实业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大项目负责人。

6、陆均林，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余姚化纤集团，2002年加入大丰有限，现任大丰实业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丰维保总经理。

7、陈林波，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就职于宁波培源汽配厂、宁波大墩机械厂，2006年4月加入大丰有限，



现任大丰实业副总经理。

8、许兆敏，女，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余姚市水电机械实验厂，2002年加入大丰有限，现任大丰实业财务总监。

9、周毅，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四）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1	严华锋	男	中国	技研中心总工程师
2	陈振迪	男	中国	控制设计科科长
3	苑长领	男	中国	余姚舞台设计院院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严华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研中心总工程师，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2、陈振迪，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余姚第一化纤厂，2002年加入大丰有限，现任大丰实业控制设计科科长。

3、苑长领，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沈阳重型机器厂设计处，2002年加入大丰有限，现任大丰实业余姚舞台设计院院长。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丰华	董事长、总经理	95,884,600	27.40
2	丰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5,822,200	15.95
3	丰其云	董事、副总经理	14,099,750	4.03
4	周毅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74,950	0.34
5	严华锋	监事会主席、技研中心 总工程师	3,133,200	0.90
6	马文杰	职工代表监事	587,650	0.17
7	陆均林	副总经理	2,349,900	0.67
8	许兆敏	财务总监	3,133,200	0.90
9	陈振迪	控制设计科科长	1,762,600	0.50
10	苑长领	余姚舞台设计院院长	2,349,900	0.67
11	王小红	丰华配偶	20,507,550	5.86
12	丰嘉隆	丰华儿子	9,243,150	2.64
13	丰嘉敏	丰华儿子	9,243,150	2.64
14	傅哲尔	丰岳配偶	12,474,350	3.56
15	丰睿	丰岳女儿	4,699,800	1.34
16	黄蓉莉	丰其云配偶	783,300	0.2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股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通过上丰盛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请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关联关系	间接持股单位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丰华	董事长、总经理	上丰盛世	480.48	19.65
2	赵红美	副总经理	上丰盛世	150.15	6.14
3	杨金生	副总经理	上丰盛世	150.15	6.14
4	陈林波	副总经理	上丰盛世	128.7	5.26
5	丰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上丰盛世	128.7	5.26
6	孙玲玲	董事	上丰盛世	85.8	3.51
7	傅忠夫	丰岳岳父	上丰盛世	21.45	0.88
8	苏彬	监事	上丰盛世	85.8	3.51
9	陈丽丽	董事	上丰盛世	42.9	1.7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况。

（三）上述人员直接、间接持股变化的情况

上述人员直接持股变化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股本形成情况”。

关于间接持股变化的情况，2013年2月上丰盛世成立时丰华出资480.48万元，投资比例为19.65%；2013年8月31日，丰华将认缴出资额34.32万元转让给吴太利，本次转让后丰华对上丰盛世的投资比例为18.25%；2013年8月31日，傅忠夫将认缴出资额21.45万元转让给张晓革，本次转让后傅忠夫对上丰盛世的投资比例为0.88%；2014年5月22日，丰华受让查星茹认缴出资额34.32万元；2015年7月3日，丁杰将认缴出资额42.90万元转让给陈丽丽，本次转让后陈丽丽对上丰盛世的投资比例为1.76%。至此，丰华对上丰盛世的投资比例为19.65%；以上转让出资情况已经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核准确认。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



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丰华与丰岳系兄弟关系，丰其云与丰华、丰岳系叔侄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丰华的对外投资情况，丰华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丰华其他参股的企业为余姚市合力置业有限公司，丰华持有该公司1.92%股权；余姚市姚北新区滨海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丰华持有该公司11.11%股权。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1	丰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大丰工业	150.00	90%
2	丰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丰泰世纪置业	1,000.00	90%
3	丰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丰泰世纪物业	100.00	20%
4	丰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大丰房地产	4,000.00	20%
5	丰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上丰盛世	2,445.30	5.26%
6	孙玲玲	董事	上丰盛世	2,445.30	3.51%
7	杨金生	副总经理	上丰盛世	2,445.30	6.14%
8	赵红美	副总经理	上丰盛世	2,445.30	6.14%
9	陈林波	副总经理	上丰盛世	2,445.30	5.26%
10	苏彬	监事	上丰盛世	2,445.30	3.51%
11	陈丽丽	董事	上丰盛世	2,445.30	1.7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年度薪酬情况 (万元)	2016年度薪酬情况 (万元)	备注
1	丰华	董事长、总经理	60.90	68.60	无
2	丰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0.00	50.00	无
3	丰其云	董事、副总经理	52.30	52.25	无
4	周毅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29	37.31	无
5	孙玲玲	董事	22.60	22.87	无
6	陈丽丽	董事	22.60	22.85	无
7	钱大治	独立董事	10.00	10.00	年终一次性发放 10 万元
8	王石	独立董事	10.00	10.00	年终一次性发放 10 万元
9	徐美光	独立董事	10.00	10.00	年终一次性发放 10 万元
10	严华锋	监事	52.44	52.41	无
11	苏彬	监事	16.09	22.97	无
12	马文杰	监事	14.13	15.23	无
13	赵红美	副总经理	59.60	59.60	无
14	杨金生	副总经理	59.60	59.60	无
15	陆均林	副总经理	50.50	50.67	无
16	陈林波	副总经理	31.10	29.84	无
17	许兆敏	财务总监	22.92	22.97	无
18	陈振迪	核心技术人员	25.59	25.79	无



19	苑长领	核心技术人员	40.43	40.48	无
----	-----	--------	-------	-------	---

注：薪酬包括税前工资、奖金、补贴、社保、公积金、福利、退休金计划和其他待遇。除以上薪酬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享受其他特殊待遇。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丰华	董事长、总经理	1、大丰房地产执行董事 2、大丰建设执行董事 3、大丰景观执行董事 4、丰正裘皮执行董事 5、温州润泰执行董事 6、大华房地产执行董事 7、上丰盛世执行事务合伙人 8、中江房地产监事	关联企业
3	丰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大丰房地产监事 2、大丰工业执行董事 3、丰泰世纪置业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3	钱大治	独立董事	1、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上海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研究委员会委员、规划与规则委员会委员 3、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4	王石	独立董事	1、中华文化促进会主席	无
5	徐美光	独立董事	1、浙江树人大学会计学副教授 2、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无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上述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能按照《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上述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九、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从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业务扩张、机构投资者引入、治理结构优化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改制前，大丰有限董事为丰国勋、丰华、丰其云、徐吉传、杨吉祥、丰岳和熊志桥，董事长为丰华；

2、2013年6月，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其中，丰华、丰岳、丰国勋、丰其云、周毅和孙玲玲任董事，钱大治、项仲平和徐美光任独立董事。同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丰华担任公司董事



长，丰岳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上述会议中当选的董事周毅、三名独立董事系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并为公司发行上市准备而选举产生。上述会议中当选的董事孙玲玲原系公司关键核心管理人员，主管银行融资和财务内审工作。发行人董事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3、因发行人独立董事项仲平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且发行人董事丰国勋辞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须补选董事，2014年9月，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丽丽担任董事，选举王石担任独立董事，丰国勋和项仲平不再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职务。

4、发行人于2016年7月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也已相应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原董事换届选举前的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得以续任。

（二）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改制前，大丰有限股东监事为严华锋、马文杰，职工代表监事为杨全明；

2、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3年5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文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6月，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成员，分别为严华锋、周百同，和职工代表监事马文杰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时，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华锋为监事会主席。

3、2015年12月29日，发行人监事周百同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彬担任监事，周百同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4、发行人于2016年7月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也已相应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



原董事换届选举前的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得以续任。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改制前，大丰有限总经理为丰华；

2、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2013年6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丰华为公司总经理；周毅为董事会秘书；丰岳、丰其云、赵红美、杨金生、陆均林和陈林波为副总经理；许兆敏为财务总监。除总经理丰华及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周毅外，上述会议中新获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早于报告期初即已分别主管或分管公司相应主要部门或主要子公司，实际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并对董事会负责。据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于2016年7月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也已相应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原董事换届选举前的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得以续任。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规范化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从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所示：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2013.6.25	2013年首次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3、审议通过《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 5、审议通过《关于创立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推选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推选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	100%



		<p>议案);</p> <p>9、审议通过《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p> <p>10、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11、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p> <p>12、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p> <p>1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14、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制度》;</p> <p>15、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p> <p>16、审议通过《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p> <p>17、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p>	
2014.1.23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82.33%
2014.5.19	2013年度股东大会	<p>1、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p>	100%
2014.9.1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p>	100%



2015.3.30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 2、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100%
2015.5.20	2014年度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015.6.6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 	100%



		<p>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2015.11.3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章程修正案>的议案》。</p>	100%
2015.12.29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00%
2016.2.25	2015年度股东大会	<p>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首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自身及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p>	100%
2016.7.9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宁海县文化综合体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2017.1.5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申请《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自身及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017.2.23	2016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自身及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二）发行人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3、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从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所示：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董事出席情况
2013.6.25	第一届第一次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班子工作细则>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则>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4.1.7	第一届第二次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名董事出席
2014.4.28	第一届第三次	1、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份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名董事出席
2014.8.15	第一届第四次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8名董事出席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5.3.12	第一届第五次	<p>1、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5.4.28	第一届第六次	<p>1、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份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5.5.20	第一届第七次	<p>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9名董事全部出席



		<p>4、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5.7.28	第一届第八次	<p>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业务专业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申请人民币1.6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申请人民币2.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p>	9名董事全部出席



		<p>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大丰装饰向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向浦发银行余姚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为大丰装饰向中国银行余姚支行、浦发银行余姚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大丰体育向中国农业银行余姚支行申请人民币48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为大丰体育向中国农业银行余姚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p>	
2015.8.21	第一届第九次	<p>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5.10.19	第一届第十次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章程修正案>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五证合一”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份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8名董事出席
2015.12.14	第一届第十一次	<p>1、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份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6.2.5	第一届第十二次	<p>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首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9名董事全部出席



		<p>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自身及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份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6.6.23	第一届第十三次	<p>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项目投标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宁海县文化综合体PPP项目投标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6.7.9	第二届第一次	<p>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6.8.12	第二届第二次	<p>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6.12.21	第二届第三次	<p>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宁海文化艺术中心有限公司（筹）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自身及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7.2.3	第二届第四次	<p>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自身及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分公司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份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9名董事全部出席

（三）发行人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从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所示：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监事出席情况
------	------	------	--------



2013.6.25	第一届第一次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4.4.28	第一届第二次	1、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3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的议案》；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6、《关于审议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4.8.15	第一届第三次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5.4.28	第一届第四次	1、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5.8.21	第一届第五次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6.2.5	第一届第六次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度	3名监事全部出席



		<p>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2016.6.23	第一届第七次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6.7.9	第二届第一次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6.8.12	第二届第二次	<p>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7.2.3	第二届第三次	<p>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3名监事全部出席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的 1/3，已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的要求。

独立董事应具有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还应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013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决定，钱大治、项仲平和徐美光当选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由钱大治、徐美光和王石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



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6)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7)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 (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3年6月，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钱大治、项仲平和徐美光3位独立董事；2014年9月，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石担任独立董事，以代替辞任的独立董事项仲平。2016年7月9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由钱大治、徐美光和王石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



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3 年 6 月上任以来勤勉尽责，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相应委员。各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审议公司使命、愿景和核心价值观的修改方案；
- 2、审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 3、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 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设立时的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丰华、丰国勋、丰岳
2	审计委员会	徐美光、孙玲玲、钱大治
3	提名委员会	丰华、钱大治、项仲平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丰华、钱大治、徐美光

经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因丰国勋辞世，补选陈丽丽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因项仲平辞去在公司职务，补选王石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6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自此，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丰华、陈丽丽、丰岳



2	审计委员会	徐美光、孙玲玲、钱大治
3	提名委员会	丰华、钱大治、王石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丰华、钱大治、徐美光

除上述情形外，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没有变动情形。

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类别	会议内容	委员出席情况
战略委员会			
2014.4.28	定期会议	审议《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名委员全部出席
2015.4.28	定期会议	审议《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名委员全部出席
2016.2.5	定期会议	审议《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名委员全部出席
2017.2.3	定期会议	审议《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名委员全部出席
审计委员会			
2014.1.7	临时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3名委员全部出席
2014.4.28	定期会议	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名委员全部出席
2014.8.15	临时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名委员全部出席
2015.4.28	定期会议	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名委员全部出席
2015.8.21	临时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名委员全部出席
2016.2.5	定期会议	审议《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名委员全部出席



2016.8.21	临时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名委员全部出席
2017.2.3	定期会议	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名委员全部出席
提名委员会			
2014.8.15	临时会议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名委员全部出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4.4.28	定期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3名委员全部出席
2015.5.28	定期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3名委员全部出席
2016.2.5	定期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3名委员全部出席
2017.2.3	定期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3名委员全部出席

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1) 2016年1月12日，余姚邦尔骨科医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现场发生的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大丰装饰系该工程承包施工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016年4月5日，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余)安监管罚[2016]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大丰装饰罚款 25 万元整。发行人已经缴纳上述罚款。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大丰装饰的违规情节不属于重大事故违法违规事项，本次事故发生后，大丰装饰已按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求排查风险隐患，落实整改措施。经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查询，大丰装饰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2) 大丰装饰在其所承包的“新乡市工人文化宫项目”中将小部分施工内容分包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相应劳务纠纷案件已了结，判决结果以及该案所涉及的大丰装饰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不存在重大影响法律风险，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已出具声明与承诺：

除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的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承诺严格规范经营，不再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之“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关联担保”。

四、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



性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保证经营目标实现，防范、纠正错误与舞弊发生，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检查监督情况，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1、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中可能存在与公司发展内外部环境相脱节的情况，公司计划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找出不能完全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中的相关条款，并进行修订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人才的培养、引进与公司业务扩张尚不能形成良好的匹配，人力资源的不足将很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随着人员的不断增加，人员在素质、文化方面的差异将更为突出，公司计划加强人力资源方面培训，加强各项制度的学习，并不断完善薪酬考核体系。

3、随着公司新业务的开展与业务模式的创新，现有的销售制度可能与新的业务模式不能完全匹配，公司将持续关注销售制度的运作效果，如果发现不能指导新业务的情况，公司将组织业务人员评审各项规程的不足，并及时修订销售制度中的相关规程，使其适应公司的新业务。

4、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适当增加内部审计人员，强化内部审计的独立性，逐步扩大内部审计范围和力度，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素质，切实解



决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5、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制度，由财务部门牵头，结合采购、开发、销售等业务部门，使预算编制基础、编制依据和涵盖范围更为全面、充分，同时强化在实际执行中计划与实际的差异分析及分析结果利用的工作，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并及时对原预算控制制度进行及时修订和完善。

综上，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会专字[2017]02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大丰实业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简要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229,843.08	178,493,927.90	161,510,03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550,000.00	4,856,280.00	1,600,000.00
应收账款	613,533,125.14	630,625,344.18	603,144,033.86
预付款项	26,182,593.18	21,879,492.70	38,873,766.50
其他应收款	57,969,544.83	50,090,093.89	50,295,696.49
存货	469,221,998.70	411,148,643.89	341,195,06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28,262.36	74,024.83	280,341.23
其他流动资产	10,125,959.21	2,609,343.53	-
流动资产合计	1,426,641,326.50	1,299,777,150.92	1,196,898,935.75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长期应收款	59,992,694.03	66,872,599.64	-
长期股权投资	822,892.74	-	-
固定资产	258,323,794.01	235,941,137.13	134,612,266.19
在建工程	68,753.83	132,820.51	76,419,916.99
无形资产	107,839,683.90	110,257,330.33	112,707,714.01
商誉	543,945.48	543,945.48	543,945.48
长期待摊费用	5,345,487.92	7,364,367.64	9,029,12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03,769.45	22,738,568.70	19,303,42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00,000.00	16,7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941,021.36	463,450,769.43	355,516,393.90
资产总计	1,906,582,347.86	1,763,227,920.35	1,552,415,329.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229,950,000.00	261,950,000.00
应付票据	101,162,790.29	110,611,720.73	53,109,715.80
应付账款	311,625,383.57	298,908,304.74	246,901,573.98
预收款项	260,203,073.63	250,406,068.57	245,740,773.54
应付职工薪酬	34,095,903.90	32,773,890.95	28,942,944.12
应交税费	26,975,284.82	39,395,645.78	59,037,139.74
应付利息	193,838.13	332,332.09	584,885.85
其他应付款	50,051,775.30	37,377,877.46	29,426,629.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90,944.60	-	-
其他流动负债	37,215,209.88	-	-
流动负债合计	962,814,204.12	999,755,840.32	925,693,66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300,579.05	-	-
递延收益	48,532,745.47	20,244,784.88	23,282,90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2,848.01	1,010,959.08	1,064,626.59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796,172.53	21,255,743.96	24,347,533.47
负债合计	1,029,610,376.65	1,021,011,584.28	950,041,19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807,629.77	52,807,629.77	52,807,629.77
盈余公积	56,029,483.39	38,856,262.88	24,213,466.85
未分配利润	417,128,221.97	300,552,443.42	175,353,03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965,335.13	742,216,336.07	602,374,133.18
少数股东权益	1,006,636.08	-	-
股东权益合计	876,971,971.21	742,216,336.07	602,374,133.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06,582,347.86	1,763,227,920.35	1,552,415,329.6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6,823,453.45	1,395,942,024.48	1,285,498,315.66
其中：营业收入	1,616,823,453.45	1,395,942,024.48	1,285,498,315.66
二、营业总成本	1,389,838,472.15	1,219,850,170.44	1,134,256,148.89
其中：营业成本	1,120,911,632.61	926,710,984.03	836,631,242.07
税金及附加	29,874,160.99	40,214,801.12	30,204,959.29
销售费用	76,173,164.50	68,844,656.49	72,870,132.89
管理费用	139,117,191.90	153,804,903.09	147,028,094.14
财务费用	5,888,989.75	13,114,591.54	9,336,202.34
资产减值损失	17,873,332.40	17,160,234.17	38,185,518.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705.99	145,000.00	145,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104,687.29	176,236,854.04	151,387,166.77
加：营业外收入	10,904,517.22	11,311,151.15	11,755,846.67



减：营业外支出	1,224,465.11	411,244.48	501,252.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784,739.40	187,136,760.71	162,641,760.90
减：所得税费用	36,029,104.26	26,794,557.82	25,825,189.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755,635.14	160,342,202.89	136,816,57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748,999.06	160,342,202.89	136,816,571.60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46	0.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7	0.46	0.3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0,755,635.14	160,342,202.89	136,816,57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748,999.06	160,342,202.89	136,816,571.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36.08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4,427,870.99	1,262,359,377.48	1,206,868,61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3,651.01	13,810,448.96	29,692,07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731,522.00	1,276,169,826.44	1,236,560,68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0,101,950.03	749,313,523.93	819,501,77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303,414.80	178,881,638.59	159,116,55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592,920.73	115,178,868.56	79,842,82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63,427.18	104,849,582.27	116,722,42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961,712.74	1,148,223,613.35	1,175,183,58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69,809.26	127,946,213.09	61,377,09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813.25	145,000.00	14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77,639.66	133,583.06	2,268,011.0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698.33	3,868,721.49	2,151,869.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47,151.24	4,147,304.55	4,564,88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53,108.06	45,871,909.04	74,269,18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5.04	-	1,27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57,803.10	45,871,909.04	74,270,46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0,651.86	-41,724,604.49	-69,705,58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3,903,888.77	1,039,400,000.00	512,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	8,929,59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903,888.77	1,039,400,000.00	521,779,594.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3,853,888.77	1,071,400,000.00	426,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152,589.13	37,721,772.37	77,885,311.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2,123.95	28,110,413.3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008,601.85	1,137,232,185.76	504,785,31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04,713.08	-97,832,185.76	16,994,28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199.75	484,055.51	-79,377.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26,644.07	-11,126,521.65	8,586,420.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58,929.81	124,885,451.46	116,299,03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85,573.88	113,758,929.81	124,885,451.4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52,807,629.77	-	-	38,856,262.88	-	300,552,443.42	-	-	742,216,33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52,807,629.77	-	-	38,856,262.88	-	300,552,443.42	-	-	742,216,336.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7,173,220.51	-	116,575,778.55	-	1,006,636.08	134,755,635.14
(一) 净利润	-	-	-	-	-	-	200,748,999.06	-	6,636.08	200,755,635.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00,748,999.06	-	6,636.08	200,755,635.1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7,173,220.51	-	-84,173,220.51	-	-	-67,00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173,220.51	-	-17,173,220.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67,000,000.00		-67,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15,413,164.95	-	-	-		15,413,164.95	
2. 本期使用	-	-	-	15,413,164.95	-	-	-		15,413,164.95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52,807,629.77			56,029,483.39		417,128,221.97	1,006,636.08	876,971,971.2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52,807,629.77	-	-	24,213,466.85	-	175,353,036.56	-	-	602,374,13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52,807,629.77	-	-	24,213,466.85	-	175,353,036.56	-	-	602,374,13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642,796.03	-	125,199,406.86	-	-	139,842,202.89
(一) 净利润	-	-	-	-	-	-	160,342,202.89	-	-	160,342,202.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60,342,202.89	-	-	160,342,202.8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4,642,796.03	-	-35,142,796.03	-	-	-20,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642,796.03	-	-14,642,796.0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0,500,000.00	-	-	-20,5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14,513,641.90	-	-	-	-	-	14,513,641.90	
2. 本期使用	-	-	-	14,513,641.90	-	-	-	-	-	14,513,641.90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52,807,629.77	-	-	38,856,262.88	-	300,552,443.42	-	-	742,216,336.0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000,000.00	249,807,629.77	-	-	12,272,044.81	-	125,777,887.00	-	-	540,857,56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000,000.00	249,807,629.77	-	-	12,272,044.81	-	125,777,887.00	-	-	540,857,56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	-	11,941,722.04	-	49,575,149.56	-	-	61,516,571.60
（一）净利润	-	-	-	-	-	-	136,816,571.60	-	-	136,816,571.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36,816,571.60	-	-	136,816,571.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1,941,722.04	-	-87,241,422.04	-	-	-75,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941,722.04	-	-11,941,422.0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75,300,000.00			-75,3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11,042,261.96	-	-	-	-	-	11,042,261.96
2. 本期使用	-	-	-	11,042,261.96	-	-	-	-	-	11,042,261.96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52,807,629.77	-	-	24,213,466.85	-	175,353,036.56	-	-	602,374,133.1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105,556.08	115,150,224.33	121,000,806.92
应收票据	6,45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395,698,200.68	431,625,918.23	434,258,666.34
预付款项	23,146,623.06	20,085,608.96	35,526,239.60
其他应收款	96,005,506.13	51,400,785.81	51,022,830.73
存货	354,627,217.08	322,340,386.75	241,221,489.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786,268.04	74,024.83	280,341.23
其他流动资产	3,471,619.71	1,703,423.16	-
流动资产合计	1,035,290,990.78	943,380,372.07	883,610,374.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长期应收款	6,861,161.02	66,872,599.64	-
长期股权投资	150,794,996.46	140,972,103.72	135,972,103.72
固定资产	223,727,199.44	220,648,151.74	121,661,784.90
在建工程	68,753.83	132,820.51	76,647,916.99
无形资产	99,879,718.41	102,590,909.57	104,812,566.05
长期待摊费用	5,853,830.75	7,908,232.67	9,055,14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88,956.72	16,305,115.50	14,814,427.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00,000.00	16,7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774,616.63	575,029,933.35	465,863,939.40
资产总计	1,559,065,607.41	1,518,410,305.42	1,349,474,313.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200,000,000.00	222,000,0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	81,414,411.93	69,711,720.73	53,109,715.80
应付账款	118,461,347.54	210,689,567.61	183,118,704.62
预收款项	219,232,154.05	216,090,187.30	223,301,446.50
应付职工薪酬	23,455,075.72	23,147,958.01	22,499,304.75
应交税费	16,172,057.56	20,830,648.61	40,285,380.24
应付利息	157,783.34	292,416.67	472,920.85
其他应付款	113,082,916.53	75,225,939.36	26,630,514.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90,944.60	-	-
其他流动负债	26,580,601.62	-	-
流动负债合计	704,847,292.89	815,988,438.29	771,417,987.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300,579.05	-	-
递延收益	47,425,968.35	17,662,305.12	19,224,724.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26,547.40	17,662,305.12	19,224,724.48
负债合计	769,573,840.29	833,650,743.41	790,642,71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449,574.37	72,449,574.37	72,449,574.37
盈余公积	52,984,219.28	35,810,998.77	21,168,202.74
未分配利润	314,057,973.47	226,498,988.87	115,213,824.65
股东权益合计	789,491,767.12	684,759,562.01	558,831,601.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59,065,607.41	1,518,410,305.42	1,349,474,313.5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2,162,867.90	1,086,756,972.01	961,182,718.64
减：营业成本	785,448,014.58	722,082,679.16	614,878,029.30
税金及附加	22,926,246.74	29,174,652.57	21,229,728.1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48,477,550.92	46,630,289.02	47,371,942.40
管理费用	92,519,479.72	108,310,255.81	104,688,669.41
财务费用	5,814,185.91	8,605,520.76	7,373,725.64
资产减值损失	5,066,015.73	10,444,997.38	32,911,801.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180.86	129,473.11	145,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776,193.44	161,638,050.42	132,873,821.98
加：营业外收入	8,662,272.40	8,358,187.84	7,374,736.81
减：营业外支出	1,171,993.49	288,984.13	492,351.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266,472.35	169,707,254.13	139,756,207.65
减：所得税费用	27,534,267.24	23,279,293.88	20,341,987.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732,205.11	146,427,960.25	119,414,220.42
五、其他综合收益	171,732,205.11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9,721,290.09	940,497,291.38	973,338,667.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93,710.57	66,273,214.88	28,236,92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8,115,000.66	1,006,770,506.26	1,001,575,59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0,291,387.13	612,658,218.92	633,585,98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011,384.41	124,290,975.20	107,762,65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88,332.11	89,668,766.58	58,586,13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11,534.81	83,890,748.44	105,944,54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302,638.46	910,508,709.14	905,879,31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12,362.20	96,261,797.12	95,696,27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000.00	145,000.00	14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644.66	29,583.06	2,286,469.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105.01	3,623,368.23	1,469,11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749.67	3,797,951.29	3,900,58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72,839.99	44,399,549.78	72,533,52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7,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316.49	-	1,27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79,156.48	51,399,549.78	72,534,79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7,406.81	-47,601,598.49	-68,634,21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7,903,888.77	934,000,000.00	422,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	8,929,59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903,888.77	934,000,000.00	431,829,594.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903,888.77	956,000,000.00	376,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711,180.04	32,992,078.33	75,406,278.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03,085.68	7,355,045.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318,154.49	996,347,123.86	452,306,27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14,265.72	-62,347,123.86	-20,476,684.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09.24	481,297.11	-92,599.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54,901.09	-13,205,628.12	6,492,773.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64,652.09	86,370,280.21	79,877,50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09,751.00	73,164,652.09	86,370,280.2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72,449,574.37	-	-	35,810,998.77	-	226,498,988.87	684,759,56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72,449,574.37	-	-	35,810,998.77	-	226,498,988.87	684,759,56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7,173,220.51	-	87,558,984.60	104,732,205.11
（一）净利润	-	-	-	-	-	-	171,732,205.11	171,732,205.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71,732,205.11	171,732,205.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7,173,220.51	-	-84,173,220.51	-6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173,220.51	-	-17,173,220.51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67,000,000.00	-67,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15,413,164.95	-	-	-	15,413,164.95
2. 本期使用	-	-	-	15,413,164.95	-	-	-	15,413,164.95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72,449,574.37			52,984,219.28		314,057,973.47	789,491,767.1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72,449,574.37	-	-	21,168,202.74	-	115,213,824.65	558,831,60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72,449,574.37	-	-	21,168,202.74	-	115,213,824.65	558,831,60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642,796.03	-	111,285,164.22	125,927,960.25
（一）净利润	-	-	-	-	-	-	146,427,960.25	146,427,960.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46,427,960.25	146,427,960.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4,642,796.03	-	-35,142,796.03	-20,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642,796.03	-	-14,642,796.03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20,500,000.00	-20,5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14,513,641.90	-	-	-	14,513,641.90
2. 本期使用	-	-	-	14,513,641.90	-	-	-	14,513,641.90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72,449,574.37	-	-	35,810,998.77	-	226,498,988.87	684,759,562.0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000,000.00	269,449,574.37	-	-	9,226,780.70	-	83,041,026.27	514,717,38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000,000.00	269,449,574.37	-	-	9,226,780.70	-	83,041,026.27	514,717,381.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	-	11,941,422.04	-	32,172,798.38	44,114,220.42
（一）净利润	-	-	-	-	-	-	119,414,220.42	119,414,220.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19,414,220.42	119,414,220.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1,941,422.04	-	-87,241,422.04	-75,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941,422.04	-	-11,941,422.0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75,300,000.00	-75,3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11,042,261.96	-	-	-	11,042,261.96
2. 本期使用	-	-	-	11,042,261.96	-	-	-	11,042,261.96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72,449,574.37	-	-	21,168,202.74		115,213,824.65	558,831,601.76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7]02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

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

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

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	经营范围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0万元	100.00%	室内外成套装饰装潢的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设计。装饰配套的建筑用石加工，木制品、金属门窗、建筑及安全用金属制品的制造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2,500万元	100.00%	体育场馆座椅、看台、运动地板、人造草皮、音响设备、灯具、电子显示屏、跑道设施、智能控制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作、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木制品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浙江大丰文体设施维保有限公司	1,080万元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文体设施、影视设施、场馆设施、机电设备、水电设备工程的施工、安装、维修保养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大丰舞台设计有限公司	600万元	100.00%	舞台机械、舞台灯光、舞台音响、舞台控制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音乐喷泉、通用或非标机电设备、可伸缩活动看台、可自动开启天窗、公共座椅、舞台演艺工程的研究、开发与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浙江大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500万元	100%	铁路运输设备及配件、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船舶及相关装置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设备的内部装饰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90%	对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进行管理；演艺、庆典活动策划；婚庆、会务、展览、展会的策划、筹备；场馆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1 家子公司，为四明湖管理公司，当期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1 家子公司，为大丰轨交，当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由于河南亿平希、沈阳大丰、吉林吉丰和六盘水大丰于 2015 年内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2 家子公司，分别为河南亿平希

与六盘水大丰，当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商誉的减值测试

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4) 现金流量表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转移

(1)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2)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八) 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

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此外，本公司对关联方之间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工程施工核算方法

（1）工程施工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工程施工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

算，包括已安装产品及耗用的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单个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工程施工；若单个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预收款项。

（2）预计合同损失：年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

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 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 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 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 应考虑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推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 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 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 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1) 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2)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 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3)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 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3)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 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 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 1)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3)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 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 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 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净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0 年	4.75
专用设备	5.00	5-10 年	9.50-19.00
通用设备	5.00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5 年	19.00
其他设备	5.00	5 年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

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商誉

1、商誉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商誉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商誉处置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七)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 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收入,按以下原则予以确认: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业务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核算。

2、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座椅看台产品在安装完毕验收后确认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 (1)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

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

1、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2012-12-31/ 2012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	递延收益	14,193,115.64	22,210,338.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193,115.64	-22,210,338.72

	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0,000.00	2,9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900,000.00	-2,900,000.0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十三)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17	3、6、17	3、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注1：本公司及子公司大丰体育的销售产品收入执行17%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大丰舞台的设计收入自2012年12月1日起执行6%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大丰装饰的设计收入按小规模纳税人执行3%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大丰维保自2014年9月1日起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其维保收入执行增值税税率由3%转为17%。

注2：2016年5月1日前，本公司、大丰装饰及大丰维保的工程收入执行3%的营业税税率。

注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大丰装饰、大丰体育、大丰维保的工程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11%的增值税税率。对于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老项目工程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3%。

注4：本公司及子公司大丰体育、大丰舞台城建税按应缴流转税的7%缴纳，子公司大丰装饰、大丰维保城建税按应缴流转税的5%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的3%、2%缴纳。

注5：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大丰体育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至

2016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大丰舞台、大丰装饰、大丰维保、大丰轨交、四明湖管理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25%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年9月6日，本公司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F201133100074，有效期三年。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433100290，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年9月6日，子公司大丰体育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F201133100130，有效期三年。2014年9月25日，子公司大丰体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43310033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0	-0.07	135.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7.67	1,128.14	1,01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18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14.5	14.50	14.50

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6.13	357.78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73.6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96	-38.08	-29.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9.29	192.10	150.09
合计	1,858.21	1,270.17	989.87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89,852.25	189,818.04	308,982.03
银行存款	124,495,721.63	113,569,111.77	124,576,469.43
其他货币资金	91,544,269.20	64,734,998.09	36,624,584.70
合计	216,229,843.08	178,493,927.90	161,510,036.16

（二）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830,443.61	99,297,318.47	613,533,125.14
其中：1年以内	351,041,208.75	17,552,060.44	333,489,148.31
1至2年	184,360,206.76	18,436,020.68	165,924,186.08
2至3年	108,139,552.11	21,627,910.42	86,511,641.69
3至4年	46,336,413.91	23,168,206.96	23,168,206.95

4至5年	8,879,884.23	4,439,942.12	4,439,942.11
5年以上	14,073,177.85	14,073,177.85	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25,364.90	21,225,364.9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734,055,808.51	120,522,683.37	613,533,125.14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3,455,537.62	82,830,193.44	630,625,344.18
其中：1年以内	397,267,811.46	19,863,390.58	377,404,420.88
1至2年	162,746,469.47	16,274,646.95	146,471,822.52
2至3年	111,350,430.09	22,270,086.02	89,080,344.07
3至4年	24,245,168.64	12,122,584.33	12,122,584.31
4至5年	11,092,344.82	5,546,172.42	5,546,172.40
5年以上	6,753,313.14	6,753,313.14	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08,959.70	22,008,959.7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735,464,497.32	104,839,153.14	630,625,344.18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6,152,124.56	63,008,090.70	603,144,033.86
其中：1年以内	399,780,970.83	19,989,048.53	379,791,922.30
1至2年	182,237,067.51	18,223,706.75	164,013,360.76
2至3年	58,553,174.32	11,710,634.87	46,842,539.45
3至4年	16,627,240.51	8,313,620.26	8,313,620.25
4至5年	8,365,182.21	4,182,591.11	4,182,591.10
5年以上	588,489.18	588,489.18	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19,469.80	26,519,469.8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692,671,594.36	89,527,560.50	603,144,033.86
----	----------------	---------------	----------------

(三) 预付账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26,182,593.18	21,879,492.70	38,873,766.50
合计	26,182,593.18	21,879,492.70	38,873,766.50

(四)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520,795.29	15,551,250.46	57,969,544.83
其中：1年以内	30,752,914.03	1,537,645.71	29,215,268.32
1至2年	16,807,154.30	1,680,715.43	15,126,438.87
2至3年	8,122,128.74	1,624,425.75	6,497,702.99
3至4年	7,609,753.30	3,804,876.65	3,804,876.65
4至5年	6,650,516.00	3,325,258.00	3,325,258.00
5年以上	3,578,328.92	3,578,328.92	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73,520,795.29	15,551,250.46	57,969,544.83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455,219.77	13,365,125.88	50,090,093.89

其中：1年以内	30,553,114.17	1,527,655.71	29,025,458.46
1至2年	10,698,967.06	1,069,896.70	9,629,070.36
2至3年	10,041,754.89	2,008,350.98	8,033,403.91
3至4年	6,754,543.83	3,377,271.92	3,377,271.91
4至5年	49,778.51	24,889.26	24,889.25
5年以上	5,357,061.31	5,357,061.31	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63,455,219.77	13,365,125.88	50,090,093.8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812,180.84	11,516,484.35	50,295,696.49
其中：1年以内	26,691,413.07	1,334,570.65	25,356,842.42
1至2年	13,357,435.42	1,335,743.55	12,021,691.87
2至3年	14,663,422.15	2,932,684.43	11,730,737.72
3至4年	721,605.04	360,802.53	360,802.51
4至5年	1,651,243.96	825,621.99	825,621.97
5年以上	4,727,061.20	4,727,061.20	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61,812,180.84	11,516,484.35	50,295,696.49

(五) 存货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576,271.04	-	36,576,271.04
在产品	8,190,584.33	-	8,190,584.33
自制半成品	5,220,553.35	-	5,220,553.35
库存商品	5,611,845.16	-	5,611,845.16
发出商品	22,327,176.55	-	22,327,176.5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	391,295,568.27	-	391,295,568.27
合计	469,221,998.70	-	469,221,998.70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450,833.73	-	47,450,833.73
在产品	9,471,076.02	-	9,471,076.02
自制半成品	269,511.36	-	269,511.36
库存商品	9,289,983.64	-	9,289,983.64
发出商品	17,118,341.37	-	17,118,341.3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	327,548,897.77	-	327,548,897.77
合计	411,148,643.89	-	411,148,643.89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890,799.25	-	54,890,799.25
在产品	5,969,208.82	-	5,969,208.82
自制半成品	475,778.45	-	475,778.45
库存商品	12,222,568.07	-	12,222,568.07
发出商品	11,283,888.65	-	11,283,888.6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	256,352,818.27	-	256,352,818.27
合计	341,195,061.51	-	341,195,061.51

（六）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期初余额	-	-	-
二、本期增减变动	-	-	-
其中：追加投资	1,000,000.00	-	-
减少投资		-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177,107.26	-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
其他权益变动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
计提减值准备		-	-
其他		-	-
三、期末账面价值	822,892.74	-	-
四、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七）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8,233,152.84	252,651,485.20	142,857,271.03
专用设备	81,602,782.65	73,000,401.07	65,644,598.63
通用设备	13,911,556.83	12,342,141.33	11,278,857.47
运输设备	24,227,722.84	22,499,374.68	22,899,508.14
其他设备	8,215,028.70	7,285,209.39	6,373,303.38
合计	386,190,243.86	367,778,611.67	249,053,538.6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8,102,591.91	56,044,437.28	46,430,469.73

专用设备	26,703,342.54	44,009,400.51	39,236,121.95
通用设备	10,322,875.12	9,405,148.56	8,587,912.25
运输设备	17,830,146.28	17,912,799.94	16,785,407.08
其他设备	4,907,494.00	4,465,688.25	3,401,361.45
合计	127,866,449.85	131,837,474.54	114,441,272.46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0,130,560.93	196,607,047.92	96,426,801.30
专用设备	54,899,440.11	28,991,000.56	26,408,476.68
通用设备	3,588,681.71	2,936,992.77	2,690,945.22
运输设备	6,397,576.56	4,586,574.74	6,114,101.06
其他设备	3,307,534.70	2,819,521.14	2,971,941.93
合计	258,323,794.01	235,941,137.13	134,612,266.19
四、减值准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58,323,794.01	235,941,137.13	134,612,266.19

（八）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末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余额			
新厂房	68,753.83	132,820.51	76,419,916.99
房屋装修	-	-	-
合计	68,753.83	132,820.51	76,419,916.99
二、减值准备			
新厂房	-	-	-
房屋装修	-	-	-
合计	-	-	-
三、账面净值			
新厂房	68,753.83	132,820.51	76,419,916.99
房屋装修	-	-	-

合计	68,753.83	132,820.51	76,419,916.99
----	-----------	------------	---------------

（九）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119,934,910.19	119,906,055.49	119,906,055.49
土地使用权 1	10,333,915.32	10,333,915.32	10,333,915.32
土地使用权 2	8,687,863.40	8,687,863.40	8,687,863.40
土地使用权 3	100,748,909.25	100,748,909.25	100,748,909.25
专利权	114,000.00	114,000.00	114,000.00
软件	50,222.22	21,367.52	21,367.52
二、累计摊销	12,095,226.29	9,648,725.16	7,198,341.48
土地使用权 1	2,485,743.13	2,279,065.61	2,072,387.31
土地使用权 2	1,250,655.38	1,051,701.74	852,748.10
土地使用权 3	8,227,827.59	6,212,849.39	4,197,871.21
专利权	105,000.00	93,000.00	67,500.00
软件	26,000.19	12,108.42	7,834.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07,839,683.90	110,257,330.33	112,707,714.01
四、减值准备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839,683.90	110,257,330.33	112,707,714.01

八、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末短期借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199,950,000.00	144,95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30,000,000.00	117,000,000.00

信用证借款	30,000,000.00	-	-
合计	120,000,000.00	229,950,000.00	261,950,000.00

(二)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期末应付票据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1,162,790.29	110,611,720.73	53,109,715.80
合计	101,162,790.29	110,611,720.73	53,109,715.80

(三)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11,625,383.57	298,908,304.74	246,901,573.98
合计	311,625,383.57	298,908,304.74	246,901,573.98

(四) 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期末预收款项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260,203,073.63	250,406,068.57	245,740,773.54
合计	260,203,073.63	250,406,068.57	245,740,773.54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33,748.35	31,779,651.02	28,240,687.48
职工福利费	-	1,315.13	-
社会保险费	220,553.27	288,523.30	112,428.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124.23	112,682.53	50,691.1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7,430.98	140,390.33	49,115.78
失业保险费	13,555.02	16,492.02	7,101.72
工伤保险费	3,246.92	7,622.75	1,379.90
生育保险费	6,196.12	11,335.67	4,139.71
住房公积金	-	320.00	500.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841,602.28	704,081.50	589,328.42
辞退福利	-	-	-
合计	34,095,903.90	32,773,890.95	28,942,944.12

(六) 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末应交税费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所得税	13,494,536.06	7,170,371.19	21,340,085.77
营业税	-	28,495,779.43	22,706,075.02
增值税	5,633,475.33	1,036,540.56	3,171,627.57
城建税	1,100,793.31	2,031,482.08	1,765,077.22
教育费附加	789,378.69	1,502,749.74	1,305,014.22
个人所得税	5,877,191.51	-1,225,218.17	8,521,848.36
其他	79,909.92	383,940.95	227,411.58
合计	26,975,284.82	39,395,645.78	59,037,139.7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工程项目自2016年5月1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原计提但尚未申报的营业税及相关附加税在本期全部冲回，同时根据工程项目的结算情况计提相应的增值税。

(七)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50,051,775.30	37,377,877.46	29,426,629.97
合计	50,051,775.30	37,377,877.46	29,426,629.97

（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期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 负债	21,290,944.60	-	-
合计	21,290,944.60	-	-

（九）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期末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售后租回设备款-本 金	18,129,952.53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829,373.48	-	-
合计	17,300,579.05	-	-

（十）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期末递延收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8,262,007.96	20,244,784.88	23,282,906.88
未实现售后租回 损益	30,270,737.51	-	-
合计	48,532,745.47	20,244,784.88	23,282,906.88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国家科技支撑计 划专项经费	-	-	2,055,345.08
余姚市科技局企 业研究院补助经 费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拆迁补偿款	6,262,007.96	8,244,784.88	10,227,561.80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项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8,262,007.96	20,244,784.88	23,282,906.88

（十一）或有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或有负债。

（十二）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九、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为 3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丰华	95,884,600.00	95,884,600.00	113,384,600.00
丰岳	55,822,200.00	55,822,200.00	55,822,200.00
丰国勋	-	-	-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4,750.00	22,324,750.00	22,324,750.00
王小红	20,507,550.00	20,507,550.00	20,507,550.00
丰其云	14,099,750.00	14,099,750.00	14,099,750.0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5,700.00	17,605,700.00	12,962,950.00
傅哲尔	12,474,350.00	12,474,350.00	12,474,350.00
徐吉传	11,749,850.00	11,749,850.00	11,749,850.00
杨吉祥	11,749,850.00	11,749,850.00	11,749,850.00
丰嘉隆	9,243,150.00	9,243,150.00	9,243,150.00
丰嘉敏	9,243,150.00	9,243,150.00	9,243,150.00

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91,800.00	8,591,800.00	6,481,650.00
王小波	8,802,850.00	8,802,850.00	6,481,650.00
张家港保税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7,500.00	5,337,500.00	-
丰睿	4,699,800.00	4,699,800.00	4,699,800.00
唐兴朗	3,916,500.00	3,916,500.00	3,916,500.00
周百同	3,720,850.00	3,720,850.00	3,720,850.00
熊志桥	3,720,850.00	3,720,850.00	3,720,850.00
严华锋	3,133,200.00	3,133,200.00	3,133,200.00
许兆敏	3,133,200.00	3,133,200.00	3,133,200.00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8,400.00	3,088,400.00	-
苑长领	2,349,900.00	2,349,900.00	2,349,900.00
陆均林	2,349,900.00	2,349,900.00	2,349,900.00
赵回春	2,154,250.00	2,154,250.00	2,154,250.00
熊文奇	2,154,250.00	2,154,250.00	2,154,250.00
陈振迪	1,762,600.00	1,762,600.00	1,762,600.00
岑军	1,762,600.00	1,762,600.00	1,762,600.00
侯企强	1,174,950.00	1,174,950.00	1,174,950.00
王卫君	1,174,950.00	1,174,950.00	1,174,950.00
周毅	1,174,950.00	1,174,950.00	1,174,950.00
黄蓉莉	783,300.00	783,300.00	783,300.00
熊吉章	783,300.00	783,300.00	783,300.00
王珠英	783,300.00	783,300.00	783,300.00
丰琼仙	783,300.00	783,300.00	783,300.00
丰群娣	783,300.00	783,300.00	783,300.00
俞美芳	587,650.00	587,650.00	587,650.00
马文杰	587,650.00	587,650.00	587,650.00
合计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本公积为 5,280.76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2,807,629.77	52,807,629.77	52,807,629.77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52,807,629.77	52,807,629.77	52,807,629.77

（三）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盈余公积为 5,602.95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029,483.39	38,856,262.88	24,213,466.85
合计	56,029,483.39	38,856,262.88	24,213,466.85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552,443.42	175,353,036.56	125,777,887.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748,999.06	160,342,202.89	136,816,571.60
盈余公积补亏	-	-	-
其他转入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173,220.51	14,642,796.03	11,941,422.04
对所有者的分配	67,000,000.00	20,500,000.00	75,300,000.00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7,128,221.97	300,552,443.42	175,353,036.56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12,607.85	127,946,213.09	61,377,09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3,450.45	-41,724,604.49	-69,705,58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04,713.08	-97,832,185.76	16,994,283.0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2,199.75	484,055.51	-79,377.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26,644.07	-11,126,521.65	8,586,420.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85,573.88	113,758,929.81	124,885,451.46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具的保函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函类型	保函金额
质量保函	4,766,994.70
履约保函	94,880,101.64
预付款保函	74,835,929.78
人工工资支付保函	2,000,000.00
投标保证金保函	3,718,000.00
备用金保函	200,000.00
合计	180,401,026.12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

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部分内容。

3、劳动仲裁案件

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向余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认为被申请人解宏违反此前承诺的竞业限制义务，请求仲裁裁决：被申请人返还公司已发放的保密、竞业限制义务补偿费28.8万元；支付违约金288万元；赔偿违反该等义务所获收益及造成申请人的其他损失100万元并承担申请人律师费用等调查开支；该等请求金额合计4,386,924.50元。余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已于2014年12月26日出具“余劳仲案字[2014]第122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年6月15日，余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仲裁，裁决如下：被申请人返还公司已发放的保密、竞业限制义务补偿费28.8万元；支付违约金288万元；赔偿违反该等义务所获收益及造成申请人的其他损失30万元并承担申请人律师费用等调查开支；该等请求金额合计3,614,352.00元。

2015年6月20日解宏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关于竞业限制纠纷的诉讼，其诉讼请求为：判决无需返还公司已发放的保守商业秘密、承担竞业限制义务补偿费28.8万元；判决无需支付违约金288万元；判决无需支付申请人全部直接、间接、潜在损失30万元及无需承担申请人律师费用等调查开支。

余姚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案号为“（2015）甬余民初字第2311号”。

余姚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2015）甬余民初字第231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1、解宏返还发行人保守商业秘密、承担竞业限制义务补偿费288,000元；2、解宏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2,880,000元；3、解宏支付违反保守商业秘密、承担竞业限制义务获得收益及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300,000元；4、解宏支付发行人律师费用130,000元、调查取证费4,300元、差旅费12,052元。以上费用应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5、申请号为201310131743.8，名称为“开窗系统”的发明专利申请权和专利号为“201320191664.1”，名称为“开窗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归属发行人所有，解宏及其所投资的公司有使用的权利；6、申请号为201310753457.5名称为“多模式开启的天窗系统”的发明专利的申请权、申请号为201320891971.0名称为“多模式开启的天窗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号为201420074487.3名称

为“开窗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号为 201410058372.X 名称为“开窗系统”的发明专利的申请权、申请号为 201320740631.8 名称为“手动开窗机”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号为 201420137494.4 名称为“助力式开窗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号为 201420138127.5 名称为“易开式开窗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归属发行人与解宏、合力伟业共同所有，但只能由发行人、解宏及其所投资的公司、合力伟业自己使用，不得许可他人使用，如转让须征得其他共有人同意。7、申请号为 201220455617.9，名称为“一种在冰雪气候下自动开启的屋顶”的专利的申请权归属被告发行人与解宏、案外人孙玉霞、合力伟业共同所有，但只能由发行人、解宏及其所投资的公司、案外人孙玉霞、合力伟业自己使用，不得许可他人使用，如转让须征得其他共有人同意。同日，发行人、解宏、合力伟业、孙玉霞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就“（2015）甬余民初字第 2311 号”民事调解书的履行达成协议：1、解宏、合力伟业、孙玉霞应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中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义务，将各项专利办理到发行人名下或共有，发行人予以协助；2、在解宏、合力伟业完成上述义务后，发行人同意：（1）解宏返还发行人保守商业秘密、承担竞业限制义务补偿费 28.8 万元；（2）解宏支付发行人违约金 71.2 万元，共计 100 万元；（3）合力伟业同意对上述 10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解宏、合力伟业完成上述义务后，发行人自愿放弃上述民事调解书中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部分权利，免除解宏剩余款项的支付义务，否则，解宏、合力伟业、孙玉霞应全部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的义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前述申请号为 201420074487.3 的“开窗系统”实用新型申请权为避免重复授权而放弃、申请号为 201220455617.9 的“一种在冰雪气候下自动开启的屋顶”的实用新型申请权因授权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外，解宏、合力伟业、孙玉霞已履行上述《执行和解协议》中与专利变更相关义务，发行人已取得上述约定的其他专利之独有、共有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

4、大丰装饰工程款纠纷案件

大丰装饰于 2015 年 12 月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宁波市环湖建设有限公司、余姚市合力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余姚市合力置业有限公司房产建筑综合大厦土建、水电安装、外墙干挂、附属工程款 12,827,968.56 元及逾期利息 272,593.07 元；判令大丰装饰对其承建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

设工程优先权。根据余姚市人民法院“(2015)甬余立预字第129-2号”裁定书,宁波市环湖建设有限公司、余姚市合力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反诉原告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出冻结反诉被告大丰装饰银行存款3,200,000.00元的申请,余姚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反诉被告大丰装饰的银行存款3,200,000元,自“(2015)甬余立预字第129-2号”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根据余姚市人民法院“(2015)甬余立预字第129-3号”裁定书、“(2015)甬余立预字第129-4号”裁定书,大丰装饰已为其在本案中的银行账户解冻提供担保,裁定解除对大丰装饰银行存款3,200,000元的冻结。

经余姚市人民法院审理并主持调解,该院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2016)浙0281民初11087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案件当事人达成协议:1、宁波市环湖建设有限公司、余姚市合力置业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20日前共同向大丰装饰支付剩余工程款7,473,645.65元;2、宁波市环湖建设有限公司、余姚市合力置业有限公司在2017年10月25日前共同向大丰装饰支付质量保证金1,119,981.35元;3、若宁波市环湖建设有限公司、余姚市合力置业有限公司未按约支付上述款项,大丰装饰有权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支付逾期支付部分本金和等额于逾期支付部分年利率10%的违约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收到宁波市环湖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50万元。

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期后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流动比率	1.48	1.30	1.29
速动比率	0.99	0.89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6	54.90	58.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00	57.91	61.20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0	2.26	2.21
存货周转率（次）	2.55	2.46	2.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382.17	22,759.48	19,260.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33	12.03	16.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5	0.37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03	0.0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含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2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5	0.52	0.52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1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2	0.42	0.42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8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7	0.36	0.3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历次验资报告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十四、设立时及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6月25日，大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发起方式设立本公司。设立之前，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大丰有限委托，于2013年4月28日出具了《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2028号）。

此次评估范围为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账面资产总额为109,049.71万元，负债总额为66,719.22万元，净资产为42,330.4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大丰有限资产总额为123,202.54万元，负债总额为64,582.15万元，净资产为58,620.40万元，增值16,289.91万元，增值率38.4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围绕业务发展目标和盈利前景，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资本性支出、未来发展趋势及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发行人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业务模式对财务状况影响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座椅看台，公司拥有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的整体实力，目前共形成了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电气智能、座椅看台、装饰幕墙、智能天窗等多个门类、多个系列、多种规格的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文化中心、剧（院）场、文化群艺馆、图博馆、体育场馆、电视台、演艺秀场、主题乐（公）园、多功能厅、会展中心、学校等文化、体育、广电、演艺等场所。公司所处文体设施行业的业务模式对财务状况具有较大影响。

（一）高流动资产比例的行业特征

公司属于文体设施系统集成行业，其演艺设施系统集成与体育设施系统集成作业量较大，作业周期相对较长，人工、原材料等投入比例较大，上述业务性质造成行业内的公司资产中主要是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流动资产，同时，在行业垫资惯例、长决算周期的影响下，使得行业内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营运支持性资产构成了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7.10%、73.72%和 74.83%。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营运支持性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92.39%、93.88%和 91.05%，具有高流动资产比例的行业特征。

（二）承包业务模式下的文体设备集成项目需高负债运营

文体设施系统集成行业以承包业务模式为主，从目前行业惯例来看，由设备系统集成方进行垫资的项目较多，同时，较长的决算周期也使得周转资金体量需求大，周期需求长，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生产经营资金缺口只能依靠传统的银行贷款与上下游供应商与客户的商业信用，导致该业务模式下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61.20%、57.91%和 54.00%，维持基本稳定。

（三）结算模式下较高的应收账款

文体设施系统集成行业公司主要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各期末由甲方或监理确认完工比例，并根据项目合同确认收入。而应收项目款项则根据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分阶段确认。受行业惯例影响，项目委托方实际支付系统集成款项滞后于项目完工进度，使得应收系统集成项目款项较高，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这种累积效应会使得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不断增加。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85%、35.77%和 32.18%。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552,415,329.65 元、1,763,227,920.35 元和 1,906,582,347.86 元。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16,229,843.08	11.34	178,493,927.90	10.12	161,510,036.16	10.40
应收票据	10,550,000.00	0.55	4,856,280.00	0.28	1,600,000.00	0.10
应收账款	613,533,125.14	32.18	630,625,344.18	35.77	603,144,033.86	38.85

预付款项	26,182,593.18	1.37	21,879,492.70	1.24	38,873,766.50	2.50
其他应收款	57,969,544.83	3.04	50,090,093.89	2.84	50,295,696.49	3.24
存货	469,221,998.70	24.61	411,148,643.89	23.32	341,195,061.51	2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28,262.36	1.20	74,024.83	0.00	280,341.23	0.02
其他流动资产	10,125,959.21	0.53	2,609,343.53	0.15	-	-
流动资产合计	1,426,641,326.50	74.83	1,299,777,150.92	73.72	1,196,898,935.75	77.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0,000.00	0.15	2,900,000.00	0.16	2,900,000.00	0.19
长期应收款	59,992,694.03	3.15	66,872,599.64	3.79	-	-
长期股权投资	822,892.74	0.04	-	-	-	-
固定资产	258,323,794.01	13.55	235,941,137.13	13.38	134,612,266.19	8.67
在建工程	68,753.83	0.00	132,820.51	0.01	76,419,916.99	4.92
无形资产	107,839,683.90	5.66	110,257,330.33	6.25	112,707,714.01	7.26
商誉	543,945.48	0.03	543,945.48	0.03	543,945.48	0.04
长期待摊费用	5,345,487.92	0.28	7,364,367.64	0.42	9,029,123.66	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03,769.45	1.44	22,738,568.70	1.29	19,303,427.57	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00,000.00	0.88	16,700,000.00	0.9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941,021.36	25.17	463,450,769.43	26.28	355,516,393.90	22.90
资产总计	1,906,582,347.86	100.00	1,763,227,920.35	100.00	1,552,415,329.65	100.00

1、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现金	18.99	0.09	18.98	0.11	30.90	0.19

银行存款	12,449.57	57.58	11,356.91	63.63	12,457.65	77.13
其他货币资金	9,154.43	42.34	6,473.50	36.27	3,662.46	22.68
合计	21,622.98		17,849.39		16,151.00	
占总资产比例 (%)	11.34		10.12		10.40	

报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整体保持平稳，能够满足日常的业务周转。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上升 10.52%，主要是由于承兑保证金增加了 28,117,758.18 元，导致其他货币资金上升了 76%。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上升 21.14%，主要系收回货款增加所致。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40%、10.12%和 11.3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9,154.43 万元，其中保函保证金 1,826.39 万元，承兑保证金 7,276.58 万元，施工保证金 51.46 万元。除保函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及施工保证金之外，2016 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净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055.00	485.63	160.00
应收票据/流动资产	0.74%	0.37%	0.1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风险较小。本公司采用灵活的货款支付手段，将未到期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减少货币资金的直接流出，因此本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低，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3%、0.37%和 0.74%。2015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增长 203.52%，主要系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丰装饰客户采用票据结算金额增加，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在报告期末未到期，且未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5 年底增长 117.24%，主要系部分客户通过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款项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也无因出

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73,405.58	73,546.45	69,267.16
坏账准备	12,052.27	10,483.92	8,952.76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61,353.31	63,062.53	60,314.40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营业收入	37.95%	45.18%	46.92%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总资产	32.18%	35.77%	38.85%

(1)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原因

公司建造合同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阶段确认应收账款。建造合同结算价款包括项目进度款、竣工决算款及项目质保金。公司建造合同项目款项结算流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时间	完工进度	结算额	公司权利	公司义务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至项目开工	0%	按照合同总额的5%-30%收取预收项目款	预收项目款	组建项目团队，安排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	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	0%-100%	累计收取合同总额的65%-80%进度款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项目进度款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项目设计、施工，并按时交工
第三阶段	项目竣工至项目决算	100%	累计收取合同总额的95%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决算款	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及决算工作
第四阶段	项目决算至项目质保期满	100%	收取合同总额5%的质保金	收取项目质量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修服务

如上表所示，建造合同工程款结算流程较长，甲方付款进度慢于项目完工进度，这种业务特性造成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账面净额高企，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这种累积效应也会使得应收账款高居不下。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60,314.40万元、63,062.53万元和61,353.31万元，随着业务量的扩大，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呈不断增长趋势。公司2015年、2016年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同比分别增长4.56%、-2.71%，2016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好于往年，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略有下降。从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来看，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度分别为46.92%、45.18%和37.95%。

(3)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净额	比例
1年以内	33,348.91	54.36%
1至2年	16,592.42	27.04%
2至3年	8,651.16	14.10%
3至4年	2,316.82	3.78%
4至5年	443.99	0.72%
5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61,353.31	10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净额	比例
1年以内	37,740.44	59.85%
1至2年	14,647.18	23.23%
2至3年	8,908.03	14.13%
3至4年	1,212.26	1.92%
4至5年	554.62	0.88%
5年以上	-	-
合计	63,062.53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净额	比例
1年以内	37,979.19	62.97%
1至2年	16,401.34	27.19%
2至3年	4,684.25	7.77%
3至4年	831.36	1.38%
4至5年	418.26	0.69%
5年以上	-	-
合计	60,314.40	100.00%

报告期内，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以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较少。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2年以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比分别为90.16%、83.07%和81.40%，维持基本稳定，同期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净额占比分别为2.07%、2.80%和4.5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与存货合计数与当期收入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2016年度	2015年末/2015年度	2014年末/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3,405.58	73,546.45	69,267.16
存货余额	46,922.20	41,114.86	34,119.51
合计	120,327.78	114,661.31	103,386.67
收入金额	161,682.35	139,594.20	128,549.83
占比	74.42%	82.14%	80.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与存货账面价值合计数分别为103,386.67万元、114,661.31万元和120,327.78万元，分别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80.43%、82.14%和74.42%，较为稳定。发行人收入确认具有充足的工程量支撑。

①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原因

发行人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的特点

公司所处的工程行业，具有施工周期长，办理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周期长，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政府重点项目的建设部门或者政府委托的总包单位，以财政资

金为主，工程款支付需要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周期相对较长，如一般非政府工程竣工决算在1年以内，而政府工程一般要耗时1年以上，竣工决算时间的长短直接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速度及应收账款的账龄。

B、发行人结算方式

公司的结算方式具体为：

项目	时间	完工进度	结算额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至项目开工	0%	按照合同总额的5%-30%收取预收项目款
第二阶段	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	0%-100%	累计收取合同总额的65%-80%进度款
第三阶段	项目竣工至项目决算	100%	累计收取合同总额的95%
第四阶段	项目决算至项目质保期满	100%	收取合同总额5%的质保金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各期末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主要是验收和结算后应收的工程款。根据行业惯例和一般合同约定条款，项目完工后的工程款项需等待验收和工程决算之后才能支付，但是工程验收和决算的时间受制于甲方以及多种不确定因素，导致验收和决算的时间较长，应收账款的账龄也随之变长。

②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各期末，发行人一年期以上应收款期末余额前30名主要客户如下：

A. 2016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1年以上余额	账龄结构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	4,631.10	—	4,631.10	—	—	—
2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95.66	2,795.66	—	—	—	—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347.83	2,025.00	322.83	—	—	—
4	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390.43	—	—	—	34.04	1,356.39
5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3.12	1,303.12	—	—	—	—
6	武宁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59.02	452.71	806.31	—	—	—
7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28.21	1,228.21	—	—	—	—
8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931.25	—	931.25	—	—	—

9	宁波市环湖建设有限公司	884.54	884.54	—	—	—	—
1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850.54	28.27	0.33	821.94	—	—
11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93.59	—	0.26	793.33	—	—
12	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38.36	889.41	48.95	—	—	—
13	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公司	732.11	367.52	24.99	339.60	—	—
14	九江市文化馆	708.18	—	131.30	576.88	—	—
15	福建贵安水世界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644.52	644.52	—	—	—	—
16	永济市招待所	630.28	630.28	—	—	—	—
17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606.00	606.00	—	—	—	—
18	红河州文化中心新闻中心建设办	565.86	565.86	—	—	—	—
19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535.00	535.00	—	—	—	—
20	中央电视台	532.09	85.00	447.09	—	—	—
21	杭州大剧院管理中心	524.30	524.30	—	—	—	—
22	南充高坪荣昌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	141.66	358.34	—	—
23	福建省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办公室	485.96	—	—	3.41	213.07	269.48
24	韶山润泽东方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76.15	—	8.42	467.73	—	—
25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450.02	450.02	—	—	—	—
26	余姚市名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411.01	411.01	—	—	—	—
27	增城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377.42	377.42	—	—	—	—
28	辽宁省第十二届全运会接待场所基建办公室	369.69	369.69	—	—	—	—
29	博罗县协成文化场馆建设有限公司	329.29	—	—	—	—	329.29
30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5.87	—	295.87	—	—	—
小计		28,527.40	15,173.54	7,790.36	3,361.23	247.11	1,955.16
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合计		38,301.46	18,803.53	10,838.95	4,973.24	922.03	2,763.71
占比		74.48%					

B.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1 年以上金额	账龄结构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	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	5,131.10	5,131.10	—	—	—	—

2	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200.90	—	—	34.04	2,166.86	—
3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1,272.27	0.33	1,271.94	—	—	—
4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5.85	537.37	698.48	—	—	—
5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13.93	1,080.59	133.34	—	—	—
6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63.59	0.26	963.33	—	—	—
7	中央电视台	938.60	938.60	—	—	—	—
8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937.35	937.35	—	—	—	—
9	南充高坪荣昌置业有限公司	860.93	141.66	719.27	—	—	—
10	九江市文化馆	859.84	131.30	728.54	—	—	—
11	武宁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85.50	785.50	—	—	—	—
12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74.71	6.01	768.70	—	—	—
13	韶山润泽东方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5.15	8.42	696.73	—	—	—
14	常德市城投龙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99.47	90.00	509.47	—	—	—
15	福建省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办公室	485.95	—	3.41	213.07	87.52	181.95
1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73.49	473.49	—	—	—	—
17	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公司	364.59	24.99	339.60	—	—	—
18	大连体育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6.19	—	346.19	—	—	—
19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5.16	345.16	—	—	—	—
20	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2.69	—	332.69	—	—	—
21	博罗县协成文化场馆建设有限公司	329.29	—	—	—	329.29	—
2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22.83	322.83	—	—	—	—
23	烟台市牟平区文化局	305.31	18.36	286.95	—	—	—
24	舟山市普陀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302.62	217.64	84.98	—	—	—
25	中建桂林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68	300.68	—	—	—	—
26	大庆百湖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96.10	—	—	296.10	—	—
27	准格尔旗政府投资工程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82.71	282.71	—	—	—	—
28	余姚市舜泉房地产开发有限	267.24	—	267.24	—	—	—

	公司						
29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260.97	260.97	—	—	—	—
30	微山县教育体育局	252.62	252.62	—	—	—	—
	小计	23,747.63	12,287.94	8,150.86	543.21	2,583.67	181.95
	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合计	33,819.67	16,274.65	11,135.04	2,458.56	3,276.09	675.33
	占比	70.22%					

C. 2014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1 年以上金额	账龄结构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	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651.95	—	34.04	2,617.91	—	—
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1,611.94	1,611.94	—	—	—	—
3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9.33	1,291.52	97.81	—	—	—
4	韶山润泽东方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96.73	1,196.73	—	—	—	—
5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23.33	1,023.33	—	—	—	—
6	南充高坪荣昌置业有限公司	1,019.27	1,019.27	—	—	—	—
7	常德市城投龙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96.47	996.47	—	—	—	—
8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68.70	968.70	—	—	—	—
9	九江市文化馆	803.54	803.54	—	—	—	—
10	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50.57	750.57	—	—	—	—
11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学校	742.61	0.98	741.63	—	—	—
12	烟台市牟平区文化局	712.90	712.90	—	—	—	—
13	舟山市普陀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603.48	603.48	—	—	—	—
14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37.74	537.74	—	—	—	—
15	福建省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办公室	493.79	3.41	213.07	87.51	189.80	—
16	余姚市公安局	472.21	472.11	0.10	—	—	—
17	建湖县文化局	444.06	—	325.20	118.86	—	—
18	包头市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393.24	393.24	—	—	—	—
19	大庆百湖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356.10	—	356.10	—	—	—

20	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公司	339.60	339.60	—	—	—	—
21	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7.64	337.64	—	—	—	—
22	博罗县协成文化场馆建设有限公司	329.29	—	—	329.29	—	—
23	德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6.74	326.74	—	—	—	—
24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4.55	—	304.55	—	—	—
25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301.55	120.11	181.44	—	—	—
26	余姚市舜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7.24	267.24	—	—	—	—
27	鄂尔多斯市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265.50	172.50	—	9.57	83.43	—
28	凯里市建设局	259.61	—	259.61	—	—	—
29	淄博剧院	246.20	246.20	—	—	—	—
30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7.82	—	237.82	—	—	—
小计		20,383.70	14,195.96	2,751.37	3,163.14	273.23	—
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合计		29,289.06	18,223.71	5,889.36	4,280.63	836.52	58.84
占比		69.59%					

③已结算未支付相关款项的原因

发行人 2016 年末一年期以上应收款期末余额前 30 名主要客户已结算未支付相关款项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单位性质	1 年以上金额	期后回款	扣除期后回款尚未收回金额	其中：属于未结算款	属于已结算未到付款期款项	属于已结算应收款项	已结算未支付款项原因分析
1	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631.10	100.00	4,531.10	—	—	4,531.10	财政资金暂时紧张，预计可以收回
2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795.66	—	2,795.66	2,587.96	—	207.70	代扣税金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347.83	750.00	1,597.83	1,125.00	—	472.83	待整个项目审计结算后支付
4	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1,390.43	268.71	1,121.72	379.77	—	741.95	地方性债务危机，已全额计提坏账
5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303.12	—	1,303.12	—	1,303.12	—	—
6	武宁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259.02	1,000.00	259.02	—	—	259.02	待财政拨款后支付
7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228.21	375.30	852.91	852.91	—	—	—
8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投资企业	931.25	392.04	539.21	79.82	—	459.39	审计已完成，余款逐步支付
9	宁波市环湖建设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884.54	50.00	834.54	104.18	—	730.36	法庭已调解，甲方尚未支付
1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国有企业控股分公司	850.54	450.00	400.54	—	—	400.54	专项资金到位后即付

11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93.59	—	793.59	—	—	793.59	等待最终决算审计后支付
12	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938.36	850.00	88.36	76.96	—	11.40	待未到期款到期后一并支付
13	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732.11	—	732.11	—	—	732.11	已诉讼判决生效，正在执行中
14	九江市文化馆	国有企业	708.18	190.00	518.18	—	518.18	—	—
15	福建贵安水世界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644.52	—	644.52	—	—	644.52	工程部分需整改，整改完后支付
16	永济市招待所	国有企业	630.28	—	630.28	—	100.12	530.16	等待最终决算审计后支付
17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私营企业	606.00	470.99	135.01	85.75	—	49.26	待质保金到期后一并支付
18	红河州文化中心新闻中心建设办	国有企业	565.86	—	565.86	379.33	—	186.53	需国家审计局审计后付
19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535.00	—	535.00	535.00	—	—	—
20	中央电视台	全民所有制企业	532.09	—	532.09	532.09	—	—	—
21	杭州大剧院管理中心	国有企业	524.30	—	524.30	524.30	—	—	—
22	南充高坪荣昌置业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500.00	500.00	—	—	—	—	—
23	福建省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办公室	国有企业	485.96	—	485.96	—	—	485.96	等待最终决算审计后支付
24	韶山润泽东方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476.15	20.00	456.15	—	—	456.15	甲方股东变更且正在增资，待增资完成后支付

25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国有企业	450.02	—	450.02	450.02	—	—	—
26	余姚市名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11.01	—	411.01	321.55	—	89.46	待财政拨款后支付
27	增城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有企业	377.42	—	377.42	377.42	—	—	—
28	辽宁省第十二届全运会接待场所基建办公室	国有企业	369.69	—	369.69	184.83	—	184.86	待财政拨款后支付
29	博罗县协成文化场馆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29.29	329.13	0.16	0.16	—	—	—
30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95.87	220.40	75.47	—	—	75.47	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合计			28,527.40	5,966.57	22,560.83	8,597.05	1,921.42	12,042.37	

④可比公司账龄比对

A、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账龄	钢构工程（600072）		泰胜风能（300129）		齐星铁塔（002359）		东南网架（002135）		中装建设（002822）		广田集团（002482）		平均占比（%）	大丰实业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857.62	63.86	56,400.38	71.70	55,397.52	82.56	193,360.08	57.89	104,078.63	61.12	465,334.58	54.75	63.02	35,104.12	49.25
1-2年	4,243.81	22.85	13,935.56	17.72	7,899.19	11.77	90,420.18	27.07	48,532.35	28.50	252,221.99	29.67	23.35	18,436.02	25.86
2-3年	806.51	4.34	4,169.63	5.30	2,568.11	3.83	25,054.99	7.50	12,446.69	7.31	105,644.41	12.43	7.98	10,813.96	15.17
3年以上	1,661.02	8.95	4,156.39	5.28	1,235.02	1.84	25,191.54	7.54	5,233.24	3.07	26,784.61	3.15	5.65	6,928.94	9.72

合计	18,568.96	100.00	78,661.95	100.00	67,099.84	100.00	334,026.79	100.00	170,290.91	100.00	849,985.59	100.00	100.00	71,283.04	100.00
其中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	6,711.34	36.14	22,261.57	28.30	11,702.32	17.44	140,666.71	42.11	66,212.28	38.88	384,651.01	45.25	36.98	36,178.92	50.75

注：由于上表中除齐星铁塔、东南网架外的可比公司均未公告 2016 年报，其数据以 2016 年半年度公告的数据替代。

B、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钢构工程（600072）		泰胜风能（300129）		齐星铁塔（002359）		东南网架（002135）		中装建设（002822）		广田集团（002482）		平均占比（%）	大丰实业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536.56	76.95	65,377.70	80.64	39,143.89	80.87	209,554.13	69.11	96,372.50	61.41	414,215.59	53.48	70.41	39,726.78	55.68
1-2 年	2,833.41	13.18	8,740.94	10.78	5,947.38	12.29	56,761.09	18.72	45,938.86	29.27	243,788.32	31.47	19.29	16,274.65	22.81
2-3 年	839.09	3.90	2,230.65	2.75	2,260.13	4.67	13,109.55	4.32	11,263.88	7.18	97,149.10	12.54	5.89	11,135.04	15.61
3 年以上	1,281.94	5.97	4,724.09	5.83	1,053.88	2.17	23,772.28	7.85	3,354.22	2.14	19,442.94	2.51	4.41	4,209.08	5.90
合计	21,491.00	100.00	81,073.38	100.00	48,405.28	100.00	303,197.05	100.00	156,929.46	100.00	774,595.95	100.00	100.00	71,345.55	100.00
其中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	4,954.44	23.04	15,695.68	19.36	9,261.39	19.14	93,642.92	30.88	60,556.96	38.59	360,380.36	46.52	29.59	31,618.77	44.32

C、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钢构工程（600072）		泰胜风能（300129）		齐星铁塔（002359）		东南网架（002135）		中装建设（002822）		广田集团（002482）		平均占比（%）	大丰实业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		(%)		(%)			
1年以内	40,808.85	82.13	35,699.66	74.66	37,996.87	72.81	159,367.02	66.02	104,347.06	79.53	507,342.83	69.48	74.09	39,978.10	60.01
1-2年	3,289.61	6.62	6,557.87	13.71	12,061.06	23.11	47,379.98	19.63	21,094.33	16.07	164,977.11	22.59	16.96	18,223.71	27.36
2-3年	4,605.81	9.27	4,189.87	8.76	1,548.00	2.97	16,069.61	6.66	4,182.64	3.19	45,818.78	6.27	6.19	5,855.32	8.79
3-4年	981.27	1.98	1,371.69	2.87	578.88	1.11	18,563.81	7.69	1,586.72	1.21	12,126.86	1.66	2.75	2,558.09	3.84
合计	49,685.54	100.00	47,819.09	100.00	52,184.81	100.00	241,380.42	100.00	131,210.75	100.00	730,265.58	100.00	100.00	66,615.21	100.00
其中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	8,876.69	17.86	12,119.43	25.34	14,187.94	27.19	82,013.40	33.98	26,863.69	20.47	222,922.75	30.52	25.90	26,637.12	39.99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账龄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所承接的部分大额工程决算周期较长所导致。

2016 年末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应收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2,795.66 万元账龄 1-2 年,应收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款中 2,499.10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2,025.00 万元账龄 1-2 年,322.83 万元账龄 2-3 年,应收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3.12 万元账龄 1-2 年,应收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中 119.65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1,228.21 万元账龄 1-2 年、应收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 4,631.10 万元账龄 2-3 年。由于上述工程项目决算流程审批手续复杂,周期较长,导致上述工程项目款未能收到。

2015 年末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应收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工程款中 1,271.94 万元账龄 2-3 年,应收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中 537.37 万元账龄 1-2 年、698.48 万元账龄 2-3 年,应收济南市西客站片区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款中 1,080.59 万元账龄 1-2 年、133.34 万元账龄 2-3 年,应收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程款 963.33 万元账龄 2-3 年。由于上述工程项目决算流程审批手续复杂,周期较长,导致上述工程项目款未能收到。

2014 年末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应收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中 1,291.52 万元账龄 1-2 年、97.81 万元账龄 2-3 年,应收韶山润泽东方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1,196.73 万元账龄 1-2 年,应收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程款 1,023.33 万元账龄 1-2 年。由于上述工程项目决算流程审批手续复杂,周期较长,导致上述工程项目款未能收到。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期以上大额的应收账款进行发函确认,并进行期后回款测试,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及回收政策,对目前尚未回款的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分析,评估其可回收性。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不存在违约风险,公司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较大主要是政府内部审批流程长。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对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回收风险。具体情况如下：①公司应收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舞台工程项目工程款 1,390.43 万元，由于该款项发生了严重逾期，客户短期内偿还的可能性较小，故公司于 2014 年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②根据 2016 年 1 月 29 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2016）浙 0281 民初 5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公司需支付大丰装饰裘皮城项目工程款 732.11 万元，但由于客户无相关可执行财产，且迟迟未执行判决结果，公司预计短期内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一年期以上大额不可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应收账款客户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846.93	6.60
2	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	4,631.10	6.31
3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95.66	3.81
4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4.33	3.10
5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7.97	2.76
	合计	16,575.98	22.58
序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1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94.22	7.20
2	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	5,131.10	6.98
3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3.03	4.84
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851.73	3.88

5	六盘水市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47.03	3.19
合计		19,187.11	26.09
序号	2014年12月31日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1	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	5,925.88	8.56
2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9.46	3.84
3	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651.95	3.83
4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26.70	2.78
5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1,673.36	2.42
合计		14,837.35	21.4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账面金额合计16,575.98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22.58%。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情形。

②各期坏账准备计提、转回、转销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计提增加	转回	转销	期末余额
2014年度	5,271.59	3,681.17	—	—	8,952.76
2015年度	8,952.76	1,888.94	357.78	—	10,483.92
2016年度	10,483.92	2,374.48	806.13	—	12,052.27

其中报告期内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16年度	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806.13	银行转账
2015年度	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57.78	银行转账

③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余额的账龄情况

A、2016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846.93	2,499.10	2,025.00	322.83	—
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	4,631.10	—	—	4,631.10	—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95.66	—	2,795.66	—	—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4.33	2,274.33	—	—	—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7.97	2,027.97	—	—	—
合计	16,575.98	6,801.40	4,820.66	4,953.93	—

B、2015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94.22	5,213.42	80.80	—	—
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	5,131.10	—	5,131.10	—	—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3.03	3,563.03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851.73	2,528.90	322.83	—	—
六盘水市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47.03	2,347.03	—	—	—
合计	19,187.11	13,652.38	5,534.73	—	—

C、2014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	5,925.88	5,925.88	—	—	—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9.46	2,579.54	—	79.92	—
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651.95	—	—	34.04	2,617.91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26.70	537.37	1,291.52	97.81	—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1,673.36	1,673.36	—	—	—
合计	14,837.35	10,716.15	1,291.52	211.77	2,617.91

3) 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104.12	1,755.21	5.00%
1至2年	18,436.02	1,843.60	10.00%
2至3年	10,813.96	2,162.79	20.00%
3至4年	4,633.64	2,316.82	50.00%
4至5年	887.99	443.99	50.00%
5年以上	1,407.32	1,407.32	100.00%
合计	71,283.04	9,929.73	13.93%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726.78	1,986.34	5.00%
1至2年	16,274.65	1,627.46	10.00%
2至3年	11,135.04	2,227.01	20.00%
3至4年	2,424.52	1,212.26	50.00%
4至5年	1,109.23	554.62	50.00%
5年以上	675.33	675.33	100.00%
合计	71,345.55	8,283.02	11.6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978.10	1,998.90	5.00%
1至2年	18,223.71	1,822.37	10.00%
2至3年	5,855.32	1,171.06	20.00%

3至4年	1,662.72	831.36	50.00%
4至5年	836.52	418.26	50.00%
5年以上	58.85	58.85	100.00%
合计	66,615.21	6,300.81	9.46%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6,300.81万元、8,283.02万元和9,929.73万元，分别占同期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9.46%、11.61%和13.93%。公司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在确定计提比例时，公司结合对客户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项目进度款履约情况的调查及行业特征、项目结算收款特点进行合理估计。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4)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2,122.54	2,200.90	2,651.95
其中： 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 有限责任公司	1,390.43	2,200.90	2,651.95
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 公司	732.11	-	-
坏账准备	2,122.54	2,200.90	2,651.95
其中： 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 有限责任公司	1,390.43	2,200.90	2,651.95
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 公司	732.11	-	-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合计2,122.54万元，其中1,390.43万元来自于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舞台工程项目，由于该款项发生了严重逾期，客户短期内偿还的可能性较小，故2014年末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5年与2016年，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好转，经过公司沟通协商，已于报告期内偿还部分欠款。其余732.11万元来自于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公司裘皮城项目，由于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经法院判决后，被告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公

司无相关可执行财产支付大丰装饰剩余工程款，预计短期内回收可能性较小，故2016年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①报告期内与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公司的交易往来情况

2014年5月，大丰装饰与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公司签订《余姚中国裘皮城二期精品区商务大厦入室门厅幕墙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67.1046万元。

2014年6月，大丰装饰与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公司签订《余姚中国裘皮城二期精品区商务大厦五层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478.7673万元。

针对上述合同事项，本公司与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公司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2016年度/2016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决算金额	决算日期	项目状态	累计收入金额	累计结算	累计回款	应收账款余额
余姚中国裘皮城二期精品区商务大厦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710.00	1,002.66	2015.11.04	决算	1,002.66	1,002.66	370.40	632.26
中国裘皮城二期（精品区）工程商务大厦五层室内装修工程	478.77	553.62	2015.11.04	决算	553.62	553.62	456.95	96.67
裘皮城门厅	67.10	63.58	2014.12.22	决算	63.58	63.58	60.40	3.18
合计	1,255.87	1,619.86	—	—	1,619.86	1,619.86	887.75	732.11

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公司拖欠大丰装饰工程款732.11万元，大丰装饰于2015年12月向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公司偿还大丰装饰工程款。2016年1月29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以（2016）浙0281民初549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公司偿还大丰装饰工程款732.11万元，但由于客户无相关可执行财产，且迟迟未执行判决结果，公司预计短期内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大丰装饰于2016年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报告期内与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往来情况

2009年7月，本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政

府投资工程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伊金霍洛旗影剧院舞台机械\灯光系统\音响系统\剧院座椅》供货与安装合同，合同金额为 8,000.00 万元。针对该合同事项，本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2016 年度/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金额	决算金额	决算日期	项目状态	累计收入金额	累计结算	累计回款	应收账款余额
伊金霍洛舞台、灯光及座椅工程	8,000.00	7,972.93	2016.12	决算	7,746.53	7,972.93	6,582.50	1,390.43

截至 2014 年末，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拖欠本公司工程款 2,651.95 万元，由于客户资金缺口极大，公司多次与其沟通工程款问题，均未得到正面回复，且该款项发生了严重逾期，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在 2014 年末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5 年 8 月，经公司多方努力与沟通，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政府投资工程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伊旗剧院舞台灯光音响座椅施工合同还款协议》，三方就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达成分期偿还协议：

期别	还款时间节点	还款金额（万元）
第一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400.00
第二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00.00
第三期	2016 年 4 月 30 日	300.00
第四期	2016 年 8 月 30 日	300.00
第五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300.00
第六期	2017 年 4 月 30 日	300.00
第七期	2017 年 8 月 30 日	300.00
第八期	2017 年 12 月 30 日	127.27
合计	-	2,327.27

注：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051.95 万元，扣除总包代扣的管理费 332.50 万元、税金及附加 379.56 万元、其他事项 12.62 万元后，余额 2,327.27 万元。

上述偿还协议签订后，2015 年 11 月，公司收到回款 357.78 万元，2016 年 4 月收到回款 537.42 万元，2016 年 9 月收到回款 268.71 万元，2017 年 1 月收到回

款 268.71 万元。

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性考虑，2014 年末公司在当时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全额计提减值，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回款金额转回应收账款，且将转回金额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审慎的。

5) 计提减值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复核，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00072	钢构工程	6,711.34	3,418.07	50.93%
300129	泰胜风能	22,261.57	6,800.83	30.55%
002359	齐星铁塔	11,702.32	1,904.08	16.27%
002135	东南网架	140,666.71	42,215.94	30.01%
002822	中装建设	66,212.28	11,471.03	17.32%
002482	广田集团	384,651.01	70,307.83	18.28%
可比公司平均占比				27.23%
大丰实业		36,178.92	8,174.53	22.5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00072	钢构工程	4,954.43	2,635.41	53.19%
300129	泰胜风能	15,695.68	6,267.38	39.93%
002359	齐星铁塔	9,261.39	1,464.36	15.81%
002135	东南网架	93,642.92	30,722.22	32.81%
002822	中装建设	60,556.97	9,831.44	16.24%
002482	广田集团	360,380.36	63,245.03	17.55%

可比公司平均占比				29.26%
大丰实业		33,819.67	8,497.58	25.1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度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00072	钢构工程	8,876.70	1,149.82	12.95%
300129	泰胜风能	12,119.42	3,284.43	27.10%
002359	齐星铁塔	14,187.94	1,425.41	10.05%
002135	东南网架	82,013.41	26,606.43	32.44%
002822	中装建设	26,863.69	4,820.88	17.95%
002482	广田集团	222,922.75	36,306.77	16.29%
可比公司平均占比				19.46%
大丰实业		29,289.06	6,953.85	23.74%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由于上表中除齐星铁塔、东南网架外的可比公司均未公告 2016 年报，其数据以 2016 年半年度公告的数据替代。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23.74%、25.13%、22.59%；可比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平均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9.46%、29.25%、27.23%。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是高于齐星铁塔、中装建设、广田集团，处于中等水平。综上所述，与可比公司相比较，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6) 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①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钢构工程 (600072)*1	泰胜风能 (300129)	齐星铁塔 (002359)*2	东南网架 (002135)	中装建设 (002822)	广田集团 (002482)	平均计提比例	大丰实业
1 年以内	0.50%	5.00%	3.00%	5.00%	5.00%	5.00%	3.92%	5.00%
1-2 年	30.00%	10.00%	10.00%	15.00%	10.00%	10.00%	14.17%	10.00%
2-3 年	60.00%	30.00%	20.00%	35.00%	30.00%	30.00%	34.17%	20.00%
3-4 年	10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66.67%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80.00%	80.00%	80.00%	50.00%	81.67%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91.67%	100.00%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1}：钢构工程 0-6 月不计提坏账准备，6-12 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0.5%。

注^{*2}：齐星铁塔 0-6 月不计提坏账准备，6-12 月计提坏账准备 3%，1-1.5 年计提坏账准备 5%，1.5-2 年计提坏账准备 10%。

②发行人应收账款各期综合坏账计提金额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钢构工程（600072）			泰胜风能（300129）			齐星铁塔（002359）			东南网架（002135）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6 年度	39,121.01	3,431.40	8.77	78,661.95	9,620.85	12.23	67,370.35	2,572.17	3.82	334,026.79	51,883.94	15.53
2015 年度	40,226.38	2,663.57	6.62	81,073.38	9,536.26	11.76	48,669.79	2,245.25	4.61	303,197.05	41,199.92	13.59
2014 年度	49,685.54	1,353.87	2.72	47,819.09	5,069.42	10.60	52,184.81	1,749.27	3.35	241,380.42	34,574.79	14.32

（续上表）

年度	中装建设（002822）			广田集团（002482）			平均计提比例（%）	大丰实业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6 年度	171,569.90	17,953.96	10.46	849,985.59	93,574.56	11.01	10.30	73,405.58	12,052.27	16.42
2015 年度	158,208.46	15,929.05	10.07	774,595.95	83,955.81	10.84	9.58	73,546.45	10,483.92	14.25
2014 年度	132,489.75	11,102.98	8.38	730,265.58	61,674.61	8.45	7.97	69,267.16	8,952.76	12.92

注：由于上表中除齐星铁塔、东南网架外的可比公司均未公告 2016 年报，其数据以 2016 年半年度公告的数据替代。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坏账计提方面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7) 项目质保金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质保金账龄构成如下所示：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527.00	51.72%
1 至 2 年	1,663.85	24.40%
2 至 3 年	1,347.86	19.76%
3 至 4 年	262.28	3.85%
4 至 5 年	6.40	0.09%
5 年以上	12.55	0.18%
合计	6,819.94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决算项目质保金中 2 年以内的占 76.11%。公司质量保修期一般为 2 年以内，质保期从工程竣工之日算起。

8)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A. 责任落实:

公司应收货款由货款回收科负责，对应收账款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台账，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提升货款回收规范》等制度，对每一笔应收款项进行实时登记跟踪。货款回收科定期与欠款单位对账核实，确保账账相符，并于每月 5 日前将《应收账款明细表》提交财务中心。财务中心配备专门会计人员对应收账款进行明细核算和开具发票，每季度末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并对货款回收科提交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发现不符查找原因，直至核对一致。

B. 账款控制:

公司专门设立合同评审科，制定了《投标及合同管理程序》、《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等制度，充分评估待签约的合同条款，对付款条件差，付款责任不明确的合同条款提出整改意见直至达成合理的收款保障条款。在整个合同的履约过程中，货款回收科随时跟踪项目进度，按合同付款条款收款，如未按约收取，及时出具控制手段，如立即书面通知交付中心停止发货，控制进度等。

C. 催收方式:

六个月内的应收货款，由营销员主动催收。特殊情况如质量问题造成的欠款由货款回收科协调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现场了解情况并及时整改并催收。超过 6 个月欠款，营销员填写《货款回收承诺书》，承诺 45 天内收回货款，如到期仍不能收回，即由货款回收科介入催收。

对已拖欠款项的处理事项：

- a. 收集资料：要求客户提供拖欠款项的事由，并收集资料以证明其正确性；
- b. 编制文件：根据情况不同，建立三种不同程度的追讨文件—预告、警告、律师函，视情况及时发出；
- c. 最后期限：要求客户了解最后的期限以及其后果，让客户明确最后期限

的含义；

d. 法律手段：使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利益，由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时介入，直至货款收回。

D. 呆账核销：

对发生如下情形造成应收账款确实无法收回，由财务中心编制核销表报董事会批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明显特征证明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调查、账款管理和账款回收工作，同时在公司内部强化应收账款的源头管理、过程管理和考核管理，管理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已经遵循会计稳健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2,618.26	2,187.95	3,887.38
预付款项/流动资产	1.84%	1.68%	3.25%

本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设备材料采购款。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3,887.38 万元、2,187.95 万元和 2,618.26 万元，占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1.68%和 1.84%。201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下降 43.72%，主要系年末收到大额供应商材料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预付款项账期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均超过 94%。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具体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
1	北京众和传新科技有限公司	381.68	14.58
2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306.99	11.72

3	杭州亿达时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167.54	6.40
4	SBS BIIHNENTECHNIK GMBH	113.13	4.32
5	广州华汇音响顾问有限公司	102.92	3.93
合计		1,072.26	40.95
序号	2015年12月31日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
1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389.82	17.82
2	北京众和传新科技有限公司	375.97	17.18
3	上海中美亚科技有限公司	217.06	9.92
4	SBS BIIHNENTECHNIK GMBH	111.85	5.11
5	余姚市东方房产有限公司	104.00	4.76
合计		1,198.70	54.79
序号	2014年12月31日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
1	上海中美亚科技有限公司	430.70	11.08
2	广州市番禺华汇音响顾问有限公司	306.98	7.9
3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79.18	7.18
4	TAIT TOWERS MANUFACTURING LLC	274.19	7.05
5	广州市明和德普贸易有限公司	225.72	5.81
合计		1,516.78	39.0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年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也无预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净额	5,796.95	5,009.01	5,029.57

其他应收款净额/流动资产	4.06%	3.85%	4.2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源于行业惯例中项目投标阶段需向甲方交付的投标保证金或开具的投标保函以及项目实施阶段需向甲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截至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为 6,830.64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的 92.91%，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029.57 万元、5,009.01 万元和 5,796.9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4.20%、3.85%和 4.06%，占比较小，处于合理范围。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3,075.29	153.76	2,921.53
1 至 2 年	1,680.72	168.07	1,512.64
2 至 3 年	812.21	162.44	649.77
3 至 4 年	760.98	380.49	380.49
4 至 5 年	665.05	332.53	332.53
5 年以上	357.83	357.83	0.00
合计	7,352.08	1,555.13	5,796.95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3,055.31	152.77	2,902.55
1 至 2 年	1,069.90	106.99	962.91
2 至 3 年	1,004.18	200.84	803.34
3 至 4 年	675.45	337.73	337.73
4 至 5 年	4.98	2.49	2.49
5 年以上	535.71	535.71	0.00
合计	6,345.52	1,336.51	5,009.01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2,669.14	133.46	2,535.68
1 至 2 年	1,335.74	133.57	1,202.17
2 至 3 年	1,466.34	293.27	1,173.07
3 至 4 年	72.16	36.08	36.08
4 至 5 年	165.12	82.56	82.56
5 年以上	472.71	472.71	0.00
合计	6,181.22	1,151.65	5,029.57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1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6.80
2	余姚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	489.07	6.65
3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6.12
4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4.88	5.92
5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78.83	5.15
	合计	2,252.78	30.64
序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1	余姚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	489.07	7.71
2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7.09
3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78.83	5.97
4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资金管理部	374.41	5.9
5	漯河市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73
	合计	1,992.31	31.4
序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1	余姚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	978.14	15.82
2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7.28
3	余姚市招标投标中心	442.93	7.17
4	红河州文化中心新闻中心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294.00	4.76
5	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243.89	3.95
合计		2,408.96	38.97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的款项均已归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6、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净额	46,922.20	41,114.86	34,119.51
存货账面净额/流动资产	32.89%	31.63%	28.51%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34,119.51万元、41,114.86万元和46,922.20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28.51%、31.63%和32.89%。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较2013年末增长了24.25%，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较2014年末增长了20.50%，2016年末存货账面净额较2015年末增长了14.12%，除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影响外，主要系由于公司部分合同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造成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结构及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3,657.63	-	3,657.63
在产品	819.06	-	819.06
自制半成品	522.06	-	522.06
库存商品	561.18	-	561.18

发出商品	2,232.72	-	2,232.7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	39,129.56	-	39,129.56
合计	46,922.20	-	46,922.20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4,745.08	-	4,745.08
在产品	947.11	-	947.11
自制半成品	26.95	-	26.95
库存商品	929.00	-	929.00
发出商品	1,711.83	-	1,711.8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	32,754.89	-	32,754.89
合计	41,114.86	-	41,114.86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5,489.08	-	5,489.08
在产品	596.92	-	596.92
自制半成品	47.58	-	47.58
库存商品	1,222.26	-	1,222.26
发出商品	1,128.39	-	1,128.3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	25,635.28	-	25,635.28
合计	34,119.51	-	34,119.51

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的具体核算方法：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实施成本按照单个项目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机械设备费、其他直接费用及项目相关间接费用等成本费用进行归集，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项目实施毛利。每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项目实施成本及累计确认的项目实施毛利合计值与对应的项目结算额进行对抵，余额列示为存货。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存货管理，合理设定存货储备，使存货水平与本公司业务发展速度与规模合理匹配，进一步提高存货运营效率。



(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的构成明细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超过 200 万对应工程项目的构成明细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价	累计收入	累计收款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已施工未结算金额
						原材料	人工费	其他费用	外包成本	合计			
1	漯河市西城区文化三馆项目	漯河市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11,420.04	6,635.00	5,577.04	971.44	1,042.47	5,075.51	12,666.46	1,162.62	6,434.54	7,394.54
2	六盘水凉都大剧院	六盘水市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645.39	19,176.75	13,184.79	9,348.88	2,284.51	870.71	—	12,504.10	5,977.42	14,724.98	3,756.54
3	江苏大剧院一标段（歌剧厅、音乐厅）舞台	江苏大剧院工程建设指挥部	10,264.06	8,334.07	5,932.55	2,777.91	1,308.98	646.84	—	4,733.74	3,106.22	4,515.76	3,324.20
4	曹禺大剧院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系统工程	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304.81	3,762.32	—	1,662.52	220.81	120.32	—	2,003.65	962.90	—	2,966.55
5	诸暨剧院易地新建工程	诸暨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67.89	4,512.52	2,438.79	2,348.09	833.90	294.65	—	3,476.63	1,105.26	2,318.18	2,263.70
6	余姚市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92.34	4,267.72	2,967.36	2,222.71	1,442.49	91.36	—	3,756.56	544.38	2,613.78	1,687.16
7	湖州大都汇幕墙工程	浙江东万达多置业有限公司	4,100.00	3,804.64	2,357.60	1,815.79	1,539.31	56.92	—	3,412.02	367.93	2,260.71	1,519.24
8	天津数字电视大厦二期舞台机械及座椅	天津电视台	4,777.70	3,835.03	2,657.13	1,112.18	682.39	153.08	—	1,947.65	1,735.26	2,262.19	1,420.72
9	慈溪大剧院	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4,870.76	3,000.82	1,788.94	806.23	695.20	78.17	—	1,579.59	1,078.39	1,739.70	918.28
10	枣庄文体中心一期工程影剧院舞台机械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75.09	2,311.48	675.00	548.90	238.26	50.68	—	837.84	920.41	881.42	876.83
11	江苏大剧院一标段灯光系统工程	江苏大剧院工程建设指挥部	2,765.88	2,245.80	1,787.08	1,538.55	252.43	36.49	—	1,827.47	292.60	1,405.29	714.78



12	滨州市文化中心	滨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246.07	1,963.46	1,050.33	780.81	457.81	107.44	—	1,346.07	342.74	991.43	697.38
13	重庆绿岛新区文化艺术中心灯光音响系统安装工程合同	重庆绿岛新区管理委员会	1,251.39	1,183.43	673.94	641.87	183.69	10.15	—	835.70	514.66	673.24	677.12
14	宁波富邦体育场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40.15	2,174.00	1,945.10	1,279.75	662.22	12.07	—	1,954.04	195.66	1,508.48	641.22
15	天津数字电视大厦二期舞台灯光工程施工合同	天津广播电视台	2,387.73	1,844.88	1,368.06	1,353.72	261.30	1.38	—	1,616.40	27.84	1,054.43	589.80
16	重庆绿岛新区文化艺术中心舞台机械系统安装工程合同	重庆绿岛新区管理委员会	2,452.21	2,332.93	1,319.59	894.14	255.88	14.14	—	1,164.16	716.94	1,318.23	562.87
17	义乌工业园区安置 A 地块	义乌市城乡新社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87.87	1,202.84	971.74	936.68	154.84	36.12	—	1,127.63	258.05	825.99	559.68
18	中国铁路文工团二七剧场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工程	铁道部机关服务局	2,490.77	2,338.31	1,481.71	1,049.44	334.83	58.10	—	1,442.37	775.56	1,675.16	542.77
19	易俗大剧院舞台机械工程	西安秦腔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1,147.69	960.52	581.35	336.30	200.21	137.40	—	673.91	323.87	513.93	483.85
20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文化中心舞台机械工程	苏州国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68.26	1,187.29	633.65	479.31	247.64	6.25	—	733.21	360.79	617.01	476.98
21	博洋家纺大厦幕墙工程	宁波市江北博纳投资有限公司	1,303.20	1,220.95	829.85	741.12	388.04	54.28	—	1,183.44	164.23	872.38	475.29
22	云南文化艺术中心（云南大剧院）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9.12	2,409.76	1,785.76	794.76	480.94	165.41	—	1,441.12	785.26	1,766.96	459.42
23	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主体工程舞台机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780.00	1,716.89	2,160.00	1,174.74	807.69	25.70	—	2,008.12	543.05	2,097.09	454.08
24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舞台灯光工程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271.18	1,108.35	383.75	195.29	124.36	74.93	—	394.58	383.00	361.97	415.60
25	义乌市文化广场剧院舞台系统工程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788.29	3,079.64	2,375.22	1,179.38	540.25	87.85	—	1,807.48	878.19	2,294.14	391.54
26	上海市上海船厂（浦东）区域 2E1-1 地块项目	中船置业有限公司	2,686.92	2,054.63	1,958.90	1,062.48	370.17	82.90	—	1,515.55	510.82	1,690.37	336.00
27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项目文化场馆部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126.51	4,374.12	2,297.95	1,050.51	1,208.41	81.23	—	2,340.15	1,207.97	3,221.68	326.44



	分舞台设施												
28	晋中工人文化宫剧场	山西金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82.62	—	—	3.01	1.54	321.86	—	326.42	—	—	326.42
29	宁海县模具城 11-1 地块幕墙	宁波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2,019.66	1,921.62	1,609.00	1,134.60	605.90	0.60	—	1,741.10	99.24	1,544.39	295.95
30	重庆国际马戏城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43.85	2,013.58	1,671.58	782.82	372.18	80.63	—	1,235.63	683.58	1,650.41	268.80
31	浙江越剧舞台工程	浙江小百花越剧团	2,760.00	—	—	83.07	119.01	63.16	—	265.23	—	—	265.23
32	孝感市文化中心舞台、灯光、音响系统工程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4,827.48	—	—	144.96	115.09	1.79	—	261.84	—	—	261.84
33	2017 春晚舞台	中央电视台	478.60	388.61	—	139.75	86.94	4.37	—	231.06	27.40	—	258.47
34	霞光大剧院	石家庄市演艺有限公司	1,808.89	1,683.41	1,085.33	406.88	334.57	71.78	—	813.23	662.31	1,231.98	243.56
35	中国东海新水晶城自动开启排烟天窗制作与安装	江苏东海水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46.35	2,978.19	2,536.55	1,501.14	475.18	162.48	—	2,138.80	655.09	2,555.23	238.65
36	商洛市文化艺术中心	陕西惠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8.54	677.26	463.90	371.39	6.25	14.77	—	392.41	249.77	413.44	228.73
37	三门剧院	三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328.29	944.23	627.83	327.42	240.24	31.28	—	598.93	228.83	603.46	224.31
38	遵义市大剧院建设项目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相关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80.00	—	—	—	—	223.71	—	223.71	—	—	223.71
合计													37,768.2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余额													39,129.56
占比													96.52%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价	累计收入	累计收款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	工程结算	已施工未结
---	------	------	-----	------	------	-----------	-------	------	-------



号						原材料	人工费	其他费用	外包成本	合计	合同毛利		算金额
1	漯河市西城区文化三馆项目	漯河市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	—	—	55.49	721.66	2,479.15	3,256.31	—	—	3,256.31
2	诸暨剧院易地新建工程	诸暨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77.89	2,930.15	487.79	1,484.81	553.29	189.58	—	2,227.68	746.60	487.79	2,486.50
3	延安大剧院舞台机械工程	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3,864.34	2,633.16	364.55	1,037.76	291.56	194.86	—	1,524.19	1,134.76	364.55	2,294.40
4	唐山大剧院建设工程舞台机械及灯光系统	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69.89	6,300.62	4,466.38	2,195.25	648.88	465.38	—	3,309.50	3,003.74	4,466.38	1,846.86
5	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工程舞台工程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01.84	8,361.75	6,564.03	3,481.48	1,160.77	644.17	—	5,286.41	3,075.95	6,564.03	1,798.33
6	湖州大都汇幕墙工程	浙江东方达多置业有限公司	4,100.00	2,460.00	1,143.00	1,984.28	694.31	15.44	—	2,694.03	270.60	1,476.00	1,488.63
7	重庆绿岛新区文化艺术中心舞台机械系统安装工程	重庆绿岛新区管理委员会	2,452.21	2,207.48	249.27	756.64	374.46	130.68	—	1,261.78	947.20	739.71	1,469.27
8	天津数字电视大厦二期舞台机械及座椅	天津广播电视台	4,726.30	3,795.47	2,445.54	1,247.98	683.80	159.79	—	2,091.56	1,705.47	2,445.54	1,351.50
9	烽烟三国舞台机械工程	北京忠合天歌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800.00	2,296.57	1,120.00	690.00	763.72	261.13	—	1,714.86	586.57	1,120.00	1,181.42
10	重庆绿岛新区文化艺术中心灯光音响系统安装工程	重庆绿岛新区管理委员会	1,251.39	1,126.50	125.14	543.16	268.81	93.81	—	905.78	221.80	125.14	1,002.44
11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舞台机械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	4,599.88	3,686.80	2,759.93	1,567.21	640.27	386.17	—	2,593.65	1,093.15	2,759.93	926.88
12	中国东海新水晶城自动开启排烟天窗制作与安装	江苏东海水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68.49	2,478.73	1,660.65	1,289.07	411.04	103.97	—	1,804.08	694.78	1,660.65	838.21
13	上海迪士尼乐园配套项目-零售餐饮娱乐设施总包RDE-2标（802剧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930.29	2,783.77	1,995.36	691.79	457.40	423.44	—	1,572.63	1,211.14	1,995.36	788.42
14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舞台工程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279.16	1,074.49	383.75	385.64	138.63	160.33	—	684.60	389.89	383.75	690.74
15	安吉 HELLO KITTY 乐园剧场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314.98	2,199.24	1,337.87	1,028.87	615.23	15.44	—	1,659.54	539.70	1,539.46	659.77



16	浙江影视后期制作综合大楼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2,620.17	2,410.56	2,125.75	1,482.14	665.08	32.50	—	2,179.72	361.58	1,928.45	612.86
17	海安文化艺术中心	海安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582.67	1,503.54	765.44	535.71	343.29	138.97	—	1,017.96	487.04	949.60	555.40
18	淮安大剧院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58.60	910.67	383.44	559.13	96.65	23.47	—	679.25	231.42	383.44	527.23
19	天津数字电视大厦二期舞台灯光工程施工合同	天津广播电视台	2,387.73	1,231.21	716.32	778.85	264.30	169.48	—	1,212.63	18.58	716.32	514.89
20	中国铁路文工团二七剧场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工程	铁道部机关服务局	2,490.77	1,992.62	1,481.71	937.29	340.36	38.71	—	1,316.36	676.62	1,481.71	511.26
21	杭政储出(2008)32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幕墙	浙江华盛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3.22	1,327.93	667.26	637.65	587.15	75.01	—	1,299.81	132.79	929.55	503.05
22	浙江电视台演播厅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929.52	730.08	278.86	352.86	143.42	130.48	—	626.75	104.30	278.86	452.19
23	大连香洲田园城--马戏表演场舞台机械	大连香洲田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1,558.00	793.96	350.00	183.46	202.82	63.97	—	450.25	350.60	350.00	450.85
24	中央戏剧学院舞台机械	中央戏剧学院	3,017.26	—	—	346.15	91.57	0.87	—	438.59			438.59
25	苏州广电总台现代传媒广场 1600 平方演播厅	苏州广电总台	1,705.34	1,620.07	985.44	565.69	416.42	92.74	—	1,074.84	546.57	985.44	635.97
26	乐清文化中心灯音	乐清乐成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649.57	472.82	64.96	106.19	102.83	80.56	—	289.58	183.84	97.44	375.99
27	杭州音乐学院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5.60	1,534.91	1,370.26	624.58	450.00	25.41	—	1,100.00	434.92	1,227.86	307.05
28	余姚市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92.34	2,807.71	1,387.36	759.09	861.77	36.71	—	1,657.58	445.94	1,825.01	278.50
29	马渚文化中心	余姚市马渚镇人民政府	1,367.04	1,633.47	1,194.29	1,167.64	262.77	59.88	—	1,490.30	143.17	1,367.04	266.43
30	上海迪斯尼宝藏湾 502 工程	中国建筑与第二工程局	385.88	366.58	115.76	121.29	43.20	0.80	—	165.29	205.84	115.76	255.37
31	乐清文化中心舞台	乐清乐成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1,668.68	1,214.63	980.79	271.76	263.16	206.16	—	741.08	475.09	980.79	235.38



32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文化中心舞台机械工程	苏州国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68.26	—	253.65	69.94	144.81	0.14	—	214.88	—	—	214.88
合计													29,215.56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余额													32,754.89
占比													89.19%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价	累计收入	累计收款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已施工未结算金额
						原材料	人工费	其他费用	外包成本	合计			
1	余姚市金融中心大楼新建工程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六分公司	4,000.00	3,800.00	3,344.30	2,736.76	1,060.81	15.04	—	3,812.61	985.79	2,800.00	1,998.39
2	新乡文化中心装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625.00	4,500.00	2,927.17	3,463.72	338.75	61.25	—	3,863.73	1,353.87	3,600.00	1,617.60
3	宜兴文化中心舞台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41.21	3,839.14	1,995.00	1,265.34	566.90	345.68	—	2,177.92	1,411.89	1,995.00	1,594.82
4	株洲神农大剧院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4,727.43	4,009.00	2,802.96	1,000.32	412.69	553.48	—	1,966.50	2,042.50	2,802.96	1,206.04
5	增城市文化会议中心	增城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49.52	1,947.05	372.50	750.52	268.35	178.21	—	1,197.07	751.95	819.81	1,129.21
6	辽宁艺术中心舞台机械座椅工程	辽宁省第十二届全运会接待场所基建办公室	3,697.39	3,246.45	2,095.68	1,779.20	535.29	131.76	—	2,446.25	800.20	2,210.14	1,036.31
7	宁夏银川大剧院舞台工程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	2,539.38	2,412.41	1,411.00	831.84	413.88	230.92	—	1,476.64	939.91	1,411.00	1,005.55
8	余姚市房地产大厦幕墙工程一标段 6 至 20 轴（即北楼和裙楼）	宁波市环湖建设有限公司	1,850.00	1,757.50	1,188.60	1,557.76	211.12	1.04	—	1,769.93	400.05	1,230.25	939.73



9	湖州大都汇幕墙工程	浙江东方达多置业有限公司	—	—	—	241.17	694.31	—	—	935.48	—	—	935.48
10	新乡市工人文化宫舞灯音工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669.69	3,486.21	2,568.78	1,367.71	345.35	248.69	—	1,961.75	1,524.46	2,568.78	917.42
11	贵安大剧院	福建贵安水世界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	4,845.00	2,826.92	1,734.18	884.15	427.89	—	3,046.22	1,805.00	4,080.00	771.22
12	上海迪士尼乐园配套项目-零售餐饮娱乐设施总包RDE-2标（802剧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836.89	2,110.08	990.46	756.21	475.89	45.06	—	1,277.16	878.79	1,385.35	770.60
13	红河剧院座椅及幕布	红河州文化中心新闻中心建设办	940.09	840.36	194.00	149.42	87.40	63.88	—	300.70	539.66	194.00	646.36
14	吉林剧院	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0,380.38	2,695.14	1,973.66	679.42	624.01	257.43	—	1,560.86	1,150.76	2,076.00	635.62
15	嘉庚文化中心灯音工程	厦门市东区开发公司	2,008.98	1,908.53	1,357.60	965.89	402.14	95.09	—	1,463.12	445.53	1,392.87	515.78
16	慈溪大剧院	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4,870.76	—	—	134.58	292.80	81.09	—	508.47	—	—	508.47
17	HK 家园舞台机械灯光工程	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27.37	1,473.42	567.26	630.59	346.00	132.38	—	1,108.98	323.56	947.99	484.55
18	红河剧院舞台	红河州文化中心新闻中心建设办	2,194.17	2,128.34	1,686.00	694.09	405.98	296.73	—	1,396.80	731.54	1,686.00	442.34
19	宜兴文化中心灯音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50.33	703.31	125.00	425.91	190.81	116.36	—	733.08	219.56	518.85	433.78
20	云南文化艺术中心（云南大剧院）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7.27	393.96	—	51.69	145.77	91.50	—	288.96	135.58	—	424.54
21	武清剧院灯光工程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1,227.00	975.22	—	358.93	90.35	103.11	—	552.39	422.83	552.15	423.07
22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影视会议中心	湖南省永安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974.99	1,212.65	418.76	367.93	199.78	76.03	—	643.74	577.16	812.81	408.09
23	安吉 HELLO KITTY 乐园剧场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79.99	1,871.99	864.42	590.29	614.42	23.24	—	1,227.95	479.23	1,310.40	396.78



24	江西省武宁县剧院舞台机械、灯光系统、音响系统、室内二次装饰修等工程补充协议	武宁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81.25	1,692.19	1,325.00	1,254.19	5.79	19.00	—	1,278.97	536.43	1,442.81	372.59
25	沂源县委新党校综合教室室内声学装修工程	沂源县城市资产经营开发中心	1,164.98	1,106.73	1,088.00	799.79	8.18	45.10	—	853.07	459.88	940.72	372.23
26	河西学院舞灯音工程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3	851.21	492.81	304.69	121.67	44.21	—	470.56	380.96	492.81	358.72
27	嘉庚文化中心舞台机械工程	厦门市东区开发公司	3,501.90	3,326.81	2,450.57	1,386.12	577.10	136.46	—	2,099.67	1,227.31	2,976.62	350.36
28	洛阳广电中心	洛阳广播电视台	968.15	919.74	578.55	357.17	241.51	86.39	—	685.07	234.79	578.55	341.31
29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文化艺术中心	准格尔旗政府投资工程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403.07	870.61	200.00	281.93	262.12	90.02	—	634.07	240.80	571.03	303.84
30	沂源县委党校	沂源县城市资产经营开发中心	908.00	818.65	544.80	182.20	106.22	117.30	—	405.72	412.93	544.80	273.85
31	湖州师范学院	湖州师范学院	862.17	819.06	646.12	616.98	11.38	19.37	—	647.73	287.44	696.20	238.97
32	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厅	中央音乐学院	1,279.88	—	—	17.98	130.20	67.76	—	215.93	—	—	215.93
33	中科院研究生院新校区礼堂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1,800.10	1,442.66	1,238.48	487.49	125.29	228.73	—	841.51	604.35	1,238.48	207.38
合计													22,276.9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余额													25,723.91
占比													86.60%

(2) 结算政策

公司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各期末按照甲方或监理等第三方确定的完工进度，并根据工程项目合同确认对应的工程收入。而应收工程款则根据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分阶段结算确认，包括项目进度款、竣工决算款及项目质保金。公司建造合同业务工程款结算流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时间	完工进度	结算额	公司权利	公司义务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至项目开工	0%	按照合同总额的5%-30%收取预收项目款	预收项目款	组建项目团队，安排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	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	0%-100%	累计收取合同总额的65%-80%进度款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项目进度款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项目设计、施工，并按时交工
第三阶段	项目竣工至项目决算	100%	累计收取合同总额的95%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决算款	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及决算工作
第四阶段	项目决算至项目质保期满	100%	收取合同总额5%的质保金	收取项目质量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修服务

发行人已施工未结算款项来自于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部分，即项目完工进度大于工程结算进度，发行人各期末存在大量已施工未结算款项，主要系：1、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甲方结算项目进度款，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状态的项目表现为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2、根据行业惯例及客户特性，发行人项目工程款结算流程较长。

(3) 存在大量已施工未结算款项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余额超过200万的工程项目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工程状态	合同价	工程结算	已施工未结算金额	完工率	结算率	合同结算节点	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正常结算/未按合同条款结算原因
1	漯河市西城区文化三馆项目	2016.03.08	在建	36,000.00	6,434.54	7,394.54	32.55%	18.43%	1、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设计的事项，甲方支付设计费时间：方案设计初审通过，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提交施工图文件并通过图纸审核后 10 日内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再支付乙方总价款的 35%，剩余款项 1 年内付清。2、舞台工艺设备集成、电梯、冷水机组、地源热泵机组、消防设备、空调设备等专业设备付款方式为：签订设备供货合同并供货到场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40% 的货款，设备安装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再支付乙方 30% 的货款，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再支付乙方 15% 的货款，剩余款项（质保金除外）1 年内无息付清。3、其他各专项工程施工（招标设备除外）价款支付时间为：经监理单位核实，合同约定工程量完成一半时，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总造价的 30%，合同约定工程量全部完成时，一周内甲方再支付乙方总造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再支付乙方总造价的 20%，剩余款项（质保金除外）1 年内无息付清。	正常结算
2	六盘水凉都大剧院	2015.11.26	在建	20,645.39	14,724.98	3,756.54	94.30%	72.49%	1、工程进度款执行隔月支付制，承包方应当在当月 25 日前提交上月已完的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应在次月 5 日前完成初审并支付，支付比率按审计确认工程量的 80% 支付；2、承包方应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审计资料，发包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14 日内提交审计机构并开始审计工作，工程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审核完毕壹个月内支付至审计确认结算金额的 95%；3、质保金为审计后总价款的 5%，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 2 年满后一月内发包方一次性支付完本工程所有工程款。	按进度报工结算

3	江苏大剧院一标段 (歌剧厅、音乐厅) 舞台	2015.10.26	在建	10,264.06	4,515.76	3,324.20	95.00%	57.80%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通过甲方认可的银行,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自至工程项目通过验收后的 28 天内一直有效; 2、合同签订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 10%的预付款保函; 3、施工图完成,经设计单位及招标人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进度款,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保函; 4、材料设备进场安装后,甲方根据进场材料设备价格付至货款的 70%; 5、安装调试后付至工程量的 85%,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量的 90%; 6、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95%; 6、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	尚未全部发货安装,已结算至材料设备价的 60%,尚未结算至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价的 70%。
4	曹禺大剧院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系统工程	2016.9.23	在建	4,304.81	—	2,966.55	90.02%	—	1、本项目采用“433”工程付款方式,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 40%; 2、第二年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 3、第三年按潜江市审计局投资分局的审计结果付清余款 30%。	正常结算
5	诸暨剧院易地新建工程	2015.08.17	在建	5,267.89	2,318.18	2,263.70	87.99%	46.30%	1、本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我司需提交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函,完成合同项目内容后退还; 2、本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付我司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3、我司货到安装设备总量的 50% (包括地上地下),经双方清点确认后 15 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20%货款; 4、我司货到安装设备总量的 100% (包括地上地下),经双方清点确认后 15 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20%货款; 5、工程安装完工并经调试运行后 15 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15%货款; 6、经财政审计后 15 天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7、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并正常演出使用满 1 年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我司。	目前尚未完成验收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50%。
6	余姚市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	2015.04.01	在建	4,492.34	2,613.78	1,687.16	95.00%	59.55%	所有房屋主体工程中间结构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通知施工单位后施工,每两个月支付按实际完工工程量价款的 65% (甲方收款扣 8%税管理费)	正常结算
7	湖州大都汇幕墙工程	2015.06.01	在建	4,100.00	2,260.71	1,519.24	93.78%	56.27%	每二个月工程量按 60%支付,全部完成、质监站分户验收支付至 80%, 审计 90%, 5%一年, 5%二年	按进度报工结算
8	天津数字电视大厦二期舞台机械及座椅	2014.08.22	在建	4,777.70	2,262.19	1,420.72	89.07%	55.62%	1、乙方须在合同协议签署前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为合同金额 10%的银行保函。2、预付款: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 (30%),在合	部分设备已发货,尚未完成验收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

										同生效且乙方提交了预付款保函后的 14 天内支付；3、交货付款：每一批货物（包括随机备件和技术资料）交货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支付该批货物价格的 30%，在合同内约定所有货物全部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60%；4、验收后付款：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五（35%），在乙方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且所有货物通过甲方及国家专业权威部门最终验收后的 14 天内支付；5、质量保证期后付款：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在质量保证期 2 年结束后 14 天内支付。	合同价的 60%。
9	慈溪大剧院	2015.12.23	在建	4,870.76	1,739.70	918.28	62.62%	36.73%	1、合同生效后提交合同总价 10%预付款保函后，经甲方审核后 30 天内付合同总价 10%；2、设计完成，施工图审核通过后 20 天内付合同价格的 5%；3、工程进度款以每月所到的并经初步验收合格的合同设备为支付依据，并在甲方收到支付请求及单据后经甲方及监理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付该月所到合同设备价格的 45%，按月付款；4、所有合同设备交货、验收并安装完毕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5%；5、全部设备安装、调试、机电系统联合调试及验收完成，提交单据经甲方审核批准后 30 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15%；6、经政府审计，并在甲方收到支付请求及单据后经甲方审核批准后 30 天内付至结算价 95%；7、余款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 2 年圆满完成，提交支付请求及单据经甲方审核批准后 30 天内付清。	部分设备已发货，尚未完成验收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65%。	
10	枣庄文体中心一期工程影剧院舞台机械	2016.06.28	在建	2,675.09	881.42	876.83	89.00%	35.54%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2、设备进场后，承包人每月按到场设备总价的 40%支付给分包人作为工程进度款，分包人提供发票；3、项目全部设备及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本阶段项目验收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45%；4、余款 5%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质保金（无息）。	部分设备已发货，尚未完成验收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45%。	
11	江苏大剧院一标段灯光系统工程	2016.3.20	在建	2,765.88	1,405.29	714.78	95.00%	64.61%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通过甲方认可的银行，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有效期直至工程项目通过验收后的 28 天内一直有效；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3、货到现场经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到货总价的 70%货款；4、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货物总价的 90%；5、	部分设备已发货，尚未完成验收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65%。	

									经审计后付至实际供货总价的 95%，乙方所交竣工结算，累计核减数（即监理审核，业主审查，中介审计单位审核，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审计厅审计）超过 5% 时，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支付，累计核减数低于 5%（含 5%）时，审计费由业主支付； 6、5% 作为质保金，两年后经业主检查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12	滨州市文化中心	2016.06.28	在建	2,246.07	991.43	697.38	90.04%	46.76%	1、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支付 20%；2、每一批货物交货并初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支付货物价格的 40%；3、所有货物交货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60%（含预付款）；4、安装结束并初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支付 15%；5、调试和试运行结束且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并结算完毕后 14 天内支付 20%；6、余款 5% 在质保期 2 年结束后 14 天内付清。	目前设备尚未发货完整，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60%。
13	重庆绿岛新区文化艺术中心灯光音响系统安装工程合同	2015.09.22	在建	1,251.39	673.24	677.12	95.00%	53.86%	1、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预付款；2、调光系统、电脑灯具系统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经甲方及监理、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货款；3、其他灯光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经甲方及监理、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货款；4、整体灯光系统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30% 向承包人支付货款；5、在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5%（无息）；6、余款 5% 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两年后，在出具相同金额、有效期为两年的银行质保保函且按质保期责任约定处理完毕后，余款一次性无息返还。	目前其他灯光设备已验收，整体灯光系统尚未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80%
14	宁波富邦体育场	2016.09.01	在建	2,540.15	1,508.48	641.22	95.00%	68.80%	预付 10%，工程量 70%（含预付款），竣工验收 80%，审计 85%，一个月内付清，4% 质量保证金保函	按进度报工结算
15	天津数字电视大厦二期舞台灯光工程施工合同	2014.08.22	在建	2,387.73	1,054.43	589.80	90.40%	57.30%	1、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预付款；2、调光系统、电脑灯具系统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经甲方及监理、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货款；3、其他灯光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经甲方及监理、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货款；4、整体灯光系统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30% 向承包人支付货款；5、在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5%（无息）；6、余款 5% 为质保金，	目前货已全发，尚未完成初步验收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 60%

									在质保期两年后，在出具相同金额、有效期为两年的银行质保保函且按质保期责任约定处理完毕后，余款一次性无息返还。	
16	重庆绿岛新区文化艺术中心舞台机械系统安装工程合同	2015.10.26	在建	2,452.21	1,318.23	562.87	95.00%	53.81%	1、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预付款；2、台下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经发包人及监理、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货款；3、台上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经发包人及监理、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货款；4、项目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合格后 15 日内，发包人按合同总额的 30% 向承包人支付货款；5、在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5%（无息）；6、余款 5% 为质保金，在质保期（24 个月）满，按质保期责任约定处理完毕后，余款一次性无息返还。	目前台上设备已验收，项目整体尚未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 80%
17	义乌工业园区安置 A 地块	2016.3.1	在建	1,287.87	825.99	559.68	95.00%	65.00%	预付：10%，石材到 10%，龙骨安装 50% 付 10%，龙骨安装完成 15%，石材安装 50% 付 20%，，石材安装完成 15%，峻验 85%，结算 95%，5% 二年	正常结算
18	中国铁路文工团二七剧场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工程	2015.05.25	在建	2,490.77	1,675.16	542.77	95.00%	68.29%	1、预付款项：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预付款；2、发货前款：甲方在乙方发货前，接乙方发货通知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货款；3、货到达款：乙方货到甲方工地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货款；4、竣工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5、质保款项：工程总价款的 5% 作为工程质保金，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两年后 15 天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货尚未发全，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70%
19	易俗大剧院舞台机械工程	2016.06.05	在建	1,147.69	513.93	483.85	95.00%	50.65%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十四（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预付款；2、交货付款：在货物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后十四（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30%）的设备款，即支付至合同价的 50%；3、验收后付款：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所有货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的十四（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四十五（45%）的货款，即支付至合同价的 95%；4、质量保证期后付款：在质量保证期 2 年结束后的十四（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货款，	货物到达现场尚未验收，根据合同约定结算至合同价的 50%。

									即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20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文化中心舞台机械工程	2015.12.23	在建	1,268.26	617.01	476.98	95.00%	49.96%	1、第 1 次付款：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承包方按合同总价 10%向发包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保函。发包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保函后，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2、第 2 次付款：台下主要机械设备、材料运抵交货地点，经第 1 次验收合格后，15 天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3、第 3 次付款：设备、材料、软件安装结束，调试合格，工程全部竣工，经第 3 次验收合格，符合使用条件后，15 天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4、第 4 次付款：经有关部门审计结束后，15 天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95%。5、第 5 次付款：三年质保期满，整个工程设备、材料、软件及安装无质量问题，甲乙双方确认后签定终验收合格证明，15 天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 5%余款。	台下主要机械设备、材料抵达现场并验收合格，根据合同约定结算至合同价的 50%
21	博洋家纺大厦幕墙工程	2015.7.1	在建	1,303.20	872.38	475.29	95.00%	68.60%	25 日上报工程量，按工程量 70%支付，竣工验收上报结算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 80%，结算审计结算价 95%，5%二年	按进度报工结算
22	云南文化艺术中心（云南大剧院）	2014.12.05	在建	2,559.12	1,766.96	459.42	95.00%	69.78%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合同总价 20%)后 1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2、主要设备到达工地并经监理工程师完成材料进场报验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的进度款；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工程款，并退还履约保函；4、舞台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公司审核后 10 日内，付至审核金额的 90%,预付款转为进度款。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 10%以上（含 10%），由承包人承担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5、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 10 日内，除扣留 5%工程保修金外，一次性付清其余款项；6、本工程审定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十天内一次性付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保证金保函。	目前设备尚未完成安装验收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80%
23	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主体工程舞台机械	2016.07.13	在建	7,780.00	2,097.09	454.08	22.73%	27.76%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预付款，分包人开具相同金额的银行保函；2、分包人完成深化设计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合	按进度报工结算

									同总价的 5%；3、承包人在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后，按每月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90%；4、分包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且所有货物通过发包人和承包人最终验收后，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 95%；5、质量保证金 5%在缺陷责任期满（2 年）后的 30 天内付清。	
24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舞灯音工程	2015.06.22	在建	1,271.18	361.97	415.60	89.00%	30.19%	1、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付合同金额 30%货款，同时提供等额保函；2、安装调试结束，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3、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5%；4、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满 2 年后付清全部余款。	目前尚未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80%
25	义乌市文化广场剧院舞台系统工程项 目	2016.03.24	在建	3,788.29	2,294.14	391.54	83.48%	62.70%	1、合同生效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预付款；2、单批次设备到场，经开箱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材料合同价款的 60%；3、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4、结算审计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5%；5、剩余结算价的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36 个月）满且扣除相应费用后 14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目前货未全部到达，根据合同约定尚未办理全部设备款的结算
26	上海市上海船厂 （浦东）区域 2E1-1 地块项目	2015.06.03	在建	2,686.92	1,690.37	336.00	86.06%	72.91%	一、供应部分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分包人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及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供应总价的 20%；2、每批次设备发货 15 天前且分包人提交经雇主认可之付运文件后，支付该批次设备货款之 30%；3、设备运至工地或指定仓库且经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设备货款之 25%；4、设备调试合格并取得使用合格证后，支付该批次设备货款之 15%；5、由工程师发出总承包接收证书并完成结算后，支付至供应结算金额的 95%；6、余 5%则在业主项目接受证书发出二十四个月并发出缺陷竣工证书后支付，但必须由工程师书面证明所有的缺陷均无修复。 二、安装部分支付方式： 1、在货物安装完成，支付该批次设备安装价款的 85%； 2、由工程师书面证明货物调试合格并获使用合格证、操作说明书和保养说明书、维修手册呈交后，支付该批次安装货款的 5%；3、由业主发出项目接受证书并完成结算、对使用单位人员的专业培训及按总承包单位/业主要求完成竣工验	目前货未全部到达，根据合同约定尚未办理全部设备款的结算

									收及竣工资料、竣工档案验收及一切相关的工作后，支付至安装结算金额的 95%；4、余下 5%则在总承包接收证书发出二十四个月并发出保修缺陷完成证书后发付。安装部分的付款采用支票背书的方式。	
27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项目文化场馆部分舞台设施	2016.05.03	在建	6,126.51	3,221.68	326.44	72.81%	53.73%	1、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30%），在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提交了预付款保函(银行担保)后的 14 天内支付；2、每一批货物（包括随机备件和技术资料）交货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支付该批货物价格的百分之五十（50%），在合同约定所有货物全部交货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3、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五（25%），在承包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且所有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后的 14 天内支付；4、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在质量保证期 2 年结束后的 14 天内支付。	目前尚未全部交货，根据合同约定，未能结算至合同总价的 70%
28	晋中工人文化宫剧场	—	未开工	4,282.62	—	326.42	—	—	无合同保证金。设计方案审批 5%，次月工程量 70%，峻验 95%，5%二年	尚未开工
29	宁海县模具城 11-1 地块幕墙	2016.05.01	在建	2,019.66	1,544.39	295.95	95.00%	76.50%	预付 10%，工程款按工程量 80%（扣预付款，3 个月内扣完），峻验合 90%，审计 95%，5%五年	按进度报工结算
30	重庆国际马戏城	2015.10.05	在建	2,143.85	1,650.41	268.80	95.00%	77.97%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其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0%。2、乙方应根据监理人和甲方批准的设备采购计划，并以甲方审核通过的采购清单、签订的设备购货合同为基础，乙方将采购合同及采购设备的相关资料（含设备品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合格证书等）报监理人、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设备采购合同价值 65%的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支付设备采购合同价值 65%的进度款，但累计支付设备的合同价款不超过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45%（含预付款）。3、主要设备运至项目现场经商检、监理和甲方交验合格，并提交了相关资料（含质量合格证、检验检疫检测报告、交验合格证书等），监理人、甲方对相关资料和付款申请审核无误后甲方支付交验合格的设备采购合同价值的 20%的进度款，但累计支付设备的合同价款不超过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65%（含预付款）。4、乙方设备、管线及施工安装完毕并经监理、甲方预验收合格，并由监理人、甲方对相关资料和付款申请审核无误后三十（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含预付款）。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符合市档案馆的验收标准），	目前尚未完成预验收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80%

										办理完结算后 30 日内，累计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85%（含预付款）。6、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定合同价款的 95%；7、余 5%质保金，待质保期 2 年满后无息退还。	
31	浙江越剧舞台工程	—	未开工	2,760.00	0.00	265.23	—	—	—	1、本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我司需提交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函，完成合同项目内容后退还；2、本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付我司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3、我司货到安装设备总量的 50%（包括地上地下），经双方清点确认后 15 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20%货款；4、我司货到安装设备总量的 100%（包括地上地下），经双方清点确认后 15 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20%货款；5、工程安装完工并经调试运行后 15 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15%货款；6、经财政审计后 15 天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5%；7、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并正常演出使用满 1 年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我司。	正常结算
32	孝感市文化中心舞台、灯光、音响系统工程	—	未开工	4,827.48	0.00	261.84	—	—	—	1、合同生效后，深化设计完成，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 10%的预付款（其中包含 5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同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2、发包人书面签发设备排产通知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3、单批次设备到场，经开箱验收合格，并由监理人、发包人对相关资料和付款申请审核无误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该批次设备合同价款的 60%，单批次到场设备（合同价款）总额低于 100 万元时不予支付，滚动到下期一并支付。累计进场设备（合同价款）总额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60%时，发包人退还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4、安装完毕经监理人、发包人预验收（按单体建筑）合格，并由监理人、发包人对相关资料和付款申请审核无误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85%；5、试运行结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发包人审核工程结算完成（可以分阶段结算）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核工程款的 90%；6、本项目经孝感市审计局审计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孝感市审计局审定工程款的 95%；7、质量保证金：剩余 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3 年）后全部支付。	正常结算

33	2017 春晚舞台	2016.10.15	在建	478.60	0.00	258.47	95.00%	—	验收合格并接到乙方全额增值税票后 10 日内, 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全额付款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票, 根据合同要求未能结算
34	霞光大剧院	2016.05.23	在建	1,808.89	1,231.98	243.56	95.00%	70.00%	1、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 在合同生效后,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预付款支付请求, 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三十(30)天内,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每一批合同设备(包括随机备件和技术资料)交货并初步验收合格, 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到货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三十(30)天内支付该批合同设备价格的百分之三十(30%), 分批付款; 在所有合同设备交货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60%; 3、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 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 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三十(30)天内,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4、结算后, 付至结算价款的百分之九十五(95%), 工程结算完成并收到乙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 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三十(30)天内,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5、结算后价款的百分之五(5%), 在质保期 2 年,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 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三十(30)天内,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目前尚未完成验收工作, 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95%
35	中国东海新水晶城自动开启排烟天窗制作与安装	2015.05.14	在建	3,046.35	2,555.23	238.65	98.80%	84.31%	1、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向发包人缴纳现金或保函, 数额为合同签约价款中承包人应得部分的 10%, 有效期截止到消防验收合格日期后 10 天; 2、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 在承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银行保函后支付; 3、货到安装工地现场后, 自开始安装的 10 天内支付到货总价的 20%; 4、安装完成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承包人应得部分)的 70%; 5、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5 日内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承包人应得部分)的 85%; 6、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的 10 日内付至审计总价的 95%; 7、余 5%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24 个月)。	目前设备尚未全部完成安装验收工作
36	商洛市文化艺术中心	2015.05.14	在建	728.54	413.44	228.73	95.00%	58.45%	预付 10%, 每月 25 日上报次月 15 日支付工程量 50%, 验收结算 80%, 峻验一年内 95%, 5%二年	按进度报工结算
37	三门剧院	2016.10.14	在建	1,328.29	603.46	224.31	73.00%	47.27%	1、承包方应在规定合同签订前 7 个工作日内, 向发包方一次性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目前尚未全部交货, 根据合同约定, 未能结算至合同总价的 95%

										3、按批次设备到货后 10 天内支付到货款的 50%； 4、在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并最终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5、余款 5%（不计息）作为保修金，若承包方供应的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人为操作不	
38	遵义市大剧院建设项目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相关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	—	未开	9,580.00	—	223.71	—	—		1、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2、进度款：主要设备、材料到场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3、全部设备、材料到达施工现场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货款；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5、本工程经审计审定后 14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6、剧院首演结束后 14 天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超过 90 天，如未完成首演，同样算首演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7、质量保证金：余款 5% 作为工程质保金，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后 14 天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正常结算
合计										37,768.2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余额										39,129.56	
占比										96.52%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工程状态	合同价	工程结算	已施工未结算金额	完工率	结算率	合同结算节点	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正常结算/未按合同条款结算原因
1	漯河市西城区文化三馆项目	2016.03.08	未开工	36,000.00	—	3,256.31	—	—	1、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设计的事项，甲方支付设计费时间：方案设计初审通过，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提交施工图文件并通过图纸审核后 10 日内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再支付乙方总价款的	正常结算

									35%，剩余款项1年内付清。2、舞台工艺设备集成、电梯、冷水机组、地源热泵机组、消防设备、空调设备等专业设备付款方式为：签订设备供货合同并供货到场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40%的货款，设备安装完成后10日内甲方再支付乙方30%的货款，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再支付乙方15%的货款，剩余款项（质保金除外）1年内无息付清。3、其他各专项工程施工（招标设备除外）价款支付时间为：经监理单位核实，合同约定工程量完成一半时，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总造价的30%，合同约定工程量全部完成时，一周内甲方再支付乙方总造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再支付乙方总造价的20%，剩余款项（质保金除外）1年内无息付清。	
2	诸暨剧院易地新建工程	2015.08.17	在建	4,877.89	487.79	2,486.50	60.07%	10.00%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递交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2、在乙方设备进场并开始安装，经甲方审查通过之后14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3、在乙方完成舞台机械设备安装后，经甲方或监理组织验收通过之后14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4、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完成后，经甲方或监理组织验收通过之后14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五（35%）；5、全部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调试、机电系统联合调试及验收完成，经甲方审核批准后14天内支付至批准结算价的（95%）；6、在质保期（24个月）届满且乙方如约履行了保修义务，经甲方审查通过之后7天内支付至批准结算价的百分之一百（100%）。	目前尚未完成验收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50%。
3	延安大剧院舞台机械工程	2015.09.26	在建	3,864.34	364.55	2,294.40	68.14%	9.43%	1、本工程预付款为10%，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设备全部进场验收合格后开始安装，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项目合同价的40%；3、联合调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70%；4、剩余款项审计决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决算价90%；5、质量保修金额：合同总价款的10%。质量保修金额支付：质保期为两年，联合调试合格后，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目前设备尚未全部进场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40%。
4	唐山大剧院建设工程舞台机械及灯光系统	2015.10.26	在建	8,169.89	4,466.38	1,846.86	77.12%	54.67%	1、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20%，在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2、设备交货付款，每一批合同设备（包括随机备件和技术资料）交货并初步验收合格，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到货支付请求并附下列	按进度报工结算。

										依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该批合同设备价格的 50%，分批付款。在所有合同设备交货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70%；3、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并运行正常，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4、工程验收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且经政府指定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含清单外）的 95%；5、余下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无息支付。	
5	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工程舞台工程	2015.02.27	在建	8,801.84	6,564.03	1,798.33	95.00%	74.58%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其中 5%为银行保函，5%为现金；2、工程预付款为按每月已完工程量（不含变更发生的工程量）的 70%，但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4、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不含变更发生的工程量）的 90%；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且承包人在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 14 天内将支付到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95%。6、余下的结算价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 2 年 满 14 天内支付，工程保修金不计息。	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工程量的 90%。	
6	湖州大都汇幕墙工程	2015.06.01	在建	4,100.00	1,476.00	1,488.63	60.00%	36.00%	每二个月工程量按 60%支付，全部完成、质监站分户验收付至 80%，审计 90%，5%一年，5%二年。	按进度报工结算。	
7	重庆绿岛新区文化艺术中心舞台机械系统安装工程	2015.10.26	在建	2,452.21	739.71	1,469.27	90.02%	30.17%	1、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预付款。2、台下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经发包人及监理、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货款。3、台上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经发包人及监理、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货款。4、项目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合格后 15 日内，发包人按合同总额的 30%向承包人支付货款。5、在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5%（无息）。6、余款 5%为质保金，在质保期（24 个月）满，按质保期责任约定处理完毕后，余款一次性无息返还。	目前台上设备尚未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 50%。	
8	天津数字电视大厦二期舞台机械及座椅	2014.08.22	在建	4,726.30	2,445.54	1,351.50	88.46%	51.74%	1、乙方须在合同协议签署前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为合同金额 10% 的银行保函。2、预付款：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30%），在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了预付款保函后的 14 天内支付；3、交货付款：每一批货物（包括随机备件和技术资料）交货	部分设备已发货，尚未完成验收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60%。	

										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支付该批货物价格的 30%，在合同内约定所有货物全部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60%； 4、验收后付款：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五（35%），在乙方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且所有货物通过甲方及国家专业权威部门最终验收后的 14 天内支付； 5、质量保证期后付款：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在质量保证期 2 年结束后 14 天内支付。	
9	烽烟三国舞台机械工程	2015.04.29	在建	2,800.00	1,120.00	1,181.42	95.00%	40.00%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工程款给乙方，用于乙方前期的原材料采购等。2、发货前款：甲方在乙方发货前，接乙方的增值税发票及发货通知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工程款。3、竣工款项：本工程经丙方负责人及总导演签字认可，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收到乙方的发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工程款， 4、首演款：项目经过彩排阶段，正式首演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5% 的工程款， 5、尾款：丙方拿到验收报告一年后，经丙方负责人及总导演签字认可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5% 的尾款。	目前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70%	
10	重庆绿岛新区文化艺术中心灯光音响系统安装工程	2015.09.22	在建	1,251.39	125.14	1,002.44	90.02%	10.00%	1、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预付款；2、调光系统、电脑灯具系统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经甲方及监理、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货款；3、其他灯光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经甲方及监理、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货款；4、整体灯光系统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30% 向承包人支付货款；5、在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5%（无息）；6、余款 5% 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两年后，在出具相同金额、有效期为两年的银行质保保函且按质保期责任约定处理完毕后，余款一次性无息返还。	调光系统、电脑灯具系统设备尚未到货并安装，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30%。	
11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舞台机械	2015.06.22	在建	4,599.88	2,759.93	926.88	80.15%	60.00%	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15）天内，送交甲方一份由任何一家中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不少于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2、乙方应在合	设备尚未安装完成，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80%	

									同生效后的十五（15）天内，送交甲方一份由任何一家中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的 预付款保证金银行保函。3、预付款：合同价格的 20%，在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了合同价格 10%的预付款保函及合同价格 10%的履约保函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4、技术交底付款：技术交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5、交货付款：钢格栅及主要设备到现场（包括随机备件和技术资料）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60%；6、安装完成付款：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20%；7、验收后付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在乙方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且所有货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8、质量保证期后付款：合同总价的 5%，在质量保证期（2 年）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2	中国东海新水晶城自动开启排烟天窗制作与安装	2015.05.14	在建	2,968.49	1,660.65	838.21	83.50%	55.94%	1、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向发包人缴纳现金或保函，数额为合同签约价款中承包人应得部分的 10%；有效期截止到消防验收合格日期后 10 天；2、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在承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银行保函后支付；3、货到安装工地现场后，自开始安装的 10 天内支付到货总价的 20%；4、安装完成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承包人应得部分）的 70%；5、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5 日内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承包人应得部分）的 85%；6、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的 10 日内付至审计总价的 95%；7、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24 个月），无质量问题 15 日内付清余款（无息）。	发货约 80%，根据实际发货安装进度结算工程量的 70%。
13	上海迪士尼乐园配套项目-零售餐饮娱乐设施总包 RDE-2 标（802 剧场）	2014.9.24	在建	2,930.29	1,995.36	788.42	95.00%	68.09%	1、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支付全额费用 15 万元；2、合同签订时需提交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函；3、设计工作完成且最终版加工装配图交付给甲方后，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给乙方。此部分金额的支付须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后予以支付；4、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40%支付给乙方；5、全部设备安装、检查与调试完成且经业主、管理公司、工程监理、总包及一切相关单位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业主及项目管理方签发的工程竣工证书（非某一区段或某一阶段）及保留金解除证书后，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5%支付给乙方；6、	全部设备尚未安装、检查与调试完成，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95%。

										乙方向甲方递交订单总价 5%的质量保证金后（须以银行保函形式，有效期为质保期起计三年内有效），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给乙方。以上工程款支付办法必须以建设单位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收到业主资金 30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占甲方完成总量同比例支付。	
14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舞台工程	2015.06.22	在建	1,279.16	383.75	690.74	84.00%	30.00%	1、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付合同金额 30%货款，同时提供等额保函；2、安装调试结束，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3、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5%；4、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满 2 年后付清全部余款。	尚未安装调试完毕，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80%	
15	安吉 HELLO KITTY 乐园剧场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2014.08.01	在建	2,314.98	1,539.46	659.77	95.00%	66.50%	1、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额的 20%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预付款按照每月经造价审核后的进度款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在每月进度款付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合同额的 10%履约保证金；2、乙方应进场施工后的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造价清单，由甲方审核后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支付进度款（含预付款）；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审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书和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后 90 天内提供审核报告，逾期视为认可乙方的工程结算书中价格为结算审核价。）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的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的退还时间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扣除应扣款项后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按进度报工结算	
16	浙江影视后期制作综合大楼	2015.01.01	在建	2,620.17	1,928.45	612.86	92.00%	73.60%	1、合同签订、提交施工图后，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并经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工程预付款，本工程开工后并支付工程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按每月核定的完成工程应付款部分的 40%比例扣回，进度款支付到合同价 50%时，预付款全部扣回；2、开工后至结算支付前，每月 15 日以前按总包审核意见（2 日内反馈给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的上月已完工程量支付进度款，支付额为完成工程产值的 80%，至竣工验收通过，进度款最终支付至合同价的 90%为止；3、工程完工、通过验收，所有问题整改完成、资料齐全（经城建档案馆认可），并盖章提交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结算经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5%；4、审计结算价的 5%留作工程质量保修金，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按进度报工结算	

										起试运行 30 天后满一年经验收无故障支付审计结算价的 3%，满二年后经验收无故障支付审计结算价的 1.5%，满五年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余款（保修金多退少补，不计息）。	
17	海安文化艺术中心	2015.03.25	在建	1,582.67	949.60	555.40	95.00%	60.00%	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79.13 万元整；2、舞台机械整套图纸经审定通过后 14 天内付合同价款的 20%，同时承包人提交等额的银行保函；3、舞台机械台下部分全部完成后 14 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40%；4、舞台机械台上部分全部完成 14 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60%；5、设备调试完成并最终通过业主验收合格，经业主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 14 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0%；6、在完成本项目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14 天内付至审定价款的 90%；7、余款 10% 作为质量保修金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叁年后扣除因质量缺陷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付清。	设备尚未调试完成，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80%	
18	淮安大剧院	2015.05.23	在建	958.60	383.44	527.23	95.00%	40.00%	1、合同签订后，主要灯光系统设备全部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送到工程现场并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合格后，经审计机关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2、灯光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工程全部完成，经初验合格后，经审计机关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机关审定后支付至工程审定总价的 95%；4、留工程审定总价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承包人能积极、全面履行质保义务，发包人表示满意的，质保期满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的，质保期 3 年满后十天内一次结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灯光系统尚未安装调试完毕，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80%	
19	天津数字电视大厦二期舞台灯光工程施工合同	2014.08.22	在建	2,387.73	716.32	514.89	60.33%	30.00%	1、乙方须在合同协议签署前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为合同金额 10% 的银行保函。2、预付款：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30%），在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了预付款保函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3、交货付款：每一批货物（包括随机备件和技术资料）交付甲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价格的 30%，在合同内约定所有货物全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60%；4、验收后付款：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五（35%），在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组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且所有货	按进度报工结算	

										物通过甲方及国家专业权威部门最终验收后的 14 天内支付；5、质量保证期后付款：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在质量保证期 2 年结束后 14 天内支付。	
20	中国铁路文工团二七剧场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工程	2015.05.25	在建	2,490.77	1,481.71	511.26	80.00%	59.49%	1、预付款项：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预付款；2、发货前款：甲方在乙方发货前，接乙方发货通知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货款；3、货到达款：乙方货到甲方工地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货款；4、竣工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5、质保款项：工程总价款的 5% 作为工程质保金，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两年后 15 天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货尚未发全，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70%	
21	杭政储出(2008)32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幕墙	2015.08.01	在建	2,213.22	929.55	503.05	60.00%	42.00%	1、幕墙部分（含百页）：（1）每个楼座（II标段按 C 座、D 座及 E 座的 N 轴~P 轴开间内的东西向后浇带以北，各楼座独立支付）幕墙的骨架全部安装完毕（95%以上）后，经监理和甲方签证确认后，在次月 15 日前甲方支付给乙方本楼座已完成工程量的 70%；（2）每个楼座（II标段按 C 座、D 座及 E 座的 N 轴~P 轴开间内的东西向后浇带以北，各楼座独立支付）幕墙：安装完成达 50%以上，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确认后，在次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楼座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全部安装完毕（95%以上）后，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初验收合格并且签证确认后，在次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楼座已完成工程量的 70%；2、门窗部分（II标段 C 座、D 座门窗）：（1）C、D 楼座（按各楼座独立支付）门窗的副框全部安装完毕（95%以上）后，经监理和甲方签证确认后，在次月 15 日前甲方支付给乙方本楼座已完成工程量的 70%；（2）C、D 楼座（按各楼座独立支付）门窗的主框：安装完成达 50%以上，经监理和甲方签证确认后，在次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楼座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全部安装完毕（95%以上）后，经监理和甲方签证确认后，在次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楼座已完成工程量的 70%；（3）C、D 楼座（按各楼座独立支付）门窗：安装完成达 50%以上，经监理和甲方签证确认后，在次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楼座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全部安装完毕（95%以上）后，经	按进度报工结算	

									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初验收合格并且签证确认后，在次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楼座已完成工程量的 70%；3、雨篷、金属格栅、采光顶、室外栏杆部分：（1）骨架全部安装完毕（95%以上）后，经监理和甲方签证确认后，在次月 15 日前甲方支付给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 70%；（2）全部安装完毕（95%以上）后，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初验收合格并且签证确认后，在次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楼座已完成工程量的 70%；（3）六层楼面的中庭采光顶：骨架安装完成 50%以上，经监理和甲方签证确认后，在次月 15 日前甲方支付给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 70%；骨架全部安装完毕（95%以上），经监理和甲方签证确认后，在次月 15 日前甲方支付至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 70%；采光顶安装完成 50%以上，经监理和甲方签证确认后，在次月 15 日前甲方支付至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 70%；采光顶全部安装完毕（95%以上），经监理和甲方签证确认后，在次月 15 日前甲方支付至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 70%；4、整个幕墙工程（含门窗、金属格栅、百页、采光顶、雨篷、室外栏杆等）全部安装完毕后，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初验收合格，通过相关检测，并提供按有关规定整理的竣工资料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80%；5、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甲方、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并交齐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资料、内业资料等，且应达到杭州市档案馆要求），完成交付标准并移交甲方及建设单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90%；6、乙方在整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备案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三份电子文件一份，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完成审核，双方确定的工程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5%；7、工程结算价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自幕墙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一年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交付使用二年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交付使用五年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22	浙江电视台演播厅	2015.10.26	在建	929.52	278.86	452.19	85.14%	30.00%	1、本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 30%作为预付款； 2、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3、合	设备尚未安装调试完毕，根据合同约定尚未

										同余款 10%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后 7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	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90%
23	大连香洲田园城--马戏表演场舞台机械	2014.11.21	在建	1,558.00	350.00	450.85	50.96%	22.46%		1、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2、设备进场后,甲方进行清点及外观验收均无异议后,7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3、设备安装完成后工程验收合格后,7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5%;4、质量保证期 12 个月质满后,7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5%的剩余款项。	设备尚未全部进场并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70%
24	中央戏剧学院舞台机械	2015.12.30	未开工	3,017.26	—	438.59	—	—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十四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2、深化设计完成开始配合土建施工十四天内再付合同总价的 20%;3、货物主要设备到达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4、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5%;5、质保期开始日起满两年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5%。	主合同已确认 70%工程结算,增补合同木地板尚且发货安装,尚未进行结算
25	苏州广电总台现代传媒广场 1600 平方演播厅	2014.11.27	在建	1,705.34	985.44	635.97	95.00%	57.79%		1、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定金;2、主要设备进场后十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4、余款 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十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增补协议:1、合同签订、收到履约保函(合同价款的 10%)、及收到付款申请书 20 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2、设备到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3、工程调试验收完成,签署《工程开通使用报告》,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4、签署工程验收报告后系统正常运行 1 年,签署《工程验收报告》支付剩余 5%)	主合同已确认 70%工程结算,增补合同木地板尚且发货安装,尚未进行结算
26	乐清文化中心灯音	2014.09.05	在建	649.57	97.44	375.99	72.79%	15.00%		1、承包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日历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投标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2、每月支付工程量进度款,以当月完成工程进度款的 85%在次月支付,支付至合同总价 85%时停止支付(含预付款);3、合同范围内工作完成(保修除外),发包方组织单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4、本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 15 个日历日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95%;5、余款结算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二年后无质量问	按进度报工结算

									题一次性付清。以上分段支付期均在 15 日历日内，结算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27	杭州音乐学院	2015.04.01	在建	1,615.60	1,227.86	307.05	95.00%	76.00%	1、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0%；2、承包人在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 14 天内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为按每月已完工程量（不含变更发生的工程量）的 70%，但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分包人提供的以下资料，且在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 14 天内将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不含变更发生的工程量）的 90%（但不超过合同价的 80%）；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且承包人在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 14 天内将支付到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95%；5、余下的结算价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按进度报工结算
28	余姚市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	2015.04.01	在建	4,492.34	1,825.01	278.50	62.50%	40.63%	1、开工报告批准后 14 日内支付的 10%；2、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及地下室基础底板砼浇筑完成且无质量问题后 14 日支付 5%；3、地下室顶板砼浇筑完成且无质量事故后 14 日支付 5%；4、行政综合楼及医疗综合楼的三层楼面板砼浇筑且无质量问题后 14 天内支付 10%；5、行政综合楼及医疗综合楼的五层楼面板砼浇筑且无质量问题后 14 天内支付 5%；6、医疗综合楼的十二层楼面板砼浇筑且无质量问题后 14 天内支付 5%；7、行政综合楼及医疗综合楼的中间结构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支付 10%；8、行政综合楼及医疗综合楼拆除外墙脚手架后 14 天内支付 10%；9、行政综合楼及医疗综合楼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竣工图、工程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后 14 天内支付 75%；10、安装工程的合同价款支付：所有房屋主体工程中间结构验收合格以后，由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施工后，且每 2 个月支付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价款的 65%；11、消防工程的合同价款支付：由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施工后，且每 2 个月支付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价款的 65%；12、余款待工程审计后二个月内付清。（留总结算价的 5%做质量保证金，在医院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一年后 14 天内支付总结算价款的 3%，医院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两年后 14 天内支付余款，均不计息）	按进度报工结算
29	马渚文化中心	2014.10.01	验收	1,367.04	1,367.04	266.43	100.00%	100.00%	预付 10%每月上报工程量审计后支付至 60%，付至合同价的 60%后暂停付款，竣工验收后付至 70%首场演出合格后支付至 80%，结算审计后付至 95%，一年后付 2%，二年后	正常结算

										3%；二道幕布增补合同 26,535 元。	
30	上海迪斯尼宝藏湾 502 工程	2015.06.19	在建	385.88	115.76	255.37	95.00%	30.00%		1、合同正式签署完毕付 30%；2、主题化观众席后部楼座，桅杆瞭望台，观众席左右两侧楼座及大炮平台，检查阶梯，舞台地板系统，热场演出舞台结构，舞台左右侧带转盘楼座包厢的底座及结构，摇摆马道完成安装后付 40%；3、实现项目实际竣工，并通过现场验收付 30%。（依据合同协议书通用条件第 11.4(a)款的规定，“承包商”对以上所有付款均保留 15%作为保留金）	部分设备尚未安装完毕，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70%
31	乐清文化中心舞台	2014.09.24	在建	1,668.68	980.79	235.38	72.79%	58.78%		1、承包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日历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投标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2、每月支付工程量进度款，以当月完成工程进度款的 85%在次月支付，支付至合同总价 85%时停止支付（含预付款）；3、合同范围内工作完成（保修除外），发包方组织单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4、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毕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5%；5、余款结算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以上分段支付期均在 15 日历日内，结算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按进度报工结算
32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文化中心舞台机械工程	2015.12.23	未开工	1,268.26	—	214.88	—	—		1、第 1 次付款：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承包方按合同总价 10%向发包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保函。发包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保函后，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2、第 2 次付款：台下主要机械设备、材料运抵交货地点，经第 1 次验收合格后，15 天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3、第 3 次付款：设备、材料、软件安装结束，调试合格，工程全部竣工，经第 3 次验收合格，符合使用条件后，15 天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4、第 4 次付款：经有关部门审计结束后，15 天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95%。5、第 5 次付款：三年质保期满，整个工程设备、材料、软件及安装无质量问题，甲乙双方确认后签定终验收合格证明，15 天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 5%余款。	正常结算
合计						29,215.56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余额				32,754.89				
占比				89.19%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工程状态	合同价	工程结算	已施工未结算金额	完工率	结算率	合同结算节点	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正常结算/未按合同条款结算原因
1	余姚市金融中心大楼新建工程	2013.04.03	在建	4,000.00	2,800.00	1,998.39	95.00%	70.00%	支付二建 3%税管费承包方人员进场支付 10%，每 2 个月承包人报已完成工程量支付本次工程进度款的 70%，结算后付至 95%，5%保修金 2 年，一年后支付 3%，其余第二年付。	尚未完成验收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95%
2	新乡文化中心装饰	2013.11.30	在建	5,625.00	3,600.00	1,617.60	80.00%	64.00%	10%预付款，每月 25 日申报产值，次月 10 日前支付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款时分两次扣除预付款，竣工结算并审计后支付 95%，5%保修金两年后一次性付清	按进度报工结算
3	宜兴文化中心舞台	2013.12.21	在建	4,041.21	1,995.00	1,594.82	95.00%	49.37%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提交合同总价的 10%的履约保函；2、合同生效后，在对招标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经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同时应在甲方审核认可后的 15 天内支付 20%的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3、设备进场后经监理、甲方预验收合格，并由监理单位、跟踪审计、甲方对相关资料和付款申请审核无误后，按季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4、单项工程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6、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7、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 4 年满后 30 天内付清。	尚未完成单项工程初步验收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70%
4	株洲神农大剧院	2012.12.13	在建	4,727.43	2,802.96	1,206.04	84.80%	59.29%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退还乙方前期支付的 1450 万元项目资本金；2、发货前，接到乙方发货通知函后 15 天内付合同总价款 40%的回购款；3、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回购款；4、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天后的 15 天内支付合同 30%的回购款，	舞台工程已安装并验收 95%，座椅尚未发货安装

									甲方支付款项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工程发票。	
5	增城市文化会议中心	2014.08.29	在建	2,049.52	819.81	1,129.21	95.00%	40.00%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已签订施工合同、提交中标价款的10%履约保函和等额预付款保函后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并经审核符合后14天内支付20%预付款；2、第一次付进度款20%：50%设备到货验且到货验收通过后（50%是指到货设备的价款占总设备价款比例）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并经审核符合后14天内应付款为30%，预付款10%抵作进度款，实付比例为20%；3、第二次付进度款20%：所有设备到货且到货验收通过后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并经审核符合后14天内应付款为30%，预付款10%抵作进度款，实付比例为20%，本期预付款抵扣完毕；4、第三次付进度款10%：全部系统调试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并经审核符合后14天内；5、第四次付进度款10%：试运行验收满足要求后，最终验收并通过签字确认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并经审核符合后14天内；6、第五次付款5%：竣工资料已递交备案，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并上报增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增城市审计局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并经审核符合后14天内；7、第六次付款10%：增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增城市审计局定审后，无息支付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并经审核符合后14天内审计工作应于竣工后90天内完成；8、第七次付款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试运行期间售后服务好，无息支付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并经审核符合后28天内。	尚未完成到货验收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尚不能结算至合同价的60%
6	辽宁艺术中心舞台机械座椅工程	2013.05.17	在建	3,697.39	2,210.14	1,036.31	87.80%	59.78%	1、合同生效，深化设计完成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合同价的10%预付款，同时需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2、单批次设备到场，经开箱验收合格并由监理人及发包人对相关资料和付款申请审核无误后支付该批次的合同价款的55%，单批次到场设备（合同价）总额低于100万元时不予支付，滚动到下期一并支付；3、安装完毕经项目管理（含监理）人、发包人预验收（按单体建筑）合格，经审核无误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4、试运行结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成，结算办理完成，经发包人审核工程结算完成（可以分阶段结算）后支付至审定工程款的90%；5、建设项目经国家审计机关审计完成后10天内	按进度报工结算

									付至审计机关审定工程款的 95%；6、余款 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非质量监督机构规定部分缺陷责任期满（3 年）后全部支付。	
7	宁夏银川大剧院舞台工程	2012.06.11	在建	2,539.38	1,411.00	1,005.55	95.00%	55.56%	1、合同生效后业主收到开具的合同总价的 10%银行保函后十四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2、全部合同设备到货后，经初验后十四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3、施工完成整套系统验收后十四天内支付实际工程数量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 9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函；4、结算总价 10%的质保金在工程验收满一年的十四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反声罩 170 万元付款方式：1、预付款：在开工前，合同生效且提交 10%的预付款保函后，14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交货付款：在合同约定所有货物全部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四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3、验收合格后付款：本协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三十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预留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保修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已办理主合同 2,280.06 万元的 60% 结算，反声罩 170 万元的 30%结算，反声罩尚未全部发货
8	余姚市房地产大厦幕墙工程一标段 6 至 20 轴（即北楼和裙楼）	2013.07.01	在建	1,850.00	1,230.25	939.73	95.00%	66.50%	1、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7 日（已完工程量统计日期为每月的 25 日至次月的 26 日，第一次支付统计日期为幕墙龙骨开始施工当月），向发包人和发包监督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提交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已完工程量计量款支付申请书，发包人及发包监督人在收到计量款申请书次月的 15 日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款的 50%（第一次支付包含前期预埋件工程款的 50%）；2、本工程完工后（经三方确认）30 天内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至本招标工程已完工程量计量款的 70%；3、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本招标工程已完工程量计量款的 85%；4、余款（除工程质量保修金外）从工程结算审核确认之日起的 30 天内付清；5、工程结算价款的 5%金额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 15 天内返还。（保修金不计息）	尚未完工并经第三方确认
9	湖州大都汇幕墙工程	2015.06.01	未开工	—	—	935.48	—	—	1、发包人按承包人每两个月实际完成工程造价之和的 60%予以支付工程款；2、安装全部完成，质监站分户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80%工程款；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审计核对完成付至决算总价的 90%，余 10%质保金，无其他原因质保期满二年付清（每年 5%），	正常结算

									质保期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	新乡市工人文化宫舞灯音工程	2013.12.25	在建	3,669.69	2,568.78	917.42	95.00%	70.00%	1、预付款保函的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为：RMB7339384.5 元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分包人须按承包人要求的格式提供预付款保函；2、履约保函的金额：分包合同暂定总价的 5%。履约保函的提交时间：分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承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函；3、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4、设备到达现场经参建各方验收后 7 天内付至合同额的 70%(包含已经支付的 20%的预付款)；5、2014 年 1 月 30 日前设备安装具备会议使用功能，达到初步验收要求，经参建各方确认后 7 天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90%；6、2014 年 2 月 20 日大剧院完成调试，具备交工条件，经新乡市审计局审计结束，移交全部资料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结算金额的 95%；7、质保期 2 年满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额的 100%。	设备已安装完毕，尚未完成验收工作
11	贵安大剧院	2014.07.25	在建	5,100.00	4,080.00	771.22	95.00%	80.00%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付合同价格的 35%；2、通知发货前 14 天内再付合同价格的 5%；3、交货付款：每一批货物（包括随机备件和技术资料）交货后 14 天内再支付该批货物价格的 40%，在合同内约定所有货物全部交货 14 天内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80%；4、验收合格后付款：付至合同价格的 95%，在乙方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且所有货物通过验收后的 14 天内支付。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若提供的发票不合法或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但乙方不得因此顺延工期；5、余款 5%为质保金，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利息）。	尚未完成验收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95%
12	上海迪士尼乐园配套项目-零售餐饮娱乐设施总包 RDE-2 标（802 剧场）	2014.9.24	在建	2,836.89	1,385.35	770.60	74.38%	48.83%	1、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支付全额费用 15 万元；2、合同签订时需提交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函；3、设计工作完成且最终版加工装配图交付给甲方后，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给乙方。此部分金额的支付须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后予以支付；4、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40%支付给乙方；5、全部设备安装、检查与调试完成且经业主、管理公司、工程监理、总包及一切相关单位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业主及	目前尚未全部发货，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70%

									项目管理方签发的工程竣工证书（非某一区段或某一阶段）及保留金解除证书后，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5% 支付给乙方；6、乙方向甲方递交订单总价 5% 的质量保证金后（须以银行保函形式，有效期为质保期起计三年内有效），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给乙方。以上工程款支付办法必须以建设单位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收到业主资金 30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占甲方完成总量同比例支付。	
13	红河剧院座椅及幕布	2011.07.01	在建	940.09	194.00	646.36	95.00%	20.64%	合同签订 14 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预付款, 货到全部到现场验收后 14 天再支付货款总额的 30%, 安装验收合格付 47%, 3% 质保金 1 年	由于甲方资金紧张, 未按合同在年末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经检查, 2015 年已经验收, 并确认相应的结算, 于 2016 年收到 200 万元回款
14	吉林剧院	2014.11.25	在建	10,380.38	2,076.00	635.62	25.96%	20.00%	1、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预付款; 2、进度付款: 本合同工程施工总体进度过半 ≤ 14 天内付合同总价 10%, 安装调试完毕 ≤ 14 天内付合同总价 10%; 工程发生变更时, 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合同尾款 60% 于本合同工程验收后 2 年内付清。	正常结算
15	嘉庚文化中心灯音工程	2013.12.29	在建	2,008.98	1,392.87	515.78	95.00%	69.33%	1、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和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 的预付款保函; 履约保函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不得早于项目结束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天, 预付款保函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不得早于本合同项下设备全部到达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 2、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合同总价的 40%), 且相关款项到达甲方账户后十四 (14)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四十 (40%) 的预付款。预付款保函于设备全部到达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开箱初步验收合格后退还; 3、交货付款: 在货物到达现场验收合格且相关款项到达甲方账户后十四 (14)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 (30%), 即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4、安装完成付款: 安装完成且相关款项到达甲方账户后	设备尚未全部安装完成, 根据合同约定尚不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85%

									后十四（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五（15%），即付至合同总价的 85%；5、最终验收后付款：在乙方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且所有货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结算经财政审核中心审定且相关款项到达甲方账户后后的十四（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百分之九十五（95%）；6、质量保证期后付款：在乙方完全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情况下，在质量保证期结束且相关款项到达甲方账户后后的十四（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的百分之五。	
16	慈溪大剧院	2015.12.23	未开工	4,870.76	—	508.47	—	—	1、合同生效后提交合同总价 10%预付款保函后，经甲方审核后 30 天内付合同总价 10%；2、设计完成，施工图审核通过后 20 天内付合同价格的 5%；3、工程进度款以每月所到的并经初步验收合格的合同设备为支付依据，并在甲方收到支付请求及单据后经甲方及监理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付该月所到合同设备价格的 45%，按月付款；4、所有合同设备交货、验收并安装完毕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5%；5、全部设备安装、调试、机电系统联合调试及验收完成，提交单据经甲方审核批准后 30 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15%；6、经政府审计，并在甲方收到支付请求及单据后经甲方审核批准后 30 天内付至结算价 95%；7、余款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 2 年圆满完成，提交支付请求及单据经甲方审核批准后 30 天内付清。	正常结算
17	HK 家园舞台机械灯光工程	2014.07.25	在建	1,627.37	947.99	484.55	90.54%	58.25%	14-055：1、甲方在签约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后的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甲方在签约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后的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2、工程进度款支付：甲方每月支付一次工程款；3、乙方应在当月的二十五日向现场监理工程师递交已完工程量报表，及下月工程施工计划，其主要格式按照《浙江省湖州市施工监理规程》中的表格上报；4、甲方在次月支付上月已审核确认的工程价款的 60%（含当月应扣除的预付款），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即付至结算款的 95%(工程竣工后七天内组织验收,结算工作应于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5、余 5%结算款作工程保修款，保修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已完成维保	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任务并扣除已发生的保修款后十五天内支付余款。本合同质保期为2年,超过质保期的乃应负责维修,可收取设备材料等的成本价。	
18	红河剧院舞台	2011.07.01	在建	2,194.17	1,686.00	442.34	95.00%	76.84%	1、预付款4,000,000元;2、建设单位向承包商下达舞台设备指令时,支付合同总价20%(4,380,000元);3、设备进场支付合同总价20%(4,380,000元);4、设备初步安装完成经建设单位确认14天内向承包商付款6,580,000元;5、验收通过后14天内付1,920,920元,3%质保金5年。	设备尚未全部完成安装工作
19	宜兴文化中心灯音	2014.9.24	在建	1,250.33	518.85	433.78	56.25%	41.50%	1、乙方在对招标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10%为工程预付款;2、按季度支付已完且合格工程量价款的45%为进度款;3、该分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60%(含预付款);4、单位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备案后,工程款付至80%;5、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90%;6、宜兴市政府投资工程进行的综合评审通过后付清余款(除5%保修金外,保修金待甲方在工程验收并正常运行且质保期2年满后,30日内向乙方付清工程尾款的(工程质保金))。	按进度报工结算
20	云南文化艺术中心(云南大剧院)	2014.12.05	在建	2,607.27	—	424.54	15.11%	—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合同总价20%)后10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2、主要设备到达工地并经监理工程师完成材料进场报验后1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的进度款;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工程款,并退还履约保函;4、舞台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公司审核后10日内,付至审核金额的90%,预付款转为进度款。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10%以上(含10%),由承包人承担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5、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10日内,除扣留5%工程保修金外,一次性付清其余款项;6、本工程审定结算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十天内一次性付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保证金保函。	尚未发货,前期投入进度。
21	武清剧院灯光工程	2014.11.25	在建	1,227.00	552.15	423.07	79.48%	45.00%	1、合同生效后15天内支付合同额的20%;2、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已完工程量双方确认价款的50%;3、竣工验收	按进度报工结算

									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4、灯光结算后 15 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5、结算总价的 5%待验收之日起 2 年后 15 天内全部付清。	
22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影视会议中心	2014.11.11	在建	1,974.99	812.81	408.09	61.40%	41.15%	1、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乙方（永安建筑）向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预付款，2、甲方、乙方在接到发货通知后 7 天内，由乙方方向丙方支付发货清单部分合同价款的 30%的货款，在收到货款后 7 天内保证将货物、设备运到工地，3、设备运到甲方施工工地后，凭设备交货清单和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经三方交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乙方向支付到货设备价款的 20%，4、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乙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80%，5、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 10 天内，乙方付至结算总价的 95%，6、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10 天内一次付清。	尚未完成交接验收工作
23	安吉 HELLO KITTY 乐园剧场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2014.08.01	在建	2,079.99	1,310.40	396.78	90.00%	63.00%	1、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额的 20%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预付款按照每月经造价审核后的进度款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在每月进度款付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合同额的 10%履约保证金；2、乙方应进场施工后的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造价清单，由甲方审核后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支付进度款（含预付款）；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审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书和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后 90 天内提供审核报告，逾期视为认可乙方的工程结算书中价格为结算审核价。）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的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的退还时间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扣除应扣款项后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按进度报工结算
24	江西省武宁县剧院舞台机械、灯光系统、音响系统、室内二次装饰修等工程补充协议	2013.08.01	在建	1,781.25	1,442.81	372.59	95.00%	81.00%	1、货物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后按批次支付至合格货物价格的 50%；2、每月按工程量和进度支付当月安装费的 70%；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在承包方提交结算报告后 120 天内经审计部门审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0%；4、10%的 2 年质保期。	正常结算
25	沂源县委新党校综合教室室内声学装	2013.10.01	在建	1,164.98	940.72	372.23	95.00%	80.75%	1、合同签订付 20%；2、工程完成 50%支付 40%；3、工程完成 80%支付至 60%；4、竣工后支付至 85%；5、审计	按进度报工结算

	修工程								完后付至 95%；6、质保期满两年后付 5%	
26	河西学院舞灯音工程	2014.10.24	在建	1,100.03	492.81	358.72	77.38%	44.80%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十四（14）天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五(25%)的预付款。2、交货款：在主要设备到达现场后十四（14）天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30%）的设备款，即付至合同价 55%。3、安装款：在乙方安装完毕后的十四（14）天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五（25%）的货款，即付至合同价 80%。4、验收款：在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结束且所有货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的十四（14）天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五（15%）的货款，即付至合同价 95%。5、质保款：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的十四（14）天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货款，即付至合同价 100%。	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85%
27	嘉庚文化中心舞台机械工程	2013.12.29	在建	3,501.90	2,976.62	350.36	95.00%	85.00%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合同总价的 30%），且相关款项到达甲方账户后十四（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30%）的预付款。预付款保函于设备全部到达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开箱初步验收合格后退还；2、交货付款：在货物到达现场验收合格且相关款项到达甲方账户后十四（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四十（40%），即付至合同总价的 70%；3、安装完成付款：安装完成且相关款项到达甲方账户十四（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五（15%），即付至合同总价的 85%；4、最终验收后付款：在乙方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且所有货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结算经财政审核中心审定且相关款项到达甲方账户后十四（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百分之九十五（95%）；5、质量保证期后付款：在质量保证期结束且相关款项到达甲方账户后十四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的百分之五。	正常结算
28	洛阳广电中心	2014.07.17	在建	968.15	578.55	341.31	95.00%	59.76%	1、合同签订后提交合同价的 5%履约保函；2、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合同价款的 15%预付款；3、货到现场经甲方验收完成后 10 天内付该货合同价款的 50%款项；3、工程安装完成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5%；4、工程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并经洛阳市政部门决算批复后，付至结算款	设备尚未全部到场

									项的 95%；5、结算价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于工程验收合格满 2 年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	
29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文化艺术中心	2014.07.25	在建	1,403.07	571.03	303.84	62.05%	40.70%	一、设备款共计：13,557,260 元，支付方式如下：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贰佰万元作为预付款；2、设备到达交货地点 10 日内双方开箱检验，双方开箱检验合格后甲方可付款，设备分批次进场，甲方根据进度分批次付款，最终全部设备进场后甲方本期共向乙方支付设备总价的 30%；3、设备安装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备总价的 70%；4、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经实践使用四次以上试用效果达到甲方要求且经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备总价的 95%；5、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二、安装款共计：1,114,310 元，支付方式如下：1、货物到现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安装款的 20%；2、设备安装完毕且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安装款的 70%；3、余款 10%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设备尚未全部进场并验收
30	沂源县委党校	2013.08.23	在建	908.00	544.80	273.85	90.16%	60.00%	1、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2、工程主要设备到场经甲方验收后 14 天内，根据设备到场的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30%；3、工程安装完成验收合格，试运行 1 个月后 14 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35%；4、质保期 3 年满后，14 天内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5%。	设备尚全部完工验收，根据合同约定结算至合同价的 95%
31	湖州师范学院	2013.10.10	在建	862.17	696.20	238.97	95.00%	80.75%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收到每月工程量后付当月工程量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的 75%，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余款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二年内付至 95%，5%保修金第一年还 50%，第二年还 50%	目前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审计，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95%
32	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厅	2015.04.10	未开工	1,279.88	—	215.93	—	—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函，于验收合格后 56 日内保持有效；2、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做为预付款（乙方需先提供等值预付款银行保函及发票，设备货到验收合格之日需方退回该保函）；3、每一批货物（包括随机备件和技术资料）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四（14）天内支付该批货物价格的 75%；4、在乙方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验收合格后的十四（14）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5%；5、结算审计结束后的十四（14）天	正常结算

									内支付至结审价的 95%；6、壹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算起壹年后的十四（14）天内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33	中科院研究生院新校区礼堂	2014.10.24	在建	1,800.10	1,238.48	207.38	90.14%	68.80%	1、合同签订后 28 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为 9 个月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5%预付款；2、所有货物全部交货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75%；3、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95%；4、余款 5%待质保期 2 年满后 14 天内支付。	设备尚未全部进场，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能结算至合同价的 75%
合计						22,276.9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余额						25,723.91				
占比						86.60%				

(4) 存货变动与收入变动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期存货的变动情况与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存货余额	46,922.20	41,114.86	34,119.51
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	39,129.56	32,754.89	25,635.28
库存产品	2,793.90	2,640.83	2,350.65
原材料	3,657.63	4,745.08	5,489.08
存货增长比例	14.12%	20.50%	24.25%
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	19.46%	27.77%	33.93%
库存产品	5.80%	12.34%	-26.52%
原材料	-22.92%	-13.55%	25.08%
营业收入	161,682.35	139,594.20	128,549.83
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15.82%	8.59%	5.39%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9.02%	26.95%	23.95%

注1：存货占收入比例=存货平均余额/营业收入

注2：库存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增长比例分别为24.25%、20.50%和14.12%，对应期间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分别为5.39%、8.59%和15.82%，除2016年存货增长比例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较为相近外，其他期间存货增长比例均大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造成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分别为23.95%、26.95%和29.02%，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新开工项目不断增加，部分建造合同本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尚未达到结算确认条件和未开工项目前期制作投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增加导致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其中，2014年宜兴文化中心舞台项目、辽宁艺术中心舞台机械灯光音响项目、增城市文化会议中心项目、余姚金融中心外墙项目、河南新乡工人文化中心项目完工比例远大于结算确认比例，结合各项目的具体结算政策，以上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时点，导致存货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浙江越剧舞台工程项目、慈溪大剧院项目、抚顺经济开发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工程项

目、中央音乐学院舞台机械项目、青海艺高项目、诸暨剧院易地新建工程前期投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增加 1,171.03 万元，本期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存货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扣除上述项目的影响，存货增长比例与收入增长比例基本一致。2015 年漯河市西城区文化三馆项目已实际投入 3,256.31 万，尚未达到结算条件，导致存货期末余额 3,256.31 万元，扣除该项目因素影响，存货增长比例为 10.97%，与收入增长比例基本一致。

(5) 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材料、库存产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原材料	3,657.63	3,237.57	149.16	130.85	57.52	18.37	64.17
结构比	100.00%	88.52%	4.08%	3.58%	1.57%	0.50%	1.75%
库存产品	2,793.90	2,626.39	107.97	0.00	0.00	9.14	50.40
结构比	100.00%	94.00%	3.86%	0.00%	0.00%	0.33%	1.80%
合计	6,451.53	5,863.96	257.13	130.85	57.52	27.50	114.57

注：库存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1)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及外协采购计划，统一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期末原材料结存一年以内占比 88.52%，一年以上的原材料合计金额 420.07 万元，占比 11.48%。经检查，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座椅看台设施的通用材料。

2)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定制化、非标准化产品，所采用工艺和技术参数等需要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及产品特点进行个性化设计，因此，公司除常规产品储备一定存货外，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销售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期末库存产品一年以内占比 94.00%，一年以上的库存产品合计金额 167.51 万元，占比 6.00%。经检查，一年以上的库存产品主要为已签约但尚未开工项目而预备的座椅看台设施。

(6) 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发行人期末结存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因此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期末根据合同价格减去实际已发生的成本以及至项目完工预计还需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存货按成本计量；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以外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600072	钢构工程	1.34	1.79	1.73
300129	泰胜风能	1.10	1.77	2.25
002359	齐星铁塔	2.87	2.66	2.81
002135	东南网架	1.97	1.80	1.64
002822	中装建设	29.26	35.44	37.63
002482	广田集团	9.62	9.33	12.34
可比公司平均值		7.69	8.80	9.73
剔除中装建设和广田集团的可比公司平均值		1.82	2.00	2.1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大丰实业	2.55	2.46	2.72

注：由于上表中除齐星铁塔、东南网架外的可比公司均未公告 2016 年报，其数据以 2016 年半年度公告的数据替代并作年化处理。

可比公司中，中装建设和广田集团属于装饰行业，其行业性质造成项目工期相对较短，结算频率相对较快，存货余额相对较低，与发行人的存货情况差异较大，且发行人装饰业务非公司最主要业务；若剔除中装建设和广田集团，2014 年至 2016 年可比公司的平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1、2.00 和 1.82，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显示出公司主营业务资产具有较好的营运能力。钢构工程业务收入主要是建筑、桥梁等大型钢结构，泰胜风能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风力发电机塔架以及海工类装备，齐星铁塔业务收入主要是输电塔、通讯塔和立体停车设备，东南网架业务收入主要是专业建筑钢结构，与发行人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不同之处，故工程结算时点也有所不同，导致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及长期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8.03 万元、7.40 万元和 2,282.83 万元，2016 年末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长期应收款中吉林剧院舞台灯光音响工程项目工程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由公司对通济村镇银行投资所形成，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 290 万元，占被投资公司股份的 2.90%，报告期内，该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	290.00	290.00	290.00

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	290.00	290.00	290.00

9、长期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账面净额	5,999.27	6,687.26	-
长期应收款账面净额/总资产	3.15%	3.79%	-

公司 2015 年新增长期应收款净额 6,687.26 万元，占总资产的 3.79%，主要系公司吉林剧院舞台灯光音响工程项目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与方式所致，合同条款经双方正常商业洽谈，存在商业合理性。2016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净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10.29%，主要系长期应收款中吉林剧院舞台灯光音响工程项目工程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1) 吉林剧院舞台灯光音响工程项目

1) 项目概况

吉林市人民大剧院是一座现代化的艺术表演殿堂，能满足各种大型格局、舞剧、芭蕾舞剧、大型综艺节目、音乐会、地方戏曲等类型的演出要求，同时兼顾各种会议、报告、广播电视转播等功能要求，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9,2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00,79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985.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022.86 平方米。

吉林市人民大剧院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和座椅安装工程项目由吉市发改审批发[2013]25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发行人在本工程中工程量包括剧院内大、小剧场和 4 个电影厅（建筑面积约 6,638m²）的工程内容，包括舞台机械、舞台灯光、音视频系统和座椅工程四个部分，签约合同总价 10,380.38 万元。

2) 合同结算方式

根据发行人与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项目业主方于合同签订后的 2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预付款，于合同工程施工总体进度过半 14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10%项目进度款，于安装调试完毕 14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10%项目进度款。合同剩余 60%尾款于合同工程验收后 2 年内付清，分别为：自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十二个月月末前和第二十四个月月末前，分别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及对应利息（还款期利息支付自工程验收之日起开始计，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 3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30%，因政策因素导致基准利率调整，以调整后的基准利率计算）。

3)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发行人吉林剧院舞台灯光音响工程项目合同剩余 60%价款所约定的结算方式，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取合同价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本项目递延收取的 60%款项以合同所约定的利率作为内含报酬率，对应部分合同价款的约定价格与公允价值相同，因此该项目以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所规定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部分合同价款由“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并按合同约定利率与期间于报告期内确认对应利息收入。

发行人吉林剧院舞台灯光音响工程项目于 2015 年完成竣工验收，2015 年末吉林剧院舞台灯光音响工程项目对应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6,687.26 万元，其中根据合同约定利率确定利息收入 156.94 万元。2016 年末，吉林剧院舞台灯光音响工程项目对应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2,278.63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属于一年内到期款项，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中以合同约定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262.37 万元。

(2) 售后回租业务

1) 项目概况

为充分拓宽发行人自身融资渠道，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开展

售后租回业务，有效提高资产利用率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债务结构。发行人于2016年4月29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IFELC16D03ML7E-P-01的《所有权转让协议》和IFELC16D03ML7E-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发行人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附件中所列示的设备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器具）转让予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并根据《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将上述设备资产租回。

2) 合同约定

A. 《所有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以5,800万元的协议价将附件中所列账面净额为1,812.81万元的设备资产转让予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在支付前提条件满足后7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3,000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2,000万元，剩余800万元款项经甲乙双方同意，与《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保证金相抵扣。

B. 《售后回租赁合同》

发行人以固定租金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回《所有权转让协议》中所转让的设备资产，租赁期36个月，第一期租金由发行人于起租日后8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期租金日为起租日所在月度后第一个月的对应日，以后各期租金日为第二期租金日在每月的对应日，租赁期内固定租金不随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调整。本合同项下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800万元保证金，为减少付款路径，经甲乙双方同意后，与《所有权转让协议》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转让协议款相抵扣。留购价款合计1,000元。

3) 会计处理

A. 判断是否为融资租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定，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

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本次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售后租回业务约定乙方在租赁期届满后拥有以 1,000 元回购售后租回业务所涉设备资产的权利，满足会计准则中对融资租赁的界定，该笔业务属于具有融资租赁性质的售后租回交易。

B.售后租回确认递延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本次售后租回交易所涉设备资产账面净额合计 1,812.81 万元，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转让价款 5,800 万元，差额 3,987.19 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中支付方式约定，在确认递延收益同时，确认银行存款 3,000 万元，应收票据 2,000 万元，长期应收款 800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根据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对递延收益进行摊销，合计 960.12 万元，冲减制造费用从而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C.租赁资产入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赁的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和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

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的，购买价款应当计入最低租赁付款额。

本次售后租回交易在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等，为 5,800 万元，即本次交易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 5,800 万元。本次交易《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在租赁开始日向出租人支付 800 万元保证金，若承租人在承租期内按期履行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该部分保证金将用以冲抵最后 9 期租金。该项抵消权利并非现时可执行，应将所支付的保证金单独确认为“长期应收款”，且不能与长期应付款抵消列报。对该项因此，本次售后租回交易在确认 5,800 万元固定资产同时，确认长期应付款 6,188.50 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533.49 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145.00 万元。

D.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时，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

对于保证金形成的不计息长期应收款，应当与长期应付款采用相同的实际利率折现，其折现值与面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收益，在租赁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作为利息收入确认。

2016 年度发行人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确认利息支出 223.43 万元，同时确认利息收入 31.11 万元。

(3) 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 PPP 项目

1) 项目概况

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 PPP 项目位于余姚市梁弄镇四明湖边的四明湖山庄会议中心，建筑面积 11,317.94 平方米。

经余姚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采取 PPP 方式建设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项目，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具体实施机构和政府付费方为余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政府出资方为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余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 PPP 项目合同》，

并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与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

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造、运营、移交模式）实施。项目合作期由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部分组成，其中运营期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的期间。

2) 项目公司情况

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代表，占其出资比例的 10%；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占其出资比例的 90%。

3) 项目建造情况

项目公司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为实施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 PPP 项目的建设，就项目具体的建设内容与各承包商签订了承包合同，由各承包商负责实施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内容，而项目公司本身并不实施具体的建设工作。

项目公司与各承包商签订的承包合同金额合计为 5,129.80 万元（含税，暂定价款，最终结算价均以经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核的竣工结算金额价为准）。其中，大丰实业作为本项目的承包商之一，与项目公司签订了《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 PPP 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负责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座椅、弱电工程的设计、生产、安装和售后服务，合同价款为 523.80 万元；子公司大丰装饰与项目公司签订了《余姚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 PPP 项目室内外幕墙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余姚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 PPP 项目室内装饰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负责室内外幕墙屋面工程、室内装饰施工及水电安装，合同价款分别为 878.00 万元、805.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2 日，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 PPP 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已完工并移交。4) 项目运营情况

发行人不参与运营期的经营管理；运营期的所有经营责任、经营业务及为开展项目运营的维护、维修、安全、保险等所有工作，均由余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并承担费用。

2016 年 6 月 13 日为本项目运营起始日，即为发行人每年回收投资和投资回

报的基准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每年由余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投资款及投资回报。本项目中，发行人年投资回报及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text{年投资回报及投资收益} = \text{项目建安费} \div 8 + \text{项目建安费} \times 4.9\% \times 130\%$$

上述项目建安费以经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核的竣工结算总价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竣工结算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上述公式，本项目年固定投资回报率为项目建安费的 6.37%。

4) 项目移交

本项目的移交日期为合作期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运管日或经本项目合作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由于 PPP 项目目前尚无成熟的到期移交支付模式，届时发行人及政府方将另行确定合适的方式。但在余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给发行人的投资款及投资回报款全部到位的前提下，该资产或股权的原则上为无偿移交。

5) 会计处理

A.大丰实业

大丰实业作为本项目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座椅、弱电工程的设计、生产、安装和售后服务的承包商，根据《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 PPP 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确认收入，根据实际发生成本确认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大丰实业所承包的建设内容已全部完工并移交。2016 年度，大丰实业确认与本项目相关的营业收入共计 508.54 万元。

B.大丰装饰

大丰装饰作为本项目室内外幕墙屋面工程、室内装饰施工及水电安装的承包商，根据《余姚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 PPP 项目室内外幕墙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余姚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 PPP 项目室内装饰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确认收入，根据实际发生成本确认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大丰装饰所承包的建设内容已全部完工并移交。2016 年度，大丰装饰确认与本项目相关的营业收入共计 1,633.98 万元。

C.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 BOT 项目的会计处理，“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第 5 期》，“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

2016 年度，项目公司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按建造工程合同价款共确认长期应收款 5,129.80 万元，并按照项目投资回报约定确认投资收益 183.35 万元，2016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共计 5,313.15 万元；同时确认对各承包商的应付账款 5,129.80 万元，2016 年末，项目公司对各承包商应付账款余额为 328.00 万元。

10、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82.29	-	-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本公司对深圳市龙网同传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参股所形成，龙网同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并能对其实施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11、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5,832.38	23,594.11	13,461.23
固定资产/总资产	13.55%	13.38%	8.67%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19,013.06	73.60	19,660.70	83.33	9,642.68	71.63
专用设备	5,489.94	21.25	2,899.10	12.29	2,640.85	19.62
通用设备	358.87	1.39	293.70	1.24	269.09	2.00
运输设备	639.76	2.48	458.66	1.94	611.41	4.54
其他设备	330.75	1.28	281.95	1.20	297.19	2.21
合计	25,832.38	100.00	23,594.11	100.00	13,461.23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13,461.23万元、23,594.11万元和25,832.38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8.67%、13.38%和13.55%，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较年初增长75.27%，主要系新厂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6年度，公司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租赁转让账面净额合计为1,812.81万元的设备，并以5,800万元的账面原值租回，使得固定资产总额较年初略有上升。公司通过售后回租安排，充分了拓宽自身融资渠道，优化了债务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公司低塘姆湖村新厂房产证书尚在办理中外，公司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经营租赁租出等情况。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年末	25,265.15	7,300.04	1,234.21	2,249.94	728.52	36,777.86
本期增加金额	558.17	5,205.42	658.27	336.40	301.05	7,059.30
本期减少金额	—	4,345.18	501.33	163.56	208.07	5,218.14
2016年末	25,823.32	8,160.28	1,391.16	2,422.77	821.50	38,619.02
累计折旧：						
2015年末	5,604.44	4,400.94	940.51	1,791.28	446.57	13,183.74
本期增加金额	1,205.82	980.01	497.52	141.73	164.15	2,989.24
本期减少金额	—	2,710.62	405.75	150.00	119.97	3,386.34

2016 年末	6,810.26	2,670.33	1,032.29	1,783.01	490.75	12,786.64
账面价值:						
2016 年末	19,013.06	5,489.94	358.87	639.76	330.75	25,832.38

2016 年度发行人大量固定资产处置主要系发行人本期发生的售后回租业务所致。随着发行人业务的逐步发展，资金需求逐渐增加，为减少对单一银行借款融资的依赖，降低融资成本，2016 年 4 月，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和《售后回租赁合同》，发行人将账面原值为 4,944.26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向远东租赁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 5,800 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租赁期满发行人的留购价款为 0.1 万元。

（2）相关资产的交易对手

发行人本次机器设备处置报废交易对手为远东租赁，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181,671.0922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9 月 13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5 楼 02—04 室

经营期限：自 1991 年 9 月 13 日至 2031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

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租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18,1671.0922	100.00

注*：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HK,03360）。

（3）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远东租赁的售后回租业务中租赁物转让价格为 5,800 万元，转让价格参照资产的原值并根据远东租赁的业务开展的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4）是否影响生产经营能力

2016 年度发行人与远东租赁发生的售后回租业务，由于租赁期满发行人有购买租赁物的选择权，且留购价款远低于租赁物的公允价值，故能够合理判断发行人在租赁期满会行使优先留购权，因此该笔售后回租业务作为融资租赁处理，租赁物仍确认为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上述售后回租实质上是一种融资行为，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处置行为，发行人的既有固定资产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能力。

12、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6.88	13.28	7,641.99
在建工程/总资产	0.00%	0.01%	4.9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 7,641.99 万元、13.28 万元和 6.88 万元，分别占各期总资产的 4.92%、0.01%和 0.00%。2014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47.59%，主要系新厂区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201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下降 99.83%，主要系新厂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按项目分类的在建工程新增额、转固金额、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本期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
新厂房	设计	-	5.03	2.20	-	2.83
	基础	-	3.00	3.00	-	-
	土建	-	-1.30	-1.30	-	-
	钢构	-	0.01	0.01	-	-
	水电消防	-	-82.92	-82.92	-	-
	装饰	-	-	-	-	-
	其他	-	103.49	99.45	-	4.05
	新厂区智能化	13.28	26.39	39.67	-	-
	新厂房载货电梯	-	-	-	-	-
	新厂房小计	13.28	53.70	60.11	-	6.88
房屋装修		-	-	-	-	-
在建工程合计		13.28	53.70	60.11	-	6.88
项目		2015 年				
		本期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
新厂房	设计	121.75	64.08	185.84	-	-
	基础	1,733.94	2.27	1,736.21	-	-
	土建	669.33	889.97	1,559.31	-	-
	钢构	3,895.53	1,157.90	5,053.44	-	-
	水电消防	333.84	745.90	1,079.74	-	-
	装饰	111.20	0.73	111.93	-	-
	其他	578.40	681.77	1,260.16	-	-
	新厂区智能化	-	13.28	-	-	13.28
	新厂房载货电梯	198.00	-	198.00	-	-
	新厂房小计	7,641.99	3,555.90	11,184.61	-	13.28
房屋装修		-	131.60	-	131.60	-
在建工程合计		7,641.99	3,687.50	11,184.61	131.60	13.28
项目		2014 年				

		本期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
新厂房	设计	81.66	40.09	-	-	121.75
	基础	1,122.14	611.80	-	-	1,733.94
	土建	277.33	392.00	-	-	669.33
	钢构	18.20	3,877.33	-	-	3,895.53
	水电消防	14.52	319.32	-	-	333.84
	装饰	-	111.20	-	-	111.20
	其他	241.33	337.07	-	-	578.40
	新厂区智能化	-	-	-	-	-
	新厂房载货电梯	-	198.00	-	-	198.00
	新厂房小计	1,755.18	5,886.81	-	-	7,641.99
房屋装修	443.39	607.28	475.38	575.29	-	
在建工程合计	2,198.57	6,494.09	475.38	575.29	7,641.99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投入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未产生借款费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符合利息资本化条件的情况。

13、无形资产分析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等，无形资产金额变化较小。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0,783.97	11,025.73	11,270.77
无形资产/总资产	5.66%	6.25%	7.2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11,270.77 万元、11,025.73 万元和 10,783.97 万元，分别占各期总资产的 7.26%、6.25%和 5.66%。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等，无形资产变化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下降 562.33 万元，降幅达 41.11%，主要系发公司 2014 年对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舞台工程项目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651.95 万元，造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应增加所致。

（二）负债主要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50,041,196.47 元、1,021,011,584.28 元和 1,029,610,376.65 元。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11.65	229,950,000.00	22.52	261,950,000.00	27.57
应付票据	101,162,790.29	9.83	110,611,720.73	10.83	53,109,715.80	5.59
应付账款	311,625,383.57	30.27	298,908,304.74	29.28	246,901,573.98	25.99
预收款项	260,203,073.63	25.27	250,406,068.57	24.53	245,740,773.54	25.87
应付职工薪酬	34,095,903.90	3.31	32,773,890.95	3.21	28,942,944.12	3.05
应交税费	26,975,284.82	2.62	39,395,645.78	3.86	59,037,139.74	6.21
应付利息	193,838.13	0.02	332,332.09	0.03	584,885.85	0.06
其他应付款	50,051,775.30	4.86	37,377,877.46	3.66	29,426,629.97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90,944.60	2.07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7,215,209.88	3.6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62,814,204.12	93.51	999,755,840.32	97.92	925,693,663.00	97.44
长期应付款	17,300,579.05	1.68	-	-	-	-
递延收益	48,532,745.47	4.71	20,244,784.88	1.98	23,282,906.88	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2,848.01	0.09	1,010,959.08	0.10	1,064,626.59	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796,172.53	6.49	21,255,743.96	2.08	24,347,533.47	2.56
负债合计	1,029,610,376.65	100.00	1,021,011,584.28	100.00	950,041,196.47	100.00

（1）短期借款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26,195.00万元、22,995.00万元和12,000.00万元。2014年较2013年上升48.84%，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构建新厂房的需要，增加了银行借入资金规模所致。2016年末短期借款较2015年末降低10,995.00万元，降幅为47.81%。2016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131.26万元，同比增长72.97%，因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发行人相应归还部分短期银行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
信用证借款	3,000.00
合计	1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中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情况。

(2) 应付票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票据及占负债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0,116.28	11,061.17	5,310.97
应付票据/总负债	9.83%	10.83%	5.59%

本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对供应商货款进行结算，提高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付票据账面金额分别为5,310.97万元、11,061.17万元和10,116.28万元，分别占对应期末总负债的5.59%、10.83%和9.83%。2015年末应付票据较2014年末增长108.27%，主要系受地区银行信贷偏好及公司多样性支付手段政策影响，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子公司大丰装饰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金额增加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到期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及占负债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1,162.54	29,890.83	24,690.16
应付账款/总负债	30.27%	29.28%	25.9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向供应商支付的材料采购款项。公司处于文体设施系统集成行业，其行业特征及惯例造成材料款支付一定程度上与应收账款的回收存在关联性。该行业中的项目实施需要较长工期，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只支付部分项目进度款，即使完工决算后，全部款项也存在一定的回收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往往较大，相应的应付账款也较高。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4,690.16 万元、29,890.83 万元和 31,162.54 万元，分别占对应期末总负债的 25.99%、29.28% 和 30.27%。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上升 21.06%，主要系子公司大丰装饰大额项目材料采购款年末未达结算时点，暂估入账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也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29,264.04	93.91
1-2 年	887.23	2.85
2-3 年	343.15	1.10
3 年以上	668.12	2.14
合 计	31,162.54	100.00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28,473.27	95.26
1-2 年	545.79	1.83

2-3 年	485.13	1.62
3 年以上	386.65	1.29
合 计	29,890.83	100.0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23,396.06	94.76
1-2 年	731.67	2.96
2-3 年	497.83	2.02
3 年以上	64.59	0.26
合 计	24,690.16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3,396.06 万元、28,473.27 万元和 29,264.04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 94.76%、95.26%和 93.91%。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为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构成，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应付账款情况，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和余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1	杭州嘉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42.26	8.48%
2	余姚市呈龙门窗经营部	1,174.18	3.77%
3	江苏瑞吉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71.33	2.15%
4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5.00	1.94%
5	宁波广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510.00	1.64%
	合计	5,602.77	17.98%
序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1	华星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757.53	2.53
2	恒尊集团有限公司	742.40	2.48

3	余姚市舜邦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720.49	2.41
4	杭州嘉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50.09	2.17
5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0.00	1.37
合计		3,280.51	10.97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1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223.95	0.91
2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8.42	0.80
3	广州市番禺华汇音响顾问有限公司	165.46	0.67
4	广州市新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149.71	0.61
5	广州歌玛器材有限公司	141.06	0.57
合计		878.60	3.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应付账款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杭州嘉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42.26	8.48%	2,642.26	-	-	-
2	余姚市呈龙门窗经营部	1,174.18	3.77%	1,174.18	-	-	-
3	江苏瑞吉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71.33	2.15%	671.33	-	-	-
4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5.00	1.94%	605.00	-	-	-
5	宁波广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高新区分公司	510.00	1.64%	510.00	-	-	-
合计		5,602.77	17.98%	5,602.77	-	-	-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华星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757.53	2.53	757.53	-	-	-
2	恒尊集团有限公司	742.4	2.48	742.40	-	-	-

3	余姚市舜邦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720.49	2.41	720.49	-	-	-
4	杭州嘉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50.09	2.17	650.09	-	-	-
5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0	1.37	410.00	-	-	-
合计		3,280.51	10.97	3,280.51	-	-	-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223.95	0.91	203.95	20.00	-	-
2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8.42	0.80	198.42	-	-	-
3	广州市番禺华汇音响顾问有限公司	165.46	0.67	165.46	-	-	-
4	广州市新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149.71	0.61	139.71	-	10.00	-
5	广州歌玛器材有限公司	141.06	0.57	137.35	-	3.71	-
合计		878.6	3.56	844.89	20.00	13.7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中前五大供应商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情况。

(4) 预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账款及占负债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26,020.31	25,040.61	24,574.08
预收账款/总负债	25.27%	24.53%	25.87%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项目实施期内，根据合同向客户预收的项目进度款。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24,574.08万元、25,040.61万元和26,020.31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25.87%、24.53%和25.27%。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也无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6.12.31
----	------------

	金 额 (万元)	比 例 (%)
1 年以内	18,744.77	72.04
1-2 年	3,701.97	14.23
2-3 年	579.71	2.23
3 年以上	2,993.86	11.51
合 计	26,020.31	100.00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 (万元)	比 例 (%)
1 年以内	17,715.70	70.75
1-2 年	3,175.52	12.68
2-3 年	772.81	3.09
3 年以上	3,376.58	13.48
合 计	25,040.61	100.00
账 龄	2014.12.31	
	金 额 (万元)	比 例 (%)
1 年以内	15,816.15	64.36
1-2 年	4,867.07	19.81
2-3 年	1,841.31	7.49
3 年以上	2,049.54	8.34
合 计	24,574.08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按账龄分类 2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0,683.22 万元、20,891.22 万元和 22,446.74 万元，分别占预收账款总额的 84.17%、83.43%和 86.27%。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

根据发行人项目款项结算流程，在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开工前，发行人按照合同总额的 5%-30%收取预收工程款。发行人各期长期挂账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工程款及预收货款。相关预收账款长期挂账主要因个别项目前置性土建、内装等工程进度延缓导致发行人舞台、灯音、座椅等业务尚不具备开工条件。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期以上、金额大于 200 万（含 200 万）的主要项目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单位名称	1 年以上	账龄结构	项目名称	截至目前项
---	------	-------	------	------	-------

号		余额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目开展情况
1	中央歌剧院	1,225.58	1,225.58	-	-	中央歌剧院项目	尚未开工
2	浙江小百花越剧团基建户	812.79	-	-	812.79	小百花越剧团剧场	待协商总包费后进场
3	抚顺经济开发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650.17	-	-	650.17	抚顺新城文化中心	尚未开工
4	安徽恒天置业有限公司	640.00	-	-	640.00	芜湖美丽华大剧院	尚未开工
5	中央音乐学院	487.23	487.23	-	-	中央音乐学院录音棚	尚未开工
6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482.75	482.75	-	-	孝感市文化中心	尚未开工
7	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8.67	268.67	-	-	山东省第二十三届运动会会议中心	尚未开工
8	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250.00	-	-	250.00	山西大同体育中心	尚未开工
9	南京六合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9.87	-	229.87	-	南京六合文化城茉莉花大剧院	尚未开工
10	海南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40	218.40	-	-	海南清水湾A09-3区演艺中心	尚未开工
11	梅州嘉应新天地有限公司	208.00	-	208.00	-	梅州嘉应歌剧院	尚未开工
12	营口市老边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200.00	-	-	200.00	营东新城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	尚未开工
小计		5,673.46	2,682.63	437.87	2,552.96		
一年期以上预收账款合计		7,275.54	3,701.97	579.71	2,993.86		
占比		77.98%	72.46%	75.53%	85.27%		

(5) 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894.29万元、3,277.39万元和3,409.5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从2014年末的2,894.29万元增长到2016年末的3,409.59万元，这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人员数量相符。

(6) 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及占负债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5,005.18	3,737.79	2,942.66
其他应付款/总 负债	4.86%	3.66%	3.1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2,942.66万元、3,737.79万元和5,005.18万元，分别占对应期总负债的3.10%、3.66%和4.86%。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末增加1,267.39万元，同比增长33.91%，主要系发行人向供应商收取的保证金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也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为2,129.09万元，主要系售后租回业务所产生的长期应付款对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所致。其中，最低租赁付款额2,356.22万元，对应未确认融资费用227.12万元。

（8）其他流动负债

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为3,721.52万元，主要系期末待转销项税额较大所致。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文），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期末贷方余额应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9）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应付款及占负债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730.06	-	-
长期应付款/总 负债	1.68%	-	-

2016年度，为充分利用各项融资渠道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约定将原值4,944.26万元，累计折旧3,131.45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向远东租赁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合同约定租赁物

的转让总价为 5,8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保证金为 800 万元。合同租金为固定租金，不随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共计 6,188.50 万元，对应未确认融资费用 533.49 万元。租赁期满，公司将向出租方支付 1,000.00 元留购价款。2016 年度，由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2,129.09 万元，其中最低租赁付款额 2,356.22 万元，对应未确认融资费用 227.12 万元。

（10）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903.71 万元、3,939.56 万元和 2,697.53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33.27%，主要系公司代缴 2014 年股东分红个人所得税使得 2014 年应交税费高于 2015 年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31.53%，主要系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文）进行调整，应交税费中“待转销项税额”期末贷方余额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中。

（11）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328.29 万元、2,024.48 万元和 4,853.27 万元，2016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较期初增长 139.73%，主要系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将售后回租所涉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与账面净值间差额（即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于当期确认为递延收益所致。

（12）股本

2014 年末，公司股本同比增加 15,300 万元，增幅达 128.76%，主要是 2014 年 2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加所致。2014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 19,70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0 万元。

（13）资本公积

2014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同比下降 19,700.00 万元，降幅达 78.86%，主要是 2014 年 2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4）盈余公积

2016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同比增加1,717.32万元、增幅达44.20%，2015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同比增加1464.28万元、增幅达60.47%，2014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同比增加1,194.14万元，增幅达97.31%，均系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年度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15）未分配利润

2016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同比增加11,657.58万元、增幅达38.79%，2015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同比增加12,519.94万元、增幅达71.40%，201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同比增加4,957.51万元、增幅达39.41%，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8	1.30	1.29
速动比率（倍）	0.99	0.89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6%	54.90%	58.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00%	57.91%	61.2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382.17	22,759.48	19,260.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33	12.03	16.27

报告期内，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利润总额	23,678.47	86.47	18,713.68	82.22	16,264.18	84.44
折旧与摊销	2,478.86	9.05	2,348.88	10.32	1,931.21	10.03

利息支出	1,224.84	4.47	1,696.92	7.46	1,064.81	5.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7,382.17	100.00	22,759.48	100.00	19,260.20	100.00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受文体设施行业业务模式影响所致。在行业的业务模式下，项目施工需要系统集成方进行较多的垫资，同时，较长的决算周期也使得周转资金体量需求大，周期需求长，公司往往选择银行贷款与商业信用等方式进行高负债运营，进而形成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比率相对稳定，分别为 1.29、1.30 和 1.48，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逐渐下滑，分别为 0.92、0.89 和 0.99，主要系公司已施工未结算建造合同金额增加所致。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从 2014 年的 16.27 下降至 2015 年的 12.03，主要系 2015 年银行借款资金使用金额增长，造成利息费用上升所致。2016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20.33，远高于 2015 年度，主要系公司 2016 年经营效益优于往年，且 2016 年内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期间银行借款的实际占用额较低，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大幅下降所致。总体来看，本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够有效保障债务及利息的偿付，整体财务风险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2.26	2.21
存货周转率（次）	2.55	2.46	2.72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1、2.26 和 2.60。由于本公司产品需要经过设计、生产、安装和验收等一系列环节，而行业惯例下项目决算进度慢于施工进度，使得应收账款高企，进而造成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钢构工程（600072）	1.67	2.13	2.19
泰胜风能（300129）	1.53	2.79	3.60
齐星铁塔（002359）	1.69	1.37	1.25
东南网架（002135）	2.11	2.22	2.23
中装建设（002822）	1.53	1.97	2.30
广田集团（002482）	1.08	1.18	1.75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	1.60	1.94	2.22
大丰实业	2.60	2.26	2.21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注：由于上表中除齐星铁塔、东南网架外的可比公司均未公告 2016 年报，其数据以 2016 年半年度公告的数据替代并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比较稳定，与可比公司相比保持在较好的水平，得益于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二）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2、2.46 和 2.55，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源于不断增长的存货余额，公司存货余额中已施工未结算建造合同金额平均占比约 70%。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在实施项目金额不断提高，报告期内未达合同约定结算状态项目金额增多，造成已施工未结算建造合同金额增加，从而导致了存货余额的增长。此外，公司存货周转率还受区域市场、客户结构等因素的影响。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1,682.35	139,594.20	128,549.83
减：营业成本	138,983.85	92,671.10	83,663.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7.42	4,021.48	3,020.50

销售费用	7,617.32	6,884.47	7,287.01
管理费用	13,911.72	15,380.49	14,702.81
财务费用	588.90	1,311.46	933.62
资产减值损失	1,787.33	1,716.02	3,818.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1.97	14.50	14.50
二、营业利润	22,710.47	17,623.69	15,138.72
加：营业外收入	1,090.45	1,131.12	1,175.58
减：营业外支出	122.45	41.12	5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4	1.99	16.76
三、利润总额	23,678.47	18,713.68	16,264.18
减：所得税费用	3,602.91	2,679.46	2,582.52
四、净利润	20,075.56	16,034.22	13,68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74.90	16,034.22	13,681.66
少数股东损益	0.66	-	-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61,670.59	99.99	139,583.74	99.99	128,514.20	99.97
其它业务收入	11.75	0.01	10.46	0.01	35.63	0.03
合计	161,682.35	100.00	139,594.20	100.00	128,549.83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

1、收入确认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智能舞台收入、建筑声学工程收入、公共装饰收入和座椅看台收入四大类构成。

公司各具体业务均有独立的建造合同或购销合同支持，其中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业务主要为建造合同，座椅看台业务主要为购销合同。

（1）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 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时，按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本公司施工工程营业收入完工百分比依据已完成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公司根据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总额，以项目完工百分比所确认的收入金额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作为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当期完成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对当期完工但暂未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2) 合同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时，则区别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在发生时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3)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4)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购销合同收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发行人对于实际工作量、总工作量、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

发行人实际工作量、总工作量、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在建造合同中尚未明确，但公司内部制定了统一的确认标准。发行人按项目现场安装进度确定工作量完成情况。实际工作量是整个工程项目各分项模块的实际形象功能安装完成量，各分项模块总工作量是完成该分项模块整体形象功能所需的安装完成量，完工进度按各分项模块的分项权重乘以各模块的实际工作量并加总所得。公司所有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总工作量和完工进度的确认均执行该统一标准，且得到监理或甲方（业主）的认可。

对于智能舞台工程，整个工程模块区分舞台机械、灯光、音响、智能天窗、维保等。舞台机械包括台上设备与台下设备，其中台上设备主要包括吊杆、二幕、大幕、防火幕、渡桥、灯光吊笼等；台下设备主要包括乐池、主升降台、侧车台、后车台、芭蕾台等；灯光、音响主要包括放线和挂设灯具或音响；智能天窗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采光层等，其中机械设备主要包括轨道、滑轮、钢结构、驱动机构等；维保主要包括维修和保养服务。建筑声学工程业务主要系装饰工程与室内声学设计、噪声控制技术的融合；公共装饰业务主要系办公类、酒店类、大型商业服务类等建筑室内外传统装饰工程。

工程各模块的分项权重由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根据各模块预计成本占总成本的权重计算，经审计部负责人审批后报公司现场项目经理，再由项目经理报监理或甲方（业主）确认。安装过程中，每月末公司现场项目经理根据工程各分项模块安装进度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各模块的实际完工进度，并编制《工程进度计算表》，再由工程部负责人审核批准，然后提交监理或甲方（业主）确认。经监理或甲方（业主）确认后报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进行总体复核后，确认当期收入并进行账务处理。

(4) 收入的确认时点

建造合同的收入，按以下原则予以确认：

1) 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时，按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公司施工工程营业收入完工百分比的确定办法：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

公司首先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然后，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当期完成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对当期完工但暂未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2) 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时，则区别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在发生时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3)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 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主要收入确认政策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政策
钢构工程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实现的条件为：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未详细披露。
泰胜风能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

	<p>靠地计量。</p>	<p>和可靠地计量；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p>
<p>齐星铁塔</p>	<p>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p>
<p>东南网架</p>	<p>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p>

		<p>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p> <p>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p> <p>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p>
<p>广田集团</p>	<p>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的条件为：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本公司合同完工进度按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申报，并由甲方（建设方）和监理单位签字（章）确认后确定。</p> <p>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p> <p>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p> <p>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p> <p>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p>
<p>中装建设</p>	<p>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p>	<p>建造合同的收入，按以下原则予以确认： 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p> <p>公司首先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合同金额）作为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根据上</p>

	<p>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p>	<p>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对当期完成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对当期完工但暂未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 ②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时，则区别以下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③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p>
<p>大丰实业</p>	<p>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建造合同收入的收入确认方式为： 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时，按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本公司施工工程营业收入完工百分比的确定办法：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公司首先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然后，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当期完成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对当期完工但暂未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②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时，则区别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④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p>

注 1：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2：发行人系行业领先的文体设施整体集成方案解决商，主营业务包括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座椅看台。目前国内的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一致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上述可比公司中，按证监会行业分类涉及的行业包括“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由于涉及行业较多，难以全部列示，且上述行业涉及的上市公司并非全部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相似性，因此，在综合考虑行业特性、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选取了上述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发行人具体业务收入主要分为建造合同收入和销售商品收入。发行人与可比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可比公司钢构工程未详细披露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政策，其他可比公司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其中发行人与东南网架、广田集团、中装建设完工百分比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泰胜风能、齐星铁塔完工百分比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根据各自独立的合同及订单为单位再考虑合同或订单的主要产品内容进行大类划分，可细分为智能舞台收入、建筑声学工程收入、公共装饰收入和座椅看台收入四大类，其中智能舞台业务主要涵盖公司舞台灯音、智能天窗和维保业务，智能天窗与公司舞台灯音具有相似的工艺流程，维保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的舞台灯音维修服务；建筑声学工程业务主要系装饰工程与室内声学设计、噪声控制技术的融合，对提升演艺场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场所声音质量具有显著效果；公共装饰业务主要系办公类、酒店类、大型商业服务类等建筑室内外传统装饰工程；座椅看台业务主要系公司对剧院椅、体育场馆椅、活动看台、座椅部件和轨交内饰件等座椅看台类产品的销售。公司各细分业务均签订独立的建造合同或购销合同，各细分业务间不存在配套提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智能舞台	105,338.15	65.16	97,621.46	69.94	78,781.90	61.30
建筑声学工程	18,705.56	11.57	14,004.36	10.03	19,171.10	14.92

公共装饰	15,397.06	9.52	10,280.33	7.37	5,420.74	4.22
座椅看台	22,229.82	13.75	17,677.59	12.66	25,140.46	19.56
合计	161,670.59	100.00	139,583.74	100.00	128,514.2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智能舞台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所占比例分别为 61.30%、69.94%和 65.16%，2015 年、2016 年智能舞台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3.91%和 7.90%，2014 年智能舞台收入较低，主要是由于年内部分舞台灯音项目前置性土建进程延缓所致，随着 2015 年公司智能舞台项目订单的逐渐增加及各项目进程的顺利推进，智能舞台收入同比增长优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建筑声学工程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26.95%和 33.57%，该块业务已逐渐发展公司新的营业收入增长点，主要源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丰装饰业务转型，建筑声学工程是室内声学设计、噪声控制技术的融合，对提升演艺场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场所声音质量具有显著效果，该业务的发展将与公司主要产品舞台灯音产生联动作用，促进公司业务整体发展。报告期内，公共装饰业务增长迅速，收入占比从 4.22%增长至 9.52%。本公司主业中座椅看台业务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19.56%、12.66%和 13.75%，2015 年座椅看台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受体育场馆座椅销售额波动影响。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东地区	74,205.99	53,963.12	46,607.41
华南地区	1,422.10	1,421.69	12,405.14
华中地区	29,687.48	6,779.17	13,990.88
华北地区	20,157.65	18,122.02	14,347.12
西北地区	11,930.47	19,303.16	6,281.15
西南地区	20,614.73	16,404.44	10,790.14
东北地区	2,269.62	19,583.35	16,748.91
台港澳地区	65.10	965.15	4,828.05
国外地区	1,256.78	3,041.65	2,515.39

合计	161,609.92	139,583.74	128,514.2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各地都有业务发展，其中，公司总部所在的华东地区收入占比最高，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607.41万元、53,963.12万元和74,205.99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6.27%、38.66%和45.92%。公司从2013年以来逐步加强对其他地区的项目拓展，其中，华北地区、西北地区、西南地区、东北地区增速居于前列。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全国各地业务发展与分布逐渐趋于合理。

(1) 2016年1-6月对东北地区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备注
营改增税金调整收入金额	-418.97	见下说明
建造合同收入	158.19	
购销合同收入	65.12	
合计	-195.66	

2016年1-6月营改增税金调整收入-418.97万元，主要为前期已计提营业税未开具发票的项目，在2016年5月1日后由价内税的营业税调整为价外税增值税从而调整营业收入所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甲方	项目状态	累计确认收入(含税)	营改增后累计确认不含税收入	营改增税金调整收入额
辽宁省第十二届全运会接待场所基建办公室	已决算	3,696.50	3,685.75	-10.75
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已验收	10,943.37	10,753.32	-190.05
抚顺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	已验收	1,466.56	1,462.41	-4.15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已验收	8,688.90	8,537.06	-151.84
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	已验收	3,334.54	3,272.36	-62.18
合计		28,129.87	27,710.90	-418.97

(2) 2016年度对东北地区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备注
----	----	----

营改增税金调整项目收入金额	155.30	见下说明
建造合同收入	1,258.35	
购销合同收入	855.97	
合计	2,269.62	

营改增税金调整项目收入金额 2016 年 1-6 月为负数，2016 年度为正数的主要原因如下：2016 年 1-6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工程项目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原计提但尚未申报的营业税及相关附加税在本期全部冲回，借记“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等科目，贷记“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时根据工程项目的结算情况计提相应的增值税并冲减收入。2016 年 12 月，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对上述处理进行调整，对于企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前已确认收入，但因未产生营业税纳税义务而未计提营业税的，在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时点时，企业应在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同时冲减当期收入；已经计提营业税且未缴纳的，在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时点时，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并根据调整后的收入计算确定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的金额，同时冲减收入。

4、外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内外销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销收入	160,308.61	99.15	135,587.40	97.13	121,206.39	94.29
外销收入	1,373.74	0.85	4,006.80	2.87	7,343.44	5.71
合计	161,682.35	100.00	139,594.20	100.00	128,549.83	100.00

5、收入季节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季度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第一季度	26,045.61	16.11	22,919.10	16.42	21,765.69	16.93
第二季度	48,748.00	30.15	38,323.42	27.45	23,237.95	18.08
第三季度	31,690.00	19.60	32,896.55	23.57	30,675.93	23.86
第四季度	55,198.74	34.14	45,455.13	32.56	52,870.26	41.13
合计	161,682.35	100.00	139,594.20	100.00	128,549.83	100.00

(二) 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分析

1、预计总成本的确认依据

(1) 公司预计总成本主要包括工程材料成本、安装成本、外包成本、其他费用等。

1) 工程材料成本：工程合同中标后，技研中心将工程所需的各类材料清单提交预算专员，预算专员根据各类材料的采购单价确定材料成本。具体如下：A. 常规外购部件：从已采购设备数据库中查询最新有效价格或查询合作供应商的协议价；B. 非常规外购件：通过向供应商询价确定采购单价；C. 加工部件：根据技研中心深化设计的部件基本结构计算基础采购成本，合理预计加工成本，以此预计加工部件的材料成本。

2) 安装成本：预算专员根据公司历史同类项目成本水平、工程所在地信息、安装类型、工期等因素综合预计安装成本。

3) 外包成本：预算专员根据该项目签订的外包合同价格确定。

4)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设计成本、运输费、总包管理费、项目审计费、专家验收费、不可预见费等，预算专员根据公司历史同类项目经验合理预计。

(2) 预计总成本审批流程

预算专员在预计总成本编制完成后，交由预算科长审核，预算科长审核无误后传至交付中心及审计部审核，经核准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实施。公司的预计总成本经审核确定下达后，一般不得进行调整，除非当项目执行中出现大幅设计变

更或大量增补工作量等情形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成本进行变更，预算变更与修订遵循同样的审批流程。

2、发行人对预计毛利率的确认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预计毛利率=（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100%

3、发行人建造合同在手订单及合同变更情况

(1) 2016 年末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建造合同在手订单总量为 108 份，在手订单总金额为 330,017.36 万元，其中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含 1,000 万）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金额	预计总收入(不含税金额)	预计毛利率	实际完工进度	实际结算额	累计已确认收入	实际已发生成本	当期确认收入	预计完工日期
1	漯河市西城区文化三馆项目	漯河市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36,000.00	35,089.51	14.80%	32.55%	6,434.54	11,420.04	10,257.42	11,420.04	2020.02
2	六盘水凉都大剧院	六盘水市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	20,645.39	20,335.36	31.11%	94.30%	14,724.98	19,176.75	13,199.33	15,150.05	2017.05
3	宜昌奥体中心一场三馆集成项目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13,676.85	12,321.49	18.84%	—	—	—	—	—	2018.12
4	陕西大剧院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	10,868.50	9,478.71	36.99%	2.76%	936.46	262.02	164.84	262.02	2017.07
5	江苏大剧院一标段舞台	江苏大剧院工程建设指挥部	合同未约定	10,264.06	8,772.70	37.27%	95.00%	4,515.76	8,334.07	5,227.85	7,070.24	2017.03
6	遵义市大剧院建设项目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相关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未约定	9,580.00	9,356.78	38.71%	—	—	—	—	—	2017.12
7	苏州湾文化中心苏州大剧院舞台机械工程项目	苏州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12	8,697.53	7,701.06	29.25%	—	—	—	—	—	2018.06

8	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主体工程舞台机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6.06	7,780.00	7,553.40	31.63%	22.73%	2,097.09	1,716.89	1,173.84	1,716.89	2017.06
9	“梦廊坊”文化产业园-大剧院舞台机械项目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04	7,469.76	7,273.95	41.37%	—	—	—	—	—	2017.12
10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项目文化场馆部分舞台设施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12	6,126.51	6,007.72	27.62%	72.81%	3,221.68	4,374.12	3,166.15	4,374.12	2017.03
11	海峡文化艺术中心舞台机械采购及服务项目	福州海峡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5,345.35	4,638.86	37.40%	5.01%	810.46	232.41	145.48	232.41	2017.05
12	诸暨剧院易地新建工程	诸暨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5,267.89	5,128.67	24.50%	87.99%	2,318.18	4,512.52	3,407.27	1,582.37	2017.01
13	大家元·家园演艺中心舞台系统及装饰装修工程	清远市大家元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03	5,200.00	5,048.54	20.52%	—	—	—	—	—	2017.09
14	濮阳文化宫项目一区整体及二区大会议室装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6.11	5,000.00	4,854.37	14.32%	42.90%	-	2,082.52	1,823.25	2,082.52	2017.06
15	慈溪大剧院	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4,870.76	4,768.48	35.62%	62.62%	1,739.70	3,000.82	1,922.43	2,425.10	2018.12
16	孝感市文化中心舞台、灯光、音响系统工程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2014.07	4,827.48	4,700.94	20.76%	—	—	—	—	—	2017.09
17	濮阳文化宫舞台机械及声光电设备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4,786.93	4,647.50	34.35%	62.96%	3,695.58	2,925.91	1,920.92	2,925.91	2017.03
18	天津数字电视大厦二期舞台机械及座椅	天津电视台	2014.02	4,777.70	4,305.39	45.10%	89.07%	2,262.19	3,835.03	2,105.44	39.56	2017.07
19	株洲神农大剧院	湖南天易集团有	2011.12	4,734.95	4,698.29	50.64%	84.77%	3,993.48	3,982.61	1,965.73	-26.39	2017.03

		限公司										
20	余姚市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4,492.34	4,411.24	11.15%	95.00%	2,624.77	4,193.17	3,723.59	1,385.46	2017.01
21	曹禺大剧院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系统工程	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4,304.81	4,179.43	25.59%	90.02%	-	3,762.32	2,799.42	3,762.32	2017.06
22	晋中工人文化宫剧场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和装饰装修工程	山西金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4,282.62	4,157.88	21.40%	—	—	—	—	—	2017.06
23	大都汇幕墙工程	浙江东方达多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4,100.00	4,041.92	9.72%	93.78%	2,301.13	3,794.33	3,422.03	1,334.33	2017.03
24	中央歌剧院剧场工程舞台机械系统	中央歌剧院	2017.05	4,085.27	4,001.98	23.16%	—	—	—	—	—	2018.05
25	义乌市文化广场剧院舞台系统工程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05	3,788.29	3,688.98	28.51%	83.48%	2,294.14	3,079.64	2,201.45	3,079.64	2017.03
26	衡水文化中心综合楼工程 A 区大演艺厅舞台、灯光、音响及视频系统工程	衡水文化新闻出版局	2015.03	3,568.38	3,467.36	26.89%	—	—	—	—	—	2017.03
27	海沧湖水秀公园工程演出投影视频系统设备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厦门海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3,559.31	3,455.64	34.72%	—	—	—	—	—	2017.06
28	长泰县文体中心文化馆二次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福建富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	3,383.95	3,285.39	28.99%	—	—	—	—	—	2017.07
29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I 标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7.01	3,116.23	2,807.42	43.82%	—	—	—	—	—	2017.09

30	国家大剧院舞美基地合成剧场舞台机械和舞台灯光系统工程项目	国家大剧院	合同未约定	3,098.51	2,783.37	25.99%	35.03%	2,350.97	1,062.76	721.62	1,062.76	2017.06
31	中国东海新水晶城自动开启排烟天窗制作与安装	江苏东海水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3,046.35	3,014.25	22.10%	98.80%	2,555.23	2,978.19	2,319.82	499.46	2017.01
32	沈抚新城文化中心	抚顺经济开发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3.03	2,985.19	2,959.11	36.20%	—	—	—	—	—	2019.12
33	张家港市职工文体中心项目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座椅系统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张家港市沙洲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01	2,967.37	2,673.31	49.15%	—	—	—	—	—	2018.07
34	江苏大剧院一标段灯光系统工程	江苏大剧院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6.05	2,765.88	2,364.00	13.03%	95.00%	1,405.29	2,245.80	1,953.20	2,245.80	2017.02
35	浙江越剧舞台工程	浙江小百花越剧团	合同未约定	2,760.00	2,479.28	16.31%	—	—	—	—	—	2018.05
36	上海市上海船厂（浦东）区域2E1-1地块项目	中船置业有限公司	2014.10	2,686.92	2,387.40	24.55%	86.06%	1,690.37	2,054.63	1,549.96	1,390.67	2017.01
37	枣庄文体中心一期工程影剧院舞台机械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未约定	2,675.09	2,597.17	39.82%	89.00%	881.42	2,311.48	1,391.07	2,311.48	2017.03
38	巴南区龙洲湾公园舞台机械系统工程	重庆龙舞剧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	2,642.59	2,300.54	50.94%	—	—	—	—	—	2017.11
39	云南文化艺术中心（云南大剧院）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未约定	2,559.12	2,536.59	32.59%	95.00%	1,766.96	2,409.76	1,624.50	869.93	2017.01
40	宁波市体育中心富邦体育场维修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	2016.09	2,540.15	2,288.42	9.00%	95.00%	1,508.48	2,174.00	1,978.34	2,174.00	2017.01

	工程公共部位装饰项目	有限公司										
41	中国铁路文工团二七剧场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工程	铁道部机关服务局	2014.04	2,490.77	2,461.38	33.17%	95.00%	1,675.16	2,338.31	1,562.75	345.70	2017.01
42	重庆绿岛新区文化艺术中心舞台机械系统安装工程	重庆绿岛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5.07	2,452.21	2,452.21	42.91%	95.00%	1,318.23	2,332.93	1,330.00	125.45	2017.02
43	余姚市中医院迁建工程施工幕墙专业分包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	2,401.63	2,331.68	12.45%	22.46%	—	523.70	458.49	523.70	2017.12
44	天津数字电视大厦二期舞台灯光工程	天津广播电视台	2015.04	2,387.73	2,040.79	1.51%	90.40%	1,054.43	1,844.88	1,817.04	613.67	2017.07
45	六合文化城项目茉莉花大剧院	南京六合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2,298.66	1,998.07	32.43%	—	—	—	—	—	2019.12
46	梅州嘉应歌剧院舞台机械	梅州嘉应新天地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2,280.00	2,219.65	25.12%	—	—	—	—	—	2019.06
47	滨州市文化中心	滨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合同未约定	2,246.07	2,180.65	17.46%	90.04%	991.43	1,963.46	1,620.72	1,963.46	2017.03
48	晋中工人文化宫剧场	山西金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2,226.44	2,161.59	12.92%	—	—	—	—	—	2017.06
49	杭政储出(2008)32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幕墙杭政储出幕墙32#	浙江华盛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	2,213.22	2,181.01	8.67%	95.00%	1,506.75	2,073.57	1,892.30	745.64	2017.03
50	重庆国际马戏城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2,143.85	2,119.56	33.95%	95.00%	1,650.41	2,013.58	1,330.00	1,189.21	2017.01
51	四川大剧院建设项目舞台机械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成都晨越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2,130.73	2,068.67	28.75%	—	—	—	—	—	2018.12
52	青海师范大学新	青海师范大学	2016.08	2,091.79	1,836.45	27.17%	85.70%	1,440.54	1,573.80	1,146.62	1,573.80	2017.02

	校区舞台灯光音响设备集成项目											
53	宁海模具城工贸服务区 11-1 地块	宁波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2,019.66	1,972.48	5.80%	95.00%	1,544.39	1,874.44	1,765.18	1,874.44	2017.03
54	韩城文史公园多媒体水秀项目(翻转龙门钢构系统、异形投影翻板幕系统)	杭州西湖喷泉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16.04	2,000.00	1,941.75	49.18%	19.16%	679.61	372.04	189.06	372.04	2017.02
55	咸阳市市民文化中心咸阳大剧院内部装饰装修(一标段)	咸阳市演艺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1,993.17	1,764.81	54.07%	—	—	—	—	—	2017.03
56	霞光大剧院	石家庄市演艺有限公司	2014.07	1,808.89	1,772.01	39.34%	95.00%	1,231.98	1,683.41	1,021.10	1,683.41	2017.03
57	中国国学研究与交流中心国际学术交流厅设施设备项目	中国国学研究与交流中心	合同未约定	1,785.33	1,555.94	15.04%	30.09%	457.78	468.17	397.75	468.17	2017.05
58	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工程剧场舞台设备采购工程	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1,723.96	1,485.97	14.44%	—	—	—	—	—	2017.11
59	青岛万达大剧院舞台机械系统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	2015.11	1,705.71	1,665.79	18.07%	78.34%	866.01	1,304.98	1,069.12	1,304.98	2017.03
60	市艺术剧院(凤凰剧场)改造项目舞台机械等设备设施工程	宁波市文化艺术研究院	合同未约定	1,669.97	1,640.56	26.51%	88.57%	1,296.79	1,453.12	1,067.89	1,453.12	2017.02
61	中国动漫博物馆剧场舞台设施项目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管理委员会	合同未约定	1,668.57	1,426.13	28.92%	—	—	—	—	—	2017.05
62	营东新城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	营口市老边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2011.07	1,567.52	1,521.86	42.83%	—	—	—	—	—	2020.12

63	大连香洲田园城--马戏表演场舞台机械 *1	大连香洲温泉公园有限公司	2014.08	1,558.00	1,535.92	43.36%	50.96%	350.00	350.00	443.35	-443.96	2017.12
64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文化艺术中心	准格尔旗政府投资工程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03	1,403.07	1,370.61	25.95%	82.35%	1,162.10	1,128.69	835.85	840.38	2017.01
65	邹城市文化艺术中心孟子大剧院舞台机械	邹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合同未约定	1,381.61	1,341.37	25.45%	—	—	—	—	—	2018.3.31
66	一师一团金银川镇综合活动中心改造建设项目	阿拉尔市金银川镇金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11	1,338.80	1,309.55	38.40%	90.49%	1,112.43	1,185.08	722.60	1,185.08	2017.03
67	三门剧院	三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12	1,328.29	1,293.47	24.23%	73.00%	603.46	944.23	715.40	944.23	2017.04
68	芜湖美丽华大剧院	安徽恒天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1,305.00	1,285.63	29.22%	—	—	—	—	—	2020.12
69	博洋家纺大厦幕墙施工工程	宁波市江北博纳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1,303.20	1,273.60	14.05%	95.00%	872.38	1,210.34	1,039.93	988.80	2017.02
70	义乌工业园区安置地块 A-3 幕墙	义乌市城乡新社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	1,287.87	1,274.87	21.20%	95.00%	825.99	1,212.35	954.31	1,212.35	2017.03
71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舞灯音工程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未约定	1,271.18	1,245.33	34.56%	89.00%	361.97	1,108.35	725.35	33.86	2017.01
72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文化中心舞台机械工程	苏州国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1,268.26	1,249.77	30.39%	95.00%	617.01	1,187.29	826.50	1,187.29	2017.01
73	重庆绿岛新区文化艺术中心灯光音响系统安装工程	重庆绿岛新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未约定	1,251.39	1,243.94	19.21%	95.00%	673.24	1,183.43	954.75	56.93	2017.02
74	滨海中意生态园	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01	1,241.06	1,118.08	27.74%	—	—	—	—	—	2017.06

75	吉林省消防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多功能报告厅、多功能训练馆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吉林省公安消防总队	2016.11	1,236.38	1,113.85	20.00%	84.38%	—	939.87	751.90	939.87	2017.05
76	吉林省公安消防总队	吉林省消防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多功能报告厅、多功能训练馆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16.11	1,236.38	1,113.85	32.99%	84.38%	725.08	939.87	703.50	939.87	2017.05
77	北仑E地块三期I标段工程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06	1,214.24	1,178.87	18.63%	95.00%	1,119.93	1,119.93	911.29	1,119.93	2017.01
78	沂源县委新党校综合教室室内声学装修工程	沂源县城市资产经营开发中心	2013.10	1,164.98	1,157.26	29.60%	95.00%	1,173.51	1,100.71	774.00	-6.02	2017.02
79	易俗大剧院舞台机械工程	西安秦腔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6.04	1,147.69	1,011.07	33.72%	95.00%	513.93	960.52	636.65	960.52	2017.03
80	河西学院学术交流与信息中心建筑声学装饰工程	河西学院	2014.05	1,105.80	1,105.80	24.65%	95.00%	1,050.51	1,050.51	791.60	—	2017.03
81	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厅录音棚项目	中央音乐学院	2015.10	1,059.30	1,050.04	25.72%	—	—	—	—	—	2018.05
82	庄市街道锦绣曙光配套幼儿园装饰工程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	2017.01	1,051.88	1,021.25	10.00%	—	—	—	—	—	2017.08

注：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工程项目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2016年预计总收入按合同金额扣除增值税税金后的金额列示。

②上述合同金额、预计总收入、预计毛利率均为根据工程项目实施期间的变更情况修订以后的合同金额、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毛利率。

③发行人项目合同签订前，严格执行《合同评审制度》相关条例约定，通过内部项目评审会对招标文件、合同、订单等文件核心内容评审确认，以确保在实现自身利益的前提下拥有足够的能力水平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发行人项目承揽原则上设有最低毛利率要求，以智能舞台业务为例，项目合同中舞台、天窗部分收入成本比不低于 1.3，灯光音响收入成本比不低于 1.25，智能舞台业务可承接最低毛利率约为 20%（可承接最低毛利率根据客户对智能舞台设计需求的不同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预计毛利率远低于可承接最低毛利率，主要系实际合同签订过程中充分衡量项目产品工艺复杂性与技术含量、投标竞争激烈性、业务模式、战略性业务开拓需求等多方面因素所致；部分项目远高于正常毛利率，主要系实际合同签订过程中部分项目产品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竞争对手较少等多方面因素所致。

④除下注*1 外，其他项目当期收入为负数主要系本期营改增税金调整收入所致。

2016 年度，发行人合同变更情况及变更后合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年初合同金额	年初毛利率	变更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毛利率
1	浙江影视后期制作综合大楼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2,620.17	15.00%	886.51	3,506.68	10.18%
2	江苏大剧院一标段舞台	江苏大剧院工程建设指挥部	9,620.56	33.08%	643.50	10,264.06	37.27%
3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舞台机械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	4,599.88	29.65%	219.51	4,819.39	34.23%
4	乌镇互联网国际会展中心会议系统工程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	37.01%	204.46	4,054.46	36.81%
5	上海市上海船厂（浦东）区域 2E1-1 地块项目	中船置业有限公司	2,589.00	18.61%	97.92	2,686.92	24.55%
6	易俗大剧院舞台机械工程	西安秦腔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1,058.09	28.11%	89.60	1,147.69	33.72%
7	中国少年儿童科技培训基地专用设备采购安装和声学改造工程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3,827.89	44.71%	85.37	3,913.26	45.83%

8	延安大剧院声学装修项目	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延安市新区管委会	2,326.98	24.87%	80.00	2,406.98	27.63%
9	中国东海新水晶城自动开启排烟天窗制作与安装	江苏东海水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68.49	28.03%	77.86	3,046.35	22.10%
10	外高桥文化艺术中心剧院灯光项目	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	417.29	33.14%	70.95	488.24	36.40%
11	濮阳文化宫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716.10	33.37%	70.83	4,786.93	34.35%
12	吉林剧院	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0,883.87	46.13%	70.04	10,953.91	45.63%
13	都匀文体艺术中心文化馆舞台机械系统工程	都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0.00	42.69%	59.95	2,259.95	45.06%
14	重庆国际马戏城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89.48	33.00%	54.37	2,143.85	33.95%
15	天津数字电视大厦二期舞台机械及座椅	天津电视台	4,726.30	44.91%	51.40	4,777.70	45.10%
16	省人民大会堂主会场舞台、灯光、座椅改造	浙江省人民大会堂	1,830.00	46.72%	43.96	1,873.96	48.73%
17	蓬莱市戚继光故里小剧场内部装修及舞台灯光音响等系统工程	蓬莱市蓬莱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4.63	34.41%	40.68	395.31	36.95%
18	青岛万达大剧院舞台机械系统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	1,676.00	16.61%	29.71	1,705.71	18.07%
19	市艺术剧院（凤凰剧场）改造项目舞台机械等设备设施工程	宁波市文化艺术研究院	1,650.80	26.96%	19.17	1,669.97	26.51%
20	曹禹大剧院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系统工程	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286.27	25.27%	18.54	4,304.81	25.59%
21	福建省实验闽剧院舞台机械项目	福建省实验闽剧院	184.62	23.01%	13.50	198.12	22.25%

22	唐山大剧院建设工程舞台机械及灯光系统	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69.89	47.67%	10.90	8,180.79	47.83%
23	珠海航展中心新建主展馆下旋式侧开窗和可开启屋顶工程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2.93%	10.00	810.00	23.86%
24	余姚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小型影厅改造工程	余姚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49.67	39.61%	8.68	58.35	38.71%
25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90.00	13.94%	6.47	896.47	14.54%
26	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工程舞台工程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01.84	36.79%	4.96	8,806.80	36.64%
27	吉林大学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电影视频及装饰工程	吉林大学	2,100.11	29.21%	4.27	2,104.38	32.16%
28	苏州广电总台现代传媒广场1600平方演播厅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1,705.54	33.74%	3.14	1,708.68	29.87%
29	上海迪士尼乐园配套项目-零售餐饮娱乐设施总包RDE-2标（802剧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930.29	43.51%	-3.40	2,926.89	43.68%
30	青海师范大学新校区舞台灯光音响设备集成项目	青海师范大学	2,126.19	28.35%	-34.40	2,091.79	27.17%
31	乌海市文化艺术中心	乌海市城建投融资管理中心	1,064.40	21.49%	-92.29	972.11	21.11%

(2) 2015 年末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建造合同在手订单总量为 103 份，在手订单总金额为 277,188.63 万元，其中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含 1,000 万）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金额	预计总收入(不含税金额)	预计毛利率	实际完工进度	实际结算额	累计已确认收入	实际已发生成本	当期确认收入	预计完工时间
1	漯河市西城区文化三馆项目	漯河市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36,000.00	36,000.00	12.37%	—	—	—	—	—	2020.02
2	六盘水凉都大剧院	六盘水市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	20,645.39	20,645.39	32.32%	19.66%	3,247.03	4,058.79	2,746.93	4,058.79	2017.05
3	江苏大剧院一标段(歌剧院、音乐厅)舞台	江苏大剧院工程建设指挥部	合同未约定	9,620.56	8,222.70	33.08%	15.37%	2,422.71	1,263.83	845.81	1,263.83	2017.03
4	遵义市大剧院建设项目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相关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未约定	9,580.00	9,580.00	40.14%	—	—	—	—	—	2017.12
5	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工程舞台工程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未约定	8,801.84	8,801.84	36.79%	95.00%	6,564.03	8,361.75	5,285.80	8,361.75	2016.08
6	唐山大剧院建设工程舞台机械及灯光系统	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8,169.89	8,169.89	47.67%	77.12%	4,466.38	6,300.62	3,296.88	6,300.62	2016.05
7	“梦廊坊”文化产业园-大剧院舞台机械项目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04	7,469.76	7,469.76	42.90%	—	—	—	—	—	2017.12
8	诸暨剧院易地新建工程	诸暨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4,877.89	4,877.89	25.48%	60.07%	487.79	2,930.15	2,183.54	2,930.15	2016.12
9	慈溪大剧院	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4,870.76	4,870.76	36.97%	11.82%	730.61	575.72	362.87	575.72	2018.12

10	孝感市文化中心舞台、灯光、音响系统工程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2014.07	4,827.48	4,827.48	22.84%	—	—	—	—	—	2017.09
11	株洲神农大剧院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1.12	4,727.43	4,727.43	50.95%	84.80%	4,009.00	4,009.00	1,966.50	—	2017.03
12	天津数字电视大厦二期舞台机械及座椅	天津广播电视台	2014.02	4,726.30	4,290.60	44.91%	88.46%	2,445.54	3,795.47	2,090.00	2,146.17	2016.12
13	余姚市金融中心大楼新建工程*1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六分公司	合同未约定	4,653.10	4,653.10	36.34%	95.00%	3,257.17	4,420.45	3,873.38	620.45	2016.1
14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舞台机械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	2015.04	4,599.88	4,599.88	29.65%	80.15%	2,759.93	3,686.80	2,593.65	3,686.80	2016.08
15	余姚市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4,492.34	4,492.34	12.75%	62.50%	1,825.01	2,807.71	2,449.73	2,807.71	2017.01
16	大都汇幕墙工程	浙江东方达多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4,100.00	4,100.00	11.00%	60.00%	1,476.00	2,460.00	2,189.40	2,460.00	2017.03
17	中央歌剧院剧场工程舞台机械系统	中央歌剧院	2017.05	4,085.27	4,085.27	24.73%	—	—	—	—	—	2018.05
18	延安大剧院舞台机械工程	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5.1	3,864.34	3,864.34	43.10%	68.14%	364.55	2,633.16	1,498.40	2,633.16	2016.09
19	中国少年儿童科技培训基地舞灯音座椅工程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合同未约定	3,827.89	3,827.89	44.71%	19.25%	3,023.50	736.69	407.43	736.69	2016.11
20	义乌市文化广场剧院舞台系统工程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05	3,788.29	3,788.29	30.39%	—	—	—	—	—	2017.03

	项目												
21	衡水文化中心综合楼工程 A 区大演艺厅舞台、灯光、音响及视频系统工程	衡水文化新闻出版局	2015.03	3,568.38	3,568.38	28.96%	—	—	—	—	—	—	2017.03
22	长泰县文体中心文化馆二次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福建富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	3,383.95	3,383.95	31.06%	—	—	—	—	—	—	2017.07
23	国家大剧院舞美基地合成剧场舞台机械和舞台灯光系统工程	国家大剧院	合同未约定	3,098.51	3,098.51	29.22%	—	—	—	—	—	—	2017.06
24	中央戏剧学院舞台机械	中央戏剧学院	合同未约定	3,017.26	3,017.26	59.96%	—	—	—	—	—	—	2016.11
25	沈抚新城文化中心	抚顺经济开发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3.03	2,985.19	2,985.19	36.75%	—	—	—	—	—	—	2019.12
26	中国东海新水晶城自动开启排烟天窗制作与安装	江苏东海水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2,968.49	2,968.49	28.03%	83.50%	1,660.65	2,478.73	1,783.95	2,478.73	2,478.73	2016.12
27	上海迪士尼乐园配套项目-零售餐饮娱乐设施总包 RDE-2 标 (802 剧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2,930.29	2,930.29	43.51%	95.00%	1,995.36	2,783.77	1,572.63	673.7	673.7	2016.08

28	烽烟三国舞台机械工程	北京忠合天歌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2,800.00	2,417.44	25.54%	95.00%	1,120.00	2,296.57	1,710.00	2,296.57	2016.11
29	浙江越剧舞台工程	浙江小百花越剧团	合同未约定	2,760.00	2,760.00	24.82%	—	—	—	—	—	2018.05
30	枣庄文体中心一期工程影剧院舞台机械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未约定	2,675.09	2,675.09	41.57%	—	—	—	—	—	2017.03
31	浙江影视后期制作综合大楼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合同未约定	2,620.17	2,620.17	15.00%	92.00%	1,928.45	2,410.56	2,048.98	2,410.56	2016.07
32	上海市上海船厂（浦东）区域 2E1-1 地块项目	中船置业有限公司	2014.1	2,589.00	2,213.18	18.61%	30.00%	759.67	663.95	540.38	663.95	2016.12
33	云南文化艺术中心（云南大剧院）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未约定	2,551.09	2,551.09	32.97%	60.36%	1,785.76	1,539.84	1,032.16	1,145.88	2017.01
34	中国铁路文工团二七剧场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工程	铁道部机关服务局	2014.04	2,490.77	2,490.77	33.96%	80.00%	1,481.71	1,992.62	1,316.00	1,992.62	2017.01
35	重庆绿岛新区文化艺术中心舞台机械系统安装工程	重庆绿岛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5.07	2,452.21	2,452.21	42.91%	90.02%	739.71	2,207.48	1,260.28	2,207.48	2017.02
36	天津数字电视大厦二期舞台灯光工程	天津广播电视台	2015.04	2,387.73	2,040.79	1.51%	60.33%	716.32	1,231.21	1,212.63	1,231.21	2016.12
37	重庆国际马戏城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2,089.48	2,089.48	33.00%	35.05%	953.39	732.36	490.70	732.36	2017.01

38	安吉 HELLO KITTY 乐园剧场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2,314.98	2,314.98	24.54%	95.00%	1,539.65	2,199.24	1,659.54	327.24	2016.01
39	六合文化城项目茉莉花大剧院	南京六合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2,298.66	2,298.66	41.27%	—	—	—	—	—	2019.12
40	梅州嘉应歌剧院舞台机械	梅州嘉应新天地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2,280.00	2,280.00	27.11%	—	—	—	—	—	2019.06
41	滨州市文化中心	滨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合同未约定	2,246.07	2,246.07	19.86%	—	—	—	—	—	2017.03
42	杭政储出(2008)32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幕墙	浙江华盛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	2,213.22	2,213.22	10.00%	60.00%	929.55	1,327.93	1,195.14	1,327.93	2017.03
43	四川大剧院建设项目舞台机械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成都晨越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2,130.73	2,130.73	30.82%	—	—	—	—	—	2018.12
44	吉林大学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电影视频及装饰工程	吉林大学	2015.9	2,100.11	2,100.11	29.21%	74.32%	1,511.00	1,560.72	1,103.40	1,560.72	2016.03
45	GC-4 梦幻世界(405 剧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2,065.18	2,065.18	38.50%	76.74%	1,584.90	1,584.90	974.64	1,584.90	2016.08
46	宁海模具城工贸服务区 11-1 地块	宁波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2,019.66	2,019.66	8.00%	—	—	—	—	—	2017.03
47	增城文化会议中心*2	增城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4.03	1,985.88	1,985.88	36.65%	95.00%	1,886.59	1,886.59	1,195.10	-60.46	2016.11
48	三国文化演	昌睿文化控股有限	合同未约定	1,900.00	1,900.00	15.00%	—	—	—	—	—	2020.07

	艺中心项目 中心机械观 众座椅工程	公司										
49	霞光大剧院	石家庄市演艺有限公司	2014.07	1,808.89	1,808.89	40.58%	—	—	—	—	—	2017.03
50	苏州广电总台现代传媒广场1600平方演播厅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2013.12	1,705.34	1,705.34	33.74%	95.00%	985.44	1,620.07	1,073.50	1,009.29	2016.09
51	青岛万达大剧院舞台机械系统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	2015.11	1,676.00	1,676.00	18.56%	—	—	—	—	—	2017.03
52	乐清市文化中心	乐清乐成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合同未约定	1,668.68	1,668.68	39.11%	72.79%	980.79	1,214.63	739.55	539.48	2016.10
53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灯光系统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	2015.11	1,651.68	1,651.68	16.69%	—	—	—	—	—	2016.08
54	市艺术剧院（凤凰剧场）改造项目舞台机械等设备设施工程	宁波市文化艺术研究院	合同未约定	1,650.80	1,650.80	26.96%	—	—	—	—	—	2017.02
55	中国少年儿童科技培训基地声学改造项目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合同未约定	1,625.40	1,625.40	30.10%	50.00%	731.43	812.7	568.07	812.7	2016.09
56	杭州音乐学院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未约定	1,615.60	1,615.60	12.00%	95.00%	1,227.86	1,534.91	1,350.64	1,534.91	2016.08
57	海安县文化艺术中心	海安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合同未约定	1,582.67	1,582.67	32.39%	95.00%	949.6	1,503.54	1,016.50	1,503.54	2016.11
58	营东新城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	营口市老边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2011.07	1,567.52	1,567.52	44.50%	—	—	—	—	—	2020.12

59	大连香洲田园城--马戏表演场舞台机械	大连香洲温泉公园有限公司	2014.08	1,558.00	1,558.00	44.16%	50.96%	350	793.96	443.35	261.59	2017.12
60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文化艺术中心*3	准格尔旗政府投资工程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03	1,403.07	1,403.07	27.66%	62.05%	571.03	288.32	629.81	-582.29	2017.01
61	邹城市文化艺术中心孟子大剧院舞台机械	邹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合同未约定	1,381.61	1,381.61	27.62%	—	—	—	—	—	2018.03
62	一师一团金银川镇综合活动中心改造建设项目施工	阿拉尔市金银川镇金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11	1,338.80	1,338.80	38.40%	—	—	—	—	—	2016.12
63	三门剧院	三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12	1,328.29	1,328.29	26.22%	—	—	—	—	—	2017.04
64	芜湖美丽华大剧院	安徽恒天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1,305.00	1,305.00	30.27%	—	—	—	—	—	2020.12
65	博洋家纺大厦幕墙施工工程	宁波市江北博纳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1,303.20	1,303.20	16.00%	17.00%	155.08	221.54	186.09	221.54	2017.02
66	义乌工业园区安置地块A-3幕墙	义乌市城乡新社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	1,287.87	1,287.87	22.00%	—	—	—	—	—	2017.03
67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舞灯音工程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未约定	1,279.16	1,279.16	36.29%	84.00%	383.75	1,074.49	684.6	1,074.49	2017.01
68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文化中心舞台机械工程	苏州国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1,268.26	1,268.26	31.40%	—	—	—	—	—	2017.01
69	重庆绿岛新	重庆绿岛新区管理	合同未约定	1,251.39	1,251.39	19.69%	90.02%	125.14	1,126.50	904.7	1,126.50	2017.02

	区文化艺术中心灯光音响系统安装工程	委员会										
70	余姚邦尔骨科医院装修工程	余姚邦尔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11	1,238.00	1,238.00	9.50%	—	—	—	—	—	2016.06
71	北仑E地块三期I标段工程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06	1,214.24	1,214.24	20.87%	—	—	—	—	—	2016.12
72	沂源县委新党校综合教室室内声学装修工程	沂源县城市资产经营开发中心	2013.09	1,164.98	1,164.98	30.06%	95.00%	940.72	1,106.73	774	640.74	2017.03
73	河西学院学术交流与信息中心建筑声学装饰工程	河西学院	2014.05	1,105.80	1,105.80	24.65%	95.00%	945.46	1,050.51	791.61	165.87	2017.03
74	乌海市文化艺术中心	乌海市城建投融资管理中心	合同未约定	1,064.40	1,064.40	21.49%	48.65%	711.8	517.87	406.57	—	2017.08
75	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厅录音棚项目	中央音乐学院	2015.1	1,059.30	1,059.30	26.37%	—	—	—	—	—	2018.05

注：上述合同金额、预计总收入、预计毛利率均为根据工程项目实施期间的变更情况修订以后的合同金额、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毛利率。

注*1：余姚市金融中心大楼新建工程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变化较大主要系本期工作量增加，甲方未签增补合同，待决算审计，于2016年12月已送审，送审金额约5,378.24万元，成本按实际发生数归集。

注*2：增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当期确认收入为负数主要系合同金额在本期变更所致。

注*3：准格尔旗大路新区文化艺术中心项目累计确认收入不等于预计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的原因系该项目由于甲方原因停工1年以上，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累计收款确认累计收入，成本按实际发生额归集，期末存货无余额。

2015年度，发行人合同变更情况及变更后合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年初合同金额	年初毛利率	变更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毛利率
1	漯河市西城区文化三馆项目	漯河市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13.00%	11,000.00	36,000.00	12.37%
2	吉林剧院	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0,380.38	42.69%	503.49	10,883.87	46.13%
3	孔学堂国际中华文化研修园项目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9.00%	1,625.33	9,625.33	31.21%
4	江苏大剧院一标段舞台	江苏大剧院工程建设指挥部	9,497.68	32.21%	122.88	9,620.56	33.08%
5	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工程舞台工程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52.04	36.43%	49.80	8,801.84	36.79%
6	贵安大剧院	福建贵安水世界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	37.25%	45.00	5,145.00	38.10%
7	天津数字电视大厦二期舞台机械及座椅	天津电视台	4,692.19	47.85%	34.11	4,726.30	44.91%
8	余姚市金融中心大楼新建工程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六分公司	4,000.00	25.95%	653.10	4,653.10	36.34%
9	宜兴文化中心舞台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41.21	36.78%	25.17	4,066.38	37.13%
10	辽宁艺术中心舞台机械座椅工程	辽宁省第十二届全运会接待场所基建办公室	3,697.39	24.87%	-0.49	3,696.90	28.04%
11	上海迪士尼乐园配套项目-零售餐饮娱乐设施总包 RDE-2 标（802 剧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836.89	41.65%	93.40	2,930.29	43.51%
12	北京天桥剧院舞台机械	北京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1.82	31.99%	98.81	2,580.63	34.81%
13	云南文化艺术中心（云南大剧院）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7.27	34.41%	-56.18	2,551.09	32.97%
14	红河剧院舞台	红河新闻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办公室	2,194.17	34.37%	311.35	2,505.52	38.90%
15	安吉 HELLO KITTY 乐园	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79.99	25.60%	234.99	2,314.98	24.54%
16	武宁县剧院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工程	武宁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	22.44%	-2.71	2,247.29	23.21%
17	余姚市房地产大厦幕墙工程一标段 6 至 20 轴	宁波市环湖建设有限公司	1,850.00	22.80%	387.26	2,237.26	15.43%

18	阿拉尔图书馆舞台机械音响工程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27.98	38.06%	-2.70	2,225.28	38.88%
19	吉林大学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电影视频及装饰工程	吉林大学	2,176.44	21.61%	-76.33	2,100.11	18.76%
20	GC-4 梦幻世界(405 剧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2.97	35.30%	102.21	2,065.18	38.50%
21	杭州市滨江区文化中心会场	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	1,992.16	40.97%	0.06	1,992.22	41.11%
22	增城市文化会议中心	增城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49.52	38.62%	-63.64	1,985.88	36.65%
23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影视会议中心	湖南省永安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974.99	47.59%	7.96	1,982.95	48.05%
24	苏州广电总台现代传媒广场 1600 平方演播厅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1,640.10	31.10%	65.44	1,705.54	33.74%
25	马渚文化中心	余姚市马渚镇人民政府	1,364.39	26.52%	266.43	1,630.82	27.01%
26	HK 家园舞台机械灯光工程	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27.37	21.96%	-64.98	1,562.39	18.96%
27	河源市商业中心一期工程	河源市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6.00	27.66%	192.60	1,508.60	32.07%
28	援阿尔及利亚歌剧院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9.63	28.67%	40.67	1,220.30	32.87%
29	永济市人民剧院室内装修装饰施工（一标段灯光、音响、视频系统）	永济市招待所	1,032.91	22.94%	10.25	1,043.16	24.12%
30	横店影视城清明上河图《新汴梁一梦》舞台	浙江横店影视城清明上河图景区服务有限公司	973.00	27.54%	23.70	996.70	30.66%
31	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厅音响	中央音乐学院	897.84	38.72%	94.52	992.36	36.88%
32	洛阳广电中心舞台	洛阳广播电视台	968.15	25.53%	4.16	972.31	27.50%
33	永济市人民剧院室内装修装饰施工（二标段舞台机械系统）	永济市招待所	953.50	33.93%	4.91	958.41	34.64%
34	红河剧院座椅及幕布	红河新闻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办公室	940.09	64.22%	-49.66	890.43	61.95%
35	珠海长隆大马戏剧场（舞台）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5.83	49.18%	-127.57	738.26	40.36%
36	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厅灯光	中央音乐学院	675.97	25.03%	-0.79	675.18	23.58%

37	上海政法学院舞台机械	上海政法学院	604.26	32.81%	-12.93	591.33	33.44%
38	HK 家园舞台机械灯光工程	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45.00	21.83%	4.40	549.40	21.81%
39	宋庆龄幼儿园剧场舞台系统工程项目	上海舞美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290.00	7.88%	0.65	290.65	6.40%
40	上海迪士尼度假区项目 CET-02 特技表演剧场设施与演出项目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175.53	51.57%	97.02	272.55	50.63%
41	中华艺术宫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81.74%	-8.75	116.25	82.56%

(3) 2014 年末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建造合同在手订单总量为 111 份，在手订单总金额为 223,423.39 万元，其中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含 1,000 万）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金额	预计总收入(不含税金额)	预计毛利率	实际完工进度	实际结算额	累计已确认收入	实际已发生成本	当期确认收入	预计完工日期
1	吉林剧院	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14.03	10,380.38	10,380.38	42.69%	25.96%	2,076.00	2,695.14	1,544.38	2,695.14	2015.08
2	江苏大剧院一标段（歌剧厅、音乐厅）舞台	江苏大剧院建设指挥部	合同未约定	9,497.68	8,117.68	32.21%	—	—	—	—	—	2017.03
3	孔学堂国际中华文化研修园项目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	8,000.00	8,000.00	29.00%	80.00%	5,120.00	6,400.00	4,544.00	6,400.00	2015.03
4	新乡文化中心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3.12	5,625.00	5,625.00	30.89%	80.00%	3,600.00	4,500.00	3,110.02	2,896.03	2015.12
5	贵安大剧院	福建贵安水世界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2014.07	5,100.00	5,100.00	37.25%	95.00%	4,080.00	4,845.00	3,040.00	4,845.00	2015.09

6	诸暨大剧院	诸暨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4,877.89	4,877.89	25.48%	—	—	—	—	—	—	2016.12
7	慈溪大剧院	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4,870.76	4,870.76	36.97%	—	—	—	—	—	—	2018.12
8	孝感市文化中心舞台、灯光、音响系统工程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2014.07	4,827.48	4,827.48	22.84%	—	—	—	—	—	—	2017.09
9	株洲神农大剧院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1.12	4,727.43	4,727.43	50.95%	84.80%	2,802.96	4,009.00	1,966.50	—	—	2017.03
10	天津数字电视大厦二期舞台机械及座椅	天津广播电视台	2014.02	4,692.19	4,532.28	47.85%	36.39%	2,128.07	1,649.30	860.20	1,649.30	—	2016.12
11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	2015.04	4,599.88	4,599.88	29.65%	—	—	—	—	—	—	2016.08
12	余姚市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4,492.34	4,492.34	12.75%	—	—	—	—	—	—	2017.01
13	宜兴文化中心舞台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2.05	4,041.21	4,041.21	36.78%	95.00%	1,995.00	3,839.14	2,427.25	3,839.14	—	2015.11
14	余姚市金融中心大楼新建工程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六分公司	合同未约定	4,000.00	4,000.00	25.95%	95.00%	2,800.00	3,800.00	2,814.21	600.00	—	2016.10
15	天津市武清区影剧院	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2012.05	3,851.28	3,851.28	49.76%	79.48%	3,055.38	3,060.99	1,537.94	3,060.99	—	2015.07
16	辽宁艺术中心舞台机械座椅工程	辽宁省第十二届全运会接待场所基建办公室	2012.06	3,697.39	3,697.39	24.87%	87.80%	2,210.14	3,246.45	2,446.25	615.12	—	2015.05
17	新乡市工人文化宫舞灯音工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3,669.69	3,669.69	43.73%	95.00%	2,568.78	3,486.21	1,961.75	3,486.21	—	2015.08
18	衡水文化中心综合楼工程A区大演艺厅舞台、灯光、音响及	衡水文化新闻出版局	2015.03	3,568.38	3,568.38	28.96%	—	—	—	—	—	—	2017.03

	视频系统工程											
19	嘉庚文化中心舞台机械工程	厦门市东区开发公司	合同未约定	3,501.90	3,501.90	36.89%	95.00%	2,976.62	3,326.81	2,099.50	3,158.36	2015.07
20	国家大剧院舞美基地合成剧场舞台机械灯光系统工程	国家大剧院	合同未约定	3,098.51	3,098.51	29.22%	—	—	—	—	—	2017.06
21	中央戏剧学院舞台机械	中央戏剧学院	合同未约定	3,017.26	3,017.26	59.96%	—	—	—	—	—	2016.11
22	沈抚新城文化中心	抚顺经济开发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3.03	2,985.19	2,985.19	36.75%	—	—	—	—	—	2019.12
23	上海迪士尼乐园配套项目-零售餐饮娱乐设施总包 RDE-2 标（802 剧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2,836.89	2,836.89	41.65%	74.38%	1,385.35	2,110.08	1,231.29	2,110.08	2016.08
24	烽烟三国舞台机械工程	北京忠合天歌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2,800.00	2,572.81	30.04%	—	—	—	—	—	2016.11
25	浙江越剧舞台工程	浙江小百花越剧团	合同未约定	2,760.00	2,760.00	24.82%	—	—	—	—	—	2018.05
26	枣庄文体中心一期工程影剧院舞台机械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未约定	2,675.09	2,675.09	41.57%	—	—	—	—	—	2017.03
27	云南文化艺术中心（云南大剧院）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未约定	2,607.27	2,607.27	34.41%	15.11%	—	393.96	258.38	393.96	2017.01
28	上海市上海船厂（浦东）区域 2E1-1 地块项目	中船置业有限公司	2014.10	2,589.00	2,213.18	18.61%	—	—	—	—	—	2016.12
29	宁夏银川大剧院舞台工程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	2010.05	2,539.38	2,539.38	38.96%	95.00%	1,411.00	2,412.41	1,472.50	—	2015.08
30	中国铁路文工团二七剧场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工程	铁道部机关服务局	2014.04	2,490.77	2,490.77	33.96%	—	—	—	—	—	2017.01
31	北京天桥剧院舞台机械	北京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9	2,481.82	2,481.82	31.99%	—	—	—	—	—	2015.09

32	重庆国际马戏城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2,089.48	2,089.48	33.00%	—	—	—	—	—	2017.01
33	六合文化城项目茉莉花大剧院	南京六合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2,298.66	2,298.66	41.27%	—	—	—	—	—	2019.12
34	梅州嘉应歌剧院舞台机械	梅州嘉应新天地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2,280.00	2,280.00	27.11%	—	—	—	—	—	2019.06
35	武宁县剧院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工程	武宁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2,250.00	2,250.00	22.44%	95.00%	2,137.50	2,137.50	1,657.75	27.00	2015.02
36	滨州市文化中心	滨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合同未约定	2,246.07	2,246.07	19.86%	—	—	—	—	—	2017.03
37	阿拉尔图书馆舞台机械音响工程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03	2,227.98	2,227.98	38.06%	95.00%	1,694.13	2,116.58	1,311.00	2,116.58	2015.11
38	杭政储出(2008)32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幕墙杭政储出幕墙32#	浙江华盛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	2,213.22	2,213.22	10.00%	—	—	—	—	—	2017.03
39	红河剧院舞台	红河新闻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办公室	合同未约定	2,194.17	2,194.17	34.37%	97.00%	1,880.00	2,128.34	1,396.80	—	2015.08
40	青海艺术高中	西宁市教育局	2014.07	2,192.85	2,192.85	49.14%	—	—	—	—	—	2015.12
41	浙江千人计划室内装饰工程	余姚市名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7	2,143.62	2,143.62	18.37%	75.00%	1,125.40	1,607.72	1,312.41	1,607.72	2015.02
42	安吉HELLO KITTY乐园剧场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2,079.99	2,079.99	25.60%	90.00%	1,310.40	1,871.99	1,392.76	1,871.99	2016.01
43	增城市文化会议中心	增城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4.03	2,049.52	2,049.52	38.62%	95.00%	819.81	1,947.05	1,195.10	1,947.05	2016.11
44	嘉庚文化中心灯音工程	厦门市东区开发公司	合同未约定	2,008.98	2,008.98	23.34%	95.00%	1,392.87	1,908.53	1,463.00	1,815.03	2015.07

45	杭州市滨江区文化中心会场	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	合同未约定	1,992.16	1,992.16	40.97%	—	—	—	—	—	2015.10
46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影视会议中心	湖南省永安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02	1,974.99	1,974.99	47.59%	61.40%	812.81	1,212.65	635.49	1,212.65	2015.02
47	GC-4 梦幻世界(405 剧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1,962.97	1,962.97	35.30%	—	—	—	—	—	2016.08
48	余姚市房地产大厦幕墙工程一标段6至20轴(即北楼和裙楼)	宁波市环湖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1,850.00	1,850.00	22.80%	95.00%	1,230.25	1,757.50	1,357.45	370.00	2015.11
49	霞光大剧院	石家庄市演艺有限公司	2014.07	1,808.89	1,808.89	40.58%	—	—	—	—	—	2017.03
50	中科院研究生院新校区礼堂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3.08	1,800.10	1,600.46	41.89%	90.14%	1,238.48	1,442.66	838.30	1,442.66	2015.10
51	江西省武宁县剧院舞台机械、灯光系统、音响系统、室内二次装饰修等工程	武宁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3.06	1,781.25	1,781.25	27.91%	95.00%	1,438.33	1,692.19	1,219.96	872.19	2015.01
52	黄冈市黄梅戏大剧院	黄冈市文化局	合同未约定	1,750.00	1,750.00	16.86%	—	—	—	—	—	2015.12
53	乐清市文化中心	乐清乐成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合同未约定	1,668.68	1,668.68	39.11%	40.46%	805.14	675.15	411.07	675.15	2016.10
54	苏州广电总台现代传媒广场1600平方演播厅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2013.12	1,640.10	1,640.10	31.10%	37.24%	492.17	610.77	420.81	610.77	2016.09
55	HK 家园舞台机械工程	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4.04	1,627.37	1,627.37	21.96%	90.54%	1,383.99	1,473.42	1,149.86	1,473.42	2015.11
56	海安文化艺术中心	海安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合同未约定	1,582.67	1,582.67	32.39%	—	—	—	—	—	2016.11
57	营东新城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	营口市老边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2011.07	1,567.52	1,567.52	44.50%	—	—	—	—	—	2020.12
58	大连香洲田园城--马戏表演场舞台机械	大连香洲田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2014.08	1,558.00	1,558.00	44.16%	34.17%	1,090.60	532.37	297.28	532.37	2017.12

59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文化艺术中心	准格尔旗政府投资工程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03	1,403.07	1,403.07	27.66%	62.05%	571.03	870.61	629.81	870.61	2017.01
60	马渚文化中心	余姚市马渚镇人民政府	合同未约定	1,364.39	1,364.39	26.52%	85.00%	845.73	1,159.73	852.19	1,159.73	2015.01
61	三门剧院	三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12	1,328.29	1,328.29	26.22%	—	—	—	—	—	2017.04
62	河源市商业中心一期工程	河源市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1,316.00	1,316.00	27.66%	40.00%	855.40	526.40	380.80	526.40	2015.11
63	芜湖美丽华大剧院	安徽恒天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1,305.00	1,305.00	30.27%	—	—	—	—	—	2020.12
64	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厅	中央音乐学院	合同未约定	1,279.88	1,279.88	41.79%	—	—	—	—	—	2015.11
65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舞灯音工程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未约定	1,279.16	1,279.16	36.29%	—	—	—	—	—	2017.01
66	宜兴文化中心灯音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未约定	1,250.33	1,250.33	31.22%	56.25%	518.85	703.31	483.75	703.31	2015.11
67	武清剧院灯光工程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2014.09	1,227.00	1,227.00	43.36%	79.48%	552.15	975.22	552.39	975.22	2015.07
68	援阿尔及利亚歌剧院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07	1,179.63	1,179.63	28.67%	21.25%	985.68	250.72	178.80	250.72	2015.12
69	沂源县委新党校综合教室室内声学装修工程	沂源县城市资产经营开发中心	2013.09	1,164.98	1,164.98	30.06%	95.00%	940.72	1,106.73	774.00	640.74	2017.03
70	河西学院学术交流与信息中心建筑声学装饰工程	河西学院	2014.05	1,105.80	1,105.80	24.65%	80.00%	751.94	884.64	666.61	884.64	2016.12
71	河西学院舞灯音座椅工程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04	1,100.03	1,100.03	44.76%	77.38%	492.81	851.21	470.25	851.21	2015.06
72	乌海市文化艺术中心	乌海市公共资	合同未约	1,064.40	1,064.40	21.49%	48.65%	711.80	517.87	406.57	517.87	2017.08

		源交易中心	定									
73	永济市人民剧院室内装修装饰施工（一标段灯光、音响、视频系统）	永济市招待所	合同未约定	1,032.91	1,032.91	22.94%	23.14%	—	239.02	184.19	239.02	2015.12

注：上述合同金额、预计总收入、预计毛利率均为根据工程项目实施期间的变更情况修订以后的合同金额、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毛利率。

2014 年度，发行人合同变更情况及变更后合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年初合同金额	年初毛利率	变更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毛利率
1	山东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舞台机械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835.16	22.04%	4.75	6,839.91	24.79%
2	深圳南山文体中心舞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5,103.90	33.38%	4.57	5,108.47	34.08%
3	武汉中央文化区秀场（武汉万达）舞台机械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4,305.68	20.57%	252.69	4,558.37	29.37%
4	桂林大剧院舞台工程	中建桂林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519.00	44.22%	1,029.58	4,548.58	32.06%
5	宜兴文化中心舞台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71.21	35.66%	70.00	4,041.21	36.78%
6	宁波文化广场舞台机械工程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02.05	34.25%	-28.23	3,773.82	33.89%
7	桂林大剧院灯光音响工程	中建桂林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63.69	39.15%	1,133.83	3,697.52	29.91%
8	辽宁艺术中心舞台机械座椅工程	辽宁省第十二届全运会接待场所基建办公室	3,685.99	24.63%	11.40	3,697.39	24.87%
9	九江市文化艺术中心	九江市文化馆	2,479.51	43.54%	7.33	2,486.84	43.89%
10	阿拉尔图书馆舞台机械音响工程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22.81	40.59%	-94.83	2,227.98	38.06%
11	嘉庚文化中心灯音工程	厦门市东区开发公司	1,944.00	20.78%	64.98	2,008.98	23.34%
12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影视会议中心	湖南省永安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987.63	47.93%	-12.64	1,974.99	47.59%

13	临沂大剧院	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936.14	7.59%	27.85	1,963.99	7.91%
14	普陀大剧院	舟山市普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858.06	27.34%	-6.54	1,851.52	27.07%
15	绍兴市文化中心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工程	绍兴市镜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45.61	37.41%	-2.99	1,642.62	39.59%
16	HK 家园舞台机械灯光工程	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49.88	22.28%	-122.51	1,627.37	21.96%
17	上海杨浦少年宫剧场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1,613.41	36.47%	0.77	1,614.18	35.31%
18	南京青奥会议中心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08.78	16.56%	268.35	1,577.13	22.88%
19	乌镇大剧院灯光音响工程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441.17	15.35%	-9.79	1,431.38	15.10%
20	乌镇大剧院舞台机械座椅工程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444.07	51.18%	-19.72	1,424.35	50.70%
21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文化艺术中心	准格尔旗政府投资工程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467.16	30.82%	-64.09	1,403.07	27.66%
22	马渚文化中心	余姚市马渚镇人民政府	1,194.25	28.61%	170.14	1,364.39	26.52%
23	宁波文化广场灯光工程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9.03	15.38%	0.38	1,359.41	15.58%
24	河源市商业中心一期工程	河源市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28.17%	116.00	1,316.00	27.66%
25	援阿尔及利亚歌剧院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9.63	27.44%	20.00	1,179.63	28.67%
26	罗蒙天窗	宁波罗蒙环球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1,360.00	21.32%	-218.73	1,141.27	20.01%
27	湖州师范学院舞灯音座椅工程	湖州师范学院	1,094.34	30.20%	27.37	1,121.71	32.13%
28	解放军 75200 部队后勤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200 部队后勤部	1,135.91	26.67%	-46.84	1,089.07	23.76%
29	乌海市文化艺术中心	乌海市城建投融资管理中心	1,059.00	21.09%	5.40	1,064.40	21.49%
30	横店影视城清明上河图《新汴梁一梦》舞台	浙江横店影视城清明上河图景区服务有限公司	902.00	27.38%	71.00	973.00	27.54%
31	宁波罗蒙环球城室内游乐场	宁波罗蒙环球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787.00	46.00%	135.00	922.00	44.14%

32	珠海长隆大马戏剧场（舞台）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5.85	34.61%	39.98	865.83	49.18%
33	南京博物院二期工程非遗剧场	南京奥体中心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39.66	45.21%	-43.20	796.46	40.34%
34	上海政法学院舞台机械	上海政法学院	591.34	31.34%	12.92	604.26	32.81%
35	珠江新城 F2-4 地块裙楼商场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479.96	27.90%	97.00	576.96	29.68%
36	中国裘皮城二期（精品区）工程商务大厦五层室内装修工程	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公司	660.00	21.62%	-181.23	478.77	19.00%
37	河姆渡宾馆 4-5 层装饰工程	余姚辰茂河姆渡酒店有限公司	167.03	16.49%	167.03	334.06	16.49%
38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开启天窗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幕墙分公司	298.00	29.53%	0.84	298.84	25.60%
39	甬城配网职工之家小剧场	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	254.84	38.79%	15.65	270.49	42.56%
40	集美新城嘉庚艺术中心多功能厅	厦门市东区开发公司	155.10	7.16%	0.63	155.73	7.53%
41	上海保利大剧院多功能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8.40	69.59%	-1.06	117.34	69.30%

4、发行人产品购销合同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购销收入的在手订单数量、金额，各期新增销售订单数量、金额，各期实际完工订单数量、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在手订单数量（份）	134	121	120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18,190.77	18,170.95	13,667.02
完工订单数量（份）	349	342	347
完工订单金额（万元）	23,417.42	17,261.20	29,527.47
新增订单数量（份）	362	343	360
新增订单金额（万元）	27,617.05	25,771.53	25,031.05

发行人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产品购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座椅看台业务产品销售，其在手订单总量分别为 120 份和 121 份和 134 份，在手订单总金额分别为 13,667.02 万元、18,170.95 万元和 18,190.77 万元；完工订单总量分别为 347 份、342 份和 349 份，完工订单总金额分别为 29,527.47 万元、17,261.20 万元和 23,417.42 万元；新增订单总量分别为 360 份、343 份和 362 份，新增订单总金额分别为 25,031.05 万元、25,771.53 万元 27,617.05 万元。

5、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智能舞台	105,338.15	70,493.24	34,844.91	33.08%
建筑声学工程	18,705.56	14,656.52	4,049.04	21.65%
公共装饰	15,397.06	14,319.84	1,077.22	7.00%
座椅看台	22,229.82	12,609.80	9,620.02	43.28%
合计	161,670.59	112,079.41	49,591.18	30.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智能舞台	97,621.46	62,356.84	35,264.63	36.12%
建筑声学工程	14,004.36	10,510.87	3,493.49	24.95%
公共装饰	10,280.32	9,353.28	927.05	9.02%
座椅看台	17,677.59	10,439.65	7,237.94	40.94%
合计	139,583.74	92,660.64	46,923.10	33.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智能舞台	78,781.90	49,825.87	28,956.03	36.75%
建筑声学工程	19,171.10	14,604.53	4,566.57	23.82%
公共装饰	5,420.74	4,845.47	575.27	10.61%
座椅看台	25,140.46	14,364.93	10,775.53	42.86%
合计	128,514.20	83,640.80	44,873.40	34.92%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和公共装饰业务除 2016 年因营改增及个别项目低毛利影响造成毛利率略低外，各年度之间毛利率变化差异较小；座椅看台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均逾 40% 以上。

6、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各细分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原材料	人工费	其他费用	外包成本	合计
智能舞台	金额	40,555.63	18,987.74	5,862.94	5,086.93	70,493.24
	占比	57.53%	26.94%	8.32%	7.22%	100.00%
建筑声学工程	金额	10,469.92	3,466.92	719.68	—	14,656.52
	占比	71.44%	23.65%	4.91%	—	100.00%
公共装饰	金额	10,157.51	3,357.63	804.70	—	14,319.84

	占比	70.93%	23.45%	5.62%	—	100.00%
座椅看台	金额	8,556.77	2,001.57	2,051.46	—	12,609.80
	占比	67.86%	15.87%	16.27%	—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原材料	人工费	其他费用	外包成本	合计
智能舞台	金额	37,467.40	16,387.77	7,127.98	1,373.69	62,356.84
	占比	60.09%	26.28%	11.43%	2.20%	100.00%
建筑声学工程	金额	7,521.03	2,447.15	542.69	—	10,510.87
	占比	71.55%	23.28%	5.16%	—	100.00%
公共装饰	金额	6,547.77	2,417.84	387.66	—	9,353.28
	占比	70.01%	25.85%	4.14%	—	100.00%
座椅看台	金额	7,002.66	1,605.94	1,831.05	—	10,439.65
	占比	67.08%	15.38%	17.54%	—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原材料	人工费	其他费用	外包成本	合计
智能舞台	金额	29,144.86	14,348.42	6,332.59	—	49,825.87
	占比	58.49%	28.80%	12.71%	—	100.00%
建筑声学工程	金额	11,245.45	2,569.57	789.51	—	14,604.53
	占比	77.00%	17.59%	5.41%	—	100.00%
公共装饰	金额	3,533.41	1,131.38	180.68	—	4,845.47
	占比	72.92%	23.35%	3.73%	—	100.00%
座椅看台	金额	9,559.08	2,214.88	2,590.97	—	14,364.93
	占比	66.54%	15.42%	18.04%	—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费、其他费用和外包成本四大类，其中外包成本主要为发行人对工程项目的专业分包费用。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进行专业化、定制化的设计及实施服务。同类业务的不同项目间，在材料品类、材质、工艺等方面即存在差异，因此，在不同报告期内，不同项目的组合将会造成成本构成比例的波动。

2016 年智能舞台的原材料占比较其他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广西文化中心、陕西大剧院、国家大剧院等项目尚处于前期台下施工基础工作，人工投入比例大于材料投入比例。2016 年发行人智能舞台外包成本来自于漯河市西城区文化三馆项目专业分包。

7、毛利率分析

(1) 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1,670.59	139,583.74	128,514.20
主营业务成本	112,079.41	92,660.64	83,640.80
主营业务毛利	49,591.18	46,923.10	44,873.4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0.67%	33.62%	34.9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2%、33.62%和 30.67%。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至 30.67%，主要系营改增调整及公共装饰业务占比增长所致。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智能舞台	33.08%	36.12%	36.75%
建筑声学工程	21.65%	24.95%	23.82%
公共装饰	7.00%	9.02%	10.61%
座椅看台	43.28%	40.94%	42.86%

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智能舞台和座椅看台业务，且该两项业务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均高于同期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智能舞台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6.75%、36.12%和 33.08%，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座椅看台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86%、40.94%和 43.28%，公司智能舞台和座椅看台

毛利率较高，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整体集成解决方案过程中专业的设计、整合和服务所带来的高议价能力。2016 年，公司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和公共装饰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系受营改增调整影响所致。

发行人在承接项目前，由技研中心和项目预算科根据客户提供的招标文件和图纸，预估材料、设计及安装服务成本，以预算成本加成合理利润并经内部审核后确定合同造价，向客户投标报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定价政策和成本构成情况较为稳定，主营业务各细分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各细分业务定制化程度、专业化程度等业务性态存在差异，造成公司不同细分业务议价能力不同所致。

8、各期已完工项目的实际毛利率与建造初预计毛利率的差异

(1) 2016 年度

当期完工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含 1,000 万）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建造初预计总收入	建造初预算成本	建造初预计毛利率	实际累计确认收入	实际累计确认成本	实际毛利率	差异
1	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工程舞台工程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01.84	5,564.00	36.79%	8,744.39	5,540.55	36.64%	-0.15%
2	唐山大剧院建设工程舞台机械及灯光系统	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169.89	4,275.00	47.67%	8,132.88	4,243.28	47.83%	0.16%
3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舞台机械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	4,599.88	3,236.00	29.65%	4,806.30	3,160.88	34.23%	4.58%
4	余姚市金融中心大楼新建工程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六分公司	4,000.00	2,962.10	25.95%	4,614.98	4,231.53	8.31%	-17.64%
5	延安大剧院舞台机械工程	延安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3,864.34	2,199.00	43.10%	3,751.79	2,228.55	40.60%	-2.50%
6	中国少年儿童科技培训基地舞灯音座椅工程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3,827.89	2,116.50	44.71%	3,888.12	2,106.16	45.83%	1.12%
7	乌镇互联网国际会展中心会议系统工程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763.83	2,425.00	35.57%	3,970.01	2,508.67	36.81%	1.24%
8	上海迪士尼乐园配套项目-零售餐饮娱乐设施总包 RDE-2 标（802 剧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836.89	1,655.40	41.65%	2,920.28	1,644.73	43.68%	2.03%
9	浙江影视后期制作综合大楼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2,620.17	2,227.15	15.00%	3,470.55	3,117.12	10.18%	-4.82%
10	烽烟三国舞台机械工程	北京忠合天歌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417.44	1,800.00	25.54%	2,572.81	1,801.78	29.97%	4.43%
11	延安大剧院声学装修项目	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延安高新区管委会	2,259.21	1,697.30	24.87%	2,339.21	1,692.82	27.63%	2.76%

12	都匀文体艺术中心文化馆舞台机械系统工程	都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6.94	1,260.90	42.87%	2,206.94	1,212.39	45.06%	2.19%
13	吉林大学前卫南区图书信息综合楼剧场工艺设备及装饰工程	吉林大学	2,100.11	1,486.67	29.21%	2,113.29	1,433.64	32.16%	2.95%
14	安吉 HELLO KITTY 乐园剧场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79.99	1,547.51	25.60%	1,903.83	1,503.83	21.01%	-4.59%
15	增城市文化会议中心	增城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49.52	1,258.00	38.62%	1,961.15	1,250.89	36.22%	-2.40%
16	乐清市文化中心	乐清乐成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1,668.68	1,016.00	39.11%	2,281.19	1,465.22	35.77%	-3.34%
17	苏州广电总台现代传媒广场1600平方演播厅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1,640.10	1,130.00	31.10%	1,658.89	1,163.39	29.87%	-1.23%
18	中国少年儿童科技培训基地声学改造项目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1,625.00	1,135.88	30.10%	1,733.26	1,145.72	33.90%	3.80%
19	杭州音乐学院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5.60	1,421.73	12.00%	1,610.90	1,368.49	15.05%	3.05%
20	海安县文化艺术中心	海安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582.67	1,070.00	32.39%	1,836.03	1,256.88	31.54%	-0.85%
21	省人民大会堂主会场舞台、灯光、座椅改造	浙江省人民大会堂	1,565.95	834.34	46.72%	1,623.87	832.50	48.73%	2.01%
22	余姚邦尔骨科医院装修工程	余姚邦尔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1,238.00	1,120.39	9.50%	1,216.37	1,155.62	4.99%	-4.51%
	合计		66,533.94	43,438.87	34.71%	69,357.04	46,064.64	33.58%	-1.13%

注：实际累计确认收入与建造初预计总收入不一致主要系合同变更所致。

已完工项目的实际毛利率与建造初预计毛利率的差异超过 5% 的项目，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余姚市金融中心大楼新建工程：实际毛利率 8.13%，建造初预计毛利率 25.95%，差异-17.64%，主要原因系系本期工作量增加，甲方未签增补合同，待决算审计，于 2016 年 12 月已送审，送审金额约 5,378.24 万元，成本按实际发生数归集，按送审金额计算实际毛利率为 21.32%，项目实际毛率与建造初期毛利率差异-4.63%。

(2) 2015 年度

当期完工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含 1,000 万）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建造初预计总收入	建造初预算成本	建造初预计毛利率	实际累计确认收入	实际累计确认成本	实际毛利率	差异
1	吉林剧院	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0,380.38	5,949.00	42.69%	10,883.87	5,862.67	46.13%	3.44%
2	吉林市全民健身中心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88.90	5,670.00	34.74%	8,688.90	5,679.89	34.63%	-0.11%
3	孔学堂国际中华文化研修园项目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680.00	29.00%	9,625.33	6,621.22	31.21%	2.21%
4	河南新乡工人文化中心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625.00	3,887.52	30.89%	5,625.00	3,705.01	34.13%	3.24%
5	贵安大剧院	福建贵安水世界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	3,200.00	37.25%	5,145.00	3,184.74	38.10%	0.85%
6	宜兴文化中心舞台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41.21	2,555.00	36.78%	4,066.38	2,556.72	37.13%	0.35%
7	天津市武清区影剧院舞台机械工程	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3,851.28	1,935.00	49.76%	3,851.28	1,914.79	50.28%	0.52%
8	辽宁艺术中心舞台机械座椅工程	辽宁省第十二届全运会接待场所基建办公室	3,685.99	2,778.00	24.63%	3,696.90	2,660.41	28.04%	3.41%
9	新乡市工人文化宫舞灯音工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669.69	2,065.00	43.73%	3,669.69	2,039.97	44.41%	0.68%
10	嘉庚文化中心舞台机械工程	厦门市东区开发公司	3,501.90	2,210.00	36.89%	3,501.90	2,209.17	36.92%	0.03%
11	北京天桥剧院舞台机械	北京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0.63	1,688.00	34.59%	2,580.63	1,682.24	34.81%	0.22%
12	宁夏银川大剧院舞台工程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	2,280.06	1,450.00	36.41%	2,539.38	1,618.66	36.26%	-0.15%
13	武宁县剧院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工程	武宁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	1,745.00	22.44%	2,247.29	1,725.71	23.21%	0.77%

14	阿拉尔图书馆舞台机械音响工程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27.98	1,380.00	38.06%	2,225.28	1,360.09	38.88%	0.82%
15	红河剧院舞台	红河新闻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办公室	2,194.17	1,440.00	34.37%	2,505.52	1,530.80	38.90%	4.53%
16	青海艺术高中	西宁市教育局(青海艺高)	2,192.85	1,115.20	49.14%	2,192.85	1,100.58	49.81%	0.67%
17	浙江千人计划室内装饰工程	余姚市名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2,143.62	1,749.88	18.37%	2,143.62	1,818.55	15.16%	-3.21%
18	杭州市滨江区文化中心会场	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	1,992.23	1,176.00	40.97%	1,992.23	1,173.22	41.11%	0.14%
19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影视会议中心	湖南省永安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974.99	1,035.00	47.59%	1,982.40	1,029.88	48.05%	0.46%
20	嘉庚文化中心灯音工程	厦门市东区开发公司	1,944.00	1,540.00	20.78%	2,008.98	1,539.42	23.37%	2.59%
21	余姚市房地产大厦幕墙工程一标段 6 至 20 轴	宁波市环湖建设有限公司	1,850.00	1,428.20	22.80%	2,237.26	1,842.10	17.66%	-5.14%
22	江西省武宁县剧院舞台机械、灯光系统、音响系统、室内二次装饰修等工程	武宁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81.25	1,284.17	27.91%	1,781.25	1,262.83	29.10%	1.19%
23	黄冈市黄梅戏大剧院	黄冈市文化局	1,750.00	1,455.00	16.86%	1,750.00	1,399.17	20.05%	3.19%
24	HK 家园舞台机械工程	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27.37	1,270.00	21.96%	1,562.40	1,266.24	18.96%	-3.00%
25	中科院研究生院新校区礼堂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1,600.46	930.00	41.89%	1,607.07	921.33	42.67%	0.78%
26	杭州大剧院	杭州大剧院管理中心	1,521.32	1,585.00	-4.19%	1,521.32	1,542.29	-1.38%	2.81%
27	马渚文化	余姚市马渚镇人民政府	1,364.39	1,002.58	26.52%	1,630.82	1,190.30	27.01%	0.49%
28	宁夏会议中心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58.92	1,025.00	24.57%	1,358.92	1,065.97	21.56%	-3.01%
29	河源市商业中心一期工程	河源市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6.00	952.00	27.66%	1,508.60	1,024.77	32.07%	4.41%
30	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厅	中央音乐学院	1,279.88	745.00	41.79%	1,287.30	738.63	42.62%	0.83%

31	宜兴文化中心灯音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50.33	860.00	31.22%	1,250.33	860.58	31.17%	-0.05%
32	武清剧院灯光工程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1,227.00	695.00	43.36%	1,227.00	676.48	44.87%	1.51%
33	援阿尔及利亚歌剧院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9.63	841.40	28.67%	1,042.99	700.20	32.87%	4.20%
34	河西学院舞灯音工程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3	607.70	44.76%	1,100.03	548.61	50.13%	5.37%
35	永济市人民剧院室内装修装饰施工（一标段灯光、音响、视频系统）	永济市招待所	1,032.91	796.00	22.94%	1,043.17	791.54	24.12%	1.18%
	合计		99,564.37	65,725.65	33.99%	103,080.89	66,844.78	35.15%	1.16%

注：实际累计确认收入与建造初预计总收入不一致主要系合同变更所致。

已完工项目的实际毛利率与建造初预计毛利率的差异超过 5% 的项目，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 河西学院舞灯音工程：实际毛利率 50.13%，建造初预计毛利率 44.76%，差异 5.37%，主要原因系工程中座椅材料变更所致。座椅预算是按非普通材料计算的材料成本，实际变更为按普通材料制作，导致材料成本减少 61.00 万元，扣除此影响外，项目实际毛利率与建造初期毛利率差异-0.17%。

2) 余姚市房地产大厦幕墙工程一标段 6 至 20 轴：实际毛利率 17.66%，建造初预计毛利率 22.80%，差异-5.14%，主要原因系：一是施工难度大，部分施工方案无法确定导致工期增加，人工费增加；二是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由于设计变更，工作量增加，合同增补 387.26 万元，成本在综合因素的影响下增加 413.90 万元，导致实际毛利率较建造初期毛利率较低。

(3) 2014 年度

当期完工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含 1,000 万）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建造初预计总收入	建造初预算成本	建造初预计毛利率	实际累计确认收入	实际累计确认成本	实际毛利率	差异
1	牡丹江市文化交流中心大剧场及音乐厅舞台灯音	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	6,566.11	3,690.00	43.80%	6,566.11	3,707.64	43.53%	-0.27%
2	山东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舞台机械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809.29	4,528.90	22.04%	5,853.02	4,492.75	23.24%	1.20%
3	深圳南山文体中心舞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5,103.90	3,400.00	33.38%	5,108.47	3,367.75	34.08%	0.70%
4	武汉中央文化区秀场(武汉万达)舞台机械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4,257.32	3,420.00	19.67%	4,558.37	3,219.51	29.37%	9.70%
5	宁波文化广场舞台机械工程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80.00	2,500.00	32.07%	3,773.82	2,494.90	33.89%	1.82%
6	桂林大剧院舞台工程	中建桂林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450.00	1,963.00	43.10%	4,548.58	3,090.39	32.06%	-11.04%
7	牡丹江中俄文化中心多功能剧场	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	3,334.54	1,928.76	42.16%	3,334.54	1,930.10	42.12%	-0.04%
8	新乡市重点建设工程办公室舞台机械	新乡市重点建设工程办公室	2,816.88	1,715.00	39.12%	2,816.88	1,713.90	39.16%	0.04%
9	桂林大剧院灯光音响工程	中建桂林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63.69	1,560.00	39.15%	3,697.52	2,591.69	29.91%	-9.24%
10	九江市文化艺术中心	九江市文化馆	2,465.18	1,400.00	43.21%	2,486.84	1,395.26	43.89%	0.68%
11	青奥城地块项目青奥中心(会议中心)灯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82.69	1,680.00	10.77%	1,882.69	1,668.86	11.36%	0.59%
12	内蒙古文化厅演艺中心	内蒙古文化厅	1,818.86	1,375.00	24.40%	1,818.86	1,369.04	24.73%	0.33%
13	普陀大剧院	舟山市普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792.51	1,350.00	24.69%	1,851.52	1,350.37	27.07%	2.38%
14	临沂大剧院	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682.67	1,555.00	7.59%	1,682.67	1,549.62	7.91%	0.32%
15	渭南文化艺术中心	渭南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658.03	1,040.00	37.27%	1,658.03	1,001.45	39.60%	2.33%
16	绍兴市文化中心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工程	绍兴市镜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45.61	1,030.00	37.41%	1,642.62	992.31	39.59%	2.18%

17	上海杨浦少年宫剧场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1,613.41	1,025.00	36.47%	1,614.18	1,044.26	35.31%	-1.16%
18	南充市高坪区安汉新区商会综合体会议中心舞台工程	南充高坪荣昌置业有限公司	1,493.17	875.00	41.40%	1,493.17	867.86	41.88%	0.48%
19	乌镇大剧院灯光音响工程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440.94	1,220.00	15.33%	1,431.38	1,215.19	15.10%	-0.23%
20	乌镇大剧院舞台机械座椅工程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424.77	705.00	50.52%	1,424.35	702.14	50.70%	0.18%
21	宁波文化广场灯光工程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9.68	1,150.00	17.25%	1,359.41	1,147.65	15.58%	-1.67%
22	南京青奥会议中心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08.78	1,092.00	16.56%	1,577.13	1,216.32	22.88%	6.32%
23	南充市高坪区安汉新区商会综合体会议中心灯音座椅工程	南充高坪荣昌置业有限公司	1,160.00	699.80	39.67%	1,160.00	694.09	40.16%	0.49%
24	罗蒙天窗	宁波罗蒙环球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1,141.27	880.00	22.89%	1,141.27	912.94	20.01%	-2.88%
25	解放军 75200 部队后勤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200 部队后勤部	1,135.91	833.00	26.67%	1,089.07	830.32	23.76%	-2.91%
26	新疆沙漠治理研究所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座椅工程	新疆沙漠治理研究所	1,117.00	717.90	35.73%	1,130.06	697.97	38.24%	2.51%
27	湖州师范学院舞灯音座椅工程	湖州师范学院	1,094.34	763.80	30.20%	1,121.71	761.36	32.13%	1.93%
28	浙江纺院舞灯音座椅工程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1,042.00	764.70	26.61%	1,042.00	750.25	28.00%	1.39%
29	上海交响乐团舞台机械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8.17	610.00	39.49%	1,010.22	600.98	40.51%	1.02%
	合计		66,896.72	45,471.86	32.04%	69,874.49	47,376.87	32.20%	0.16%

注：实际累计确认收入与建造初预计总收入不一致主要系合同变更所致。

已完工项目的实际毛利率与建造初预计毛利率的差异超过 5% 的项目，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 桂林大剧院舞台工程：实际毛利率 32.06%，建造初预计毛利率 43.10%，差异-11.04%，主要原因系 2014 年经甲方与业主协商一致，总包配合费 1,029.58 万元由公司与甲方结算并开票给甲方，因此公司 2014 年同时增加收入、成本 1,029.58 万元，未影响项目毛

利，但导致项目整体毛利率较建造初期毛利率下降 9.90%，扣除该影响外建造初期毛利率与完工项目实际毛利率相差-1.14%。

2) 桂林大剧院灯光音响工程：实际毛利率 29.91%，建造初预计毛利率 39.15%，差异-9.24%，主要原因系 2014 年经甲方与业主协商一致，总包配合费 1,133.83 万元由公司与甲方结算并开票给甲方，因此公司 2014 年同时增加收入、成本 1,133.83 万元，未影响项目毛利，但导致项目整体毛利率较建造初期毛利率下降 12.01%，扣除该影响外建造初期毛利率与完工项目实际毛利率相差 2.77%。

3) 武汉中央文化区秀场（武汉万达）舞台机械工程：实际毛利率 29.37%，建造初预计毛利率 19.67%，差异-9.70%，主要原因系预算中含有试制成本 400 万元，原始合同尚未包含试制收入，后期合同增补增加收入 301.11 万元所致。

4) 南京青奥会议中心：实际毛利率 22.88%，建造初预计毛利率 16.56%，差异 6.32%，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工作量增加，增项毛利率较高所致。2014 年公司与甲方签订增补合同，约定增加舞台机械侧灯光架二套、侧灯光架配套电控设备、舞台机械反声罩一套、舞台机械辅助驱动一套，合计增补 268.35 万元，成本增加 115 万元，扣除增项影响外，完工项目实际毛利率与建造初期毛利率差异-0.71%。

（三）期间费用

1、期间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617.32	4.71%	6,884.47	4.93%	7,287.01	5.67%
管理费用	13,911.72	8.60%	15,380.49	11.02%	14,702.81	11.44%
财务费用	588.90	0.36%	1,311.46	0.94%	933.62	0.73%
合计	22,117.94	13.68%	23,576.42	16.89%	22,923.44	17.8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2,923.44 万元、23,576.42 万元和 22,117.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83%、16.89% 和 13.68%，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控制能力逐渐加强所致。

2、期间费用变动原因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变动及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7,617.32	6,884.47	7,287.01
占营业收入比例	4.71%	4.93%	5.67%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262.96	42.84%	2,981.51	43.31%	2,939.90	40.34%
运输费用	1,270.34	16.68%	1,360.56	19.76%	1,286.29	17.65%
差旅费	779.92	10.24%	726.52	10.55%	788.95	10.83%
投标中标服务费	410.45	5.39%	376.43	5.47%	490.44	6.73%
办公费用	381.09	5.00%	401.96	5.84%	473.34	6.50%
售后服务费	435.64	5.72%	353.03	5.13%	437.88	6.01%
业务招待费	449.24	5.90%	238.02	3.46%	326.60	4.48%
宣传展览费	426.15	5.59%	298.57	4.34%	301.33	4.14%
其他费用	201.51	2.65%	147.87	2.15%	242.27	3.32%
合计	7,617.32	100.00%	6,884.47	100.00%	7,287.01	100.00%

本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运输费、差旅费、项目服务费、办公费用、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构成。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287.01 万元、6,884.47 万元和 7,617.32 万元。

2) 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钢构工程	1.31%	0.70%	0.54%
泰胜风能	4.20%	4.89%	4.43%
齐星铁塔	8.31%	6.56%	7.64%
东南网架	0.42%	0.48%	0.56%
广田集团	1.84%	1.76%	1.59%
中装建设	1.04%	0.95%	1.02%
可比公司平均	2.85%	2.56%	2.63%
大丰实业	4.71%	4.93%	5.67%

注：由于上表中除齐星铁塔、东南网架外的可比公司均未公告 2016 年报，其数据以 2016 年半年度公告的数据替代并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1、发行人业务广度覆盖全国各主要省市，重视全国范围内市场推广与销售队伍

建设，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费用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占比分别为 51.17%、53.86%及 59.51%；2、发行人部分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需按中标金额一定比例支付中标服务费或于规定期限内提供售后服务，提高了发行人承接及维护成本；3、发行人部分产品核心构架部件于总部厂区生产，通过交通运输方式发货至项目实施地，受业务产品地域广度影响，发行人运输费用占比较高；4、发行人尚未上市，与上市可比公司相比，在公司声誉、产品知名度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单位营销费用所创造的收益小于上市可比公司。

3) 投标中标服务费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标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标文件制作费	15.46	28.28	21.80
中标服务费	395.00	348.15	468.64
其中：舞台灯音业务	258.72	213.89	278.72
座椅看台业务	102.99	110.32	159.76
装饰类业务	33.29	23.93	30.16
投标中标服务费合计	410.46	376.43	490.44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投标中标服务费主要由中标服务费及投标文件制作费构成，其中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一定比例向招投标代理公司支付。2002 年原国家计委制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下简称《办法》)，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做出具体规定。2003 年，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将《办法》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发行人中标后向招投标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具有合理性。

(2) 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变动及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13,911.72	15,380.49	14,702.81
占营业收入比例	8.60%	11.02%	11.44%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4,450.87	31.99%	5,443.25	35.39%	5,208.83	35.43%
职工薪酬	4,512.67	32.44%	4,774.82	31.04%	4,084.53	27.78%
办公费用	864.64	6.22%	902.44	5.87%	1,073.17	7.30%
折旧及摊销	877.40	6.31%	902.90	5.87%	780.82	5.31%
差旅费	731.08	5.26%	677.40	4.40%	718.10	4.88%
业务招待费	741.43	5.33%	645.18	4.19%	614.30	4.18%
税费	271.65	1.95%	638.87	4.15%	567.25	3.86%
维修费	241.55	1.74%	230.10	1.50%	377.21	2.57%
通讯费	359.18	2.58%	354.61	2.31%	318.89	2.17%
其他费用	861.25	6.19%	810.92	5.27%	959.71	6.53%
合计	13,911.72	100.00%	15,380.49	100.00%	14,702.81	100.00%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公司研发费用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办公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用等构成，分别为 14,702.81 万元、15,380.49 万元和 13,911.72 万元，受公司费用控制制度影响，管理费用整体变动较小。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全面试行营改增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进行核算，对以前期间发生额不进行追溯调整，造成 2016 年管理费用中税费同比下降。

2) 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钢构工程	10.67%	12.85%	11.24%
泰胜风能	10.88%	10.24%	8.88%
齐星铁塔	9.98%	11.99%	13.68%
东南网架	5.52%	5.56%	6.46%
广田集团	3.41%	2.94%	1.73%
中装建设	3.19%	2.87%	2.97%
可比公司平均	7.28%	7.74%	7.49%
大丰实业	8.60%	11.02%	11.44%

注：由于上表中除齐星铁塔、东南网架外的可比公司均未公告 2016 年报，其数据以 2016 年半年度公告的数据替代并作年化处理。

发行人为行业领先的文体设施整体集成方案解决商，专注于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座椅看台等主营业务的研发，通过研发投入进一步探索行业相关工艺、技术及设计等方面的前沿方向，研发支出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35.43%、35.39%和 31.99%，变动相对稳定。2016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研究项目于 2015 年结束，导致发行人 2016 年研发投入相应减少。

3) 研发费用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382.38	2,049.84	2,123.75
直接投入	1,499.39	1,941.93	2,142.9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329.77	411.78	478.76
委外研发	-	-	45.00
设计费用	144.23	82.83	77.14
装备调试费用	38.62	643.99	94.32

无形资产摊销	1.20	61.52	25.97
其他费用	55.29	251.37	220.97
合计	4,450.87	5,443.25	5,208.83
占管理费用	31.99%	35.39%	35.43%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5.43%、35.39%和 31.9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3.90%和 2.75%，2016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992.38 万元，同比降低 18.23%，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研究项目于 2015 年结束，导致发行人 2016 年研发投入相应减少。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224.84	207.99%	1,696.92	129.39%	1,064.81	114.05%
减：利息收入	724.10	-122.96%	386.87	-29.50%	215.19	-23.05%
汇兑损失	33.86	5.75%	6.46	0.49%	24.77	2.65%
减：汇兑收益	51.08	-8.67%	54.87	-4.18%	16.83	-1.80%
银行手续费	105.38	17.89%	49.81	3.80%	76.06	8.15%
合计	588.90	100.00%	1,311.46	100.00%	933.62	100.00%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净额、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构成。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33.62 万元、1,311.46 万元和 588.90 万元。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40.47%，主要系公司计息借款平均余额增加造成利息净支出增加所致。2016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为 724.10 万元，主要系具有融资性质的吉林大剧院项目计息所致。

（四）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1,000.98 万元，增幅达 33.14%，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绩增长趋势所致。2016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 1,034.06 万元，降幅达 25.71%，主要系“营改增”税收政策影响所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工程项目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五）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55.06%，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致使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高于 2015 年。2014 年，因公司对伊金霍洛舞台工程项目客户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严重逾期，客户短期内偿还的可能性较小，故公司 2014 年度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651.95 万元。

（六）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明 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处理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13.24	1.92	152.02
	政府补助	1,067.67	1,128.14	1,019.98
	其他	9.54	1.05	3.59
	合计	1,090.45	1,131.12	1,175.58
营业外支出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4.94	1.99	16.76
	捐赠支出	116.15	38.80	32.40
	非常损失	-	-	-
	其他	1.35	0.34	0.96
	合计	122.45	41.12	50.1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75.58 万元、1,131.12 万元和 1,090.45 万元。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19.98 万元、1,128.14 万元和 1,067.67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0.13

万元、41.12 万元和 122.45 万元。

1、政府补助

(1)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

1)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元）	确认依据/相关文号	出资来源	是否收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老厂拆迁补偿收入	348,792.36	《余姚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收购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阳明西路 718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请示》（余土资【2006】107 号）、《收购土地及房屋协议书》	余姚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	是	与资产相关
杭甬铁路征地拆迁补偿费	1,475,702.6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杭州至宁波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交运【2007】3708 号）、宁波市铁路建设指挥部会议纪要（甬铁指会纪【2010】6 号）、《房地产收购协议》	杭甬铁路客运专线阳明段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	是	与资产相关
杭甬铁路征地拆迁补偿费	158,281.9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杭州至宁波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交运【2007】3708 号）、宁波市铁路建设指挥部会议纪要（甬铁指会纪【2010】6 号）、《房地产收购协议》	杭甬铁路客运专线阳明段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	是	与资产相关
质量提升资金补助	100,000.00	《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宁波市质量提升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甬质强发【2015】7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55,852.20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余人社【2016】1 号）	余姚市阳明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是	与收益相关
计生协会补助款	20,000.00	《关于下拨经费使用的说明》	余姚市阳明街道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是	与收益相关
技改奖励	836,656.42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余减负办【2016】2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款	1,510,00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进步专项）和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6】49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款	2,50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779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	是	与收益相关
经济奖励	566,000.00	《中共阳明街道工作委员会 阳明街道办事处关于明确 2015 年度加快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阳明党【2016】1 号）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是	与收益相关
"金牛奖"奖励款	800,00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培育发展优质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6】71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扶持项目补助款	1,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补助、贴现、奖励经费的通知》（甬文改办【2016】15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和本级补助款	100,00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和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6】85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贴息补助款	40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2015 年度走出去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1092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120,000.00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区文创办【2014】5 号）、《关于拨付 2011-2014 年度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区文创办【2015】3 号）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产业活动资助资金	250,000.00	《关于拨付 2016 年度江干区文创产业成果奖励资金的通知》（江文创办【2016】36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度江干区文创产业活动资助资金的通知》（江文创办【2016】35 号）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是	与收益相关
建筑企业奖励资金	125,000.00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建筑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建发【2016】106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374.80	—	—	是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676,660.34				

2)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元）	确认依据/相关文号	出资来源	是否收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老厂拆迁补偿收入	348,792.36	《余姚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收购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阳明西路 718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请示》（余土资[2006]107 号）、《收购土地及房屋协议书》	余姚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	是	与资产相关
杭甬铁路征地拆迁补偿费	1,475,702.6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杭州至宁波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交运[2007]3708 号）、宁波市铁路建设指挥部会议纪要（甬铁指会纪[2010]6 号）、《房地产收购协议》	杭甬铁路客运专线阳明段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	是	与资产相关
杭甬铁路征地拆迁补偿费	158,281.9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杭州至宁波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交运[2007]3708 号）、宁波市铁路建设指挥部会议纪要（甬铁指会纪[2010]6 号）、《房地产收购协议》	杭甬铁路客运专线阳明段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	是	与资产相关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	4,145,345.08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2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1064 号）、《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是	与资产相关
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1,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1066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体育产业发展项目补助	800,000.00	《浙江省体育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浙江省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库项目的通知》（浙体经【2014】268 号）、《关于公布 2014 年度浙江省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库入库项目的通知》（浙体经【2014】350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站补助经费款	420,000.00	《关于印发<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4】153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 发展专项 资金扶持	350,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甬宣通【2015】59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走出去”扶持 资金补助	285,200.00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宁波市“走出去”扶持资金的通知》（甬外经贸境外函【2014】470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经济奖励	215,000.00	《关于加快发展实体经济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阳明党【2013】20 号）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是	与收益相关
技改研发 补助	60,000.00			是	与收益相关
外包奖励	95,6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首批项目清算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576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走出去”扶持 资金	133,100.00			是	与收益相关
境外参展 补助	40,000.00			是	与收益相关
文化对外 贸易补助	300,000.00			是	与收益相关
文化创意 产业补助	200,000.00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第六批市文化创意产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教会【2015】194 号）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是	与收益相关
文化创意 产业补助	140,000.00	《关于拨付 2011-2014 年度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区文创办【2015】3 号）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是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163,104.80	《关于进一步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和自主创业的若干意见（试行）》（余政发【2011】53 号）	余姚市阳明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是	与收益相关
科技补助	100,00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5】21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海外工 程师”年 薪补助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3】421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应用工程 补助专项 资金	80,00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5 年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甬科计【2015】95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试点期间财政补助	72,900.00	《关于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财政扶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杭财预【2013】689号)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经济奖励	63,000.00	《关于加快发展实体经济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阳明党【2013】20号)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是	与收益相关
技改、研发费用补助	10,000.00			是	与收益相关
“海外工程师”年薪补助	50,000.00	《关于印发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09】100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50,000.00	《关于下达余姚市2014年度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5】58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	31,000.00	《关于拨付和清算2013年10月-2014年9月宁波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甬外经贸财函【2014】468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文化建设专项补助奖励	30,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度文化建设专项补助奖励经费的通知》(余文组办【2014】5号)	余姚市阳明街道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是	与收益相关
奖励补贴	26,000.00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余政发【2013】63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是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补助	21,900.00	《关于做好2014年10月-2014年12月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6,500.00	-	-	是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281,426.80				

3) 2014年度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元)	确认依据/相关文号	出资来源	是否收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老厂拆迁补偿收入	348,792.36	《余姚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收购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阳明西路718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请示》(余土资[2006]107号)、《收购土地及房屋协议书》	余姚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	是	与资产相关

杭甬铁路 征地拆迁 补偿费	1,475,702.6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杭州至宁波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交运[2007]3708号）、宁波市铁路建设指挥部会议纪要（甬铁指会纪[2010]6号）、《房地产收购协议》	杭甬铁路客运专线阳明段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	是	与资产相关
杭甬铁路 征地拆迁 补偿费	158,281.9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杭州至宁波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交运[2007]3708号）、宁波市铁路建设指挥部会议纪要（甬铁指会纪[2010]6号）、《房地产收购协议》	杭甬铁路客运专线阳明段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	是	与资产相关
文化产业 发展专项 资金	1,90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4】1107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科技合作 项目经费	957,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余姚市第一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4】11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260,000.00	《关于推进工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余党【2013】2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补助	289,000.00			是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补助	405,000.00			是	与收益相关
经济奖励	614,500.00	《关于加快发展实体经济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阳明党【2013】20号）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是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 项目财政 资助资金	476,600.00	《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构筑中心区产业体系的若干政策意见》（江委【2011】1号）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 发展专项 资金	40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宣通【2014】65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建筑业企 业奖励	350,000.00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建筑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建发【2014】164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文化创新团队建设补助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文化创新团队建设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甬宣【2014】33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增负企业国家补助	282,700.00	《关于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财政扶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杭财预【2013】689 号）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40,00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4】178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142,300.00	《关于拨付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9 月宁波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甬外经贸财函【2013】631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境外参展项目补贴	73,100.00			是	与收益相关
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4】410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4】117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励资金	19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宁波市“810 实力工程”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4】36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境外承包工程奖	153,000.00	《关于下拨 2013 年度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2014】66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境外参展补贴	23,700.00			是	与收益相关
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140,000.00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第三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13】1112 号）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是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经费补助	12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宁波市博士后工作有关资助经费的通知》（甬人社发【2013】439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宣通【2014】66 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站补助经费款	90,000.00	《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甬人专【2010】83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款	70,173.00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余政发【2013】63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是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企业审核补助	50,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4】260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建筑业企业奖励	50,000.00	《关于拨付2012年度建筑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建发【2013】159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境内外参展补贴	33,000.00	《关于拨付2013年10月-2014年9月宁波市境内外参展及特装补贴等的通知》（甬外经贸贸促函【2014】489号）	宁波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是	与收益相关
科研经费	30,000.00	《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余党【2010】5号）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27,00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2014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4】36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科研经费	20,000.00	《关于公布市第二轮首批优秀中青年人才的通知》（余人才发【2014】3号）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918.89	-	-	是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199,768.81				

（2）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拆迁补偿款

(1) 拆迁补偿款相关事项

1) 根据《余姚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收购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阳明西路718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请示》(文件号:余土资[2006]107号),公司2007年6月与余姚市国土资源局(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签订的《收购土地及房屋协议书》,余姚市国土资源局收购公司原位于余姚市城区阳明西路718号地块36,550.72平方米土地和33,014.86平方米房屋,并经余姚市金土地地价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余姚天衡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协议约定土地及房屋的总补偿金额为5,884.65万元。公司分别于2007年7月、2007年8月和2008年1月收到余姚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搬迁补偿款2,942.32万元、2,648.09万元、294.23万元。搬迁过程中实际发生搬迁支出53,614,584.23元,搬迁后购置或新建资产5,231,884.77元。

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杭州至宁波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交运[2007]3708号)和宁波市铁路建设指挥部会议纪要(甬铁指会纪[2010]6号),公司于2009年11月与余姚市阳明街道房屋拆迁办公室、余姚市旧城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收购协议》,收购发行人位于余姚市新建北路737号工业用地881平方米和建筑面积2,824平方米房屋,用于新建杭州至宁波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公司于2009年11月收到搬迁补偿收入433.91万元。搬迁过程中实际发生搬迁支出117.35万元,搬迁后购置或新建资产316.56万元。

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杭州至宁波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交运[2007]3708号)和宁波市铁路建设指挥部会议纪要(甬铁指会纪[2010]6号),大丰体育于2009年6月、2010年3月与余姚市阳明街道房屋拆迁办公室、余姚市旧城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收购协议》,收购公司位于余姚市新建北路737号北面位于梁周线旁工业用地592.30平方米和建筑

面积 3,102.67 平方米房屋，用于新建杭州至宁波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公司于 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间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收入 925.03 万元。搬迁过程中实际发生搬迁支出 163.16 万元，搬迁后购置或新建资产 737.85 万元，搬迁结余 24.02 万元。

(2) 拆迁补助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发行人上述搬迁事项均属于因公共利益进行的政策性搬迁，收到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对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等搬迁支出部分，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搬迁后购置或新建资产部分，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对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金额后的余额，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拆迁补偿摊销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拆迁补偿项目	补偿总金额	递延金额	摊销期限	2016 年度摊销金额	2015 年度摊销金额	2014 年度摊销金额
老厂拆迁补偿收入	5,884.65	523.19	15 年	34.88	34.88	34.88
杭甬铁路征地拆迁补偿费	433.91	316.56	20 年	15.83	15.83	15.83
杭甬铁路征地拆迁补偿费	925.03	737.85	5 年	147.57	147.57	147.57
合计	7,243.59	1,577.60	-	198.28	198.28	198.28

（七）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持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4,074.24	3,028.34	3,150.67
递延所得税调整	-471.33	-348.88	-568.15
所得税费用	3,602.91	2,679.46	2,582.52

2016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923.45 万元，同比增加 34.46%，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绩增加所致。

（八）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①	1,858.21	1,270.17	98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②	20,074.90	16,034.22	13,681.66
① /②	9.26%	7.92%	7.2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89.87 万元、1,270.17 万元和 1,858.21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6.13 万元，主要系收回全额计提坏账的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应收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0	-0.07	135.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7.67	1,128.14	1,01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18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0	14.50	14.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6.13	357.7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73.6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96	-38.08	-29.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9.29	192.10	150.09
合计	1,858.21	1,270.17	989.87

（九）所得税费用

2016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923.45万元，同比增加34.46%，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绩增加所致。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6.98	12,794.62	6,13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07	-4,172.46	-6,97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0.47	-9,783.22	1,699.43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17.22	48.41	-7.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2.66	-1,112.65	858.6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22,576.98	12,794.62	6,137.71
净利润②	20,075.56	16,034.22	13,681.66
① /②	112.46%	79.80%	44.86%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生活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下降 73.06 万元，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占比降至 44.86%，主要由于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增长造成存货大幅上涨及应收性项目相比于同期减少所致。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性生活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94.62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6,656.91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性生活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576.98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9,782.36 万元，主要系公司工程款回收情况好于往年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70.56 万元、-4,172.46 万元和-3,191.07 万元。2014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由于本公司 2014 年构建新厂房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4,660.46 万元。2015 年，受新厂房的持续构建以及经营性设备的购置影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仍大于流入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9.43 万元、-9,783.22 万元和-18,310.47 万元。

2014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52,994.22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多于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2015年度，受宏观经济影响，央行执行了稳定偏宽松的货币政策，通过多轮降息降准方式进一步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公司时刻关注货币政策导向，在降息降准后通过债务置换方式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受此影响，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大幅提升。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减少了11,482.65万元，主要系2015年大额偿还债务及大丰装饰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增长造成票据保证金支付增加所致。2016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减少了8,527.25万元，主要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及大额偿还债务所致。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最近三年的资本性支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558.17	10,979.42	423.57
	专用设备	5,205.42	756.06	584.32
	通用设备	658.27	106.81	112.34
	运输设备	336.40	50.96	205.20
	其他设备	301.05	91.19	99.61
	合计	7,059.30	11,984.43	1,425.0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软件	2.89	-	-
	合计	2.89	-	-

（二）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募集资金项目以外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

划。募集资金项目对本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根据本公司目前现有业务的运行状况和未来可预期的计划安排，本公司后续年度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2014年度至2016年末，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9,260.20万元、22,759.48万元和27,382.17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48倍，速动比率为0.99倍，利息保障倍数为20.33倍，表明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居于行业中等水平，未来运用杠杆能力还存在提升空间，能够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模的扩张提供保证。

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1.40%，由于本公司较大额项目客户为政府及事业单位，发生坏账的机率很小，应收账款质量好。

综合上述分析，本公司资产质量好，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为本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

（二）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文体设施的系统集成业务，拥有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的整体实力。报告期内，舞台灯音业务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座椅看台业务的高毛利率和声装业务、其他集成业务的高增长率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潜在支持。

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文体设施系统集成方案解决商的定位，充分利用在行业内良好的口碑和持续提升的品牌效应，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并提升现有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在产业链上，公司将逐步整合上游规划设计端和下游运营管理端，提升产业附加值，做大做强建造全产业链。在

营销体系方面，公司将加速营销网络建设，在推广、宣传公司品牌和产品的同时，提高市场信息采集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营销服务。在产品方面，公司将继续增强集成优势，丰富产品结构，加强成本控制，提升规范化、制度化、流程化、信息化的绩效管理水平和。

九、未来股东权益回报分析

（一）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稳定发展，本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有助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的持续性。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授信额度较高，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额发展资金。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提高本公司业务能力、营运效率和服务水平、保障本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利润水平。

综上所述，在确保本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本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融资环境，本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

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需经一定建设期方可投入运营，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业绩效益，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外，在此期间

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5,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1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0,18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比 2016 年将出现下降，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形象

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社会公众股东，有利于引入多角度、多层次的监督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同时有助于树立本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提高知名度，在本公司开拓业务、扩大市场等方面发挥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2、提升公司生产工艺和创新能力，扩大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效益不断提高，原有厂房和厂区内基础设施均逐渐显现出与企业发展的不相适应的现象，客观上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空间。募集资金建设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可扩大公司厂房规模、增加仓储空间、加大科研投入，为公司未来发展壮大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有力的保障。同时，有利于公司引进先进生产工艺，生产出优质的文体装备，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先天优势，促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以高新产品抢占市场，并赢得竞争优势。

3、提升营销管理能力，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

公司下一阶段战略发展中将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资源进行营销网络的扩张，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募集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及时了解客户新需求，获取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和各类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情况，把握市场发展的新趋向，改进公司新产品开发和营销策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通过新增营销网点展示公司产品，能够让客户更加直观的了解、熟悉公司主要产品、更加详细的了解产品特性、现场使用效果及各方面优势。

4、提高公司内部运营管理能力，促进科学决策

公司目前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程度低，协同管理效率不高。募集资金用于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有助于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有效降低各部门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内部运营管理能力，保障公司未来更稳健、更快速的发展。同时，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业务流程执行将实行可视化管理，有助于提高流程执行效率，提高决策者应对市场变化的速度，提高公司决策分析能力，促进科学决策，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文体设施系统集成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及相关服务，拥有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的整体实力，随着公司“设计+制造+安装+售后”业务经营模式的日益完善，公司产品及其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为保证管理的一致性、运作的效率，募集资金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部分基础工作人员将从外部招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少部分将直接从公司同类岗位调用，大部分将在公司内部进行竞聘选拔，保证新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管理、研发团队，为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展开提供有利条件。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注重研发，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战略，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技术部门，建立了用于研发设计的实验室和办公

室，拥有博士、硕士、高级工程师、工程师为核心的高素质研究开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开发了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人机协同舞台控制系统、机械同步升降台、多轴联动可控轨迹伺服驱动系统、高性能折叠式声反射罩、液压驱动水中升降转盘等核心技术和先进工艺；公司开发的超大弧形高速升降屏装置、气垫式悬浮360度旋转移动装置、座垫回复缓起立装置等多项专利填补国际、国内空白，先后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火炬计划、国家级省市级科技进步奖。2012年以来，由公司牵头承担了“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演出效果呈现关键支撑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重大项目。雄厚的技术实力不仅让公司跻身于全国知识产权试点单位、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也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展开奠定基础。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文体设施研发、试制、生产、检测基地，在品牌、业务资质、大型工程项目承揽及运作、一体化集成、研发设计、制造等方面优势明显。公司创立至今，成功打造了自己的品牌，在文体设施领域取得了相当高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凭借其出色的设计理念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不仅参与了北京奥运会、央视春节晚会、上海世博会、国家大剧院合成剧场等国内大型文体设施工程建设和大型文体赛事活动庆典演出舞台的设计、安装，还参与了俄罗斯、印度等国家的多个工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2016年度，公司新增智能舞台签约项目148个，座椅看台签约项目359个，建筑声学工程签约项目12个，公共装饰签约项目18个，合计签约金额17.94亿元。

文体设施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客户对其产品的功能、性能、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的高要求，特别是在舞台机械工程当中，更倾向于选择历史较久、品牌效益明显、成功案例丰富的国内外知名企业，新进入者在缺乏技术储备与项目经验以及缺少相关工程建设资质的条件下很难获得大的订单和系统集成工程。公司在技术及产品质量上有一定优势，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近年来行业市场容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扩大企业厂房规模，加大科研投入，并采取更为积极的市场营销策略，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市场的覆盖率，推动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的销售。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公司业绩，实现公司强有力的可持续性增长，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随着《“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文体产业政策的提出，政策层面对文体产业的支持力度逐渐增强，我国文体产业也在近几年实现了快速增长。其中，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27,235 亿元，其中文化制造业增加值占比 40.60%，为 11,053 亿元，对 GDP 增量的贡献达 6.5%，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文化产业发展活力突显，已成为当前经济增长的亮点之一；2015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3.97%，比上年提高 0.16 个百分点，达到历史新高，近年来呈稳步提升态势，在推动经济发展、优化产业结构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体育产业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预计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将超过 5 万亿元，产业整体将会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浪潮和规模扩张。随着人们对文化演出审美水平及体育赛事观赛体验感的提高，对剧场、舞台的设计审美要求和体育场馆设施的舒适性要求也相应提高，剧场的舞台机械与设备以及体育场馆设施等的建设不再是单纯的设备拼凑，而是包含设计、艺术、工程等诸多元素在内，使得文体设备市场逐渐从以单纯设备销售向以整体解决方案为主的方向发展。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的文体设备市场整体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保持 20% 左右的增长，这也将为文体设施行业带来很好的发展机会。

公司作为业内知名的从事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座椅看台及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文体设施研发、试制、生产、检测基地，并集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为一体，在品牌、业务资质、大型工程项目承揽及运作、一体化集成、研发设计、制造等方面优势明显。公司始终专注于行业前沿的开拓，拥有行业顶尖专家为骨干的专业化研发团队，拥有多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保护等知识产权资产，自身强劲的竞争力为

其带来了与日本三精、德国 BBH 等世界著名舞台机械专业制造商长期合作的机会，引进、吸收其先进的技术、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品牌价值和竞争能力。

文体设施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相关政策、规划影响较大，存在因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文体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削弱，造成文体设施市场需求萎缩，导致公司业务量缩减，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技术风险、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风险、海外业务风险等经营风险。针对主要风险，公司制定了整体集成、设计创新、境外拓展和产业衍生等一系列发展规划和品牌建设、市场开发、人才培养等一系列目标，通过细化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拓展销售渠道提高营业收入、严控成本提高盈利水平等措施，在严峻经营环境中不断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1) 加强内控，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完善并强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过程中，公司将重点梳理和提升采购决策与控制、采购与付款控制、销售与收款控制、采购销售队伍建设及销售渠道拓展和成本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及资金管理等管理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营运效率与效果。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

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就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原则、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形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重视和积极推动股东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股东回报。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健全内控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理性投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目前并无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此后如若适用，将按此承诺履行）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目标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超越，勇于创新，已经成长为行业领先的文体设施整体集成方案解决商。公司未来将在文体设施的专业舞台、专业灯光、专业音响、专业装饰、智能化、座椅、看台等方面继续沿着大集成、总承包的方向深入发展，在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各个环节上不断创新；同时，公司将努力向上游的规划、创意、节目制作与下游的场馆运营、经纪、票务等方向进行积极延伸，打造文体演艺全产业链。在业务拓展上，公司在完成全国布局的同时，还将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大战略，在文化输出的征途中努力展现公司在文体设施集成上的超然实力，铸造中国文化产业的新名片。

二、发展战略

（一）整体集成

发展整体集成是公司一贯以来的核心战略。围绕舞台机械这个拳头产品，公司在文体设施的专业灯光、专业音响、专业装饰、智能化、座椅、看台等方面不断开拓，积累了大量的业务资源、经典业绩、顶级资质，集成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集成能力，寻找新的突破口，打造多个拳头产品，进一步发展 EPC 总承包业务，拓展 PPP 公私合营市场。

（二）设计创新

随着文体产业持续向纵深发展，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在产业开拓中齐头并进，不断迸发出新的创意与业态。公司作为舞台机械的行业龙头，在文体装备产业日新月异的今天，只有坚持创新，强化设计能力，引入新思维，创造新概念，才能维持行业领先地位，继续引领行业的发展。尤其是国内外资本大量参与的各类实景演艺秀、主题乐园与特色剧院，创意新奇独特，技术难度高，每个项目都是个全新的挑战。为此，公司将在人才培养与引进、技术研发与储备、专利申请、境内外合作交流、上下游联动开发等各方面赋予战略层面的高度重视，不断加大投入，形成国际领先的创新团队与技术能力。同时，公司在精益化生产与自动化

生产方面也将继续深化，将传统非标舞台机械的生产与安装赋予工业 4.0 的新理念，在全球持续建设有当地文化特色的文体设施的浪潮中提供更加快捷、优质与富有生命力的产品与服务。

（三）境外拓展

公司是国内较早走出去的文体设施企业，承接了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印度、斯里兰卡、阿尔及利亚等一系列国际舞台工程，参与了雅典奥运会、南非世界杯、美国、韩国 F1 等国际体育场馆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境外业务资源与经验，并获得中宣部、商务部、文化部等六部委联合颁发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及文化部颁发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荣誉。国家一带一路大战略为公司吹来了加快境外业务开拓的春风，公司将积极跟随国家战略，继续投入资源，开拓境外文体设施市场。公司同时还会积极寻找境外优质的企业标的寻求合作或收购，比如灯光、音响、视频类企业，拓展技术能力，整合海外资源，增强和保持海外业务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四）产业衍生

参与产业链上游的规划、创意、节目制作与下游的场馆运营、经纪、票务等，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与必由之路。公司目前的业务与上下游关系非常密切，以演艺秀的舞台为例，从前期的规划设计开始，到导演组的创意，到舞美的设计实现，到后期的演出、调试、改造与维护，公司都深入参与，为各类美轮美奂的舞台场景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与创新支持，公司在此过程中也积累了异常丰富的人脉资源与合作伙伴。公司有意以目前行业领先的文体装备产业能力为基础，逐步向上下游进行延伸，以合作、参股、收购等一系列方式参与到上下游中去，打造文体演艺全产业链，丰富与提升公司的业务组成与收入结构。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基本稳定，国内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不会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改变。

（2）国家对文体产业发展的扶持不发生重大改变，各项政策得到认真执行。

- (3) 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 (4)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不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5)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 (6) 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的主要困难

公司处于规模不断扩大和业务不断扩张的状态下，现有的运营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系统、资源配置等各方面都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在实施上述发展计划时面临着一定的压力。此外，新项目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顺利到位，则上述计划的实施将会受到阻碍，不利于公司各项工作的改进、实施以及产能扩产，影响公司的未来的发展。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座椅看台，目前共形成了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电气智能、座椅看台、装饰幕墙、智能天窗等多个门类、多个系列、多种规格的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文化中心、剧（院）场、文化群艺馆、图博馆、体育场馆、电视台、演艺秀场、主题乐（公）园、多功能厅、会展中心、学校等文化、体育、广电、演艺等场所。本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拟投资项目都是围绕着现有主营业务制定的。公司的发展计划以公司现有产品为依托，致力于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竞争力，扩张业务市场，提升现有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会为公司的现有业务提供资金、技术、人才、信息通道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发展计划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反过来，发展计划又在不断提升现有业务：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规范公司的运营管理，降低现有产品生产成本，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优化产品供应链等，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整体竞争力。

六、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计划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弥补公司现有资金缺口，为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提供资金保障，保证各发展计划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和增加国内外营销网点的铺设，有利于公司进入国际市场，有利于公司引进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完善组织结构和信息化系统，增强竞争力，提升企业知名度。

2、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投融资能力。

3、降低资金成本。募集资金可以帮助偿还公司现有负债，从而降低公司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公开发行 5,180 万股 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利用 募集资金额 (万元)	项目核准文号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78,327.00	67,941.00	甬发改备[2015]62 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3.00	5,423.00	余发改备[2015]118 号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970.00	3,970.00	余发改备[2015]119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合计		97,470.00	85,334.0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在完成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甬发改备[2015]62 号）、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余姚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余发改备[2015]118 号）及《余姚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余发改备[2015]119 号），募投项目取得发改委备案有效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有效期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2015 年 5 月 28 日	2 年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5 年 5 月 29 日	2 年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15 年 5 月 29 日	2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	-

如上表所示，募投项目中文化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发改委备案文件有效期均为 2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发改委备案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余姚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大丰文化创意及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余环建[2013]172 号）及《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的说明备案意见的函》（余环建[2015]136 号），文化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已获得环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因此文化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环评文件有效期为 5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余姚市环保局出具的《窗口不予受理通知书》，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不需要环保部门行政许可，因此不涉及环评批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加快文体设施产业发展

从文体设施行业发展的外部条件来看，我国文体设施行业属于政策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不断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素养，丰富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大力推动建造科技馆、城市规划馆，各级县乡也将建设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科技设施。《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明确指出：“鼓励研发与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数字娱乐、音响、灯光和舞台技术装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文化创意产业拉动相关服务业和制造业的发展”；2011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大众文化、科普设施建设”列

为了鼓励类项目。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促使文体设施企业不断提高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促进技术升级，在加大行业竞争的同时带动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2、文化演艺场馆的繁荣推动文体设施行业蓬勃发展

近年来，我国文化产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14 年末，全国文化系统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2,008 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3,110 个，文化馆 3,311 个，有线电视用户 2.31 亿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1.87 亿户。歌剧院、音乐厅、影剧院、艺术中心等文化场馆是文化演艺设备主要的应用市场之一。上述场馆设施的更新换代，将进一步促进文体设施市场的需求及繁荣发展。

3、国内文体设施企业品牌管理有待提升

品牌是企业市场营销的重要法宝，是企业持续发展的主要竞争力。其有助于消费者有效选择商品和减少购买风险，有助于企业产品推广、拓展市场、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等。随着行业发展逐渐迈入成熟阶段，品牌将成为客户选择文体设施提供商的主要决策因素之一。

打造真正的品牌分为三个阶段，一是从没有品牌到有品牌，解决品牌识别或身份问题；二是解决品牌资产的建设和积累问题；三是如何成为市场的强势品牌，来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的问题。纵观国内文体设施企业，绝大多数都只是处在第一个阶段，少部分公司可在各自擅长的区域或专注领域达到第二阶段，但能在全国范围达到市场强势品牌阶段的品牌仍相当少，因此在品牌和市场营销上的有效投入，将会是文体设施进入行业整合阶段时能够打败竞争对手占领市场的关键因素。

4、信息化建设是企业提升竞争力的大势所趋

随着科技的发展，信息化建设受到各类企业的重视。通过对企业资源进行梳理整合，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可以帮助企业加强不同业务层面的协同管理能力，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和产品、服务的品质，实现综合竞争力的全面提升。由于公司产品需要根据客户要求以及场馆等安置地点的不同特性进行专门研发、设计、制

造、安装等，这一业务流程会产生大量不同产品的信息数据，需要在各部门间及时地进行信息交流，实时信息反馈，调配资源，确保产品顺利交付，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竞争力。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将有助于企业实现这些功能，巩固和提升行业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余慈连接线西侧、新洋公路北侧地块，项目内容包括新建厂房、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 24.50 万平方米，项目投资额为 78,327.00 万元，项目产出产品主要为舞台机械。本项目拟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提升制造工艺，同时进一步扩大现有舞台机械的生产规模，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扩大企业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十八大以来，随着文艺表演团体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了市场需求，演出经纪机构等市场主体建设取得良好效果，我国演出市场总量显著增长。根据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发布的《2013 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2013 年国内音乐类演出总场次 1.65 万场，票房总收入达 43.06 亿，占演出市场票房总收入的 32.8%，居各类型演出票房收入首位。在专业剧场举办的演出中，舞蹈类演出共 6,200 余场，票房总收入为 7.18 亿，与上年相比，舞蹈类演出呈下滑趋势，总场次及上座率均有所下降；话剧演出总场次为 1.12 万场，占专业剧场演出总场次的 15.1%，票房收入 15.94 亿元，平均票价和上座率均比上年有所上升；戏曲演出 1.53 万场，票房收入 9.08 亿元；曲艺、杂技类演出总场次 8,500 场，票房收入 6.22 亿元。目前，全国剧场总数为 2,132 个，其中以艺术类演出为主的专业剧场 1,279 个，约占剧场总数的 60%，其余约 40%的剧场中约 20%改为旅游演出剧场或娱乐演艺场馆，20%转作其他用途。

各地区舞台建设、演艺秀场建设、影视制作环境建设、体育场馆建设等都给行业带来了新的客户资源和产品服务需求。近年来行业市场容量快速增长，预计未来这一发展趋势还将继续保持。为了满足市场需求，近年来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效益不断提高，企业原有厂房和厂区内基础设施均逐渐显现出与企业发展不相适应的现象，厂房空间不足等一些客观问题的存在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本项目的建设可扩大企业厂房规模、增加仓储空间、加强企业整体实力、提升员工福利、加大科研投入，为大丰在“十三五”期间的发展壮大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有力的保障。

（2）有利于提升企业生产工艺和创新能力，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未来将在充分利用文化产业资源优势的前提下，积极挖深产品领域，增加产品生产线，改善制造工艺，提高创新能力，满足传统剧院看台以及特殊秀场的不同需求，加深产品的目标市场，从而稳固地位。企业将充分利用其在技术、资金、人才和信息等方面的优势，抓住有利的市场机遇，利用引进的先进设备，产生规模成本递减效应，进一步降低成本并扩大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份额。

本项目通过利用公司原有技术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引进先进生产工艺，采用科学的管理模式，生产出优质的文体装备，并对市场需求进行有效把握，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先天优势，促进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以高新产品抢占市场，并赢得竞争优势。

（3）有利于促进公司技术升级，扩大竞争优势

伴随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壮大、文化事业的迅速繁荣，文体设施行业目前正迎来一个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时代。

一方面，经济发展为行业的发展注入了不竭的动力。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涌现出一批颇具生产规模和开发能力的文体设施供应商。企业的数量与规模增长较快，产品的类别及性能也在快速进步，有许多好产品的性能接近国际水平。

另一方面，经济全球化为这一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国际化的竞争和挑战。与国外同行业相比，我国文体设施行业还有很多不足，如起点较低，发展时间较短，

能打出自己的品牌的、有特色的企业很少。与国外产品相比，国内产品在外观工艺方面差距不大，而在产品的内部品质、功能的开发以及技术先进性方面有显著差异，主要还是意识和理念上的差距，需要企业投入更多的研发精力，扩大整体的竞争优势。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发展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和规划中产业相关内容的解读，这些政策在文体设施制造业的发展及科研投入等方面都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支持。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诸多产业政策的要求，能够带动我国文化产业的转型升级，产品市场机遇良好，市场前景广阔。

(2) 公司具备雄厚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

公司一贯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创新，近几年来不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208.83 万元、5,443.25 万元和 4,450.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5%、3.90%和 2.75%。公司拥有“智能化舞台演艺装备创新团队”和“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大丰场馆设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为依托，已成为国内专业舞台设备行业的领军企业和标准制定者，也使大丰成为了中国超大型舞台装备的研制基地。

公司在文体设施的设计和制造中，紧扣行业发展的脉搏，一直走在行业的尖端。在全体科研团队的努力下，结合项目特点研发了众多新型演艺设备，在新品研发、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与创新方面创造了多项技术亮点，代表了当今行业水平。

(3) 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超前的项目理念

我国文体设施企业发展早期主要局限于功能单一、品种单一的低端产品的研制，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外先进产品的引进，企业转而对国外先进技术产品进行

仿制。21 世纪初，一些大型 OEM 企业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从国外获得更多的技术支持和管理经验，逐渐建立起自己的产品品牌。

公司创立至今，成功打造了自己的品牌，成立了自主研发的团队，组成了自己的研究设计院，研发、设计、制造水平均赢得了市场的认可。公司在进一步拓展市场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完善经营理念，以迎合市场的需求。目前，从场馆或舞台的设计、制造到工程施工的一体化运作已经成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目前国内唯一具备以上实力的文体设施供应商。公司凭借出色的设计理念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不仅参与了北京奥运会、央视春节晚会、上海世博会、国家大剧院等国内大型文体设施工程建设和大型文体赛事活动庆典演出舞台的设计、安装，还参与了俄罗斯、印度、哈萨克斯坦、古巴、斯里兰卡等国家的多个工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其中多个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和艺术观赏性享誉国际。

（4）公司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科学的管理制度

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在舞台机械等文体设施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安装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通过两代领导人的励精图治，形成了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拥有一大批拥有多年行业相关经验的资深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同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形成了一支结构完善的管理队伍，并逐步建立了科学的管理制度。

公司是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并相继获得了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浙江省重点扶持文化企业等荣誉，还承担了“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演出效果呈现关键支撑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重大项目。

4、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1）产业链关联度分析

募投项目是在已有文体设施舞台机械的生产规模上进行技术改造和产品规模升级，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通过引进新的生产线设备，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分散企业的经营风险，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所处产业链环节将跟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2) 市场关联度分析

本募投项目的销售渠道和客户会保持高度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的产品主要直接销售给其终端客户——各大剧院、会堂、秀场等。目前公司销售基础良好，销售渠道稳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项目实施前后，公司下游需求对象未发生本质变化。凭借公司产品优势和售后服务优势，公司整体产品形象预计将有所提升，促进公司发展。

(3) 生产及技术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的生产和技术工艺是建立在公司多年的研发和经验积累之上，大量融合了公司已有的成熟技术和研发的新技术、工艺。项目实施前后，公司各项产品生产及技术关联度较高已有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经验及技术积累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和基础。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78,327.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4,0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277.00 万元；其中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67,941.00 万元，其余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的建设及生产，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厂房建设将在第 1 年的前三个季度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将在 T+1 年的第四季度和第 T+2 年的前两个季度完成，铺底流动资金在项目投产后投入，具体按产能的达产率分步投入使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及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投资进度	
				T+1	T+2
1	一般建设工程	49,000.00	62.56%	49,000.00	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000.00	15.32%	4,000.00	8,000.00
3	基本预备费	3,050.00	3.89%	2,650.00	4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14,277.00	18.23%	0.00	9,994.00
合计		78,327.00	100.00%	55,650.00	18,394.00

6、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选址方案

本项目拟选址在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余慈连接线西侧、新洋公路北侧，厂区占地 177.84 亩，总建筑面积 24.50 万平方米。低塘街道地理位置优越，区域内海陆空交通条件得天独厚，距杭州湾跨海大桥 10 公里，已成为长三角经济圈的桥头堡。

公司已取得本项目选址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余国用（2014）第 06113 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土地使用权”。

（2）项目建筑及配套施工方案

项目建筑及配套施工方案包括建筑工程、结构设计、配电与照明、采暖设施、消防设计、给排水工程等，公司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设计标准、规范，结合企业生产特点，在满足工艺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力求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确保质量。

（3）生产设备方案

按照符合设计产能需求原则（具备年产 95 套舞台机械的能力。舞台机械为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系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非标准化的产品，生产每套舞台机械所需的材料、工时及成本等方面各不相同，此 95 套仅为预估数）、技术先进性原则、经济性原则，项目所需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等离子数控自动切割机	160
2	氢氧发生器	120
3	数控弯管机	44
4	液压装配机	36
5	带锯机	12
6	通过式抛丸机/1.5X1.5-8	90
7	通过式抛丸机/2.5X3-16	120
8	焊接机械手	900
9	自动喷漆流水线	720
10	10T 双梁行车	250

11	卧式滚齿机	64
12	数控螺旋槽旋风铣床	320
13	数控双主轴箱体加工镗铣组合机床	126
14	数控铣床/500*1000	198
15	数控镗床/6350-500*500	310
16	数控车削中心/CH7530-2000	565
17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4000*6000	653
18	数控仪表车床/CJK635/A	50
19	电子开料锯/KS332	64
20	高速自动封边机/KDT-486JK	86
21	自动上料机/KTD-926AC	16
22	六排钻/KDT-5610H	26
23	数控加工中心/E7	116
24	修边锯/MJ154	14
25	数控带锯机/MJ359CNC	70
26	四面刨/M621C	30
27	双端锯铣机/6028	70
28	卧式带锯/H350	16.4
29	重型双轴立铣/MX53110	4
30	推台锯/MB6132D	16
31	仿形铣/MX71160	28
32	镂铣机/5068	6
33	断料机/MJ276	1.7
34	自动喷淋前处理线	430
35	数控折弯机/3200	38
36	数控折弯机/2000	28
37	数控剪板机/6*3200	27
38	数控剪板机/8*2500	13.2
39	数控板料开平裁剪线	20

40	数控冲床	640
41	数控自动送料机	7
42	整平机/8*500	17
43	数控弯管机+弯管模具	80
44	装配流水线+自动打包+动力滚筒	360
45	仓储货架	250
46	立体仓库	2500
47	堆高机等搬运设备	100
48	红外热成像仪 TI125	10
49	噪声测试仪	0.2
50	便携式里氏硬度计	0.7
51	洛氏硬度计	0.8
52	材料分析光谱仪	70
53	三次元测量仪	240
54	龙门钻床	130
55	抛丸热喷锌设备	250
56	座椅装配流水线	150
57	焊接流水线配焊接机械手	150
58	自动送料高速锯床	80
59	10T 120 米行车	146
60	塑料改性机组	130
61	仓储立体模架	120
62	管道式塑料输送线	80
63	大型注塑机	220
64	干式除尘设备	90
65	通风设备	50
66	螺杆式空压机组（含储气筒、冷冻除水机）	150
67	运动场地施工机械	120
	总计	12,000

(4) 项目原材料、能源及水的供应方案

➤ 原材料供应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机电设备等，依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对比、筛选出合格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应渠道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项目原辅材料采购均来自浙江省内及周边地区较大的生产厂商，其质量、数量、送货时间等要求都能得到保证，以确保产品设计性能、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 能源供应

根据项目用电负荷，变配电所拟选 500KVA 变压器 1 台，年耗电量 260 万度。

➤ 供水

项目所在地已有完善的自来水供水管网系统，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5) 运输方案

原材料运输：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大部分通过汽车运输的方式运输到厂，由供应商或物流公司负责将原材料运送到厂，运费由供应商公司承担。

产成品运输：项目产成品通过汽车运输到客户，由公司负责将产品运送到客户，公司承担运费。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如下：

(1) 污水

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用于企业生产及绿化。同时，生活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由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气

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和有机废气，公司通过低温等离子

废气净化系统收集处置，使废气中有毒有害有机物，转变为无毒无害的二氧化碳和水，达标排放，焊接烟尘和粉尘通过集中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噪音

噪音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和风机在运行过程中有一定的噪声产生。公司将通过使用吸音建筑材料、加装消音隔噪装置、为设备打坚固地基并加装减震垫等方式减少噪音影响。在采取降噪措施情况下，厂区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夜间≤55dB）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区周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包装废脚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工业区环卫部门清运，送到余姚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进行统一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包装废脚料有废品回收商回收，不会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从开工土建到设备全部调试完毕的周期为1.5年左右，其中土建施工阶段为三个季度，设备购买、安装和调试为三个阶段，如下所示：

项目阶段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阶段	●	●	●					
设备购买安装与调试				●	●	●		
生产人员招募、培训				●	●	●		

第一阶段：工程设计阶段

- 1) 编制工艺包技术询价书，选择先进、实用、可靠的工艺技术；
- 2) 进行工艺包技术谈判，签订工艺包设计合同；

3) 根据工艺包编制基础工程设计文件：在工艺包技术数据交付的前提下，落实工程设计所需的各项条件，最终完成基础工程设计。

4) 基础工程设计审查：由业主与设计方共同对基础工程设计文档进行审核和批复。

5) 设备采购询价：根据基础工程（扩初）设计档和审批意见，对制造周期长的大型机械等设备进行询价和采购，获得设计条件。

第二阶段：工程建设

1) 土建施工及设备询价采购

本阶段主要任务是现场施工，包括地下管网、土建工程、设备、管线、电气、仪表的安装。部分工作交叉进行，在主体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期间，可提前施工部分单项工程，如地下管网、构筑物基础等。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即可全面施工。

2)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设备购买、安装，安装完成后进行设备调试，单机设备验证，系统调试，整线试产，整体验收。

9、项目效益分析

(1) 项目销售收入估算

项目建成投产后，具体的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阶段	T+1	T+2	T+3	T+4—T+10
舞台机械	0.00	140,000.00	160,000.00	200,000.00
合计	0.00	140,000.00	160,000.00	200,000.00

(2) 增值税和营业税金及附加估算

项目税收执行标准如下所示：

项目	税率
----	----

增值税	17%
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

(3) 成本及各项费用估算

制造费用：原材料按营业收入 43% 计列，直接人工按车间生产工人配备数量计列，制造费用除折旧外按营业收入 0.50% 计列；

安装成本及其他：材料按营业收入 0.22% 计列，人工按营业收入 9.27% 计列，其他费用按营业收入 3.49% 计列；

设计费用及其他：按营业收入 6.38% 计列；

销售费用：按营业收入 4% 计列；

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 10% 计列；

财务费用：项目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均由企业自筹投入，不计利息支出。

(4) 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完成后，预计可达成以下经济效益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数据
1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188,888.89
2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万元）	22,378.70
3	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22.81%
4	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9.27%
5	所得税前财务净现值（I=10%，单位：万元）	82,053.86
6	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I=10%，单位：万元）	59,640.36
7	所得税前全部投资回收期（年）	6.17
8	所得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年）	6.91

9	盈亏平衡点的生产能力利用率 ^{注1}	49.46%
---	-----------------------------	--------

注1：盈亏平衡点的生产能力利用率采用达产后（T4-T10）的年均数据。

10、项目进展情况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厂房（一期）已建设完毕，并已完成部分设备的购置及安装。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厂房（一期）建筑面积63,787.55平方米，工程已于2016年1月完成所有建设工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项目厂房建设总投入共计11,263.44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共计119.32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已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金额
新 厂 房 建 设	设计	190.87
	基础	1,739.21
	土建	1,558.01
	钢构	5,053.45
	水电消防	996.82
	装饰	123.78
	新厂房载货电梯	198.00
	新厂区智能化	39.67
	其他	1,363.66
	新厂房小计	11,263.44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9.32
合计		11,382.76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规划在公司营销网络所覆盖的主要区域包括上海、广州、四川、辽宁、河南、湖南、陕西、台湾、香港、美国，投资6,173.70万元，新建

10 个办事处。办事处主要负责当地产品及品牌推广，协助公司营销中心对区域客户进行招投标、项目管理、售后服务、市场信息收集等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及品牌的推广、促进区域市场销售，在巩固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本项目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673.70 万元，其余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现有营销网络建设未能完全匹配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在市场竞争中，营销网络的末梢最接近市场，营销网络担负着推广、宣传和采集市场信息功能。各地办事处的建设，可敏感地反映出客户的需求，及时跟踪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乃至竞争对手的举措，为营销总公司提供最前沿的市场信息，使得公司做出正确决策，指导企业采取相应的行动，为获得市场先机提供依据，从而在竞争中获胜，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必要手段。

公司营销网络目前虽已辐射至全国各个省市，但项目人员除非有项目进行，否则很少驻外，现有营销网络的不够完善，制约了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的推广。随着公司市场的不断开拓和品牌形象的逐步提升，现有营销网络销售范围限制、整体形象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将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通过有规划、有重点布局，进一步拓展精耕营销网络建设，建设能加强公司品牌形象的办事处，一方面加大市场营销和推广力度，另一方面加强客户管理，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促进营销队伍的扩充及品牌提升，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2）提升营销管理能力，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发展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更新，企业的产品需要推陈出新，这就需要不断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从管理销售中获取大量的市场信息资源：如新的客户需求、新的技术发展趋势等等。

近些年，随着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居民对文化消费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家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西部等边远地区、以及发达地区的二、三线城市文化场馆、影剧院等的建设大量兴起，进一步挖掘了这些地区舞台机械设备的需求。而且，

由于马戏团、演艺秀场等的兴建，根据表演的实际使用需要定制的个性化舞台机械将在未来几年得到重大发展，在舞台机械的市场中的占比也将有所上升。因此，公司也将顺应市场发展，在重点城市建立办事处，同时辐射周边城市以及二、三线城市进行营销网络拓展，建立新的营销网点，完善现有营销网络结构，提高新兴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3）加强公司的推广，为客户提供优质营销服务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舞台机械的产品设计研发、制造工艺、安装集成、营销网络等方面积累了诸多优势。虽然目前公司在舞台机械行业已经具有一定影响力，但随着秀场、马戏团等新型演艺场馆建设的兴起，为个性化定制的舞台机械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企业能否及时了解客户的新需求，把握市场发展的新趋向是未来市场竞争的一个重要方面。

随着公司下一阶段战略发展目标的实施，公司将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资源进行营销网络的扩张，对产品的推广将发挥积极作用，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一方面，通过新增营销网点的舞台机械展示厅建设，通过专业人员的讲解介绍，能够让客户更加直观的了解、熟悉公司主要产品、更加详细的了解产品特性、现场使用效果及各方面优势。另外公司还将在新建的营销网点设立品牌宣传推广资金，该资金将主要用于营销网点所在区域的品牌产品宣传，包括户外广告等诸多宣传渠道，对公司的产品进行多元化营销。另一方面，营销网点在全国各城市地区的分布也让公司能够深入了解各地区的市场需求，各区域分公司（办事处）通过与大客户等接触沟通，能够获取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和各类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情况等，进而在公司新产品开发和营销策略上进行改进，使得产品更加贴合客户的实际需求，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4）增加营销布点，强化公司品牌效应

舞台机械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客户对其产品的功能、性能、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的高要求，通常会认可质量可靠、技术先进、口碑良好的领先企业，特别是在舞台机械工程当中，更倾向于选择品牌效益明显、成功案例丰富的国内外知名企业。

品牌效应可以提高企业在产品销售过程中的销售能力，加快市场推广速度，降低市场推广成本，实现产品附加值的增值，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随着舞台机械行业的逐步发展成熟，公司必须不断加强品牌的影响力，通过设立更广泛的营销服务据点，对品牌的推广发挥积极的作用，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实力，以抢占新兴市场的市场份额。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必须投入更多的营销资源在品牌的建立上，以扩大公司在更多消费者、更多区域的地位，在关键战略销售区域设置营销网点，将有利于公司强化其在各地品牌形象的提升。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具备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产品竞争力

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创新，其研发团队结合项目特点已经研发了众多新型演艺设备，在新品研发、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与创新方面创造了多项技术亮点，代表了当今行业水平。例如在大型水中升降台的设计中有“自动补偿密封装置”、“成套设备干湿区域间的绝缘”、“大型水中升降台 1:1 实体安装试验检测”等多项技术创新；自行式观众席台车和异形多板块自拼接移动舞台开创了大型室外“秀”场移动观众席和异形自拼装舞台的先河；新型的舞台机械新型控制操作台，以工业主板为核心，双显示触控屏，分屏控制，增加以太网远程控制，实现以太网与主控 PLC 通讯，增加仿真 3D 虚拟现实操作界面与实时视频监控互补，有效地减少了误操作的概率。这些新技术和新材料的研发使其公司产品具有强大的市场影响力，为营销网络的建设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2) 未来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有利于营销网络的建设

随着国民收入的提高，居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不断带动文化市场的扩张。近年来行业市场容量快速增长，预期未来这一发展趋势还将继续保持。即时各地区体育场馆建设、舞台建设、影视制作环境建设、秀场建设等都将持续给行业带来了新的客户资源和产品服务需求。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3,110 个，文化馆 3,311 个，有线电视用户 2.31 亿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1.87 亿

户。歌剧院、音乐厅、影剧院、艺术中心等文化场馆是文化演艺设备主要的应用市场之一。场馆设施的更新换代,将进一步促进文体设施市场的需求及繁荣发展。

此外,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和规划中产业相关内容的解读,这些政策能够带动我国文化产业的转型升级,文化产业类产品市场机遇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因此未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有助于本项目的建设。

(3) 公司具有丰富的市场拓展经验

公司的营销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洞悉行业态势,把握行业机遇。目前,公司的营销团队在舞台机械领域承揽了绝大多数国家级重点工程、大型政府项目乃至世界各地大型项目,市场开拓经验极为丰富。同时,公司的营销团队在各类秀场等特殊舞台机械也不断进行市场开拓,所做的经典案例包括武汉万达汉秀等。公司在这些大项目上的成功营销,进一步丰富和巩固了公司营销团队的专业水平,为公司未来的不断发展壮大积累了宝贵经验,为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提供支持。

(4) 现有人才资源丰富,为营销网络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了善于开拓和稳固市场的营销团队。团队成员对公司品牌认可度高,具备较强的决策能力和执行力。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了人才引进力度,吸收行业内优秀的销售人才和管理精英,不断壮大公司营销网络团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由于公司的品牌在行业内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很多优秀的营销人才也慕名而来加入公司的营销团队,同时人才在公司适应良好,有归属感,员工流失率较低。此外,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强化激励机制,持续在内部人员培训和晋升的机制上加大投入,不断挖掘培养有能力的员工以壮大营销队伍,提高整体团队素质。现有营销团队的人才资源,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基础。

4、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目前，公司舞台机械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剧院、礼（会）堂、电视台演播室、体育场馆等，但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将逐步进入到新型秀场、马戏团等新的商业领域。公司与国内其他舞台机械企业相比，已经具备了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集成等多方面的优势，在细分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本公司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在几个重点省市及香港、台湾、美国等地建立 10 个办事处。公司募投方案旨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加强营销推广和市场开发，提升服务质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将扩大现有的营销覆盖面，发挥公司多年来积累的营销优势，提高销售业绩，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并产生积极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募集资金总量为 6,173.00 万元，将新设立 10 家办事处，其中，建设投资 3,681.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场地租赁、场地装修费用和办公家具、其他办公设备投资；管理费用为 1,492.00 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及培训费用等；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需求，参考公司 2013-2015 年的经营状况以及营销中心管理经验，本项目估算投入补充流动资金为 1,000.00 万元，用于代垫差旅费和营销费用等。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及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投入资金	总投入资金	占比	第一年投资	第二年投资
建设费用	租赁费用	900.00	3,681.00	59.63%	567.00	334.80
	装修费用	965.00			720.00	245.00
	其他固定资产	1,216.00			708.00	508.50
	舞台机械展示中心	600.00			600.00	0.00
管理费用		1,492.00	1,492.00	24.17%	1,063.00	429.00
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16.20%	500.00	500.00
合计		6,173.70	6,173.00	100.00%	4,158.00	2,015.00

6、项目建设方案

(1) 办事处选址

公司目前已经在北京初步建立办事处，在其他区域项目现场人员很少驻点，一般只有在项目进行时才会去项目所在地，本项目新建的 10 个办事处是在完善现有营销服务网络的基础上，更多侧重于拓展主要城市的主体潜力市场，并带动周边区域市场的主力销售市场。办事处的选址主要依据城市所在区域的文化设施投资建设情况、经济发展水平、区域影响水平，综合考虑周边经济环境以及影响力。办事处选址主要参考因素如下表所示：

因素	指标
城市结构因素	城市综合经济实力及发展水平，城市特征及发展速度，城市人口规模，城市区域营销水平等
消费结构因素	城市人口结构，人均收入、消费水平，消费行为及偏好等
商业结构因素	文化设施投资开发力度大，未来舞台机械设备潜在项目情况等
办事处位置条件	城市重点商圈，繁华商业区等
竞争条件	符合公司市场定位，在该区域市场具有领导地位等

(2) 办事处功能

办事处建设是公司营销网络建设的重点，不仅对公司国内的产品销售有所促进，品牌价值有所提升，而且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在国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主要功能如下：

序号	功能	备注
1	品牌与产品形象的展示	向客户展示公司品牌的综合形象、整体实力，让客户体验到公司在产品开发和功能创新上的领先性，使客户更加信任企业和品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推广度及品牌知名度，也可以起到以点带面的效果。
2	加强项目管理	为当地工程项目及各方提供前期技术咨询服务；及时跟踪项目施工进展，及时就施工中的出现的问题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并解决，保证工程准时交付，确保项目质量。
3	加强售后服务	随着公司项目的不断实施，产品销售及销售区域的不断增长，需要组建更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原有项目进行有效维护，降低客户投诉率，提高企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产品的可持续销售能力。
4	市场调查和信息系统集成	搜集招投标等市场信息、寻找工程项目，制定相应的营销策略；有效收集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信息和市场发展趋势的第一手信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和迎合市场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同时为公司开发设计新产品打下市场信息基础。

（3）办事处运营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直接统一负责各办事处经营管理，各办事处下设一名负责人，直接负责办事处的人员管理、日常运营管理外，并协同公司管理区域项目进展，并直接向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人汇报工作。办事处负责管理并协助公司营销中心开展开拓市场以及销售服务统筹调配等，主要是为了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及公司整体品牌形象的提升。

（4）办事处建设布局

办事处设置在所在城市市区的居中部分，要求交通便利，临街的门面房。由于上海办事处将新建一个舞台机械展示中心，租赁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其余每个办事处总建筑面积约 150-300 平方米，其中办公部分面积 50-150 平方米，客户接待区在 50-100 平方米，公司产品及形象展示区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办事处内部装修参考公司现有办公标准进行统一装修，实现全面规范的软硬件配置。办事处区块划分如下所示：

区块	规划面积 (m ²)	区块功能
办公服务区	50—150 m ²	日常办公等
客户接待区	50—100 m ²	客户接待等
产品展示区	≥ 50 m ²	产品展示、介绍

（5）办事处人员配置

办事处设网点经理一名，统筹规划该办事处的人员、日常管理等工作，下面根据需要设立工程支持服务专员、销售推广专员和文员，初步预计 10 个办事处的人员规模共为 128，视公司发展的需求可进一步调整。办事处人员配置情况如下：

职工类型	人数 (人)										
	广州	上海	四川	辽宁	河南	湖南	陕西	台湾	香港	美国	合计
营销网点经理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工程支持服务专员	3	7	3	3	3	3	4	2	2	3	33
销售推广专员	8	18	8	8	8	8	10	4	4	8	84

文员	1	1	1	1	1	1	1	1	1	1	10
人数合计	13	27	10	10	10	13	16	8	8	13	128

此次募投项目中，公司的营销网点主要以办事处形式设立，将代表集团负责区域推广、管理及服务，履行商务活动。区域推广、管理及服务，履行商务活动。营销网点各人员主要职责如下：

分公司（办事处）经理：主要负责统筹规划该营销网点的全面工作，组织并督促营销网点人员全面完成其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强各人员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

工程支持服务专员：为该网点所在区域的工程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保证施工项目安全、顺利进行。

销售推广专员：主要负责区域品牌推广和产品推广工作，挖掘潜在客户，开拓市场，客户关系维护，制定营销策略。

文员：主要为营销网点提供后勤保障，负责来宾接待、行政、差旅安排等具体工作。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等各专业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项目购买或租赁已建好的办公楼层作为办公场所，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建成后对环境不会产生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8、项目进度安排

营销网络分2年建设完成，第一年建设上海、广州、四川、辽宁、河南五个办事处；第二年建设湖南、陕西、台湾、美国、香港五个分公司办事处。办事处具体建设计划分四个阶段实施。如下为公司营销网络实施进度安排表和办事处实施进度安排表：

办事处建设进度安排：

	T1（第一年）	T2（第二年）
广州	●	

上海	•	
四川	•	
辽宁	•	
河南	•	
湖南		•
陕西		•
台湾		•
香港		•
美国		•

办事处实施进度安排表: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办事处选址	•				•			
租赁		•				•		
设备采购		•				•		
装修		•	•			•	•	
设备安装			•				•	
人员培训				•				•
展示中心竣工验收并试营业				•				•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营销网络建设是公司扩大业务量及占领地域市场最直接有效的方式,能为公司扩产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辅助和保障,且营销网点扩张可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加快市场反应速度,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协助公司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完成公司业务拓展的战略目标。

10、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共计 17.47 万元,主要系

营销网络项目的选址、商务谈判、差旅等前期费用。

（三）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4,970 万元，建设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ERP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SCM 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MES 生产执行系统、HR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以及基于公司各项经营数据为核心的 BI 商业智能分析平台。通过搭建这些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公司销售、设计、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更为有效的一体化管理，加强内部各业务流程的信息数据的整合能力，提高各业务部门的协同能力，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管理绩效和节约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助于提高企业内部运营管理能力

目前公司通过财务管理系统、OA 办公自动化系统、图文文档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等对公司各相应部门进行管理，但由于各系统信息数据分散且不能有效集成，各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程度低，协同管理效率不高。随着业务拓展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信息化系统管理的需求日趋提高，需要先进的集成化信息管理系统来优化、完善业务流程，支撑各部门的管理需求。

公司将会引进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ERP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HR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对现有 OA 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对系统架构、业务流程优化进行合理的规划和新技术研发，不仅实现业务标准规范统一、业务信息及时共享、报表数据快速汇总、决策信息准确披露，还能使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企业信息流、资金流、工作流的融合，有效降低各部门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内部运营管理能力，保障公司未来更稳健、更快速的发展。

（2）有助于增强产品交付能力，缩短工程交期，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拥有产品交付中心，主要职责为协调设计、制造、销售等部门，在规定

的工期进度内完成产品，确保产品交付时间。由于现阶段公司设计、制造及销售等部门的信息系统相对离散孤立，且各部门的信息数据由于使用不同的应用系统而无法进行有效及时地传递与共享，从而影响产品交付时间。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会引进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有效整合业务流程各环节的信息数据，将对信息资源进行集成化管理，增强各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性，提高各部门的协同能力，有效协助产品交付中心的工作。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通过构筑产品信息数据而建立一个统一的产品研发系统平台，根据不同需求实时提供个性化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参与到企业产品研发的各个环节，并将设计、采购、生产、安装和售后服务紧密连接在一起，保证异地同步设计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从而大幅缩短新产品的上市时间。同时利用 PLM 系统建立图文档电子仓库，对电子的设计图纸、工艺文件和技术文档集中管理，形成企业级的技术知识库，让各部门人员能根据各种条件快速地查找和检索到所需的信息，并保证数据在权限控制范围内随时访问。

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依据在产品的设计阶段产生的 BOM，为公司构建全面的供应链管理平台。从供应寻源，到采购协同，到供应优化，到仓储配送，建立一套科学、高效的全面供应链管理的思路，让供应商同企业无缝集成，针对生产、市场的变化，敏捷应对、随需而动。另外，通过该系统的监控和管理，实现公司内部上下游环节的无缝对接，同时依托公司其他各软件系统模块的数据集成和分享优势，增强供应链流程管理的透明度和可控性，最终保障生产制造进度和项目工期的顺利进行。

MES 生产执行系统能够在产品设计阶段后，制定合理的生产制造流程，使产品制造过程更具有计划性，同时结合 ERP 系统等对产品所需的资金及物资进行合理采购和分配，避免不必要的损耗，从而有效降低成本以及库存。该系统的引入并跟其他信息系统的集成，将会使整个产品设计、制造、安装等交付流程更加具有计划性，业务流程安排更加合理，使其能增强产品交付能力，缩短工程交期时间，提高客户满意度。

(3) 有助于提高企业决策分析能力

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将会面对日益复杂的外部市场环境，为抵御经营风险，管理层需要快速的反应与执行合适的战略流程去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通过引进先进的 BI 商业智能分析平台，协助管理层提高战略分析能力和决策质量，有助于管理人员快速作出应对市场的策略。

管理决策人员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够随时有效地跟踪与监控战略流程，掌握战略执行的动态，并且可以根据运营情况，进行合理的流程改善与调整，使其运行更加有效。通过信息集成平台，业务流程执行将实行可视化管理，有助于提高流程执行效率，提高决策者应对市场变化的速度，提高企业决策分析能力，同时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4）有助于加强企业产品成本管控的能力

随着时代的进步以及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化建设已经成为现代企业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基于信息管理系统之上，信息化建设程度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核心重点往往是拓展业务和控制成本。公司不断拓展业务的同时，也需要不断加强控制成本的能力，保持和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良好发展。按照汇聚人才、融合开发、紧握核心、引领业务的原则，公司需要大力建设和优化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凭借信息系统技术优势不断的优化管理流程，降低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安装等环节的损耗和费用，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管理绩效，加强产品成本管控能力，提升产品性价比，稳固公司市场地位。

（5）有助于提高企业供应链管理水

公司目前没有相应的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日常工作沟通主要依赖电话、网络联系，不能随时、有效地监控和管理“下订单——采购——制造——配送——退货”这一整套供应链管理流程。例如公司无法实时了解生产车间生产进度和货物配送进度，监控和管理程度较弱。通过引入上述管理信息系统，就可以将原材料供应商、制造商、仓库、配送中心等都纳入到系统中监控和管理，实现各上下游环节无缝对接，同时依托 ERP 后台和其他各功能模块的数据集成和分享优势，可以增强供应链流程管理的透明度和可控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现有的信息化应用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建设基础

目前公司的信息应用系统主要包括：财务软件、图文文档管理、OA 行政管理系统、人事系统、合同管理系统等。其中，财务软件主要是记录与反映公司财务、物资及库存情况；文档管理系统主要便于公司记录及查询技术部门的技术图纸条码、扫描及文档管理等；合同管理系统主要是用于保管顾客档案和项目合同；OA 则是帮助公司日常的运行和管理。目前，公司依靠这些信息应用软件有效提升了各部门的工作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内部运营能力，辅助业务的拓展与实施。

现有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尚能够满足目前的管理需要，随着公司后续更快速的发展，现有信息化系统将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企业需要进行建设集成型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2) 现有的技术人员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信息技术部门，拥有既通晓信息技术又熟悉公司业务的技术骨干，他们熟悉公司的业务流程，深刻了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扩大业务和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后所需的技术支持已做好充分准备，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人才保障，同时公司将招募专业信息人员，来强大自己的信息团队，不断优化与改善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3) 完善的制度和流程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制度支持

经过多年的艰苦发展，公司已经成为集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售后服务一体化的文体设施整体集成方案解决商，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承接的项目包含许多国内外知名场馆和演出舞台建设。为保证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经过多年摸索与总结，逐渐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且符合自身业务流程的管理制度。在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售后服务等各个业务流程中都有严格的程序制度和管理文件，对各环节进行严苛的把控，引导业务流程顺利合理的进行。公司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为本次信息化系统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基于这些完善的管理系统和流程，我们能够开发出更贴近公司业务需求的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PLM 产

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ERP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MES 生产执行系统、HR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各个系统。这些系统的先后开发实施，将优化目前这些业务程序的流程以及控制管理方式，节约人力、物资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最终提高公司信息化运用和决策管控能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募集资金总量为 4,970 万元，主要用于硬件和软件购置。其中硬件和软件购置费依据厂商报价和市场价格计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1	硬件投资	460.00
2	软件投资	4,510.00
3	总投资	4,970.00

项目投资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投资计划如下：第一年投资约为 25.55%（1,270 万元），第二年投资约 20.12%（1,000 万元），第三年投资约为 54.33%（2,700 万元）。

序号	名称	合计 (万元)	比例
第一年			
1	服务器	320	6.44%
2	硬件：VPN 设备	60	1.21%
3	硬件：防火墙	80	1.61%
4	软件：文档中心软件购置及实施费	150	3.02%
5	办公自动化（OA）软件购置及实施费	150	3.02%
6	业务流程建模（BPA）软件购置及实施费	300	6.04%
7	数据库	60	1.21%
8	办公软件	150	3.02%
	总计	1,270	25.55%
第二年			
1	人力资源管理（HR）软件购置及实施费	200	4.02%

2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软件购置及实施费	800	16.10%
	总计	1,000	20.12%
第三年			
1	业务流程管理（BPM）软件购置及实施费	500	10.06%
2	企业资源管理（ERP）软件购置及实施费	1,500	30.18%
3	供应链管理系统（SCM）软件购置及实施费	200	4.02%
4	制造执行系统（MES）软件购置及实施费	500	10.06%
	总计	2,700	54.33%

5、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公司内部运营和业务的现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信息化建设的要求，本项目将以公司余姚总部为实施中心，拟完成以下三方面的建设内容：

- 机房建设：优化现有机房的设备，主要新建内容为服务器、VPN 设备、防火墙等硬件设备；
- 新建信息化管理系统：ERP 系统、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和 BPM 业务流程管理系统、MES 生产执行系统、HR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BPA 建模软件、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数据库；
- 优化的信息软件：OA 办公化系统、办公软件。项目建设后，企业将拥有以 Crodys BOP 为核心的 BPM 业务流程管理系统，该系统为集成式信息化平台，贯穿整个业务流程，包含 ERP 系统、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MES 生产执行系统、HR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BPA 建模软件、供应链管理系统等各信息管理系统板块。

（2）项目设备配置

项目设备主要包括信息化建设所需的软件和硬件，硬件建设设备是指服务器，软件建设由数据库、ERP 系统、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BPM 业务流程管理、HR 人力资源管理、MES 生产执行系统等构成。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等各专业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7、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拟分三年逐步完成，具体建设进度详见下表：

项目	T+1				T+2				T+3			
	1Q	2Q	3Q	4Q	1Q	2Q	3Q	4Q	1Q	2Q	3Q	4Q
整体规划	●											
机房建设		●										
文档中心		●										
数据库		●										
办公软件		●										
办公自动化（OA）		●										
业务流程建模（BPA）			●	●								
人力资源管理（HR）					●	●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						●	●	●				
企业资源管理（ERP）									●	●	●	
供应链管理系统（SCM）										●	●	
制造执行系统（MES）										●	●	●
业务流程管理（BPM）									●	●	●	●

注：机房建设主要为硬件设备的安装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作为公司信息化系统的一部分，在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体现在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上，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的发展搭建强有力的信息应用平台，有助于提高公司内部运营和控制的效率，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加快公司对市场变化的响应速度，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及客户服务水平，帮助管理层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效率，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深远而积极的影响。

9、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已开展的机房改造、软件采购等投入共计 263.13 万元。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 8,000 万元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如下：

1、规模扩张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按照发展规划，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将得以巩固。虽然公司采用准时采购模式，只保持部分标准件库存，但随着产能的扩张，公司仍然需要储备相当数量的原材料及产成品，以减少生产前的备料时间和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同时，人力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也会明显上升，从而导致流动资金需求量相应增加。

2、公司业务特点导致资金占用量较大

公司销售产品往往需要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客户按照完工进度支付结算款或者在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由于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客户回款较慢，导致资金占用量较大，同时，公司未来有可能为争取大型客户而延长结算周期，付款期限的延长将进一步加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3、改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90%以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 96,281.42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0.97，比值较低，公司按计划补充流动资金后，有利于缓解短期偿债压力。报告期内，公司依靠自身积累等方式使资产负债率从 2014 年末的 61.20%降至 2016 年末的 54.00%，补充流动资金后，短期偿债指标得到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将得到整体改善。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随之有较大增长。公司将沿用现行的管理体系。因此，募集资金的投入不会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着重提高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和运营效率，为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多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1）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扩大企业产能，满足公司营销网络扩张的需要，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平稳期年营业收入可增加 200,000.00 万元，年净利润增加 26,000.00 万元左右，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3）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现金流更加稳定，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间接融资能力。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有效缓解募投项目带来的产能提升所导致的资金链压力，支持公司业务扩张后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项目资金结构比例，降低项目财务风险，增厚项目业绩，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定。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1、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3)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5)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开设用于本次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工作，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对存放于专户中的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接受相关机构和人员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发行人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发行人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发行人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自主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法章的规定。

七、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一）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1）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3）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况。

（二）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管理团队对客户需求深刻理解，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高的管理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共计 97,470.00 万元，其中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85,334.00 万元，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做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募投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丰华、王小红、丰嘉隆、丰嘉敏和 5%以上股东丰岳、上丰盛世、祥禾泓安所从事的业务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相关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以下股利分配制度：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

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均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15,30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1元（含税）现金红利，现金红利分配合计1,530万元。

2014年9月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35,00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1.7143元（含税）现金红利，现金红利分配合计6,000万元。

2015年5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35,00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0.5857元（含税）现金红利，现金红利分配合计2,050万元。

2016年2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35,00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1.9143元（含税）现金红利，现金红利分配合计6,700万元。

2017年2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35,00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1.48元（含税）现金红利，现金红利分配合计5,180万元。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按照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

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届上市发行前滚存的

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和持续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属于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投资人提供及时、准确的服务。

（一）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指定的媒体是中国证监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早于该指定的媒体。

（二）信息披露的部门与人员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周毅，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周毅
地址：余姚市新建北路 737 号
邮政编码：315400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传真号码：0574-62892606
电子信箱：stock@chinadafeng.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保理合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承兑合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在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函合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者各类合同金额虽未超过上述定义的范围，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1	大丰装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余姚 2013 总协 0036	保证	2013.9.16 -2018.8.30	8,000.00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余姚 2013 总协 0037	保证	2013.9.16 -2018.8.30	16,000.00
3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2016)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053 号	保证金	2017.2.20 -2018.2.19	15,000.00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7199161204	保证	2017.1.20 -2018.1.19	5,000.00

（二）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租赁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远东租赁	IFELC16D03M L7E-L-01	保证	2019.4.4	5,800.00

注：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约定将原值 4,944.26 万元，累计折旧 3,131.45 万元，账面净值 1812.81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向远东租赁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合同约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 5,8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保证金为 800 万元。合同租金为固定租金，不随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共计 6,188.50 万元，对应未确认融资费用 533.49 万元。租赁期满，公司将向出租方支付 1,000.00

元留购价款。

(三) 承兑合同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有效期限	承兑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CD94062016880587	2016.11.4-2017.5.4	565.18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CD94062016880657	2016.12.6-2017.6.6	479.96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CD94062016880619	2016.11.18-2017.5.18	424.46
4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6116CD9902	2016.9.8-2017.3.8	478.46
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CD94062016880703	2016.12.26-2017.6.26	734.85
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CD94062016880487	2016.9.22-2017.3.22	582.98
7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CD94062017880030	2017.7.12	479.05
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CD94062017880072	2017.8.14	315.83
9	大丰装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余姚 2016 银承 0360	2016.11.30-2017.5.30	457.32
10	大丰装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CD94062017880036	2017.7.17	2,028.11

(四) 担保函合同

序号	申请人	受益人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有效期限	担保额度 (万元)
1	发行人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Z1512LC1563016800006	交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2015.12.3-2017.3.30	746.98

2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6102BH201680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016.11.18-2017.11.18	2,609.26
3	发行人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6102BH201680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016.9.27-2018.9.30	1,333.68
4	发行人	福州海峡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NB.24(2016)7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2016.12.06-2017.08.31	948.24
5	发行人	福州海峡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NB.24(2016)72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2016.12.6-2018.5.31	534.53
6	发行人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6102BH201680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016.11.2-2017.4.30	901.90
7	发行人	成都晨越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NB.24(2016)47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2016.8.4-2018.8.3	639.22
8	发行人	张家港市沙洲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NB.24(2016)65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2016.11.15-2017.11.15	593.47
9	发行人	宁海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YY2017LG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2017.1.23-2017.4.23	1,000.00

(五) 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保证人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最高额度(万元)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ZB940620160000009	大丰装饰	2016.1.28-2019.1.28	26,000.00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2014ZGEBZ237001	大丰装饰	2014.9.10-2019.9.10	22,000.00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82100520140001541	大丰装饰	2014.6.5 -2016.6.4	18,000.00 (注)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余姚 2015 保 052	大丰装饰	2015.8.31 -2018.8.30	16,000.00
5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06102BY20168053	大丰装饰	2015.4.23 -2017.7.7	9,000.00
6	大丰装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余姚 2015 保 053	发行人	2015.8.31 -2018.8.30	8,000.00
7	大丰体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82100520150002112	发行人	2015.7.18 -2017.7.17	4,800.00
8	大丰装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ZB9406201500000038	发行人	2015.7.18 -2017.7.18	3,000.00
9	大丰装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82100520150001662	发行人	2015.6.24 -2018.6.23	2,400.00
10	大丰装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2016 信甬余银最保字第 079 号	发行人	2016.5.9 -2021.5.9	1,500.00
1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16070 最保 0247	大丰体育	2016.12.9-2021.12.9	4,400.00
1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16070 最保 0246	大丰装饰	2016.12.9-2021.12.9	12,000.00
1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2016 年余姚 (保) 第 1216 号	大丰装饰	20 16.12.16-2017.12.31	10,000.00
1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7199161204-1	大丰装饰	2017.1.20-2018.1.19	5,000.00

注：根据该担保合同条款的约定，保证人大丰装饰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止，为债权人农业银行与债务人大丰实业形成的约定债权（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等）进行担保，后续即使在 2016 年 6 月 4 日后主债权仍在履行，不需续签保证合同。由于该项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尚未到期，因此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六）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品（权属证书编号）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最高额度（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发行人	13070 最抵 0184	房产：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3521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3520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3519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3518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3517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3515 号； 土地使用权：余国用 2013 第 12862 号，余国用 2013 第 12863 号，余国用 2013 第 12864 号。	2013.12.12-2018.12.12	33,000.00

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系发行人因自身经营需要、银行融资之目的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署，除该合同项下被抵押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均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属瑕疵、权利受限情形。

（七）项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漯河市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市西城区文化三馆项目	2015.11.16	36,000.00 (注 1)
2	六盘水市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六盘水市凤凰山城市综合体项目凉都大剧院舞台及装饰系统工程	2015.9.9	20,638.99

3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市大剧院建设项目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系统工程	2015.12.30	9,580.00
4	江苏大剧院工程建设指挥部	江苏大剧院一标段（歌剧厅、音乐厅）舞台	2014.2.20	9,497.68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主体工程舞台机械	2016.6.1	10,650.00
6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梦廊坊”文化产业园-大剧院舞台机械项目	2015.12.31	7,469.76
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项目文化场馆部分舞台设施	2015.12.25	6,826.51
8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神农大剧院舞台机械及座椅工程	2011.12.10	5,354.47
9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孝感市文化中心项目	2014.9.9	5,069.90
10	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慈溪大剧院舞台机械设计、制作及安装工程	2011.7.31	4,870.76
11	天津电视台	天津数字电视大厦二期舞台机械及座椅	2014.2.24	4,692.19
12	潜江市梅苑（曹禺大剧院等）工程建设营运指挥部	曹禺大剧院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系统工程	2016.6.29	4,286.27
13	中央歌剧院	中央歌剧院剧场工程舞台机械系统	2015.12.9	4,085.27
14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义乌市文化广场剧院舞台系统工程	2015.4.29	3,788.29

15	衡水东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衡水文化中心综合楼工程A区大演艺厅内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及视频系统工程	2014.9.30	3,568.38
16	福建富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长泰县文体中心文化馆二次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5.10.20	3,383.95
17	国家大剧院	国家大剧院舞美基地合成剧场舞台机械和舞台灯光系统工程	2014.12.1	3,098.51
18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市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	2014.11.26	4,492.34
19	山西金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晋中工人文化宫剧场舞台器械、灯光、音响和装饰装修项目	2015.9.30	4,282.62
20	浙江东方达多置业有限公司	大都汇幕墙工程	2015.1.20	4,100.00
21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六分公司	余姚市金融中心大楼新建工程	2013.4.3	4,000.00
22	余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项目	2016.3.10	3,500.00 (注2)
2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濮阳文化宫舞台机械及声光电设备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2016.9.18	5,082.00
2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濮阳市工人文化宫项目一区整体及二区大会议室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2016.10.24	5,000.00
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东部新城 A2-26#地块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2016.9.14	3,116.23
26	福州海峡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海峡文化艺术中心舞台机械采购及服务项目	2016.11.21	5,345.35

27	厦门海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海沧湖水秀公园工程演出投影视听系统设备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2016.10.20	3,559.31
28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湖湾明珠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湾文化中心苏州大剧院舞台机械工程	2016.12.25	8,697.53
29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大剧院项目舞台系统工程	2016.9.30	10,868.50

注 1：漯河市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签署《漯河市西城区文化三馆项目》投资建设补充协议：关于“三馆”项目投资概算，按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确定的约 3.6 亿元概算执行。

注 2：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具体实施机构和政府付费方为余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政府出资方为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社会资本方为发行人，出资比例 90%，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实施本合同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项目公司。本项目运营期为 8 年，年固定投资回报率为项目建安费的 6.37%。

（八）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北京众和传新科技有限公司	音箱、显示器等货品	2015.11.9	750.00
2	杭州亿达时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控制台、遥控器和转换器等货品	2015.8.12	630.00
3	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海水晶城气动排烟窗	2015.4.16	415.00
4	广州市番禺华汇音响顾问有限公司	调音台、扬声器等货品	2016.7.12	430.81
5	宁波市江北富雅达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蓝宝石、中国黑、美国白麻、山东白麻、米黄洞石	2016.10.24	490.69

（九）福费廷合同

序号	申请人	包买商	合同编号	所转让信用证编号	信用证金额（万元）	贴现率
1	大丰装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P4062016281508	RLC94062016008	3,000.00	3.35%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竞业限制纠纷案件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向余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认为被申请人解宏违反此前承诺的竞业限制义务，请求仲裁裁决：解宏返还发行人已发放的保密、竞业限制义务补偿费 28.8 万元；支付违约金 288 万元；赔偿违反该等义务所获收益及造成申请人的其他损失 100 万元并承担发行人律师费用等调查开支；该等请求金额合计 4,386,924.50 元。

余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作出“余劳仲案字[2014]第 1124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解宏返还发行人保守商业秘密、承担竞业限制义务补偿费 28.8 万元；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288 万元，赔偿违反保守商业秘密和信息、承担竞业限制义务获得收益及发行人遭受的损失 30 万元，支付律师费用 13 万元、调查取证费 4,300 元、差旅费 12,052 元。前述款项合计 3,614,352 元。

解宏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关于竞业限制纠纷的诉讼，其诉讼请求为：1、判决解宏无需返还发行人保守商业秘密、承担竞业限制义务补偿费 28.8 万元。2、判决解宏无需支付发行人违约金 288 万元。3、判决解宏无需支付发行人全部直接、间接、潜在损失 30 万元。4、判决原告无需支付被告律师费 13 万元、调查取证费 4,300 元，差旅费 12,052 元。

余姚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案号为“（2015）甬余民初字第 02311 号”。

余姚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15）甬余民初字第 2311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1、解宏返还发行人保守商业秘密、承担竞业限制义务补偿费 288,000 元；2、解宏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2,880,000 元；3、解宏支付违反保守商业秘密、承担竞业限制义务获得收益及发行人由此遭受

的损失 300,000 元；4、解宏支付发行人律师费用 130,000 元、调查取证费 4,300 元、差旅费 12,052 元。以上费用应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5、申请号为 201310131743.8，名称为“开窗系统”的发明专利申请权和专利号为“201320191664.1”，名称为“开窗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归属发行人所有，解宏及其所投资的公司有使用的权利；6、申请号为 201310753457.5 名称为“多模式开启的天窗系统”的发明专利的申请权、申请号为 201320891971.0 名称为“多模式开启的天窗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号为 201420074487.3 名称为“开窗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号为 201410058372.X 名称为“开窗系统”的发明专利的申请权、申请号为 201320740631.8 名称为“手动开窗机”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号为 201420137494.3 名称为“助力式开窗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号为 201420138127.5 名称为“易开式开窗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归属发行人与解宏、宁波合力伟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合力伟业”）共同所有，但只能由发行人、解宏及其所投资的公司、合力伟业自己使用，不得许可他人使用，如转让须征得其他共有人同意。7、申请号为 201220455617.9，名称为“一种在冰雪气候下自动开启的屋顶”的专利的申请权归属被告发行人与解宏、案外人孙玉霞、合力伟业共同所有，但只能由发行人、解宏及其所投资的公司、案外人孙玉霞、合力伟业自己使用，不得许可他人使用，如转让须征得其他共有人同意。同日，发行人、解宏、合力伟业、孙玉霞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就“（2015）甬余民初字第 2311 号”民事调解书的履行达成协议：1、解宏、合力伟业、孙玉霞应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中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义务，将各项专利办理到发行人名下或共有，发行人予以协助；2、在解宏、合力伟业完成上述义务后，发行人同意：（1）解宏返还发行人保守商业秘密、承担竞业限制义务补偿费 28.8 万元；（2）解宏支付发行人违约金 71.2 万元，共计 100 万元；（3）合力伟业同意对上述 10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解宏、合力伟业完成上述义务后，发行人自愿放弃上述民事调解书中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部分权利，免除解宏剩余款项的支付义务，否则，解宏、合力伟业、孙玉霞应全部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的义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前述申请号为 201420074487.3 的“开窗系统”实用新型申请权为避免重复授权而放弃、申请号为 201220455617.9 的“一种在冰

雪气候下自动开启的屋顶”的实用新型申请权因授权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外，解宏、合力伟业、孙玉霞已履行上述《执行和解协议》中与专利变更相关义务，发行人已取得上述约定的其他专利之独有、共有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

（二）大丰装饰工程款纠纷案件

1、大丰装饰于2015年12月18日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宁波市环湖建设有限公司、余姚市合力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工程款12,827,968.56元及逾期支付利息272,593.07元，原告对其承建的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权及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余姚市人民法院尚未正式立案。

根据余姚市人民法院“(2015)甬余立预字第129-2号”裁定书，宁波市环湖建设有限公司、余姚市合力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反诉原告于2016年2月5日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出冻结反诉被告大丰装饰银行存款3,200,000元的申请，余姚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反诉被告大丰装饰的银行存款3,200,000元，自“(2015)甬余立预字第129-2号”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根据余姚市人民法院“(2015)甬余立预字第129-3号”裁定书、“(2015)甬余立预字第129-4号”裁定书，大丰装饰已为其在本案中的银行账户解冻提供担保，裁定解除对大丰装饰银行存款3,200,000元的冻结。

经余姚市人民法院审理并主持调解，该院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2016)浙0281民初11087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案件当事人达成协议：1、宁波市环湖建设有限公司、余姚市合力置业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20日前共同向大丰装饰支付剩余工程款7,473,645.65元；2、宁波市环湖建设有限公司、余姚市合力置业有限公司在2017年10月25日前共同向大丰装饰支付质量保证金1,119,981.35元；3、若宁波市环湖建设有限公司、余姚市合力置业有限公司未按约支付上述款项，大丰装饰有权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支付逾期支付部分本金和等额于逾期支付部分年利率10%的违约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收到宁波市环湖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50万元。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并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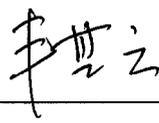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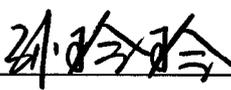
丰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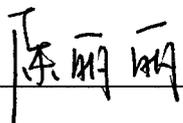
丰其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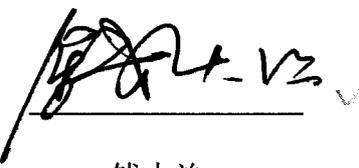
周毅



孙玲玲



陈丽丽



钱大治



王石



徐美光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严华锋



苏彬



马文杰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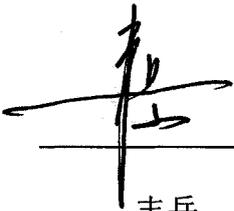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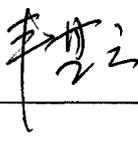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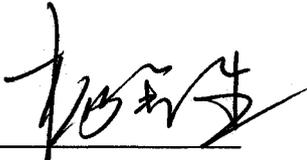
丰岳



丰其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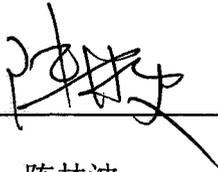
赵红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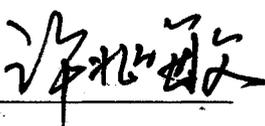
杨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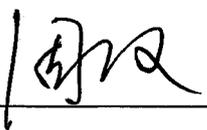
陆均林



陈林波



许兆敏



周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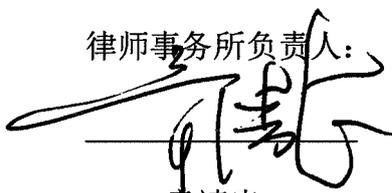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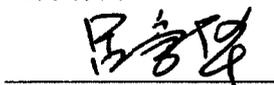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吕崇华



周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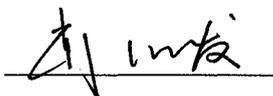
傅肖宁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艳



宛云龙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月 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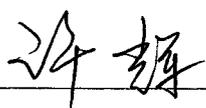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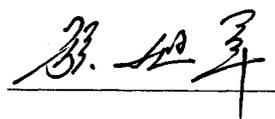


肖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许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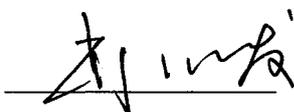
张旭军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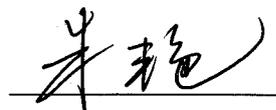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友菊



朱艳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月 28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